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med Tianjian Co.,Ltd.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楼 10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2,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原限售股的情形
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万股，拟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原限售股的情形，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万股。发行人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复旦医投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复旦发展、实际控制人复旦资产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股东陈发树、海之卫投资、吴江富坤、北京富坤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通过海之卫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万股，拟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原限售股的情形，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万股。发行人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复旦医投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复旦发展、实际控制人复旦资产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陈发树、海之卫投资、吴江富坤、北京富坤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通过海之卫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当事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公司/本人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0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且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3、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并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公司控股股东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五）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控股股东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

有）以及薪酬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本预案的修订及适用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当事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公司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若本公司未能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则本公司同意公司按照该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本公司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公司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若本公司未能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则本公司同意发行人按照该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从公司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除相应金额并归公司所有。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将按照《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人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若本人未能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则本人同意公司按照该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从公司应付本人的薪酬扣除相应金额并归公司所有。

三、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复旦医投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同时，本公司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发树、海之卫投资、吴江富坤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富坤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本人/本企业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本企业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收归发行人所有。

四、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关于批复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教函[2016]26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在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将复旦医投持有的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票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2,000.00 万股，应当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计算。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

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进行回购。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

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作为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等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关于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复旦医投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

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0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0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且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九、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本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力争在未来三至五年，发展成为一家具备跨区域服务能力、智能化综合医院后勤服务提供商。公司将利用物联网、信息系统等技术，实现医疗后勤管理服务的升级；完成重点区域布局，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安全、绿色、智慧”

医疗健康支持服务提供者。公司将继续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总体目标，实现公司产品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发展之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医院后勤服务行业中的优质企业。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公司对后勤服务的精细化管理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在全国的知名度，有效提升服务品质和工作效率，提高公司对国内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对分红决策机制和调整原则进行了明确，使得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2%、46.59%和 42.67%，客户集中度虽然呈下降趋势，但占比仍相对较高。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合同到期后公司不能继续为主要客户服务，可能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二）人工成本上升及劳动力短缺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医院后勤服务主要依赖人力提供服务，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部分为人工成本，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04%、85.72%和 87.06%。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力成本逐渐上升，公司面临营业成本上升的风险。以公司主要经营地上海为例，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月最低工资标准分别为 1,820 元、2,020 元和 2,190 元，工资水平的不断上升给公司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此外，随着中国劳动力结构的变化，富余劳动力正在逐渐减少，加上人们就业观念的变化，基础后勤服务人员的供给短缺和招聘难度的提高可能会不利于企业发展，公司会面临员工来源缺乏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可能引致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复旦医投董事）担任院长的医院或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医院（该医院以公司制法人形式存在）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受公司业务定位、关联医院区域分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医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所占比重较高。2014 年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分别为 25,236.18 万元、29,884.27 万元和 31,709.2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6.24%、53.79%和 49.35%，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收入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若公司与关联医院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政府补助较高的风险

医院后勤服务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为社会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公司响应国家扶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号召，在员工招聘时吸纳了大量就业困难人员，为此政府部门给予了公司一定的资金补助。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25.03 万元、648.17 万元和 739.5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88%、13.93%和 12.91%。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减少，将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当事人的承诺 5
三、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9
四、国有股转持 10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0
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七、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4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4
九、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9

目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6

一、一般释义 26
二、专业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发行人股东简介 31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8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39
二、人工成本上升及劳动力短缺的风险 39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可能引致的风险 39
四、政府补助较高的风险 40
五、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40
六、管理风险 40

七、市场风险 41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九、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5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等情况 58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1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3
七、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67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4
九、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108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11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1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19
十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2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变化情况 12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5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1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201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201
八、发行人的服务质量控制 203
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206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20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8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08
二、同业竞争情况 209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11
四、关联交易情况 220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 237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237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2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4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4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4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4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4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25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5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25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2
二、公司针对股权结构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270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71
四、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1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7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73
一、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27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7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79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9
五、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3
六、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和税率 304
七、非经常性损益 305
八、主要资产 306
九、主要负债 30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08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08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大承诺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8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10
十四、资产评估、历次验资情况 31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3
三、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动分析 37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81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81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81
七、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383
八、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385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390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92
一、公司发展规划 392
二、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94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395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5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9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39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39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和可行性分析 40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408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2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422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22
三、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22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42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6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426
二、重要合同 426
三、对外担保情况 430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30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3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4
四、审计机构声明 435
五、验资机构声明 43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8
一、备查文件 438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4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复医天健	指	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医后勤	指	上海复旦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复旦医投	指	上海复旦医疗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及其前身，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复旦发展	指	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复旦医投 36.14%股权，为复旦医投第一大股东
复旦资产	指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海之卫投资	指	上海海之卫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海之润管理	指	上海海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之健投资	指	上海海之健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之康投资	指	上海海之康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渝医投资	指	上海渝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璞医管理	指	上海璞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江富坤	指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北京富坤	指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新华都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季康投资	指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股企业
复医餐饮	指	上海复医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复医致享	指	上海复医致享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巧泊师	指	上海巧泊师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巧泊师致通	指	上海巧泊师致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系巧泊师全资子公司
复医致健	指	上海复医致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筑锦建筑	指	上海筑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复医	指	重庆复医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系发行人之分公司

[1]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更名，由“上海复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变为“上海复旦医疗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系发行人之分公司
复医人力	指	上海复医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福医后勤	指	上海福医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宁波复医	指	宁波复医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黄浦服务社	指	黄浦复医后勤服务社，现已注销
百帮服务社	指	百帮复医保洁服务社，现已注销
中山医院	指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华山医院	指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肿瘤医院	指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妇产科医院	指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五官科医院	指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儿科医院	指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质子重离子医院	指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
新起点康复医院	指	上海新起点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第五人民医院	指	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宜华健康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150）
新生活	指	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 834781）
中泰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海润律所、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德勤会计师、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师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夏会计师	指	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2014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第 S00022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营改增	指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专业释义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机构	指	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公立医院	指	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
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指	医院将其自身的后勤服务业务交由自负盈亏的法人组织承担，通过与该等法人组织签订民事合同的方式约定权利义务关系，该法人组织拥有对医院后勤服务具体开展的自主管理权，医院负责对其考核、监督
三甲医院	指	三级甲等医院，是依照中国现行《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等规定划分的医疗机构级别，是中国内地对医院实行“三级六等”的划分等级中的最高级别
三级医院	指	向几个地区提供高水平专科性医疗卫生服务和执行高等教育、科研任务的区域性以上的医院
二级医院	指	向多个社区提供综合医疗卫生服务和承担一定教学、科研任务的地区性医院
一级医院	指	直接向一定人口的社区提供预防，医疗、保健、康复服务的基层医院、卫生院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设备设施 APP 系统	指	医院后勤设备设施管理的移动终端应用
非诊疗业务	指	医疗机构除诊断、治疗外的其他业务，如：医疗设施维护保养服务、环境管理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医疗辅助

		服务等
医院能源监测及节能综合管理平台	指	公司已经拥有相关专利，用于对医院的能源消耗进行监控，并通过有线网络和数据采集器进行数据收集和传输，通过数据分析和比较后，对医院进行节能改造，目标达到医院能源消耗分配最优化的管理平台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接报巡修管理系统	指	通过移动终端页面，让医院科室可以进行在线报修、任务调度、维修过程管理的移动终端应用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五金仓库管理	指	可以独自运行的五金及备件，可以和接报巡修系统连接，实现材料使用的精细化管理的仓库系统
餐饮管理系统	指	系统化管理医护订餐、营养餐订餐等业务，同时对餐饮供应链进行实时监控的系统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运送管理系统	指	为医院提供预约运送和即时运送服务的交互平台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Fumed Tianjian Co., Ltd.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楼 1001 室

所属行业：“卫生”（Q83）

经营范围：后勤服务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勤卫服务、停车收费、绿化养护、餐饮管理（非实物方式）、洗衣代收服务，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百货、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照明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业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向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专业后勤服务，包括勤卫保洁、餐饮管理、能源管理、工程管理、停车管理等服务。本着“专业、安全、绿色、智慧”的原则，公司服务多家国内一流医院，包括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东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宁波市第二医院、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等。

近年来，随着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发展，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及客户，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的后勤服务业务已经覆盖全国 45 家医院。公司业务规模

逐年增长，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873.86 万元、55,561.45 万元、64,251.19 万元。

公司拥有标准化、专业化的操作规范、完整的培训体系、优秀的管理团队，经过多年耕耘，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并形成以多家上海三甲医院为核心的优质客户资源，在华东市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

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及颁发部门及性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性质	备注
1	2015 物业服务特色企业（医院物业）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国家一级社团法人	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
2	2015 物业管理综合实力百强企业			
3	2015 年度“全国医院后勤服务先进企业”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全国性专业社会团体	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3]
		健康报社	全国性卫生行业报	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4]

二、发行人股东简介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旦医疗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45.00%
2	陈发树	1,380.00	23.00%
3	上海海之卫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0.00%
4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6.10	7.435%
5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90	4.565%
合计		**6,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旦医投直接持有公司 2,7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报告期内，复旦医投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

复旦医投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2] 摘自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官网（网址：http://www.ecpmi.org.cn/）。
[3] 摘自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官网（网址：http://www.nahiem.org.cn002F）。
[4] 摘自健康报社官网（网址：http://www.jkb.com.cn/）。

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医疗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4,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465414367
法定代表人	王卫平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月24日至2023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446弄1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旦医投主要从事医疗产业投资、管理业务。

（三）实际控制人简介

复旦发展持有复旦医投 36.14%股权，为复旦医投第一大股东。复旦资产持有复旦发展 90%股权，复旦资产通过其控制的复旦发展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复旦资产、复旦发展、复旦医投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复旦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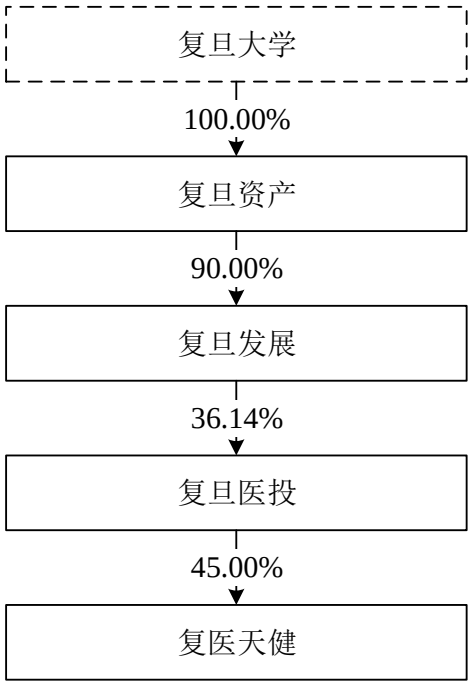

复旦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66080430X
法定代表人	金力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17日至2057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303室
股东构成	复旦大学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技术入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旦资产是复旦大学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代表复旦大学经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经德勤会计师审计，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其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第 S000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0,828,496.95	211,461,636.04	162,864,806.68
流动资产	244,722,246.18	203,547,882.27	154,578,812.16
非流动资产	16,106,250.77	7,913,753.77	8,285,994.52
负债总额	63,510,349.33	55,957,574.79	19,735,956.56
流动负债	63,510,349.33	55,957,574.79	19,735,956.56
非流动负债	-	-	-
股东权益	197,318,147.62	155,504,061.25	143,128,85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5,833,285.36	154,029,872.48	141,658,850.1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42,511,911.94	555,614,529.22	448,738,636.63
营业成本	556,457,278.08	478,906,493.12	383,721,706.85
营业利润	50,286,026.66	39,774,310.77	38,656,747.91
利润总额	57,268,225.28	46,538,604.31	45,670,899.82
净利润	41,814,086.37	34,160,106.60	34,063,95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03,412.88	34,155,917.83	34,063,951.6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66,787.78	28,423,211.32	27,880,506.88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61	0.47	0.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3,576.97	67,393,295.90	18,056,31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728.87	-3,703,964.72	-4,530,34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84,895.47	-22,219,931.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9,151.90	41,904,435.71	-8,693,954.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80,655.83	138,119,807.73	96,215,372.0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06	22.33	9.80
流动比率（倍）	3.85	3.64	7.83
速动比率（倍）	3.83	3.61	7.7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6	11.70	9.49
存货周转率（次）	372.42	294.75	241.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23.48	4,888.00	4,700.42
利息保障倍数	-	-	2,670.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0	1.12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70	-0.39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3.90	21.52	23.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0.34	3,415.59	3,406.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56.68	2,842.32	2,788.05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拟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定价方式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股票交易账户并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A股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之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2,817.49	12,817.49	徐发改产备（2016）37 号
2	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225.70	5,225.70	徐发改产备（2016）38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151.00	9,000.00	—
合计		**32,194.19**	**27,043.19**	**—**

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拟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0%

5、每股发行价格：【】元（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市净率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市净率2：【】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股票交易账户并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A股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体预计为【】万元，具体概算如下：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股份登记费及上市费用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强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楼 1001 室

邮编：200031

电话：021-60737383

传真：021-61679351

联系人：孙翀、郭丹颖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315070

传真：021-20315096

保荐代表人：王泽、尤墩周

项目协办人：刘炎

项目经办人：刘贵萍、王双骐、蒲唯栗、林先锋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徐莹、郁寅

（四）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文惠、高冲

（五）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英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 62893366

传真：021- 3425005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左英浩、钱进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7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2、推介时间：【】年【】月【】日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2%、46.59%和 42.67%，客户集中度虽然呈下降趋势，但占比仍相对较高。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合同到期后公司不能继续为主要客户服务，可能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二、人工成本上升及劳动力短缺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医院后勤服务主要依赖人力提供服务，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部分为人工成本，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04%、85.72%和 87.06%。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力成本逐渐上升，公司面临营业成本上升的风险。以公司主要经营地上海为例，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月最低工资标准分别为 1,820 元、2,020 元和 2,190 元，工资水平的不断上升给公司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此外，随着中国劳动力结构的变化，富余劳动力正在逐渐减少，加上人们就业观念的变化，基础后勤服务人员的供给短缺和招聘难度的提高可能会不利于企业发展，公司会面临员工来源缺乏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可能引致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复旦医投董事）担任院长的医院或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医院（该医院以公司制法人形式存在）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受公司业务定位、关联医院区域分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医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所占比重较高。2014 年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分别为 25,236.18 万元、29,884.27 万元和 31,709.2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

入的 56.24%、53.79%和 49.35%，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收入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若公司与关联医院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政府补助较高的风险

医院后勤服务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为社会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公司响应国家扶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号召，在员工招聘时吸纳了大量就业困难人员，为此政府部门给予了公司一定的资金补助。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25.03 万元、648.17 万元和 739.5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88%、13.93%和 12.91%。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减少，将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备案证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证书，公司预计前述经营资质到期后均能正常续期，但不排除因突发事件导致现有资质未来到期后不能续展，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一）跨区域管理风险

公司把握医院后勤社会化的趋势，积极向上海之外的地区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已新增多家位于宁波、张家港、厦门等地的客户，业务覆盖区域日益扩大。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建设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对全国重点区域市场进行开拓，项目实施后公司跨区域经营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跨区域业务扩张将给现有的管理能力带来挑战。

（二）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从事的医院后勤服务涉及医院保洁、保安、运送、餐饮、能源管理等环节，人员众多、涉及医院多个部门，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管理制

度，但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通畅、监管不到位、操作不规范等情形，可能会造成成本增加、项目质量下降等风险。

七、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对手包括跨国公司、综合后勤服务提供商、物业管理公司，甚至一些劳务派遣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二）合同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数量呈逐年上升态势。但随着客户数量增加、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出现因项目管理质量、成本控制等因素影响而造成客户流失的情形。

此外，如果合同到期时出现公司与客户就服务效果、价格等条款不能达成一致，或客户招投标而公司无法中标等情形，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将不能续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不能保证、市场开拓不理想的风险，从而导致项目效益达不到预期；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办公用房租赁、装修、软硬件投资等，折旧摊销将影响公司成本费用，如未来营业收入、利润增加额不能消化上述折旧摊销，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000.00 万股，控股股东复旦医投持有公司 45.00%的股份。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 A 股股票，若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东复旦医投将所持有公司的 200.00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届时复旦医投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31.25%。公司股份分散，上市

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如果未来出现控制权之争或控制权变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Fumed Tianjian Co., Ltd.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9288341G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楼 1001 室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电话：021-60737383

传真号码：021-61679351

互联网网址：www.fumedtj.com

电子信箱：securities@fudanmed.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复医后勤整体变更而来。

2015 年 6 月 15 日，复医后勤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复医后勤原有股东复旦医投、陈发树、吴江富坤、北京富坤、海之卫投资作为发起人，将复医后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确认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而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5）第 307 号”《上海复旦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并以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5）第 S0198 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复医后勤净资产额 146,823,001.88 元整体变更设立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按 1:0.408656 的比例整体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6,000.00 万股，未折股部分人民币 86,823,001.88 元全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5 日，复医天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5 年 10 月 26 日，复医天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旦医疗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45.00%
2	陈发树	1,380.00	23.00%
3	上海海之卫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0.00%
4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6.10	7.435%
5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90	4.565%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复旦医投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在发行人设立前后，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由复医后勤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复医后勤全部的资产、业务，其成立前后主要资产和业务均无变化。

（五）整体变更前后原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关系

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较改制前原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复医后勤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为与复旦医投董事担任院长的医院间存在业务往来，相关关系详见招股说明书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六）其他关联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起人系复医后勤整体变更设立，复医后勤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医后勤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车辆等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资产权属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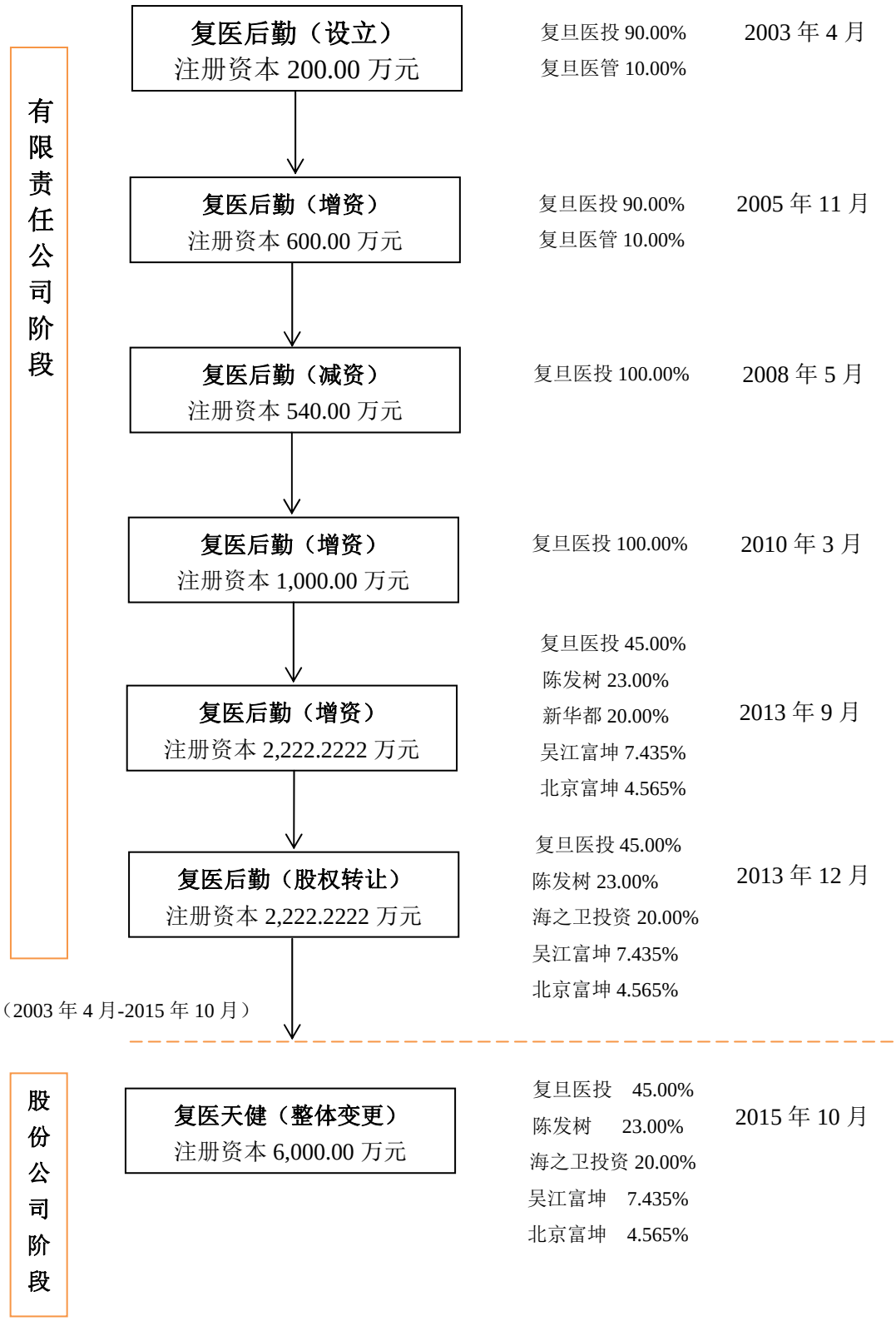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复医后勤（设立）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复旦医投 90.00%
复旦医管 10.00%
2003 年 4 月
复医后勤（增资）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复旦医投 90.00%
复旦医管 10.00%
2005 年 11 月
复医后勤（减资）
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
复旦医投 100.00%
2008 年 5 月
复医后勤（增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复旦医投 100.00%
2010 年 3 月
复医后勤（增资）
注册资本 2,222.2222 万元
复旦医投 45.00%
陈发树 23.00%
新华都 20.00%
吴江富坤 7.435%
北京富坤 4.565%
2013 年 9 月
复医后勤（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2,222.2222 万元
复旦医投 45.00%
陈发树 23.00%
海之卫投资 20.00%
吴江富坤 7.435%
北京富坤 4.565%
2013 年 12 月
（2003 年 4 月-2015 年 10 月）
股份公司阶段
复医天健（整体变更）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复旦医投 45.00%
陈发树 23.00%
海之卫投资 20.00%
吴江富坤 7.435%
北京富坤 4.565%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至今）

（二）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 2003 年 4 月设立的复医后勤，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形成及历次变更如下：

1、2003 年 4 月复医后勤设立

根据复旦大学校长办公室出具的“校批字[2003]58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附属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工作的批复》，同意上海复旦医院集团（筹）关于进一步推进附属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工作的方案，复旦医投与上海复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医管”）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复医后勤。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复旦医投以现金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复旦医管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2003 年 4 月 9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03）第 YB0081 号”《验资报告》，核验本次出资足额到位。2003 年 4 月 17 日，复医后勤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其资产投入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职工为签订劳动/劳务合同而录用的，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争议。

复医后勤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复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90.00%	货币
2	上海复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2005 年 11 月复医后勤第一次增资至 60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 日，复医后勤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中复旦医投增资 360.00 万元，复旦医管增资 40.00 万元。2005 年 9 月 7 日，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5）第 5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足额到位。2005 年 11 月 11 日，复医后勤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是为增加复医后勤的流动资金，增资未引入新股东。经协商，由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 1 元/股的价格增资。本次增资出资资金为复旦医投及复旦医管自有资金，不涉及税费问题。

本次增资除未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外，履行了其他相应的程序。就本次增资未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的问题，复旦大学作为发行人当时国资监督管理机关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上述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前述程序瑕疵不影响本次增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后复医后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复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90.00%	货币
2	上海复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3、2008 年 5 月复医后勤减资至 540.00 万元

2007 年复旦医管因自身业务调整的需要，决定以减资退股方式退出复医后勤。2007 年 11 月 20 日，复医后勤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全部由复旦医管减持。根据股东会决议，复医后勤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了相关债权人，并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在《文汇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08 年 2 月 27 日，华夏会计师对本次减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华夏会验（2008）第 38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5 月 19 日，复医后勤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减资后，复医后勤注册资本变更为 54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复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40.00**	**100.00%**	

4、2010 年 3 月复医后勤第二次增资至 1,0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8 日，复医后勤股东复旦医投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全部由复旦医投认缴。2010 年 3 月 1 日，华夏会计师出具了“华夏会验（2010）第 38 号”《验资报告》，证明本次出资足额到位。2010 年 3 月 10 日，复医后勤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是为增加复医后勤的流动资金，增资未引入新股东。本次增资由唯一股东复旦医投按照注册资本 1.00 元/股的价格增资。本次增资出资资金为复旦医投自有资金，不涉及税费问题。

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次增资后，复医后勤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复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产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九）资产涉讼；（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2007 年之前，复旦大学为发行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复旦资产 2007 年设立后，代表复旦大学经营和管理复旦大学国有经营性资产，统一持有、经营、监督和管理校办企业及对外投资的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成为发行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上述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能提供 2005 年增资时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审批文件；发行人 2008 年减资事项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但鉴于上述三次的增资、减资均系复旦医投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复医后勤 100.00%股权的情形下进行的，实质上未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且复旦医投以货币方式增资、复旦医管按出资进行减资均经相关验资机构验资并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复旦大学及复旦资产作为发行人原及现国资

监督管理机关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上述增减资定价公允，均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该等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2013 年 9 月复医后勤第三次增资至 2,222.2222 万元

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解决体制瓶颈，吸引优秀人才，复医后勤决定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实现员工持股，以提升公司在制度、人才、资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促进复医后勤持续、健康发展。

（1）本次增资方案

因本次增资方案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审批周期较长，且员工持股平台的搭建、持股员工范围、比例等相关问题无法在增资方案报批前确定；同时，员工认购资金无法在报批之前筹集完成。因此，经与拟增资股东协商，本次增资分两步进行：第一步，陈发树、吴江富坤、北京富坤、新华都以 84,333,332 元的货币资金向复医后勤增资，其中 12,222,222 元计入注册资本，复医后勤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22,222 元；第二步，增资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全额受让新华都持有的复医后勤 20.00%股权。

员工持股平台系 2013 年 12 月 12 日成立的海之卫投资，关于海之卫投资的情况详见本节“八、（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部分。

（2）本次增资的决策程序

2012 年 10 月 10 日，复医后勤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上海复旦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约定复医后勤股权调整分两步：第一步，陈发树、吴江富坤、北京富坤、新华都以 84,333,332 元的货币资金向复医后勤增资，其中 12,222,222 元计入注册资本，复医后勤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22,222 元；第二步，增资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全额受让新华都持有的复医后勤 20.00%股权。

2012 年 10 月 11 日，复旦医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复医后勤增资方案。

2012 年 10 月，复旦医投向复旦大学提交《关于上海复旦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请示》。

2012 年 11 月 10 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复旦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京经评报（2012）第 024 号），复医后勤在评估基准日（2012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

资产账面价值为 646.0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898.55 万元。该评估报告后经教育部备案。

2012 年 11 月 18 日，复医后勤唯一股东复旦医投向复旦大学资产管理处提交了《关于上海复旦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的申请》。

2012 年 11 月 27 日，复旦资产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复医后勤上述增资方案。

2013 年 1 月 24 日，复旦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增资方案。

2013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教科文司出具“财教便函（2013）61 号”《关于上海复旦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复医后勤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并确认了清产核资范围。

2013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教财司将上述《关于上海复旦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立项的批复》转批复旦大学。

2013 年 5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上海复旦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损失清查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004916 号），经审核，复医后勤资产净损失为 0 元，预计资产损失为 0 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财政部出具“财教函（2013）159 号”《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复旦大学上海复旦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函》，复医后勤基准日（201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676.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30.55 万元，所有者权益额为-153.74 万元。

2013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教财司将上述《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复旦大学上海复旦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函》批转复旦大学。

2013 年 9 月 12 日，复医后勤股东决定，同意陈发树、吴江富坤、北京富坤、新华都向复医后勤增资 8,433.3332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222.2222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复旦医投与陈发树、吴江富坤、北京富坤、新华都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5]，本次增资价格系依据复医后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溢价确定[6]。

本次增资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并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完成教育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3 年 9 月 22 日，复医后勤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根据上述增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复旦医投、陈发树、吴江富坤、北京富坤、新华都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3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华验资（2013）第 23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足额到位。2013 年 9 月 27 日，复医后勤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经中国教育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按 6.90 元/股的价格确定。吴江富坤、北京富坤、新华都及陈发树本次增资主要目的系看好医院后勤相关业务发展，看好复医后勤发展前景，出资资金均为上述新增股东自有资金，不涉及税费问题。本次增资已履行相应的程序，上述增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履行了改制方案审批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根据《关于上海复旦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可行性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复医后勤“原有业务范围不缩减，因此不会裁员，无职工安置问题”，发行人本次增资后未变更其经营范围，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问题。发行人本次增资取得相关部门批准，不涉及职工安置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争议。

此次增资后，复医后勤注册资本变更为 2,222.2222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复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45.00%	货币
2	陈发树	511.1111	23.00%	货币
3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44.4445	20.00%	货币

[5] 根据该《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为支持复医后勤员工股权激励安排，新华都同意并承诺将其持有的复医后勤全部股权一次性转让给由复医后勤管理层持股的持股平台，其余投资方亦同意并承诺，积极配合持股平台及新华都完成此次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6]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京经评报字（2012）第 024 号”《上海复旦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复医后勤账面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46.05 万元，经评估后，复医后勤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6,898.55 万元，评估增值 6,252.50 万元，增值率 967.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4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2222	7.435%	货币
5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4444	4.565%	货币
合计		**2,222.2222**	**100.00%**	/

6、2013 年 12 月复医后勤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0 日，复医后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华都将所持有的复医后勤 20.00%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之卫投资，转让价格为 3,119.5982 万元，系以新华都投资款（30,666,667.00 元）加上年利率 6.00%确定。2013 年 12 月 19 日，新华都与海之卫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权转让。2013 年 12 月 28 日，复医后勤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系 2013 年 9 月增资方案的一部分且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2013 年 9 月增资交割完成后，为支持复医后勤员工股权激励安排，新华都同意并承诺将其持有的复医后勤全部股权一次性转让给由复医后勤管理层持股的平台，其余投资方亦同意并承诺积极配合持股平台及新华都完成此次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海之卫投资自筹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在新华都增资入股的价格（30,666,667 元）基础上加上年利率 6.00%确定。根据新华都的确认，该笔投资收益所在年度其净利润为负数或用于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因此，其无需就该次股权转让的溢价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的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股权转让后，复医后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复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45.00%	货币
2	陈发树	511.1111	23.00%	货币
3	上海海之卫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4.4445	20.00%	货币
4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2222	7.435%	货币
5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4444	4.565%	货币
合计		**2,222.2222**	**100.00%**	/

7、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经复医后勤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将复医后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德勤会计师出具“德师报（审）字（15）第 S01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复医后勤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46,823,001.88 元。2015 年 6 月 12 日，众华评估师出具“沪众评报字（2015）第 307 号”《上海复旦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复医后勤的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48,838,616.01 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复医后勤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经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46,823,001.88 元出资，按照 1:0.408656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 6,000.00 万股，未折股部分 86,823,001.88 元全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日，复医后勤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7 日，复旦大学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复医后勤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复医后勤完成教育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5 年 10 月 25 日，复医天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将复医后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德勤会计师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 15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足额到位。2015 年 10 月 26 日，复医天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发起人中包括机构股东 4 名（分别为复旦医投、吴江富坤、北京富坤与海之卫投资）、自然人股东 1 名（陈发树）。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免税收入；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自然人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陈发树对因账面净资产折股所新增股本负有纳税义务，应纳税所得额为 868.8889 万元，适用税率为 20.00%。

自然人股东陈发树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通过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缴纳了因本次账面净资产折股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173.78 万元。

综上，本次改制已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复医天健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审批及备案等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复医天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7]	2,700.00	45.00%
2	陈发树	1,380.00	23.00%
3	上海海之卫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0.00%
4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6.10	7.435%
5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90	4.565%
合计		**6,000.00**	**100.00%**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审批程序如下表所示：

内容	时间	主体	形式	是否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复医后勤设立	2003 年 4 月	复旦医投、复旦医管	货币出资	是	不需要
增资至 6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复旦医投、复旦医管	货币增资	否	不需要
减资至 540 万元	2008 年 5 月	复旦医管	减资	是	否
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复旦医投	货币增资	是	不需要
增资至 2,222.2222 万元	2013 年 9 月	陈发树、新华都、吴江富坤、北京富坤	货币增资	是	是
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出让方：新华都 受让方：海之卫投资	股权转让	是	不需要
股改	2015 年 10 月	复旦医投、陈发树、海之卫投资、吴江富坤、北京富坤	净资产折股	是	是

综上，发行人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中，除发行人 2005 年 11 月增资未经当时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关的审批及 2008 年 5 月减资未办理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外，发行人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符合有权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发行人设

[7] 现已更名为“上海复旦医疗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立、改制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且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发行人2005年11月增资、2008年5月减资虽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鉴于上述增资、减资均系复旦医投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复医后勤100.00%股权的情形下进行的，未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且复旦医投以货币方式增资、复旦医管按出资金额减资均经验资并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复旦大学及复旦资产作为发行人原及现国资监督管理机构均已出具确认函，认为发行人上述增减资定价公允，均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该等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外资审批的情形，不存在外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税收均已缴纳，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程序，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税收、工商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除2005年11月增资和2008年5月减资事项存在程序瑕疵外，不存在国资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国资程序瑕疵已由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

发行人前身2003年设立时出资、2005年增资、2010年3月增资、2013年9月增资中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相关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年10月复医后勤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复医后勤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车辆等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资产权属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股东所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三）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取得的审批情况

1、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复旦医投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

定，择机向证券发行主管部门申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材料。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议案。

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上市方案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程（暂行）》等文件规定，单位出资的各级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进行大额捐赠、上市等重大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国有产权登记等事项

（1）国有产权登记审批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导致国有法人资本增加事项提交《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分别获得复旦大学、教育部、财政部流转签批。

（2）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审批

2016 年 1 月 11 日，复旦资产召开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上报复旦大学。2016 年 2 月 22 日，中国教育部核发《教育部关于请批准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教财函[2016]17 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报请中国财政部审批。2016 年 3 月 10 日，中国财政部核发《财政部关于批复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6]20 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确认的股本结构，发行人总股本 6,000.00 万股，其中国有股东复旦医投持有 2,7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00%。2016 年 3 月 21 日，中国教育部财务司核发《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172 号），将上述《财政部关于批复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6]20 号）转批复旦大学。

（3）国有股权转持方案审批

2016 年 4 月 8 日，中国财政部核发《财政部关于批复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教函[2016]26 号），同意发行人在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将复旦医投持有的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票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2,000.00 万股，应当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计算。

综上，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已经取得所必备的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或确认文件。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等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收购兼并等情况

1、发行人 2014 年 9 月收购筑锦建筑 100.00%股权

筑锦建筑系发行人于2014年9月完成收购的子公司。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背景

筑锦建筑系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由自然人董云和原泉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董云、原泉分别持有筑锦建筑 85.00%、15.00%的股权。

筑锦建筑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建筑安装、装修装饰，机电安装、维修等业务，并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复医后勤引入社会资本及市场化管理团队后，围绕现有的医院客户资源，积极发展工程服务等新兴医院后勤业务。由于工程业务需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而公司无法在短期内获得该资质，因此，公司决定收购拥有资质的筑锦建筑 100.00%股权，从而实现快速拓展工程业务的发展目标。

（2）收购程序

2014 年 9 月 1 日，复医后勤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筑锦建筑 100.00%股权，收购价格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最终确定。

2014 年 9 月 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 2014）31160080 号”《审计报告》，确认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筑锦建筑的资产总计为 10,003,019.97 元，负债为 10,780.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9,992,239.97 元。2014 年 9 月 5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筑锦建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70.12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70.90 万元，增值率为 7.10%。

2014年9月5日，筑锦建筑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董云和原泉分别持有的筑锦建筑85.00%、15.00%股权以共计1,0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医后勤。同日，筑锦建筑股东董云、原泉与复医后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9月18日，筑锦建筑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复医后勤持有筑锦建筑100.00%股权。

发行人收购筑锦建筑的股权，未能提供收购资产筑锦建筑评估报告的备案文件，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该次收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并按照评估结果作价，且已取得其国资管理单位复旦资产的确认，确认发行人收购筑锦建筑定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该等股权收购定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收购影响

筑锦建筑在收购前与复医后勤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其被收购的业务与复医后勤的业务具有相关性，本次股权收购为非同一控制权下的企业合并。由于筑锦建筑成立至收购的时间间隔较短，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营业收入。同时，本次收购价款 1,070.00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本次收购未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使公司短时间内获得从事工程业务所需的资质，有助于促进公司工程业务的开展，优化复医后勤业务结构，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复医人力

为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公司结构，2014 年 6 月 27 日，复旦资产、复旦医投分别作出相关决议，同意复医后勤吸收合并复医人力。

同日，复医后勤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复医人力，复医人力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吸收合并完成后，复医人力的债权债务均由复医后勤承继。同日，复医后勤与复医人力签署《合并协议书》。

2014 年 6 月 28 日，复医人力在《文汇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复医后勤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

2014 年 8 月 13 日，复医后勤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根据复医人力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公司应偿付的债务 3,378.7562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已按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全部债务，未清偿债务的，由复医人力继续清偿，复医后勤提供相应担保。

经核查，复医人力已办理完毕工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

3、子公司注销情况

（1）福医后勤注销

为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公司结构，2014 年 1 月 14 日，复旦资产、复旦医投分别作出相关决议，同意启动福医后勤注销程序。

同日，复医后勤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福医后勤，由方强、陈翀、薛喆闻组成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由方强担任。

2014 年 1 月 15 日，福医后勤在《上海商报》发布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福医后勤清算组申报债权。

2014 年 7 月 21 日，复医后勤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确认清算组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

经核查，福医后勤已办理完毕工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

（2）宁波复医注销

为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公司结构，2014 年 1 月 29 日，复旦资产、复旦医投分别作出相关决议，同意启动宁波复医注销程序。

同日，复医餐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宁波复医，由薛喆闻和崔海大组成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由薛喆闻担任。

2015 年 1 月 30 日，宁波复医在《东南商报》发布注销公告，决定注销宁波复医，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015 年 3 月 17 日，复医餐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确认清算组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

经核查，宁波复医已办理完毕工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

前述变更中，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复医人力、注销福医后勤、宁波复医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复医人力、福医后勤及宁波复医均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注销完成后该等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归属于发行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复旦资产作为发行人国资监督管理机关已出具确认函，认为上述情形实质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因此，该等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出资验资情况如下：

2003 年 4 月 9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03）第 YB00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4 月 9 日，复医后勤已收到复旦医投和复旦医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复旦医投出资 180.00 万元，复旦医管出资 2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7 日，华夏会计师出具“华夏会验（2005）第 5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6 日，复医后勤已经收到复旦医投和复旦医管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复旦医投出资360.00万元，复旦医管出资4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27 日，华夏会计师出具“华夏会验（2008）第 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18 日，复医后勤已经减少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40.00 万元，复旦医管以退股方式减少出资 6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540.00 万元，实收资本 54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 日，华夏会计师出具“华夏会验（2010）第 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复医后勤已经收到股东复旦医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复医后勤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3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华验资（2013）23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复医后勤已经收到陈发树缴纳的增资款 35,266,666.00 元，其中 5,111,111.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收到吴江富坤缴纳的增资款 11,400,333.00 元，其中 1,652,222.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收到北京富坤缴纳的增资款 6,999,666.00 元，其中 1,014,444.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收到新华都投资缴纳的增资款 30,666,667.00 元，其中 4,444,445.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均为货币出资。复医后勤累计注册资本为 22,222,222.00 元，实收资本为 22,222,222.00 元。

2015 年 10 月 25 日，德勤会计师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 15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46,823,001.88元，折为股份总额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计股本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86,823,001.88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7 日，德勤会计师出具“德师报（核）字（16）第 E0104 号”《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2 日增资情况说明的专项复核报告》：“我们认为后附的增资说明与复医天健上述财务报表中表述的

2013 年 9 月 22 日增资的情况一致，与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宏华验资[2013]2311 号验资报告的表述内容一致。”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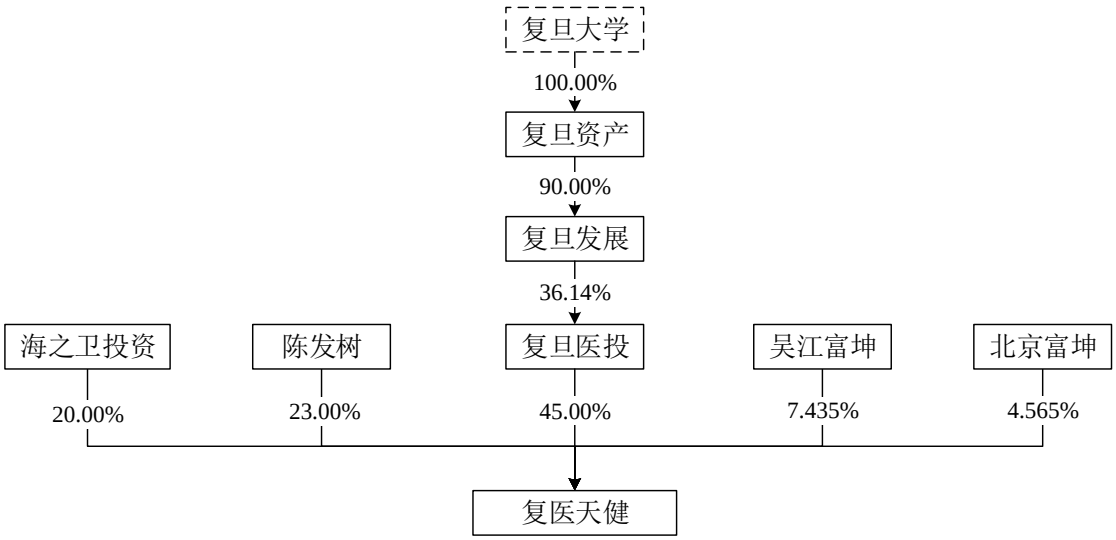

（二）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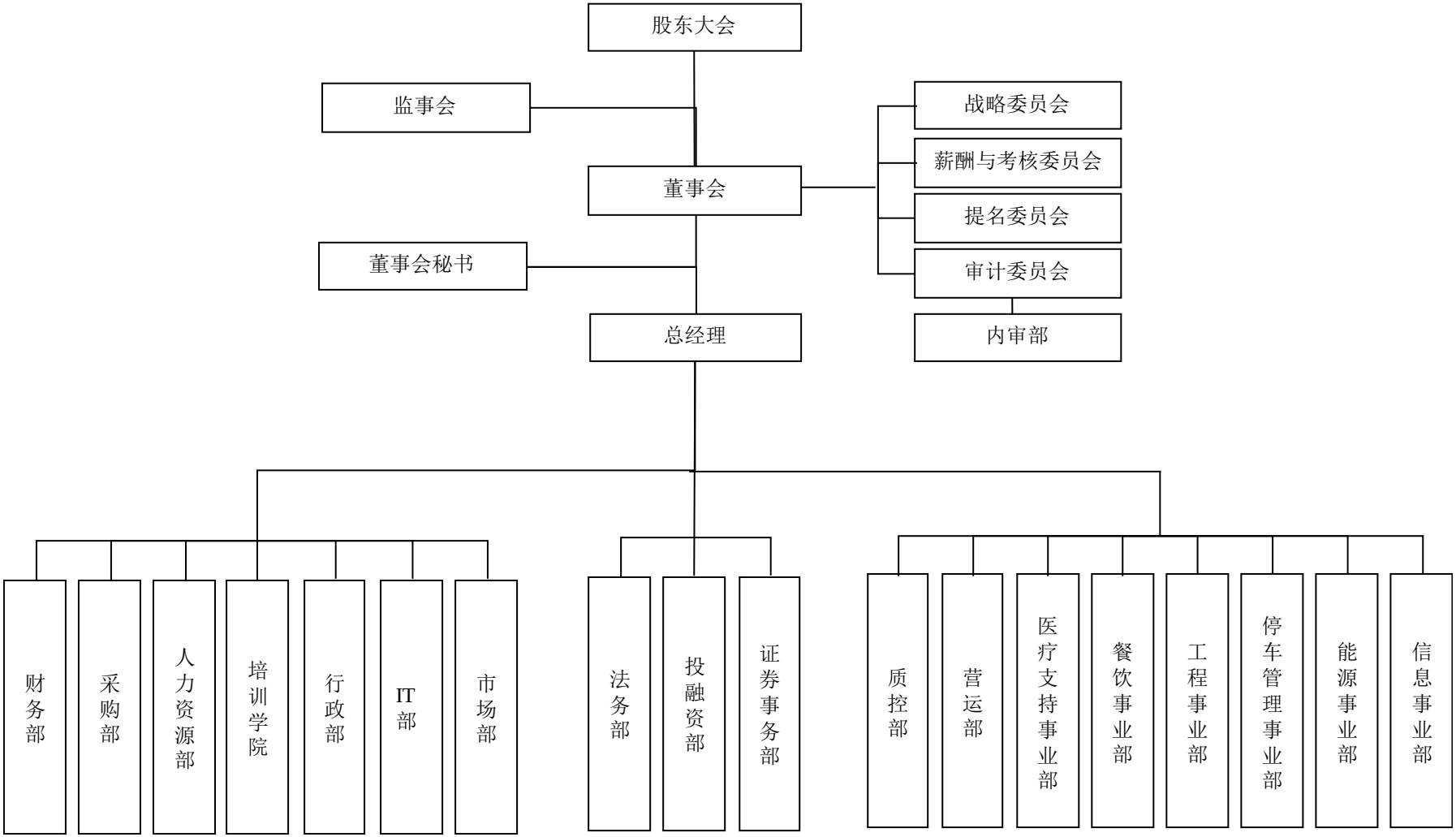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内审部
财务部
采购部
人力资源部
培训学院
行政部
IT部
市场部
法务部
投融资部
证券事务部
质控部
营运部
医疗支持事业部
餐饮事业部
工程事业部
停车管理事业部
能源事业部
信息事业部

（三）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 13 个职能部门、6 个业务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职责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及印章、证照、合同、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对外接待、话务转听及信件收发工作，处理公司办公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行政档案的管理工作；公司车辆管理调配及后勤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部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和规划及人力资源相关规章制度；制定相关薪酬、绩效考核政策，负责绩效考核、奖惩管理；对分子公司人力资源进行统一管理，负责人事培训；对公司人力资源风险进行管控，负责劳动争议处理等
采购部	负责营运点和部门所需物料、设备的考察、询价和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负责营运点申购的具体执行；根据营运点现有库存有选择性采购物料，控制营运点成本；负责营运点送货和供应商资料与报价的档案管理；负责营运点入库单和供应商送货单的比对，单据的整理、核对与交接；负责公司服装仓库的管理与营运点的送货
市场部	负责项目前期客户的跟踪并对甲方需求进行有效沟通；负责招标标书的制作工作，掌握医院的招标预算及人员编制岗位测算工作，参与竞标工作；负责中标后甲乙双方的合同签订工作；多形式不定期的对客户进行回访、跟踪工作等
财务部	制定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起草并制定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年度预算、资金运作等进行总体控制；根据公司中、长期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综合财务计划和控制标准；负责财务报表及财务预算决算的编制工作，为公司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财务分析；负责对公司税收进行整体筹划与管理，按时完成税务申报以及年度审计工作；负责定期财产清查；向总经理汇报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成果、财务收支及计划的具体情况，负责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等工作
营运部	负责建立营运点月度报告制度，实施全方位营运监控；制定管理标准、服务标准、考核标准，规范流程；为项目提供管理技术支持、疑难杂症调解、重大活动关注、突发事件协助等保障工作；负责各类项目、人才培养培育，跟进项目弱项，研讨技术管理问题等
IT 部	负责计算机硬件维修及计算机操作系统维护、安装、参数设置；负责网络整体方案制定、安全配置、按需更改、配置测试、维护监控；负责系统操作软件安全方案制定、测试、调整、定型；负责应用软件的维护及后台管理的需求调研、初始化实施、内控点设置、按需更改、后台监控以及软件的维护；负责资产及文档的管理等工作
培训学院	负责新员工入职培训、大学生见习基地管理；负责员工晋升任职资格培训；负责经理年度培训与拓展、主管与领班复训、培训公开课；负责校企合作，开办《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大专班；负责外送培训、院校学习和资质考试、勤卫技术训练；负责新设营运点培训支持等

部门	职责
法务部	负责建立公司法务部相关制度，制订公司各类合同版本，审核、修改各类合同；参与各类诉讼、仲裁案件庭前准备工作，负责案件开庭应诉等法律事务；协助处理各类非诉讼纠纷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及维护;提供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咨询及建议等
投融资部	负责投融资管理及信息收集，提供决策支持；对投资项目进行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负责公司投融资项目的论证、策划、组织、实施及后续跟踪管理；负责公司投融资项目信息统计及文件管理工作
证券事务部	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参与公司资本运作；处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之“三会”事宜及公司股权事务管理；管理公司证券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以及投资者关系维护；参与公司合规运营管理，组织有关人员参加证券法律知识培训；负责与股东、证券监管机构、各中介机构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
质控部	结合公司战略及工作目标，执行 ISO 质量标准体系和环境标准体系，促进其有效运行，对不适用的质量体系文件提出改进建议；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考核标准与客户满意度征询意见内容，开展各营运点季度服务质量全面考核与客户满意度测评工作，综合分析问题、拟定对策、给予指导性建议；不定期组织现场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培训，形成自查自纠的质量管理体系；贯彻公司质量、环境、安全标准的方针与目标，指导进行质量环境体系建设和维护工作；配合营运中心工作，协助编制勤卫条线操作实务手册等
内审部	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问题进行跟踪和后续审计
医疗支持事业部	负责医院传统后勤（保洁、运送、电梯驾驶、保安等业务）的运营管理；负责标准化实施（标准技术、服务、流程等）；提供标准化意见与建议；负责新项目初始化中标准化的实施（标准技术、服务、流程等）；负责项目现场标准化的培训、督导、考核；负责项目现场风险应急处置；技术改进、技术研发等
餐饮事业部	负责医院餐饮项目的运营管理；负责供应商、供货品牌、供货质量把关，供货价格比价、合同签订等；负责各营运点食品安全培训、食品安全和厨房卫生的工作流程设计，以及新项目的初始化运作；负责整体菜肴设计，售价设计等；负责餐饮项目的投标书制作和谈判；负责餐饮公司收、支、毛利核算，自采购项目的实际与计划的差价核算等；负责餐饮人员入、离职手续，薪资单制订，管理层绩效考核奖金制单等；负责餐饮公司合同留档，餐券的印制与盖章，收料单审核，仓保培训，营运点督查财务规范等
工程事业部	负责公司工程作业标准的制订、修改与完善；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支持；负责工程新项目的测算以及方案制定；工程技术质量的检查考核与培训；负责实习基地的专业指导；负责公司工程类资质提升与维护、工

部门	职责
	程业务的拓展开发与维护
停车管理事业部	负责医院车辆停车管理、收费等工作
能源事业部	负责为医院建立能源管理平台，实时监测设备能耗，分析能耗数据，提高能源管理水平；通过分析数据，挖掘能耗设备的节能潜力，进行节能改造；绿色医院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能源项目的市场开拓；负责现场调研及编写方案；负责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负责医院项目实施、后期维护等
信息事业部	负责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的研发、销售及服务；负责能源监控平台的研发及技术支持；负责公司业务系统（餐饮、停车场、安保等系统）项目管理及技术支持；负责医院社区 O2O 服务研究

七、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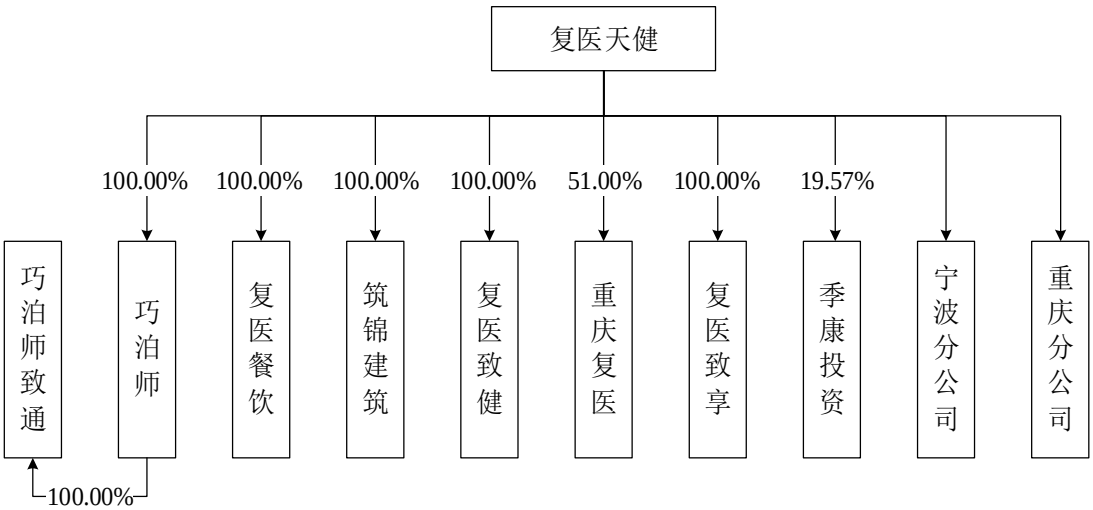

（一）一级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级子公司 6 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复医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77457419L
企业名称	上海复医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强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用具、酒店设备、厨房设备及用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花卉、苗木、食用农产品、服装、工艺品、玩具的销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8]

[8]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决定将复医餐饮注册资本由 24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6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认缴，缴付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复医天健持有 100.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041 年 6 月 26 日

2016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对子公司复医餐饮增资。

2016年11月2日，复旦医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对其全资子公司复医餐饮进行增资。增资后，复医餐饮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4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发行人五年内分批缴付）。

2016年11月7日，发行人作为复医餐饮唯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复医餐饮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7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认缴，缴付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发行人子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复医餐饮从事医院后勤餐饮管理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末	1,906.07	752.49	847.07

注：复医餐饮上述数据已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2、上海巧泊师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059360553Y
企业名称	上海巧泊师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08 号住院楼地下室 01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强
经营范围	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复医天健持有 100.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巧泊师为下属停车公司的管理公司，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末	150.75	100.75	19.39

注：巧泊师上述数据已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3、上海筑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8624315XQ
企业名称	上海筑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132-10 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法定代表人	方强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送变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管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建筑工程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复医天健持有 100.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3 年 12 月 29 日

因工程业务为新兴医院后勤业务，该市场尚在培育期，公司收购筑锦建筑后暂未实现盈利，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末	723.39	635.45	-234.33

注：筑锦建筑上述数据已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4、上海复医致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88666308L
企业名称	上海复医致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25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强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停车场（库）经营管理，洗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复医天健持有 100.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44 年 3 月 12 日

复医致健从事上海地区医院后勤物业管理、保洁等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末	351.14	62.50	27.74

注：复医致健上述数据已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5、重庆复医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2039730XG
企业名称	重庆复医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 16-2-6 号
法定代表人	彭学平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医院后勤服务管理咨询，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保洁服务，停车服务，绿化养护，餐饮管理，洗衣代收服务，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百货、通用设备、环保设备、照明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复医天健持有 51.00%股权，重庆华策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永久

经核查，重庆复医其他股东重庆华策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刘光励、彭学平及李卫通过发行人持股平台海之卫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0%、1.39%和 0.46%股份，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重庆复医主要负责重庆地区新兴后勤服务业务开拓，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末	341.39	303.03	2.18

[9] 重庆复医股东已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根据 2016 年 11 月 23 日重庆复医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剩余出资缴纳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重庆复医上述数据已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6、上海复医致享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27930359
企业名称	上海复医致享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148-10 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法定代表人	方强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酒店设备、厨房设备及用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花卉、苗木、工艺礼品的销售，会务服务，礼仪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复医天健持有 100.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35 年 3 月 1 日

复医致享从事上海地区医院后勤餐饮管理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末	1,217.58	603.97	512.66

注：复医致享上述数据已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二）二级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二级子公司 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12444460N
企业名称	上海巧泊师致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 85 号 16 幢
法定代表人	方强
经营范围	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 复医致享股东已实缴出资 400.00 万元，根据复医致享公司章程，剩余出资缴纳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巧泊师持有 100.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44 年 9 月 22 日

巧泊师致通从事上海虹口地区医院后勤停车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末	108.79	58.21	3.35

注：巧泊师致通上述数据已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分公司 2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1694733XW
企业名称	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菁华路 188 号（甬港现代铭楼）2 幢 848 室
负责人	蔡军
经营范围	后勤服务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勤卫服务、停车收费、绿化养护、餐饮管理、洗衣代收服务，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百货、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照明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宁波分公司从事浙江地区医院后勤服务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勤卫服务等业务。

2、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U7WAA4D
企业名称	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502#、2503#
负责人	李卫
经营范围	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

	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清洁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餐饮企业管理；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照明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永久

重庆分公司从事重庆地区医院保洁服务、安保服务、绿化管护等业务。

（四）参股合伙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 1 家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8353F
企业名称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 3131 号 5 幢 J1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结构	复医天健持有 19.57%份额、上海禾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55%份额、杨振坤持有 19.57%份额、卞开勤持有 19.57%份额、郑永祥持有 19.57%份额、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17%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

季康投资合伙人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禾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振坤、郑永祥及卞开勤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季康投资主要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其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末	4,054.96	4,020.89	-34.11

注：季康投资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旦医疗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45.00%
2	陈发树	1,380.00	23.00%
3	上海海之卫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0.00%
4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6.10	7.435%
5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90	4.565%

1、上海复旦医疗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旦医投直接持有公司 2,7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报告期内，复旦医投为公司控股股东。详见本节“八、（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陈发树

陈发树先生，1960 年 10 月出生于福建安溪县祥华乡福洋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52419601026****，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8 号利达大厦****。现任新华都董事长、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陈发树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00%，陈发树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上海海之卫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之卫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0.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海之卫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3,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8617368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翀）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446弄1号1008A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之卫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11]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海之润管理	18.00	0.57	普通合伙人
2	海之健投资	1,105.50	35.10	有限合伙人
3	海之康投资	1,105.50	35.10	有限合伙人
4	渝医投资	681.00	21.62	有限合伙人
5	璞医管理	240.00	7.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50.00**	**100.00**	/

海之卫投资及其出资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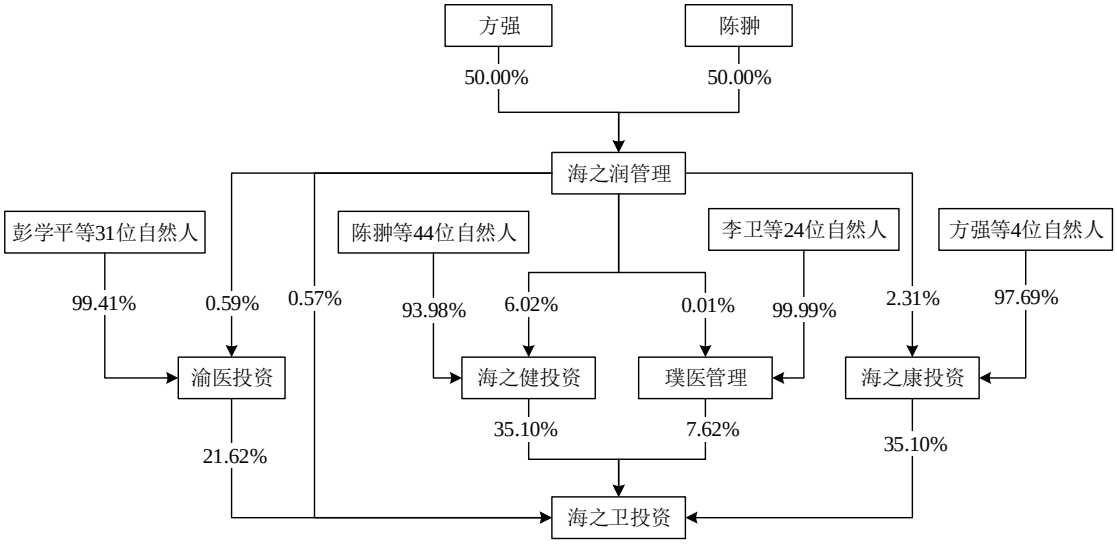

海之卫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末	**3,142.62**	**3,141.22**	**-4.09**

注：海之卫投资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复旦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管理办法（修订版）》（以下简称“《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复医后勤采用间接持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即以海之卫投资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初始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20.00%股份，通过后续持股平台（海之健投资、海之康投资、渝医投

[11] 2016 年 10 月 28 日，海之卫投资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海之健投资将其所有持有的海之卫投资 3.81%（对应出资额 120.00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璞医管理，有限合伙人海之康投资将其持有的海之卫投资 3.81%（对应出资额 120.00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璞医管理，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新的合伙协议。

资、璞医管理）的引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于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对象，发行人按《持股管理办法》和其股东（大）会确定的价格、数量通过后续持股平台，向该等对象授予相应海之卫投资的合伙份额。

管理平台海之润管理及持股平台海之健投资、海之康投资、渝医投资、璞医管理的情况如下：

（1）海之润管理

公司名称	上海海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84060704N
法定代表人	陈翀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9日-2023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09号2号楼123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之润管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强	发行人董事长	30.00	50.00
2	陈翀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0.00	50.00
合计			**60.00**	**100.00**

（2）海之健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海之健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864.00万元
实收资本	864.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8411924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翀）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3日-2023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446弄1号1008A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之健投资股权结构[12]如下：

[12] 2016年12月21日，海之健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李明华将其所持有的海之健投资2.31%（对应出资额20.00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海之润管理，秦雪凤将其持有的海之健投资1.39%（对应出资额12.00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海之润管理，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之润管理	-	52.00	6.02	普通合伙人
2	陶力	曾为复医后勤董事、副总经理，现已离职	100.00	11.56	有限合伙人
3	王人荣	复医餐饮董事	30.00	3.47	有限合伙人
4	张蓉蓉	曾为复医后勤监事，现为发行人顾问	24.00	2.78	有限合伙人
5	马唯	发行人营运部流程规划总监	24.00	2.78	有限合伙人
6	宫晓川	发行人培训学院副院长	24.00	2.78	有限合伙人
7	顾美珍	发行人市场副总经理	24.00	2.78	有限合伙人
8	崔海大	发行人行政总监	24.00	2.78	有限合伙人
9	吴国强	发行人餐饮事业部总监、复医餐饮常务副总经理、复医致享常务副总经理	24.00	2.78	有限合伙人
10	杨爱华	发行人工程事业部总监、筑锦建筑副总经理	24.00	2.78	有限合伙人
11	伊明	发行人培训学院执行院长、营运部总监	24.00	2.78	有限合伙人
12	蔡军	发行人医疗支持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宁波分公司负责人	24.00	2.78	有限合伙人
13	方彩华	发行人质控总监	24.00	2.78	有限合伙人
14	薛喆闻	发行人财务总监	24.00	2.78	有限合伙人
15	江扣妹	曾为发行人营运总监助理，现已离职	24.00	2.78	有限合伙人
16	徐伟华	曾为复医后勤人事总监，现已离职	2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7	孟莲娣	曾为复医后勤总经理助理，现为发行人顾问	2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8	蒋湛颖	发行人人力资源副总监	2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9	沈斌华	发行人医疗支持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2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0	徐元钊	曾为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培训学院院长，现已离职	2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1	邱天乐	发行人信息事业部总监	2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2	葛妙生	发行人监事；采购部副总监，复医餐饮总经理助理	2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3	陈镭	发行人高级训练经理	12.00	1.3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4	张豪	发行人医疗支持事业部营运副总监	12.00	1.39	有限合伙人
25	陈忠伟	发行人技术经理	12.00	1.39	有限合伙人
26	李华华	发行人人事经理	12.00	1.39	有限合伙人
27	张群	发行人医疗支持事业部营运总监助理	12.00	1.39	有限合伙人
28	王宝玉	发行人项目经理	12.00	1.39	有限合伙人
29	朱振良	曾为发行人工程经理，现已离职	12.00	1.39	有限合伙人
30	陈翀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12.00	1.39	有限合伙人
31	袁骏	发行人医疗支持事业部总监助理	12.00	1.39	有限合伙人
32	李东	发行人项目经理	12.00	1.39	有限合伙人
33	张杰	发行人项目经理	12.00	1.39	有限合伙人
34	付文夺	复医餐饮总监助理	12.00	1.39	有限合伙人
35	高建成	曾为发行人工程技术顾问，现已离职	12.00	1.39	有限合伙人
36	罗茜	发行人客户经理	10.00	1.16	有限合伙人
37	王重宝	发行人江浙市场营运总监助理	10.00	1.16	有限合伙人
38	刘晓莉	发行人人事经理	10.00	1.16	有限合伙人
39	周忠	发行人项目经理	10.00	1.16	有限合伙人
40	王玫	发行人项目经理	10.00	1.16	有限合伙人
41	周兵	发行人项目经理	10.00	1.16	有限合伙人
42	秦凌	发行人储备经理	10.00	1.16	有限合伙人
43	王国阳	发行人医疗支持事业部营运副总监	10.00	1.16	有限合伙人
44	黄聚	发行人项目经理	10.00	1.16	有限合伙人
45	王翠华	复医餐饮总监助理	8.00	0.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64.00**	**100.00**	/

（3）海之康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海之康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864.00万元
实收资本	864.00万元
注册号	3101040005625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翀）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446弄1号1008A2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之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之润管理	-	20.00	2.31	普通合伙人
2	方强	发行人董事长	370.00	42.82	有限合伙人
3	陈翀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70.00	42.82	有限合伙人
4	孙翀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9.26	有限合伙人
5	吴珍	曾为发行人营运部总监，现已离职	24.00	2.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64.00**	**100.00**	/

（4）渝医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渝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428.70万元
实收资本	1,428.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286367Y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翀）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2日-2024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111号3幢139-12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渝医投资股权结构[13]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之润管理	-	8.50	0.59	普通合伙人
2	彭学平	重庆复医董事长	460.00	32.20	有限合伙人
3	李卫	重庆复医常务副总经理、重庆分公司负责人	1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4	刘光励	重庆复医监事	1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5	顾美珍	发行人市场副总经理	54.60	3.82	有限合伙人
6	吴国强	发行人餐饮事业部总监、复医餐饮常务副总经理、复医致享常务副总经理	54.60	3.82	有限合伙人
7	薛喆闻	发行人财务总监	54.60	3.82	有限合伙人

[13] 2016 年 12 月，渝医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李明华将其所有持有的渝医投资 0.59%（对应出资额 8.40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海之润管理，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蔡军	发行人医疗支持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宁波分公司负责人	54.60	3.82	有限合伙人
9	金正日	发行人能源事业部总监	50.40	3.53	有限合伙人
10	袁继蓉	发行人 IT 总监	50.40	3.53	有限合伙人
11	黎林华	发行人江苏市场营运总监助理	46.20	3.23	有限合伙人
12	孙翀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00	2.94	有限合伙人
13	高慧	发行人财务总监助理	42.00	2.94	有限合伙人
14	张杰	发行人项目经理	25.20	1.76	有限合伙人
15	姚洁清	发行人项目经理	25.20	1.76	有限合伙人
16	杨伟华	发行人节能咨询工程师	25.20	1.76	有限合伙人
17	徐晓峰	复医餐饮项目经理	25.20	1.76	有限合伙人
18	章正华	发行人信息事业部经理	25.20	1.76	有限合伙人
19	刘杰	发行人培训学院研究秘书	25.20	1.76	有限合伙人
20	朱蓉	发行人财务高级经理	25.20	1.76	有限合伙人
21	李志强	发行人项目经理	21.00	1.47	有限合伙人
22	谢永波	重庆复医营运副总监	21.00	1.47	有限合伙人
23	陈进樑	发行人 IT 经理	21.00	1.47	有限合伙人
24	刘光阳	发行人信息事业部项目总监	16.80	1.18	有限合伙人
25	徐伟华	曾为复医后勤人事总监，现已离职	8.40	0.59	有限合伙人
26	蒋湛颖	发行人人力资源副总监	8.40	0.59	有限合伙人
27	沈斌华	发行人医疗支持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8.40	0.59	有限合伙人
28	徐元钊	曾为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培训学院院长，现已离职	8.40	0.59	有限合伙人
29	葛妙生	发行人监事、采购部副总监；复医餐饮总经理助理	8.40	0.59	有限合伙人
30	周忠	发行人项目经理	4.20	0.29	有限合伙人
31	王玫	发行人项目经理	4.20	0.29	有限合伙人
32	王国阳	发行人医疗支持事业部营运副总监	4.20	0.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28.70**	**100.00**	/

（5）璞医管理

企业名称	上海璞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720.10万元
实收资本	72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NHW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翀）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8日-2026年9月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111号3幢272-8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璞医管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之润管理	-	0.1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李卫	重庆复医常务副总经理，重庆分公司负责人	7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谢永波	重庆复医营运副总监	42.00	5.83	有限合伙人
4	王国阳	发行人医疗支持事业部营运副总监	36.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刘悦	发行人法务部副总监	36.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吴佳慧	发行人总经理室助理	36.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张豪	发行人医疗支持事业部营运副总监	36.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郭毓华	发行人项目经理	36.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刘保华	发行人项目经理	36.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程杨	发行人项目经理	36.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金天英	发行人项目经理	36.0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李海军	发行人项目经理	36.00	5.00	有限合伙人
13	金志勇	复医餐饮总监助理	36.00	5.00	有限合伙人
14	朱明	复医餐饮项目经理	36.00	5.00	有限合伙人
15	陈坚	发行人工程经理	36.00	5.00	有限合伙人
16	何俊	发行人医疗支持事业部营运总监助理	3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7	王顺兰	复医餐饮项目经理	3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8	邱江	发行人项目经理	24.00	3.33	有限合伙人
19	王翠华	复医餐饮总监助理	24.00	3.33	有限合伙人
20	陈超	发行人项目经理	24.00	3.33	有限合伙人
21	付文夺	复医餐饮总监助理	1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2	刘光阳	发行人信息事业部项目总监	1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3	黎林华	发行人江苏市场营运总监助理	6.00	0.83	有限合伙人
24	陈进樑	发行人 IT 经理	6.00	0.83	有限合伙人
25	李志强	发行人项目经理	6.00	0.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0.10**	**100.00**	/

4、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吴江富坤直接持有公司 446.1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435%。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5557890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8日-2018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20楼2004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江富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9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吴江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6	吴克强	1,5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7	朱荣华	1,5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8	朱菁	1,4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9	章小龄	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10	乐志华	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11	刘蓓蓓	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12	王迎燕	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13	张梁辉	400.00	3.81	有限合伙人
14	雷祖云	3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5	赵宏秉	2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0.00**	**100.00**	-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坤”）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并管理吴江富坤，其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菁	2,600.00	5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深圳一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	43.00
3	江林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吴江富坤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末	7,316.28	7,305.93	-56.26

注：吴江富坤上述财务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富坤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7,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2089107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朱菁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6-A05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富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12	普通合伙人
2	黄幸	3,000.00	16.85	有限合伙人
3	李军	2,000.00	11.24	有限合伙人
4	周少雄	2,000.00	11.24	有限合伙人
5	山西博澳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11.24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抱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62	有限合伙人
7	汪建国	1,000.00	5.62	有限合伙人
8	林凯文	1,000.00	5.62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5.62	有限合伙人
10	周敏峰	800.00	4.49	有限合伙人
11	蒋群一	5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2	洪治	5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合伙类型
13	詹宏伟	5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4	府建华	5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5	苏颖萍	400.00	2.25	有限合伙人
16	邱志宇	3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17	甄彦琼	200.00	1.12	有限合伙人
18	卢圣敬	200.00	1.12	有限合伙人
19	周维明	200.00	1.12	有限合伙人
20	吴觉	200.00	1.12	有限合伙人
21	方梅琴	200.00	1.12	有限合伙人
22	李黎	1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800.00**	**100.00**	-

北京富坤全体合伙人授权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坤管理”）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并管理北京富坤。富坤管理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富坤	360.00	90.00
2	陈聪	20.00	5.00
3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北京富坤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末	16,204.67	16,173.25	174.45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旦医投持有发行人 2,7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0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医疗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4,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465414367
法定代表人	王卫平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月24日至2023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446弄1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复旦医投自设立至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1）2003 年复旦医投成立

2002 年 12 月 20 日，复旦大学校长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复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校批字[2002]213 号），同意成立复旦医投。2003 年 1 月 8 日，复旦发展与上海中山医疗科技发展公司、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上海康实医疗科技服务部、上海医大生健经贸有限公司、上海医大儿科科技服务公司、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第五人民医院签署《关于组建上海复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协议》。

2003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复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3]13 号），同意设立复旦医投。

2003 年 1 月 20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复旦医投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

复旦医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关联医院的关系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复旦发展	无	1,500.00	36.14%
2	第五人民医院	不适用	500.00	12.05%
3	上海中山医疗科技发展公司	中山医院全资子公司	500.00	12.05%
4	上海医大生健经贸有限公司	妇产科医院全资子公司	500.00	12.05%
5	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	华山医院参股子公司	500.00	12.05%
6	上海医大儿科科技服务公司	儿科医院全资子公司	300.00	7.23%
7	上海康实医疗科技服务部	肿瘤医院下属企业	300.00	7.23%
8	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五官科医院全资子公司	50.00	1.20%
合 计			**4,150.00**	**100.00%**

复旦医投设立经有关部门的批准，设立时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不涉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等事项。

（2）设立至今股权变动情况

复旦医投自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不涉及改制等事项。

综上，复旦医投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复旦医投设立时涉及的国有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批准文件，不涉及设立、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等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

复旦医投主要从事医疗产业投资、管理业务。复旦医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末	17,035.03	16,945.29	4,880.70

注：复旦医投上述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旦医投持有复医天健 45.00%股份，复旦发展持有复旦医投 36.14%股权，复旦资产持有复旦发展 90.00%股权，为复医天健实际控制人。复医天健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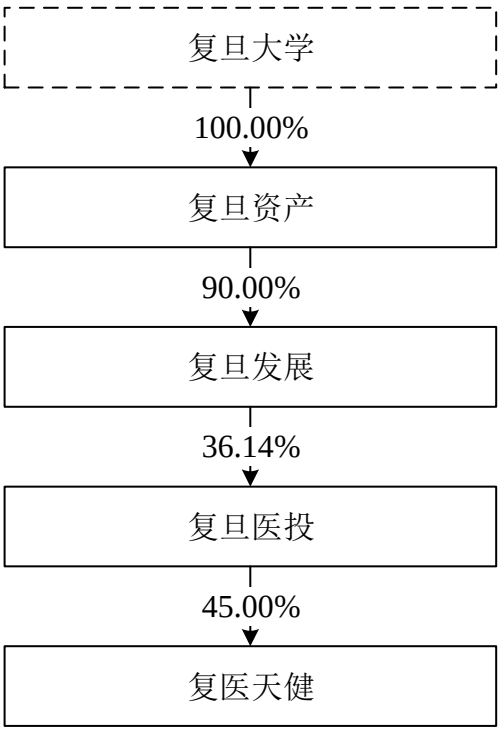

（1）复旦资产

复旦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力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17日至2057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303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66080430X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技术入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复旦资产自设立至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①复旦资产设立

2007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核发《教育部关于同意复旦大学设立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7〕6 号），同意复旦大学设立复旦资产，授权其代表学校经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同意复旦大学所报《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3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复旦资产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

设立时复旦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复旦大学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复旦资产设立经有关部门的批准，设立时复旦大学以货币资金出资，不涉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等事项。

②设立至今股权变动情况

复旦医投自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不涉及改制等事项。

③复旦大学将所持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复旦资产

2009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出具《关于同意复旦大学将所持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至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9]52 号），同意复旦大学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所投资复旦发展等 10 家企业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至复旦资产，

并将其列入该公司资本公积；无偿划转至复旦资产的 10 家企业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合计 7,383.91 万元；上述复旦大学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完成后，其相应债权债务及未尽事宜由复旦资产承继。

综上，复旦资产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复旦资产设立时涉及的国有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批准文件，不涉及设立、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等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

复旦资产代表复旦大学经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行使投资人权利、履行投资人义务，通过选派股东代表、依法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章程等方式，对所出资企业进行管理，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复旦资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末	149,173.71	97,685.43	8,912.10

注：复旦资产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复旦发展

复旦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303940671
法定代表人	周曦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1月26日-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股东构成	复旦资产90.00%，复旦大学科教仪器厂1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电子、计算机、化学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及产品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6 年 11 月，复旦大学、复旦大学科教仪器厂以货币出资设立复旦发展，复旦发展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复旦大学、复旦大学科教仪器厂持股比例分别为 90.00%、10.00%。

1998 年 4 月 10 日，复旦发展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中，由复旦大学以现金认缴出资 90.00 万元，复旦大学科教仪器厂以现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其余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复旦发展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复旦大学	450.00	90.00
2	复旦大学科教仪器厂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教育部 2009 年 11 月 23 日“教技发函（2009）52 号”《教育部关于同意复旦大学将所持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至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复旦发展 2009 年 12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复旦大学将其所持 90.00%股权无偿转让给复旦资产。2010 年 1 月 29 日，复旦发展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旦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复旦大学科教仪器厂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复旦资产通过其控制的复旦发展、复旦医投成为复医天健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复旦资产、复旦发展、复旦医投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复旦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未发生变化。

复旦发展的主营业务是生物、电子、计算机、化学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及产品开发经营，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末	13,874.26	10,576.40	316.03

注：复旦发展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1）未将复旦大学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报告期内，复旦医投持有发行人 45.0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复旦发展持有复旦医投 36.14%股权，为复旦医投第一大股东。复旦资产为复旦大学全资子公司，控制复旦发展 90.00%股权。其股权关系如下所示：

教育部于 2007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教育部关于同意复旦大学设立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7）6 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复旦大学设立复旦资产，并授权复旦资产代表复旦大学经营和管理复旦大学国有经营性资产。

复旦大学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复旦大学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说明复旦大学根据前述《批复》成立了复旦资产。复旦资产自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规实施国有股权和产权管理，通过其下属控股公司复旦医投出席股东会会议进行表决、提名/委派董事、监事等方式参与发行人的企业决策与监督，复旦资产以收取投资收益等方式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实施股权和产权管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复旦资产对于复医天健依法履行实际控制人相关职责，承担了相应义务。

同时，根据前述《说明》，复旦大学认为，复旦资产作为复旦大学授权经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的公司，对发行人依法履行实际控制人相关职责，承担了相应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复旦资产。

此外，根据复旦资产的确认，复旦资产主要职责是代表复旦大学持有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股权，经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切实履行直接出资人职责。

综上，根据教育部的授权文件及复旦大学出具的说明文件，复旦大学虽为复旦资产出资人，但并不实际参与经营管理，且已授权复旦资产代表复旦大学统一持有、经营、监督和管理校办企业及对外投资的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复旦资产是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的主体，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客观、充分。

（2）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规定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为：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复旦资产，主要理由如下：

①复旦资产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旦医投持有发行人 45.0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复旦发展持有复旦医投 36.14%股权，为复旦医投第一大股东，复旦资产持有复旦发展 90.00%股权，复旦资产通过其控制的复旦发展、复旦医投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双方具有投资关系，且复旦资产控制的复旦医投提名了发行人 9 名董事中的 2 名（其中 1 名董事方强被选为董事长），该等被提名董事全部当选为发行人董事，复旦医投推荐了 4 名独立董事，该等被推荐的独立董事全部当选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因此，复旦资产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产生实质性影响，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大的作用，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②复旦资产系发行人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

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教育部及复旦大学的授权文件及说明文件，复旦资产系复旦大学授权经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的公司，对发行人依法履行实际控制人相关职责，承担了相应义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客观、充分。

综上，复旦资产代表复旦大学经营和管理复旦大学国有经营性资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复旦资产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客观、充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复医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005/8/10	45.00	45.00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2 号楼 506 室	复旦医投持股 100.00%	医疗产业投资咨询，医院管理咨询，健康保健咨询（除诊疗以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复旦临床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2006/2/15	500.00	500.00	上海市徐汇区医学院路 138 号 1 号楼 2 楼	复旦医投持股 100.00%	病理科，病理诊断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病理设备及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复旦绿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7/13	1,000.00	1,000.00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 2301 室	复旦医投持股 50.00%，复旦资产持股 10.00%	生物医药、生物工程、医疗保健、计算机信息、化工、生化试剂、卫生用品、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其新产品研制和试销，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百货、药用包装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复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3/3/27	600.00	600.00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号 1 号楼 1 层	复旦医投持股 90.00%	医院管理及相关服务，医疗卫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	上海复医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9/3/13	100.00	100.00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楼 2302 室	复旦医投全资子公司上海复医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0.00%，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医院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和心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其他居民服务，家庭服务（除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聚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4/1/9	200.00	2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 45 号全幢楼 4 层 F1 室	复旦医投全资子公司公司上海复医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复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6/8/29	150.00	150.00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384 号	复旦医投全资子公司上海复医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8.57%；复旦医投控制的上海复旦绿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43%	预防保健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	上海艾尔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3	50.00	50.00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185号	复旦医投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复旦绿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5.00%	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百货、眼镜销售，验光配镜，保健仪器和防近配镜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童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8/6/17	50.00	50.00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825弄50号109－111室	复旦医投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复旦绿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食品流通，化妆品、卫生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艾尔眼镜有限公司	2009/10/13	10.00	10.00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825号2号楼1楼A1座	复旦医投控制的上海艾尔视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5.00%	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批发）、百货、工艺礼品、仪器仪表、化妆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	上海艾尔商贸有限公司	2010/9/8	10.00	10.00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825弄50号108室	复旦医投控制的上海艾尔视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5.00%；复旦医投控制的上海艾尔眼镜有限公司持股5.00%	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批发）、日用百货、工艺品、仪器仪表、化妆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2	上海复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14]	1994/10/27	5,770.00	5,770.00	共和新路3308号	复旦发展持股25.48%，为第一大股东	环保和新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机电电子五金交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光源，仪器仪表，计算机工程，化工及环保新材料方面的高新技术的“四技”服务及产品开发，房产咨询，经济信息及投资咨询服务。
13	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92/9/25	1,500.00	1,500.00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654号	复旦资产持股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复旦金融与期货研究所[15]	1994/9/9	32.00	32.00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邯郸路口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内	复旦资产持股100.00%	金融与期货领域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该公司已吊销未注销，无财务数据。
[15] 该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5	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16]	1993/4/6	100.00	100.00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复旦资产持股100.00%	微电子、通讯、自动化仪表、计算机、生物、医学电子专业四技服务自身开发产品及同类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994/10/31	10,000.00	10,000.00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579号	复旦资产持股100.00%	书刊、教材、资料的出版（不得出版文艺创作、翻译小说、实用性图书及中小学学习辅导材料），本社图书报刊批发、零售，承办本社编辑出版的国内广告发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二十一世纪大学英语》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1/3/1	25.00	25.00	上海市杨浦区大学路248号1303室	复旦资产全资子公司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6] 该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8	上海复旦科教器材服务有限公司	1988/6/1	300.00	300.00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复旦资产持股100.00%	仪器仪表、交电、建筑五金、五金工具、家俱、文化用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医疗器械、玻璃仪器、橡塑制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复印；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燃物品和遇湿固体易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剂；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视频网络设备及仪器的施工及技术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复旦后勤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2000/1/28	1,500.00	1,500.00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1层展示厅A206室	复旦发展持股6.67%、复旦资产持股93.33%	复旦大学内的各类后勤服务（不含需凭许可证经营的范围）；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建筑设备安装，绿化养护，绿化工程，物业管理，后勤设施的租赁，汽车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百货、科教器材、计算机及配套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室内装潢，家具设计，家具制作，网络工程、多媒体会议系统设计、安装和调试，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0	上海新光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993/2/16	100.00	100.00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学生俱乐部	复旦资产持股90.00%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光源及照明工程、企管与信息、化工领域四技服务；销售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电子元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照相器材、百货；图文制作；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复旦枫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2001/5/22	100.00	100.00	肇嘉浜路446弄1号2204室	复旦发展持股10.00%、复旦资产持股90.00%	生物医药、保健食品专业领域内从事八技服务，物业管理，停车收费。（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2	上海复旦旦华科技有限公司	1993/6/5	80.00	80.00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复旦大学微电子系净化楼	复旦发展持股12.50%，复旦资产持股87.50%	电子、计算机、微电子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复旦华富科技有限公司	1993/7/7	150.00	150.00	杨浦区邯郸路220号物理楼	复旦发展持股10.00%、复旦资产持股73.33%	物理、电子、电脑、医疗器械、激光仪器、低温工程专业领域四技服务；电脑打字；物理教学仪器的研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饮用纯水生产；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非实物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4	上海复旦天欣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2002/5/16	400.00	400.00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27弄复旦科技园1号楼1092室	复旦资产持股55.00%	计算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与医用）的加工，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单片微机软件应用与开发；教学设备销售；电子信息咨询；计算机，仪器仪表，化工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上海复旦回天聚合物工程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02/8/5	400.00	400.00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65号（复旦科技园201室）	复旦资产持股55.00%	涂料，粘合剂，封装材料以及聚合物材料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涂料，粘合剂，封装材料，聚合物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成果的产业化转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复旦天翼计算机有限公司	1998/7/24	238.00	238.00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1304室	复旦发展持股20.00%、复旦资产持股50.00%	计算机软件、信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网络工程、计算机培训、医疗仪器、通讯器材及设备自动化系统专业技术领域的四技服务及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复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11/9	3,000.00	3,000.00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1111号	复旦资产持股50.00%	科技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8	上海复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4/3	2,500.00	2,500.00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755号239室	复旦资产全资子公司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停车场库经营，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复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0/1/21	200.00	200.00	上海市松江区林天路128号-1	复旦资产全资子公司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复旦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2/1/4	300.00	300.00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579号9幢201室	复旦资产全资子公司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文教用品销售，电子、音像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配合本版图书出版电子、音像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1	上海复旦经世书局[17]	1993/12/30	200.00	200.00	杨浦区国权路 579 号	复旦资产全资子公司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文教及办公用品，书刊排版，打印，复印，名片印刷，代办印刷业务，计算机及配件零售；附设：唐山路门市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上海复社图文制作中心[18]	2004/8/6	80.00	80.00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579 号	复旦资产全资子公司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图文制作，复印、打印，书刊排版，名片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上海复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1/12/25	700.00	700.00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林天路 128 号	复旦资产全资子公司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复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10/8	800.00	800.00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弄（复旦科技园 1 号楼 501 室）	复旦资产控制的上海复旦后勤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该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8] 该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5	上海医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6/5/23	50.00	50.00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130号	复旦资产控制的上海复旦后勤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4.00%	物业管理；室内装潢；日用杂货、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上海东方大学城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2/7/29	240.00	240.00	上海市国年路275弄	复旦资产控制的上海复旦后勤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00%	食堂（不含熟食卤味大专院校食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上海圣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10/23	800.00	800.00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1003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复旦资产控制的上海复旦后勤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暖通设备、消防设备、电力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产品、橡塑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梯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8	上海津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9	100.00	100.00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32号1417-9室	复旦资产控制的上海复旦后勤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清洁服务，酒店管理，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上海复旦宝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	2002/12/26	124.00[20]	18.52[21]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10001B室	复旦发展持股51.85%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顾问、财务顾问、行业分析及产品、技术市场调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0	上海复旦深慧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1/11/19	606.00	606.00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27弄复旦科技园2号楼374室	复旦资产控制的上海复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6.00%	糖尿病基因治疗剂及生物医药制剂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上海复旦耀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2/8/30	100.00	100.00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27弄（复旦科技园2号楼320室）	复旦发展持股33.33%；复旦资产控制的上海复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33%	医疗器械、计算机信息、计算机配件、电子仪器及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该公司已吊销未注销，无财务数据。
[20] 货币以美元计量。
[21] 货币以美元计量。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2	上海珅昕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6/4/22	50.00	50.00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P 区 129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复旦医投控制的上海复医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上海亿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5/7/31	1,000.00	701.05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Q222 室	复旦资产控制的上海复旦后勤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0.00%股权	汽车租赁，机动车驾驶服务，商务咨询，停车场管理，会展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游社业务），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销售汽车配件，工艺礼品，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6 年末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1	上海复医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52,171,032.36	47,582,600.57	37,236,709.40	经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上海复旦临床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4,092,818.00	842,614.64	-181,623.86	经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	上海复旦绿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412,091.45	18,692,726.96	923,708.67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上海复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3,893,393.41	13,577,028.86	5,270,338.51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上海复医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94,393.09	3,519,093.76	1,694,537.44	经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	上海聚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8,052,349.68	43,676,868.98	42,177,691.97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	上海复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7,191,788.96	2,957,552.21	508,474.94	经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6 年末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8	上海艾尔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1,972,071.67	1,929,536.63	956,504.76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上海童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19,335,270.05	3,386,452.49	2,630,974.18	经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0	上海艾尔眼镜有限公司	1,065,976.44	905,720.44	739,652.91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	上海艾尔商贸有限公司	350,628.10	297,134.76	147,134.76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	上海《二十一世纪大学英语》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5,834,017.20	-159,797.11	-4,555.18	否
13	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915,061.20	66,383,682.23	18,852,408.09	否
14	上海复旦金融与期货研究所	519,213.30	519,213.30	-4,526.96	否
15	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	49,794,984.20	49,783,521.71	515,497.35	否
16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641,033,800.40	433,969,360.26	40,733,812.10	否
17	上海复旦科教器材服务有限公司	47,479,736.40	13,699,700.39	1,352,477.36	否
18	上海复旦后勤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07,850,718.11	26,462,651.88	200,441.62	否
19	上海新光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477,382.68	1,761,486.08	13,696.06	否
20	上海复旦枫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51,909,104.38	31,669,113.40	7,868,029.95	否
21	上海复旦旦华科技有限公司	1,043,625.38	1,015,932.20	6,563.82	否
22	上海复旦华富科技有限公司	1,831,311.62	1,632,228.92	35,429.20	否
23	上海复旦天欣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15,645,975.40	10,641,037.96	1,484,231.51	否
24	上海复旦回天聚合物工程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4,278,155.92	3,675,151.52	3,792.60	否
25	上海复旦天翼计算机有限公司	9,411,857.38	8,695,140.03	386,918.92	否
26	上海复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806,315.24	39,806,235.24	-425,108.62	否
27	上海复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961,129.67	25,000,000.00	-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6 年末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8	上海复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1,947,295.28	-3,683,456.74	-1,026,396.69	否
29	上海复旦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2,118,060.54	6,907,874.75	1,161,013.65	否
30	上海复旦经世书局	9,678,075.69	3,950,536.66	-38,843.23	否
31	上海复社图文制作中心	2,378,248.08	2,235,915.81	74,108.69	否
32	上海复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499,897.19	29,127,166.78	33,631.43	否
33	上海复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80,722.36	8,574,582.38	32,666.39	否
34	上海医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2,228.77	675,948.92	25,610.34	否
35	上海东方大学城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5,758,013.13	3,243,563.47	50,823.04	否
36	上海圣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317,448.50	7,812,909.55	-186,090.45	否
37	上海津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33,158.09	1,019,288.50	19,288.50	否
38	上海复旦深慧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380,016.17	2,890,336.64	160,608.93	否
39	上海复旦耀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3,585,980.39	13,347,479.58	807,694.22	否
40	上海珅昕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833,303.68	1,788,378.73	1,288,378.73	经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1	上海亿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310,477.29	7,004,477.29	-5,882.48	否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采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复旦资产的确认文件，访谈相关企业负责人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吊销但未注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复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宝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因违反当时有效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工商年度检查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目前尚未注销的原因系无法与其他股东取得联系。除该等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且不存在纠纷。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 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00%。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财教函[2016]26 号”《财政部关于批复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同意发行人在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将复旦医投持有的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票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2,000.00 万股，应当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计算。

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上海复旦医疗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LS[22]）	2,700.00	45.00	2,500.00	31.25
	陈发树	1,380.00	23.00	1,380.00	17.25
	上海海之卫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0.00	1,200.00	15.00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6.10	7.435	446.10	5.58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90	4.565	273.90	3.4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200.00	2.50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公司自然人股东，未在复医天健担任任何职务。

（三）公司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国家股、外资股情况

上海复旦医疗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1、国有股转持落实情况

复旦医投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2,700.00 万股股份，在本次发行时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2016 年 4 月 8 日，中国财政部核发《财政部关于批复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教函[2016]26 号），同意发行人在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将复旦医投持有的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票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2,000.00 万股，应当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计算。

2、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2] “SLS”即 State-owned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代表国有法人股股东。

2016 年 3 月 10 日，复旦医投召开股东会，同意复旦医投通过复旦大学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有关审批手续。

2016 年 3 月 15 日，复旦资产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发行人国有股转持方案并向复旦大学上报。

2016 年 4 月 8 日，中国财政部核发《财政部关于批复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教函[2016]26 号）。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复医天健股东北京富坤持有发行人 2,739,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65%，与吴江富坤系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吴江富坤一致行动人，其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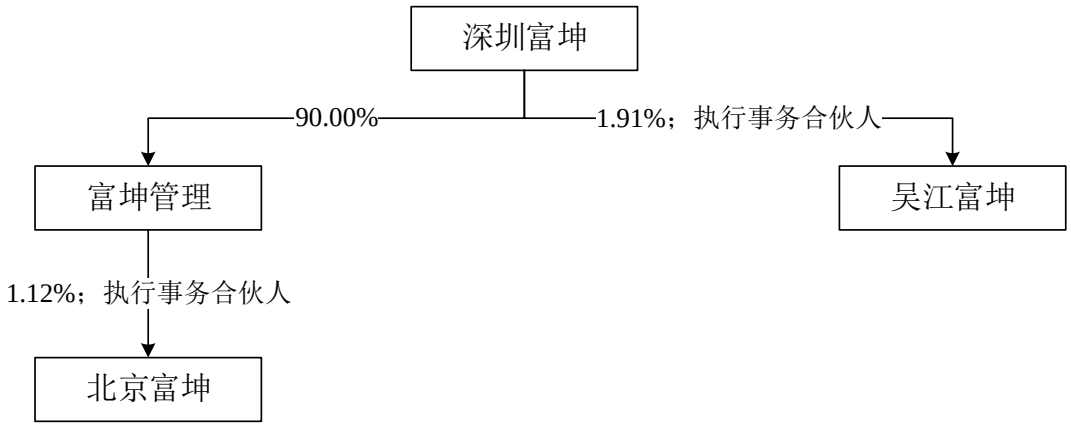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复旦医投、陈发树、海之卫投资、吴江富坤、北京富坤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和机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和机构股东中，除部分自然人股东现/曾在发行人任职（包括担任董监高或其他职务）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

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合计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9,178	8,845	8,45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91	2.08%
行政人员	187	2.04%
财务人员	11	0.12%
技术人员	61	0.66%
业务人员	8,643	94.17%
其他[23]	85	0.93%
合计	**9,178**	**100.00%**

2、教育情况构成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大学及以上学历	147	1.60%
大专	504	5.49%
高中/技校/中专	2,318	25.26%
初中及以下	6,209	67.65%
合计	**9,178**	**100.00%**

3、年龄构成情况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732	7.98%
31 岁～50 岁	4,528	49.34%
51 岁及以上	3,918	42.69%
合计	**9,17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社保开户时间	公积金开户时间
1	复医天健	2003 年 4 月	2003 年 7 月	2003 年 5 月
2	复医餐饮	2011 年 6 月	2011 年 9 月	2013 年 10 月
3	巧泊师	2012 年 12 月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1 月
4	筑锦建筑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3 月	2015 年 11 月
5	复医致健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11 月
6	巧泊师致通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7 月
7	重庆复医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7 月
8	复医致享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
9	宁波分公司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23] 其他包括仓库管理员、驾驶员等。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社保开户时间	公积金开户时间
10	重庆分公司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缴纳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

2016 年末		
项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6,172	67.25%
退休返聘的员工	2,419	26.36%
其他单位缴纳员工	431	4.70%
当月新入职、离职员工	74	0.81%
因其他情况暂时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38	0.41%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44	0.48%
合计	**9,178**	**100.00%**
2015 年末		
项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5,982	67.63%
退休返聘的员工	2,191	24.77%
其他单位缴纳员工	454	5.13%
当月新入职、离职员工	58	0.66%
因其他情况暂时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30	1.47%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30	0.34%
合计	**8,845**	**100.00%**
2014 年末		
项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5,580	65.98%
退休返聘的员工	2,138	25.28%
其他单位缴纳员工	594	7.02%
当月新入职、离职员工	75	0.89%
因其他情况暂时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55	0.65%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5	0.18%
合计	**8,45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

2016 年末		
项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3,666	39.94%
退休返聘的员工	2,417	26.33%
其他单位缴纳员工	431	4.70%

非城镇户籍员工	2,426	26.43%
当月新入职、离职员工	31	0.34%
因其他情况暂时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43	1.5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64	0.70%
合计	**9,178**	**100.00%**
2015 年末		
项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3,028	34.23%
退休返聘的员工	2,191	24.77%
其他单位缴纳员工	454	5.13%
非城镇户籍员工	2,466	27.88%
当月新入职、离职员工	58	0.66%
因其他情况暂时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522	5.9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26	1.42%
合计	**8,845**	**100.00%**
2014 年末		
项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917	10.84%
退休返聘的员工	2,138	25.28%
其他单位缴纳员工	594	7.02%
非城镇户籍员工	2,491	29.45%
当月新入职、离职员工	542	6.41%
因其他情况暂时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546	18.2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229	2.71%
合计	**8,457**	**100.00%**

（2）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企业缴费金额	8,016.52	727.19
2015 年	企业缴费金额	6,382.52	264.35
2014 年	企业缴费金额	6,054.12	214.61

（3）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为应当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仍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① 部分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是指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即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或虽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与原公司协商提前退休的人员。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21 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由于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而非劳动合同，且对于企业聘用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社会保险法》并未强制性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亦不要求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② 部分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系因与原单位协议保留劳动关系[24]、停薪留职、下岗失业等原因，原单位继续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可在外正常就业的情形。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政策的意见》（沪府办（2000）32 号）等规定，协保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由协保人员原单位（中心）与协保人员协商承担，协保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一次性缴纳至退休日止。用人单位使用“协保”人员的，可以免缴其社会保险费或者补缴社会保险费差额。协保人员劳动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中心），公司无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无需为其缴纳社保。

根据劳动部颁发[1995]309 号《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劳动部劳部发[1996]354 号文件规定，停薪留职人员如果用人单位不能安排工作岗位，而职工又愿意到其他单位工作并继续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可以变更劳动关系的相关内容。对于停薪留职人员，原单位负责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42 号）规定，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或工龄已满 30 年、实现再就业有困难的下岗职工，可以实行企业内部退养，由企业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退休年龄时正式办理退休手续。

根据《关于加强本市公益性劳动组织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就办[2003]12 号）规定，公益性劳动组织负责组织从业特困人员参加劳动，帮助就业，员工的社保等支出计入劳动组织管理成本，由劳动组织支付。

[24] 上海协保人员是上海市在特定历史阶段为推进国企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采取特殊分流安置办法所产生的特殊就业困难群体。“协保”即“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

上述人员劳动关系保留在原单位或劳动就业组织，社会保险由原单位或劳动就业组织缴纳，故公司不再重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③ 部分人员为 12 月当月新入职/离职人员[25]。新入职人员需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所以入职当月公司无法为其缴纳。根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自录用职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可。离职员工于当月社保缴纳日前离职，故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当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④ 部分人员为非城镇户籍人员，即上海聘用的外地非城镇户籍员工。根据沪公积金管委会〔2012〕4 号《关于 2012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范围和对象为：“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应依法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可以为本单位农业户口的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6]。”由于该《通知》规定的企业“可以”而非“应当”为外地非城镇户口（农业户口）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为外地非城镇户口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⑤ 因其他情况暂时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包括因员工原单位未办理完毕退工手续、员工提交资料不完整、员工原单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等原因导致原单位无法办理转移手续而未及时缴纳等情形。公司已在该等原因消失后为该等员工补缴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⑥ 因公司、个人原因导致未替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公司、员工个人原因未替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人员数量较小；且随着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律意识的提高，该部分人员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

（4）补缴金额的测算及其对本次上市的影响

[25] 当月入职的含义为新入职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当月无法缴纳，待办理完毕手续后补缴；当月离职的含义为员工的离职行为发生在当月社保、公积金缴纳日之前，因缴纳日时劳动关系已终止，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6]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走访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黄浦区管理部，并访谈相关负责人，确认“单位可以为本单位农业户口的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之规定继续执行，上海地区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选择是否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第“⑥”项未缴纳情况可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①利润总额	5,726.82	4,653.86	4,567.09
②补缴金额	64.90	60.42	53.94
其中：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51.32	41.21	19.04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3.59	19.20	34.90
③适用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④调整所得税费用（=②*③）	16.23	15.11	13.49
⑤净利润	4,181.41	3,416.01	3,406.40
⑥调整后的净利润（=⑤-②+④）	4,132.73	3,370.70	3,365.94
⑦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利润影响数（=⑤-⑥）	48.67	45.32	40.45
⑧占比（=⑦/⑤*100.00%）	1.16%	1.33%	1.1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测算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复医天健全体股东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设立至 2013 年 9 月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处罚，复旦医投愿意予以全额补偿。如发行人因 2013 年 9 月以后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处罚，将由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发行人相应股权比例予以全额补偿。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用工合法性情况

1、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公务员或事业编制身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9,178 名。其中，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 6,40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于因退休返聘、外单位协议保留社保关系、内退、原单位停薪留职等情形的 2,776 名员工，公司与之签订了劳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中不存在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制的情形。

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未向劳务派遣公司采购劳务，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发行人实行全员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相关劳动用工主管单位出具的守法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对复医餐饮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对巧泊师致通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对巧泊师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上海市崇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筑锦建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对筑锦建筑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上海市崇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复医致享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对复医致享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7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分别出具《劳动保障情况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宁波分公司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7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复医无任何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重庆分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劳动用工主管单位的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其他公司派遣至关联方的劳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9,178 名。其中，发行人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 6,40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于因退休返聘、外单位协议保留社保关系、内退、原单位停薪留职等情形的 2,776 名员工，发行人与之签订了劳务合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用工方式。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其他用工形式。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复旦医投、控股股东的股东复旦发展、实际控制人复旦资产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主要股东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三）其他相关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关于自愿锁定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相关承诺。

十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5名，包括1名自然人股东陈发树和4名机构股东，即复旦医投、海之卫投资、吴江富坤和北京富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统称“私募投资基金规定”）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同时，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1）净资产不低于1,000.00万元的单位；（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的个人。

1、经核查，自然人陈发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与复旦医投总经理的访谈以及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的复旦医投工商登记资料，复旦医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

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未设有专门化的基金管理人并进行基金投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与海之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以及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的海之卫投资工商登记资料，海之卫投资系发行人员工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设立的专门持股平台，未设有专门化的基金管理人并进行基金投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4、根据吴江富坤的确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吴江富坤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以及向吴江富坤管理人深圳富坤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516），吴江富坤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富坤已于同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机构。

5、根据北京富坤的确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北京富坤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以及向北京富坤管理人富坤管理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120），北京富坤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富坤管理已于同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机构。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吴江富坤和北京富坤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本身及其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已分别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均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行业的先发者之一，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医院后勤服务的开发和提供。公司紧紧围绕着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低耗”的后勤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这一使命，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开拓市场规模、不断优化服务内容等手段，满足医院的多元化需求。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医院后勤服务业务已经覆盖上海、江苏、浙江、重庆、福建等地区，服务 45 家医院客户，其中大部分为三级甲等医院。随着我国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凭借多年积累的专业优势，公司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本着“专业、安全、绿色、智慧”原则，立足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后勤服务全面解决方案的目标，公司不断开拓医疗后勤服务范畴，服务范围从保洁、安保、运送等传统医院后勤服务逐步拓展到餐饮管理、工程服务、能源管理、停车管理等新兴医院后勤服务。公司未来还将不断研发和改进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使医院后勤服务水平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致力成为中国医疗健康支持服务的“领跑者”。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医院后勤管理服务业务，主要分为医疗支持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和新兴后勤服务三大类。部分主要服务现场概况如下表所示：

医疗支持服务	
保洁服务	电梯引导
运送服务	安保服务
餐饮管理服务	
医院职工食堂管理	住院病人配膳管理
新兴后勤服务	
工程服务	能源管理服务之冷水机组管理

能源管理服务之锅炉管理

停车服务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专业后勤服务，主要包括勤卫保洁、餐饮管理、能源管理、工程管理、停车管理等。公司所从事的细分业务具有跨行业的交叉融合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从发行人的业务性质来看，其所处大行业可归类为“卫生”（Q83）。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医院后勤服务属于一个较为新兴的复合型产业，所提供的具体服务类型较多，同时受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以及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督导。

（1）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医院后勤服务的对象是包括医院在内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其最直接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和各地方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卫计委”）。卫计委主要负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2）建设主管部门

医院后勤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一为在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必要的建筑工程活动，该部分业务主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国家住建部”）及其下设分支机构监管。国家住建部主要负责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医院后勤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一为向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劳动力输出，该部分业务主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及其下设分支机构监管。人社部主要负责统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

（4）公安部门

医院后勤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一为向医院提供安全保障服务，该部分业务主要受到公安部门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监管。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自行招用保安的单位应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并接受其监管。

（5）道路交通主管部门

医院后勤服务的内容之一为向医院提供停车管理服务，该部分业务主要受到地方城市交通管理局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公共停车场（库）的设置和建设应当接受监管，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依法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并接受其监管。

（6）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院后勤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一为在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开设食堂提供餐饮管理服务，该部分业务主要受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及其下设分支机构监管。国家食药监主要负责起草食品安全等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国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7）行业自律组织

医院后勤服务中的物业管理是公司目前最重要的业务领域，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是物业行业自律组织。协会主要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政府开展行业调研和行业统计工作，为政府制定行业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提供预案和建议；协助政府组织、指导物业管理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代表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企业的合理要求和建议；组织制定并监督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树立行业的良好形象；组织开展对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评定与管理、物业管理优秀示范项目的达标考评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培训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

（1）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0 年 2 月
	国务院体改办[27]、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卫生部、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
	实行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凡社会能有效提供的后勤保障，都应逐步交由社会去办，也可通过医院联合，组建社会化的后勤服务集团。
《关于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	2002 年 12 月
	国家卫生部
	坚持后勤管理和服务职能相分离的原则。改变“小而全”和“医院办社会”的传统模式，打破行政隶属关系，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理顺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的关系，建立后勤管理和服务新模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管办分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合理界定政府、公立医院、社会、患者的责权利关系。明确城市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其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的骨干作用。强化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推进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十三五”期间，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 5 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继续推进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2）卫生医疗体制改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 年 3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建立规范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公立医院要遵循公益性质和社会效益原则，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优化服务流程，规范用药、检查和医疗行为。深化运行机制改革，建立和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所有者和管理者的责权，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有责任、有激励、有约束、有竞争、有活力的机制。
《卫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
	优化医疗机构布局，推动功能整合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推进全科医生（家庭医生）能力提高及电子健康档案等工作，实施家庭签约医生模式。
（3）资质管理与行业标准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2007 年 1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物业管理市场秩序的规范，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的提高，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做出了具体规定。

[27]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简称“国务院体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 年 7 月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及其法律责任作出了具体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 年 3 月
	国家住建部
	对建筑企业资质的申请与许可、延续与变更、监督管理、法律责任作出了详尽规定。
《食品安全法》	2015 年 10 月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包括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及其法律责任作出了具体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人社部
	就明确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辅助性岗位的确定程序、跨地区劳务派遣的社会保险、禁止“假外包真派遣”等重要内容作出了规定。对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和终止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加以明确。
《医院物业管理服务规范》（上海市地方标准）	2010 年 12 月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规定了医院物业管理服务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房屋、设备及设施运行与维护服务、保洁消毒服务、秩序维护与安全服务、服务质量控制等要求，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二级以上医院的物业管理服务。
《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上海市物业服务市场秩序的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的加强，物业服务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的完善，物业行业服务水平的提升，物业管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物业管理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做出了具体规定。
JCI 标准（第五版）	2014 年 4 月
	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
	JCI 认证是一个严谨的体系，是全世界公认的医疗服务标准，代表了医院服务和医院管理的最高水平。也是世界卫生组织认可的认证模式。

（二）医院后勤工作简介

医院是具有多重复杂功能的单位，除了熟知的专业诊疗服务外，还有安全保卫、保洁、运送、餐饮、设施设备器械维护保养、停车等多项后勤保障服务功能。医院后勤是医院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医院的日常工作如临床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等工作都必须依靠后勤部门提供服务和物资保障。优质的医院后勤服

务，可以提升就诊体验、提高诊疗质量、提升医疗服务效率，为医务人员解决后顾之忧。

医院后勤主要职能包括：（1）根据医院整体运行情况和发展规划，定制基本建设、房屋设施改造等长短期规划，并负责落实；（2）为医院提供保障服务，包括物资保障和水、电、气等能源保障，确保设施安全、正常、高效运行；（3）为医院提供环境服务，包括卫生保洁、餐饮、被服供应、洗涤、绿化养护、消防、安全保卫等；（4）为医院提供医疗辅助性服务，包括门诊挂号、病人运送、护工、医疗便民服务等；（5）组织对院内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等。

医院后勤工作按其从事的内容不同，可以细分为后勤的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的具体执行。一家床位规模在 1,000 床以上的医院，后勤工作部门通常会采用以下的机构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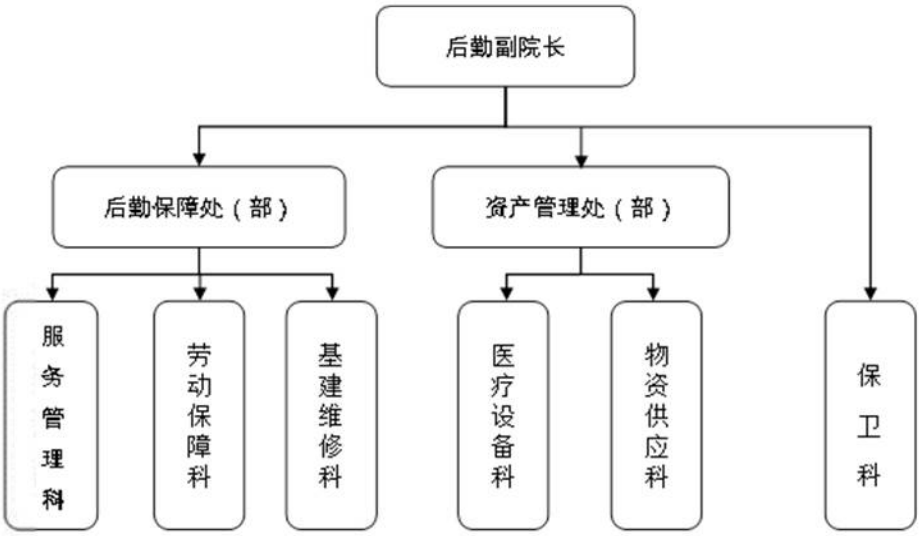

其中，后勤保障处（部）的主要职能是协助后勤副院长抓好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以及医院安全管理、医院能源管理、后勤服务外包管理等；资产管理处（部）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后勤副院长抓好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和物资设备管理、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医院房地产管理和医院经营性资产管理；保卫科的主要职责包括治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平安医院建设等。

在后勤服务社会化推行前，医院的各后勤工作部门同时承担着后勤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职能，既要制定后勤管理方案，还要具体履行后勤保障工作，同时负责考核绩效。随着医院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程度的不断加深，公立医院往往不再招收后勤工人，仅保留后勤管理干部的行政编制。

公立医院后勤工作逐渐呈现出医院行政管理人员考核、监督，后勤服务的具体执行交由专业的后勤服务企业运作的趋势。

（三）行业发展状况

医院后勤服务是医院有效运作的保障，与医院的日常诊疗活动密不可分。最初，后勤服务由医院自身来组织人员提供并加以管理，承担相应的人工成本和管理费用。

随着我国医疗产业发展，传统医院后勤管理体制及运作模式的弊端逐渐暴露出来，表现为后勤管理效率偏低、资源浪费严重、冗员较多等，增加了医疗机构的成本，甚至影响了临床医疗的发展。

2000 年《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的出台拉开了我国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序幕，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后勤社会化逐渐在医院改革中推广开来。

1、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的概念与原因

自 1990 年 Gary Hamel 和 C.K.Prahaoad 提出“服务外包”的概念以来，外包一直被认为是专注核心业务、有效控制非主业成本费用开支的有力举措。我国于 1999 年率先在高校系统施行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并在进入 21 世纪后正式开始在医院后勤领域推行后勤服务社会化，全国各地医院结合行政事业单位人事改革制度，逐步探索后勤服务社会化模式。

所谓“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是指医院将自身的后勤服务职能通过市场化的手段交由自负盈亏的法人组织承担，通过与该等法人组织签订民事合同的方式约定权利义务关系，该法人组织拥有对医院后勤服务具体开展的自主管理权，医院负责对其考核、监督。

相比于传统由医院内设机构直接提供后勤服务，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主要有以下优点：

（1）有利于医院更好地提供优质的诊疗服务

医院的最主要职能是治病救人、救死扶伤，特别是在公立医院改革的大背景下，公立医院的社会职能逐渐被定位于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上。公立医院作为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其费用支出、

人员编制都受到严格限制，非医学支出占比过高，显然会影响到医院正常的诊疗、教学活动。

后勤服务社会化使医院可以充分利用社会化企业在信息、资源、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减少医院在后勤管理、人员上的支出，减轻医院管理后勤保障系统的压力。医院管理者可以花更多的精力关注医疗、教学、科研的发展，提高诊疗服务水平。

（2）有利于降低后勤服务运营成本

在推行医院后勤社会化改革之前，医院需要负担所有后勤人员的成本费用，并需要为后勤服务开展采购相应的装备。当遇到金额较大、难度较高的基建维修、节能改造项目时，医院仍然要通过聘请社会化专业机构的方式来解决，运营费用较高。

后勤服务社会化打破了医院小而全的后勤运行体系，医院可以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获得性价比高的后勤服务，减少医院在人员和管理上的支出，降低运营成本；同时，规模大、资历久的后勤服务企业，可以利用规模、经验优势进一步降低成本，节省费用开支，提高服务效率。

（3）有利于提高医疗机构后勤服务的质量

专业的后勤服务提供者，特别是成立时间长、经验丰富的专业机构，通常拥有健全的内部培训机制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能够有效保障后勤服务的正常开展。后勤服务提供者通过成本核算、效率核算，可以有效盘活后勤服务资产，提升效率。

（4）有利于行业内部创新发展

专业的后勤服务提供者通过提供专业化、规模化的服务来引导行业走向更加高效的发展方向。同时它们对于本行业技术创新的投入，可以将更有利于行业专业化、信息化发展的新设备、新技术导入到行业中，从而有利于后勤服务行业内部的专业化、高效化发展。

2、境外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历程

上世纪五十年代，各类社会化的医院后勤服务企业开始在欧美发达国家逐步建立起来。经过较长时间的摸索与发展，这些国家的大型医院都实现了自身后勤服务的部分或者全部外包。据学者考察，20 世纪 60 年代初，德国开始实施医院

后勤社会化，服务种类主要包括保洁、洗涤等普通服务，餐饮服务和水、电等设备运行维护方面的物业服务三大类。其中，第一类在 20 世纪 80 年代实现 100%社会化，第二类在 21 世纪初期通过社会企业合作的方式达到 60%的外包率，第三类主要采用单项或临时外包，社会化尚未完成。

医院后勤外包主要包括卫生保洁、餐饮服务、洗衣服务等内容，其目的在于提升后勤服务工作的效率和品质，并大大节约后勤的各项开支。国外医院后勤外包的方式主要还是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外包给专业机构，我国香港地区则很早就将医院后勤交由香港医院管理局统一管理，下设支援部专门负责香港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管理，先后设立了中央食品生产部和餐具清洗、洗衣、废物处理、采购、保安、培训等集中服务部门[28]。

3、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在我国的发展历程

上世纪末，国内医院后勤改革以内部承包制为个案开始呈现出来，即医院内部进行业务重组，自行成立后勤服务系统，并依照企业管理模式进行管理，整体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与改革之初相比都有所改善。具体方法是将医院后勤的部分工作采取计件、计量的班组承包制，主要是针对车辆管理、员工餐饮等方面，并将小范围和小金额的工程项目交由医院内的工程人员自行承包处理。这种承包方式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可提高工作效率和个人收入，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但也存在很多问题，例如专业化程度不够，缺少第三方监督，效率提高幅度不大等。[29]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正式启动。2000 年 2 月，国务院体改办等八部委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了医院后勤管理社会化的概念，指出“加强医疗机构的经济管理，进行成本核算，有效利用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行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凡社会能有效提供的后勤保障，都应逐步交由社会去办，也可通过医院联合，组建社会化的后勤服务集团。”国家政策的出台为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提供了强大的动力，由医院自办后勤服务转变为向社会购买后勤服务，成为我国医疗卫生改革的重点工作之一。

[28] 诸葛立荣：《国内外医院后勤服务模式比较》《中国卫生资源》2003 年第 2 期。
[29] 侍化化：《基于精细化管理的鼓楼医院后勤管理研究》南京理工大学，2014。

2002 年 12 月，卫生部颁发了《关于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对医院后勤管理社会化改革相关问题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解释与回答。在该部门规章的指引下，各地方也纷纷参照此意见结合自身情况出台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进一步推进了公立医院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进程，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公立医院后勤改革的方向，自此，医院后勤社会化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呈现全面铺开的态势。

随着医疗机构管理机制的完善，后勤服务社会化的范围逐步扩大，从原有的保安、保洁等技术含量低、劳动力密集的项目进一步扩展至水、电、气等能源动力运行，网络信息系统管理，净化空调系统管理，餐饮管理等技术含量较高、对医院整体运行影响较大的项目。随着医疗后勤社会化的进一步发展，后勤服务的业务范围将随之扩大，有助于实现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管办分开”的要求。未来，医院可能仅保留临床医疗、科研等核心功能，其他辅助功能都可以通过医疗后勤社会化实现。

4、我国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的现状

自国家鼓励推行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以来，距今已经有十余年的时间。在这个过程中，各地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不断改革创新模式，坚持“政府主导、试点引路、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渐完成了后勤行政管理与服务相分离，建立起新型医院后勤保障体系。

例如，在上海市推广“5+3+1”工程[30]的过程中，大多数新建三级医院在建院之初就施行了后勤服务社会化。资料显示，政府明确 2012 年 12 月启动的四家郊区三级医院（华山医院北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仁济医院南院、瑞金医院北院）的编制主要用于聘任医护专业人员，对非编制人员实行购买服务，实行后勤社会化管理。上述四家医院的后勤技术工人和工勤人员全部由有资质的社会专业服务企业提供，实现了医院后勤服务全部社会化。

经过多年的改革，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理念已经逐渐被院方所接受，在改革初期曾经作为过渡性产物存在过的医院后勤服务中心逐渐萎缩、撤并或委托企业

[30] 上海医疗资源布点调整项目，“5”即在浦东新区、闵行、原南汇、宝山、嘉定 5 个区分别引入长征、仁济、六院、华山、瑞金等三级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床位规模 600 张；“3”是对崇明、青浦、奉贤 3 个区（县）的中心医院，提升其硬件设施和技术水平，评审通过后升级为三级医院；“1”即迁建金山医院。

管理，医院后勤部门只保留管理人员为在编员工。通过多年的试点，医院也逐渐认可社会化改革给其自身带来的效益提升和诊疗环境的规范有序，从原有的政策引导转为主动希望与专业机构开展合作。同时，一批综合服务能力强的优秀医院后勤服务企业也在竞争中逐渐脱颖而出，整个市场呈现出有序发展、高速增长的态势。

5、行业智能化信息化趋势

互联网和移动网络的快速发展和普及为信息的交换和交流提供了极大的便利，通过移动终端和信息平台的建设使得信息沟通和多团队协同合作更加便利，极大的提高了企业整体的工作效率。

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移动终端等技术在医疗和医院后勤保障方面的应用，信息化和智能化也成为了医院后勤服务行业的发展方向和重要的实现工具。利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手段，实现后勤机电设备、楼宇 BA 系统[31]、能耗监管系统、安保系统、消防系统、后勤管理系统的多平台资源整合，使后勤管理从粗放式的经验管理走向精细化、自动化的方向；通过高效率的沟通协作平台提高团队工作效率，通过可视化的量化管理，提高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进而优化整个医院后勤服务的管理和服务效率，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时，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医院后勤服务为决策者提供了决策依据，有益于医疗机构和医院后勤服务企业在管理上的进一步优化。

然而相比医疗行业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医院后勤服务行业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程度相对较低，为医院后勤服务企业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提供了广大的发展空间。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通过信息化和智能化整合医院后勤服务内容，深入了解医院后勤发展需求，满足医院医疗改革、分级治疗等问题的需要，为医院后勤提供降低成本、优化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将成为未来医院后勤服务管理发展的方向。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我国医院后勤服务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31] 楼宇自控系统（Building Automation System），针对楼宇内各种机电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和监控。

我国医院后勤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数量众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呈高度分散状态。

后勤服务范围较广，涉及了物业、餐饮、清洁、保安、绿化、工程、设备等众多领域，缺乏有针对性的、专门的、可参照的行业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质控标准；同时由于医疗后勤社会化各地发展程度差异较大、行业准入门槛低，造成了后勤服务行业鱼龙混杂的局面。

一些小型后勤服务公司在管理、培训、规范化等方面投入低，品牌效应弱，只能采用低价竞争的策略，导致市场竞争激烈。这类企业专业化水平低、综合服务能力不足，业务范围局限于特定领域、特定区域。

但从长期看，只有管理完善、运作规范、规模较大的企业才能通过拥有较好的人员储备、资金实力来建立标准化的服务流程，保证服务质量，同时在全国范围内扩展业务，适应医院后勤社会化的发展趋势，并有望在长期的竞争中胜出。

医院地域分布分散，形成了医院后勤服务行业市场分散、大部分后勤服务企业集中于服务本地客户的格局。近年来，部分管理规范、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利用品牌优势积极进行跨区域经营。从区域分布看，京沪广深等一、二线城市医疗后勤社会化市场更为成熟，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是大型医院后勤服务提供商现阶段主要的竞争区域；三、四线城市医疗机构数量较多，后勤服务以当地中小型企业为主，外包市场不成熟、市场需求潜力较大。

从业务领域看，后勤服务内容较多，针对的目标客户群体也不同，企业间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差异竞争。大部分小规模企业一般只从事单项后勤服务，只有大型后勤服务企业才具有综合后勤服务能力。

2、竞争内容逐步向综合服务能力、专业化转变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医院后勤服务市场已发展到一定阶段，需求方面，医院对后勤服务需求、专业化水平要求不断增加，并希望保持服务的稳定性，这也对行业内的后勤服务提供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市场供给方面，那些能够向客户提供一揽子医院后勤服务解决方案，具有一定品牌优势的后勤服务提供者逐步取得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国家加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执行力度，也使得行业服务成本趋同化明显。因此，行业内竞争逐步从比拼单项服务质量、价格向综合服务能力、专业化水平转变。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先后发布了《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医院物业管理服务规范》等管理规章，对从事物业服务的企业的资质、市场准入和退出、服务水平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如企业无法获得上述资质，将无法从事传统勤卫、保洁等医疗后勤业务。同时，各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对于从事工程、停车管理等业务的企业也会有安全生产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共停车场（库）备案证明等专业资质的要求，如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没有办法获得上述资质，将无法从事相关业务。

2、品牌壁垒

自医院后勤社会化推行以来，经过十余年激烈的市场竞争，部分医疗后勤综合服务企业经过长期的专业运营和品牌耕耘，其后勤服务水平和现场管理能力逐步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开始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在行业内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获得了较高市场认可度的自身品牌价值。下游客户在选择其医疗后勤综合服务提供商时，在同等条件下会倾向于选择品牌知名度高、综合服务能力强的供应商，行业内现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对新的行业进入者构成了较强的壁垒。

3、管理及运营经验壁垒

医疗后勤综合服务行业涉及众多细分服务类型，而且会根据医疗机构的不同需求，制定并安排符合其实际情况的服务流程和项目实施计划，需要医院后勤服务提供商对医院的日常运作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由于医院后勤服务的采购客户通常为各地的公立医院或其他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后勤服务水平的高低直接事关民众是否能够安全、方便、快捷地获取公共卫生资源，因此医院对于后勤服务合作商的遴选较为谨慎，对于其信誉、经验、资质和各方面能力的要求，以及服务的可靠性、安全性等的要求均较高。如因为供应商经验不足，而出现大规模的服务问题、服务纠纷甚至事故，或是因为后勤服务工作人员水平参差不齐而导致出现医院日常运行故障、暂停或无法正常运作等情况，容易引起市

民的投诉及关注，产生较大的社会负面影响。因此，作为采购方的各医院都较为注重供应商的项目运营经验，而行业的先行企业已在不同医院甚至不同城市实现了医院后勤服务的现场运营，形成了经验积累及示范效应，将在新客户的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从而形成对市场后入者的壁垒。

4、客户黏性壁垒

就医院后勤业务其本身性质而言，具备客户黏性大这一特点，医院一般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服务提供商。造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后勤业务最终还是服务于医院的正常诊疗活动，双方在合作初期往往存在一个互相磨合、逐渐熟悉的过程，经过一段时间后才步入正轨。若频繁更换后勤服务提供商，前期投入的管理、协调、沟通都需要再次付出，会增加医院的后勤管理成本。此外，随着与客户合作时间的推进，双方的信任程度不断提升，医院也会愿意将更多类型的后勤服务交给本行业内的公司来承担。客户黏性的存在，给行业内的其他竞争对手带来了较强的进入壁垒。

（六）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医院后勤社会化按照经营主体的性质不同主要可归为以下几种经营模式。

（1） 根据劳工合同签订方式不同分为：

类型	定义	特征
劳务外包机构	将医院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外包给一个服务机构来完成。	负责营运点的日常管理运营，通常外包机构会负责整个业务条线，属于后勤服务社会化。
劳务派遣机构	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后，将其派遣至医院并受医院管理，从事后勤服务。	不负责营运点的日常管理，只负责输出劳动力，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后勤服务社会化。

（2） 根据服务对象不同可分为：

类型	定义	特征
普通服务提供商	客户并不只局限于医疗卫生机构，而是向所有客户提供单一或综合的后勤服务，如为政府、办公楼宇、医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企业。	不太了解医疗卫生机构运作的特点，难以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后勤服务。
专业医院后勤服务提供商	客户仅限于医疗卫生机构的后勤服务提供商。	了解医疗卫生机构的运作特点，可以针对医院特定的专业化需求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3） 根据提供服务的类别不同可分为：

类型	定义	特征
综合服务提供商	能够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方位后勤保障的企业，包括保洁、安保、餐饮、设备保障、工程建设等全方位的后勤服务，如本公司。	具备综合服务能力，能够全面满足医院后勤需求；具备较强的业务延展能力，发展空间大；对服务商的项目管理协调能力要求较高。
单一服务提供商	仅在医院后勤服务的某一方面（如保洁、保安、设备维修等）提供专业服务的企业，如专门从事医师服装洗涤的公司。	单一服务的专业化水平程度较高，能够满足医院某一方面的后勤服务需求；医院需要同时选择多家后勤服务单位，协调、管理成本较大。

综合服务提供商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医院后勤服务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管理附加值，有利于劳动力成本的综合利用。因此，这符合医院后勤社会化未来的发展趋势，满足医院对后勤管理工作的需求，较好地为医院节省了人财物成本和管理精力，综合服务提供商将逐渐成为行业的未来构成主体。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

医院后勤服务业自 21 世纪初开始在我国推广以来，由于其能够有效地分担医院的服务压力，降低运营成本，为患者提供良好的就诊体验，故受到广大医院和群众的欢迎和好评，行业整体规模逐年增长。

同时，本行业以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为主要客户，属于医疗服务的上游行业。医疗服务是人类的基本需求，具有明显的消费刚性，不会因为宏观经济的变化而发生较大波动，因此，医院后勤服务的需求量也不会在较短时间内发生剧烈变化，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季节性

本行业内企业一般会提前通过合同约定派驻至某项目营运点的人员和服务内容，并以此作为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和确认收入的主要依据。由于医院的服务需求一般较为稳定，每年的各月、各季度之间不存在业务需求数量的重大变化，因此本行业的收入分布也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3）行业的区域性

由于各地政策导向、经济发展以及地理因素的原因，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的覆盖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目前，我国的一、二线城市后勤社会化发展程度最快，当地的主要三级公立医院已经或准备聘请专业的社会化机构完成后勤工作，但我

国三、四线城市的医院后勤社会化起步相对较晚，市场化程度较低，未来尚有较大的扩展空间。

（七）行业供求特点及变动原因

本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国家和社会医疗卫生资源投入、后勤服务社会化范围的不断加大。

1、医疗资源投入持续增加

我国政府及社会对医疗资源的投入持续增加，为医院后勤服务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随着财政收入的逐年增长及我国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在医疗卫生事业方面的投入也迅速增加。如下图所示，据国家卫计委统计，2015年我国政府卫生支出 12,533.00 亿元，较 2009 年的 4,816.26 亿元增长了 7,716.7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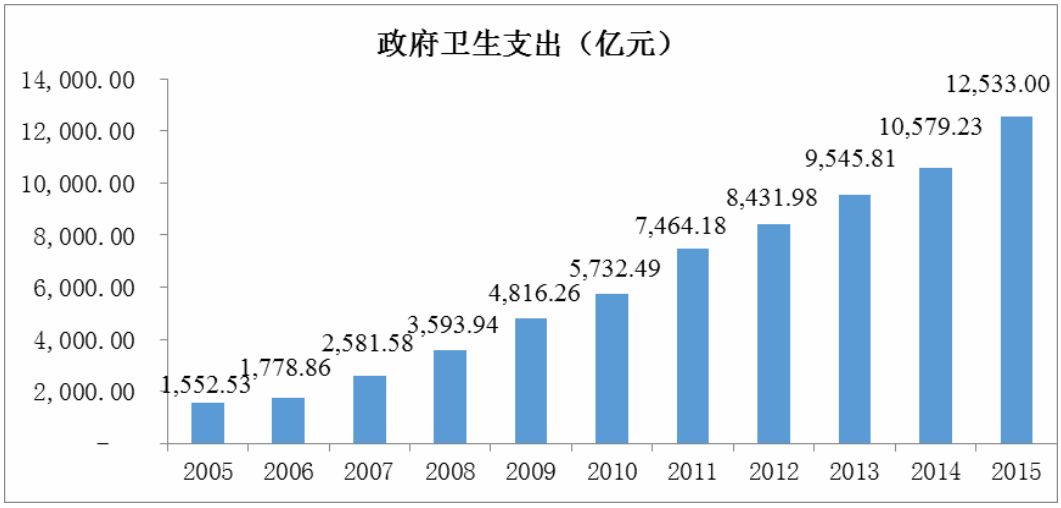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卫计委

同时，我国的医疗机构数量、医疗机构床位数量等指标也稳步增长。如下图所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编著的《2015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32]数据显示，当年全国各类医院 27,587 家，较 2009 年增加了 7,296 家；当年我国医疗机构床位总量 701.50 万张，其中医院床位数量为 533.10 万张，分别较 2009 年增加了 259.90 万张和 221.00 万张，增长势头较快。

[32]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shuju/2016-07/21/content_5093411.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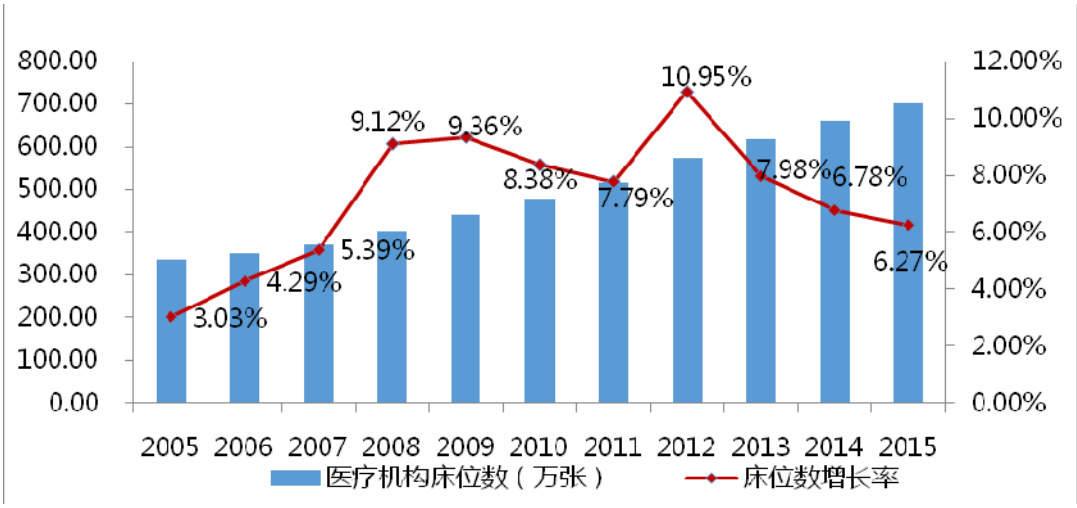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05 年至今的《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另一方面，《中国卫生统计年鉴》还显示，我国医疗业务用房面积从 2004 年的 1.63 亿平方米增加至 2015 年的 4.62 亿平方米，年平均增长 9.95%，表明我国医疗业务用房面积呈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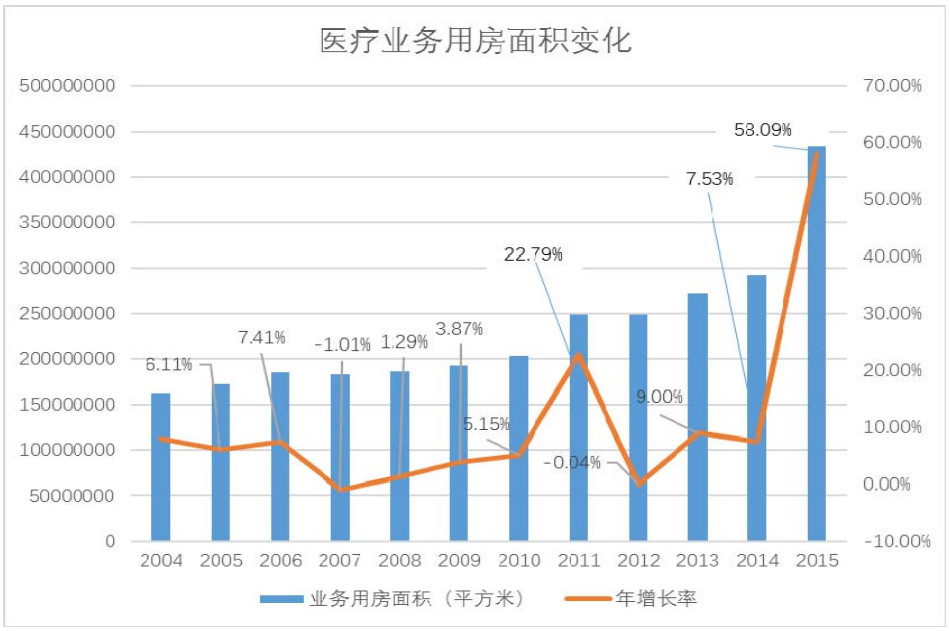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2005 年至 2016 年的《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经过长期发展，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虽然取得了持续进步，但仍存在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足等问题。在新医改的推动下，为与经济社会发展势头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相适应，“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预计公立医院数量、医疗建筑面积将进一步增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将从 2013 年 4.55 张增加到 2020 年 6 张，医院家数、医疗机构执业人数均将大幅增加。

“十二五”期间，我国公立与民营医院的数量与规模均在不断扩大，行业下游潜在客户不断增加。根据公司运营数据显示，每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对后勤综合服务的年投入约为 1,000.00 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数据显示[33]，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有各类医院 28,751 家，其中三级医院 2,202 家，二级医院 7,851 家，一级医院 9,071 家，未定级医院 9,627 家。据此计算（二级以上医院按每家 1,000.00 万元/年的后勤服务投入），2016 年我国医疗后勤综合服务的市场规模预计约为 1,005.30 亿元。上述市场规模尚未考虑一级、未定级医院、其他非医院的医疗卫生机构及未来后勤社会化会不断深化的影响。

2、后勤服务社会化范围不断延伸

后勤服务社会化服务细分内容的不断新增，服务地域的不断扩大，医疗行业的持续发展和技术进步，为本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在本行业诞生之初，行业内企业主要承担的职责以勤卫保洁、安全维护为主，业务性质单一，且属于劳务密集型的作业方式，技术含量并不太高。随着社会的变迁与经济的发展，医院后勤服务的需求也逐渐多元化起来，一些新兴的后勤服务业务比如医院停车管理、餐饮管理服务、能源管理业务等也逐渐出现了业务外包的趋势，原有的传统后勤业务也逐渐提高了自身的技术要求，加大了对服务深度的要求。

具体来讲，如能源管理相关业务，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视，全国各个机构都成立了专门的部门管理节能工作。而在公立医院，往往由于各种原因，缺乏对节能工作的管理，未能实施有效的节能管理措施，导致医院能源消耗居高不下。近些年，国家对节能减排加大了管理力度，先后出台了多条政策法规来约束医院的能源消耗行为。因此，医院的能源管理和能源消耗监控开始成为医院后勤工作的内容之一，医院试图通过聘请专业管理团队、建立能源管理平台，直观展示设备的能源使用情况，并提供能耗分析、预警功能，形成了新的医院后勤服务需求。

3、市场整体供求平衡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

[33]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http://www.nhfpc.gov.cn/mohwsbwstjxxzx/s7967/201702/0a644a51bfc347ccab43fb1766aa5089.shtml。

从本行业内部来看，随着国家推行医院后勤社会化政策的不断出台，市场上开始呈现出越来越多的医院后勤服务提供商，市场竞争逐渐走向市场化，供求关系逐渐趋向平衡。尽管如此，我国医院后勤服务提供商仍然以普通服务提供商和劳务派遣机构为主，所从事的业务类型仍然较为单一，大多尚未实现跨地域发展和集团化运作；局部地区还会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而综合服务能力强、能够平台化运作的后勤服务提供者目前数量较少，产品供给还不能完全满足下游市场对服务专业化、个性化的需求。由其可见，我国医院后勤服务专业化程度有待提高，从员工素质、服务种类、地域覆盖程度、现场管理能力等方面来看，尚不能全面满足医院精细化管理的条件，部分下游客户的需求未真正得到满足。

未来几年内，随着本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逐步建立，少数综合服务能力强、市场覆盖范围广、项目现场协调管控水平一流的专业医院后勤服务提供企业将开始占据本市场的主要份额，它们能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全面后勤服务解决方案，以更好地满足医院后勤服务的管理需求。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目前医院后勤服务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内从业企业的服务质量、品牌、价位参差不齐，采取不同业务模式、服务不同类别客户的企业的利润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对部分业务模式单一、依靠输出密集劳动力并通过低成本方式占据市场的企业而言，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其盈利空间将进一步被压缩，利润水平将有所下滑。而对于品牌知名度高、综合服务能力强、营运点现场管理能力一流的企业而言，将在今后的市场竞争过程中，通过不断发挥规模优势、创新后勤服务项目、提高客户黏性等方式来获取更多的业务盈利点，利润水平也将不断提升。

（九）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医院后勤服务提供者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医院后勤服务，确保服务的质量、效率，因此，医院后勤服务行业与物业服务行业相比具有自身的技术特点，表现为：

1、服务性

医院后勤管理具有与人性化相适应的服务性，良好的后勤服务保障不仅是一流医院服务的必备条件，而且还会推动医疗服务品质的提升，促进医院良好品牌的树立，是形成医院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同时由于医疗工作的时间性、应急性和不确定性，后勤服务保障必须保持连续不间断。在医院的某些特殊部门，服务的中断会造成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为此，医院后勤工作必须从设备配置、人员配备、规章制度等方面加强管理，确保后勤工作的连续性，或者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得到解决。

2、技术专业性

医院后勤管理具有与先进设施设备管理相适应的技术性。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医院后勤工作的专业性、技术含量、人员素质不断增强，管理更加规范，现代化的医院后勤服务保障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越来越先进，如后勤管理智能化系统、先进的给排水系统、空气净化系统、供配电自动监控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病房温湿度调控系统、配餐流水线供应系统、消防安全监控系统等。这些高科技水平的后勤设施设备与管理系统，要求医院后勤管理工作必须重视后勤工作人员知识、技能和素质的培训和提高，改变落后的观念和管理模式，达到与技术性相适应的要求。

3、安全性

医院后勤管理具有与社会稳定相适应的安全性。医院后勤管理的安全性有三个层次的含义：一是人员的安全，包括工作人员自身安全和来院就诊病人的安全，消防安全是最重要的安全之一；二是设备的安全，包括用电安全、锅炉安全、消防设备安全、电梯车辆等设施设备的安全；三是环境安全，就诊环境、办公环境、院区环境等。医院安全与医院后勤管理密不可分。因此，要加强教育，规范制度，严格管理，落实岗位责任，确保安全。

（十）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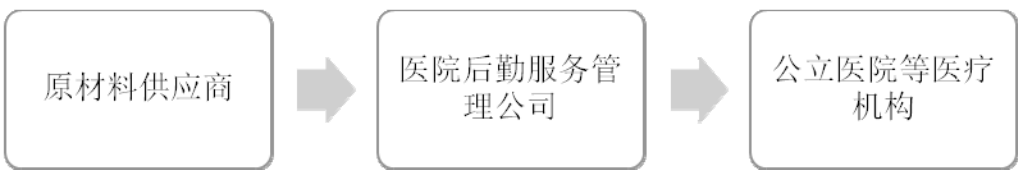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企业的上游主要涉及后勤服务所需要的原材料供应，该部分产品较为标准化，供应充足、具备通用性，因此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限。原材料的采购一方面与公司的服务定价密切相关，同时产品质量的好坏也直接关系到企业能否提供稳定、高效的后勤服务，因此供应商的生产资质和产品质量较为重要，行业中公司一般会选择与实力过硬、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合作。总体来讲，本行业的上游行业相对发展成熟，厂商数量较多，采购价格可维持在合理水平。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企业的下游主要涉及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企业下游需求主要与医疗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后勤服务对于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属于刚性需求。近年来，随着社会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日益重视、政府对医疗资源投入的持续增加，受国家政策推动和自身体制改革影响，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选择将非诊疗业务外包给更专业的医院后勤服务提供商，为医院后勤服务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医疗机构将自身的精力和人财物资源能够集中于核心的诊疗环节，从而提升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以及患者的诊疗满意度，降低自身的运营成本。因此对于医院来说，更倾向于选择具备一流的管理水平、丰富运营经验和综合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一揽子的医院后勤服务解决方案的后勤服务企业。

（十一）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自 2000 年 2 月国务院体改办等八部委发布《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来，我国医疗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开始起步，呈现出从医院自办后勤服务转变为向社会购买后勤服务的趋势，并逐渐成为我国医疗卫生改革的重点工作之一。2013 年 9 月，在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家强调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要加强第三方服务。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行业内先后涌现出包括本公司、爱玛客服务产业（中国）有限公司、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晨卫生后

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中亘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内的一批先行者，积极探索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合作方式，并逐渐拥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随着国家不断深入公立医院改革，以及鼓励社会办医发展政策的不断出台落地，由专业机构提供后勤服务作为一项降低医院管理成本、提升后勤服务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改善患者就诊体验的有效措施，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医疗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以及城市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近年来我国医疗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预计，到 2020 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这将驱动更多人开始走进医疗卫生机构，关注自身的健康问题。同时，伴随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环境污染加剧、工作和生活压力增大、饮食习惯的改变造成了慢性病危险因素的快速增长，居民医疗健康服务需求显著提升。上述变化导致近年来我国社会卫生支出、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次数不断增加，医院后勤服务精细化管理需求也随之凸显。

（3）民众对医疗服务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

在推行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之前，老百姓在就诊时最主要关注的往往是能否把病治好，而对后勤服务的好坏关注甚少，因此医院后勤工作并没有得到院方足够的重视，医院后勤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并不高。但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改善和健康意识的觉醒，全社会对医疗服务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在基本的治疗需求得到满足后，患者们逐渐开始关注医疗服务所营造的就诊环境、服务态度、品牌知名度和医院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等，并会对此作出相应的反馈。因此，医院也需要根据患者的反馈意见和社会组织的评审标准（如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制定的 JCI 标准）进行持续的后勤服务改进、设备维护更新、院区环境管理工作质量的提升，以满足全社会越来越高的医疗服务需求。

（4）未来广阔的业务拓展空间

随着医院后勤工作逐渐从粗放式管理走向精细化，医院后勤服务内容在未来也存在广阔的拓展空间。医院作为向公众提供诊疗服务、履行“治病救人”职责的社会机构，其人力、财力、医疗器械、时间空间均属于紧缺资源，特别是对于

往往会吸引来自全国各地的患者的知名三级甲等医院而言，更加考验其接待能力和管理能力。

优秀的医院后勤服务提供商能够在提供传统后勤服务的同时，通过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诊疗活动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尽可能地挖掘稀缺医疗资源，既为医护人员开展日常工作提供便利，使其集中精力提供更为优质的医疗服务，也为病人能够更加便捷地来到医院，更加安全、快捷地完成就医提供了帮助。

2、不利因素

（1）产业集中度不高

我国医院后勤服务行业发展时间并不长，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多数为在当地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尚没有形成在全国的范围内具有绝对垄断地位的跨区域医疗后勤综合服务集团。由于行业集中度不高，导致规模效应并不明显，部分地域还存在“只拼价格”、“仅靠关系”的情形，长此以往并不利于我国医院后勤服务行业的发展。

（2）部分后勤业务准入门槛较低

医院后勤活动中的部分业务（如保洁、保安、运送）属于劳务密集型，技术含量不高，准入门槛较低，市场上存在许多一般的后勤服务提供商甚至劳务派遣机构也在从事相关业务。对于这些企业而言，如果没有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法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将可能导致服务质量低。同时，较低的进入门槛也容易引发竞争对手之间展开“价格战”，不利于本行业长期的规范有序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医院后勤服务市场参与者众多，包括了综合服务提供商、单一服务提供商、传统物业服务提供商及部分劳务派遣机构。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爱玛客服务产业（中国）有限公司、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中亘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大型综合服务提供商。

1、爱玛客服务产业（中国）有限公司[34]

作为国际临床支持服务品牌领导者，爱玛客服务全球 2,500 家医疗机构，以信誉和实力多次荣膺《财富》杂志“全球最受尊敬公司”外包行业第一名，是一家位于美国的上市公司(NYSE: ARMK)。爱玛客服务产业（中国）有限公司致力于为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设施管理服务和配餐服务，包括医疗、工作场所、教育等行业，覆盖设施管理、餐饮等服务。

2、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35]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的领先企业，主要从事医院后勤服务全方位一体化管理，涉及医院机电管理，消防管理，保安、保洁服务，导医、导诊、病人陪护服务，病人营养餐饮服务，医疗设备物资管理，医院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等医疗设施的洁净工程建设，以及医院信息化建设等业务功能。先后承担全国 100 多家大中型医院建设、医院后勤综合管理服务和洁净工程建设。成功打造了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的典范，为全国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起到了示范作用。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 2015 年在 A 股市场重组上市，成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36]

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吉晨卫生”）是由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服务中心投资参股共同组建的专业从事医疗机构物业管理和医院后勤辅助服务的大型民营企业。自 2000 年 4 月成立至今，吉晨卫生凭着勤奋和努力的经营，通过严格的企业管理，市场的不断开拓，呈现出勃勃生机。服务范围涉及：保洁、配膳、运送、绿化、保安、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医勤物流、疗养会所等。

4、上海益中亘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7]

上海益中亘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医管家）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市场化运作、跨区域经营、集团化管理的大型专业医疗机构后勤服务供应商，专业从事

[34] 资料介绍来源于该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aramark.cn/about-us。
[35] 资料介绍来源于该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zhongankang.com/about.html。
[36] 资料介绍来源于该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jc-service.cn/Intro/。
[37] 资料介绍来源于该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ervechina.com.cn/aboutus.asp?id=42。

医院环境管理、中央运送、餐饮服务、秩序维护、护工管理、电梯驾驶、工程管理、绿化养护、导医、棉织品收发、医用地板保养等后勤支持管理服务。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医院后勤服务业务，是行业内少数提供包括勤卫保洁、餐饮管理、工程维修、能源管理、停车管理在内的综合型后勤服务公司，在全国医院后勤工作领域内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的 2015 中国物业综合实力 TOP100 企业名单，公司位列第 52 名，在医院后勤服务细分领域公司位居第 3 名。

目前，公司客户包括中山医院、肿瘤医院、儿科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等多家国内知名的三级甲等医院。除上海以外，目前公司业务已经覆盖江苏、浙江、重庆、福建等地区。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上海以外地区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上海市医院物业管理规范标准的制定者之一，2010 年发行人与 4 家物业管理企业共同起草的上海市地方标准《医院物业管理服务规范》[38]，在上海市物业管理协会的指导下，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正式发布实施。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标准化、专业化的管理体系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标准化、专业化的管理体系。为保障医疗后勤的规范服务、规范管理，公司从内部管理着手，参照相关行业标准、结合多年的医院后勤服务实践经验，编制了《项目操作手册》，以项目质量控制为着眼点，对后勤服务所有层面的岗位职责、岗位工作安排、考核等内容制定了操作标准和考核体系，形成了标准化、专业化的管理体系和工作程序。公司还以此手册为蓝本和上海市内其他 4 家企业共同起草了上海市地方标准《医院物业管理服务规范》，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正式发布实施，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成为各医院后勤管理的重要参考。公司规范化的服务流程，改善了医院服务、医院管理水平，得到了

[38] 资料来源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广泛的认可。在公司服务期内多家客户通过了国际 JCI 认证[39]，如华山医院、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随着医疗改革不断深化，社会对医疗机构服务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而由于医院服务对象和内容的特殊性也使得社会对医院物业管理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信息化在医院后勤服务中的应用，使得公司在人员管理、日常监管、考核等方面得到更好地控制，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公司未来将整合现有资源，在全国几个重要的区域市场建立区域性的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体系，标准化的操作体系有助于项目质量控制，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

2、优秀的管理团队、专业的人才培训体系

现代的医院后勤管理工作已经不再是以前的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的低端行业，已经演变成涉及管理学、建筑、医学、自动化、材料甚至心理学的综合性学科，现代化医院管理模式、系统化的管理软件开发和应用、大数据的积累和分析、楼宇自控系统的广泛应用需要更多专业的医院管理复合型人才。

发行人管理团队经验丰富、锐意进取，长期在医院后勤服务行业工作，对行业发展规律和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拥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发行人核心团队绝大部分成员从公司创立起就在公司服务，配合良好，忠诚度高，能够很好地把握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不断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发行人十分重视项目经理的培养，设立医院后勤培训学院，邀请资深后勤管理专家、企业管理专家、管理学理论专家以及专业培训师授课，改进项目经理后勤管理理念、提升管理素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海健康职业技术学院（现已与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合并成为上海健康医学院）开展校企合作，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本行业、企业自身培养具有较高素质的高技能紧缺人才，形成校企紧密合作的办学机制。同时，培训学院还为普通员工进行了一系列培训课程，如管理类培训、知识类培训、服务态度类培训、专项技能类培训，提升了员工的综合素质，从而在理论与实践中培养了一支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职业精神的人才队伍。

[39] JCI 认证是美国医疗机构评审联合委员会国际部（The Joint Commission）专门为协助世界各国最优秀的医院融入国际质量评审和保险系统而设计的认证体系，是国际上最广为推崇的医院质量标准。

3、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

公司成立至今已有十余年的历史，属于行业中较早的进入者，积累了不少的客户资源与管理运营经验。随着公司后勤服务业务类型的不断多元化，公司在多个细分服务领域都在积极拓展，并逐渐取得协同效应。公司在项目管理、人员管理、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其中的管理方案设计、人员培训、现场管理等环节的运作经验，在一部分医院营运点获得成功后，可以为后续客户服务提供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具备较强的通用性和迁移性。

发行人的规模效应使得研发、管理、运营费用得到有效分摊，相比其他业务规模较小的企业，拥有明显的成本节约优势。此外，人员招聘管理、项目投标等环节发行人也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

4、优秀的客户资源

公司依托上海市丰富的医院资源，经过多年发展，已在上海的医院后勤服务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上海市所有三级医院中有一半以上为公司客户，包括中山医院、肿瘤医院、儿科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等多家国内知名的三级甲等医院。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好的客户黏性，在提供后勤服务过程中极少发生更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合作时间在十年以上的医院包括：中山医院、妇产科医院、儿科医院、五官科医院、肿瘤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等。

公司作为医院后勤服务提供者，在多年的业务合作中为医院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并逐渐将服务内容从简单的保洁、保安、运送扩展到餐饮管理、工程服务、能源管理等方面。发行人拥有广泛的用户群体，随着公立医院改革的不断深入，有望为未来医院后勤服务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5、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在探索如何更有效地解决医院后勤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揽子医院后勤服务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多元后勤服务体系，内设医疗支持事业部、餐饮事业部、工程事业部、停车管理事业部、能源事业部、信息事业部合力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后勤服

务内容。全方位的服务能力不仅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便于挖掘更多附加值高的服务项目，也增加了客户黏性，为将来进一步的合作打下基础。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区域业务发展不平衡

公司作为一家注册并发源于上海的企业，在上海的医院后勤服务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目前的客户亦主要来自于上海，其余少数客户分布在江苏、浙江等地。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来自上海地区以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35%、6.35%和 8.15%，虽然上海外的客户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但公司业务依然集中于上海，区域业务发展不平衡，需要进一步开拓外地市场，形成全国主要城市业务网络。

2、融资渠道匮乏

随着医改的推进，医疗后勤社会化蓬勃发展，公司业务规模随之不断扩大。为了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出于全国布局和信息化平台升级的战略安排，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和一定的资本性投入。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存在一定难度，仅靠企业自有资金积累及股东原始投入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方面可以使公司发展所亟需的资本投入得到满足，另一方面也可以发挥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服务概述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为医院提供“专业、安全、绿色、智慧”的专业后勤服务公司，汇集了多名医院后勤服务行业专业人才，通过“标准、培训、考核、绩效”四位一体的管理方法，为医院提供全面后勤保障服务。

目前，发行人业务分为医疗支持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新兴后勤服务这三项主要服务项目，服务对象主要为医院。

发行人在上海市的客户大多为国内知名的三级甲等医院，发行人通过公司内部后勤培训学院等平台，致力打造中国医院后勤管理服务的顶级品牌，倾力提升

中国医院后勤管理的整体水平，努力实现医院后勤服务的专业化、现代化、标准化和人性化。

（二）发行人主要服务及业务流程

1、医疗支持服务

医院作为一个开放的公共场所有来自全国各地的患者，人流量大，并存在着各种细菌、病毒和感染源，因此，为了让患者得到快捷高效的就诊服务，医疗支持服务是必不可少的，具体包括：

（1）保洁服务

服务项目	主要职责
日常保洁	门急诊保洁、病区保洁、医技科室保洁、行政楼保洁、外环境保洁等
专项保洁	硬地面护理、玻璃和可水洗墙面清洗、不锈钢保养、高处除尘、地毯和地垫清洁、机器设备维护和保养等

（2）运送服务

服务项目	主要职责
中央运送	根据患者的需求有即时运送、预约运送、循环运送和计划运送
驻守运送	根据消毒隔离等特殊要求的相关科室指派专职运送员进行规范操作服务，如：急诊室、手术室、监护室、供应室、药库和功能科等
专项运送	由专职运送员对特殊护送及物品的运送、存放的管理。其中尸体护送还需做到即时运送，医疗废弃物运送还应做到循环运送

（3）安保服务

医院的出入人流、车流、物流量大，治安形势复杂。安保服务是医院维持良好就医环境、医疗秩序，确保医院平安的重要保障，具体包括：

服务项目	主要职责
门岗值勤	人员、车辆、物品出入管理
消防值班	消防、安保监控值班
治安维持	日间人流量疏导、夜间安全巡逻，院内盗窃、诈骗、医托、黑广告防范，医疗纠纷现场控制等

（4）其他服务

服务项目	主要职责
电梯驾驶	医用电梯的日常操作与控制、电梯运行检查、准确引导乘客等
导医服务	引导患者到相关科室就医的服务等
话务通讯	接听医院挂号预约电话并进行预约登记、接听医院咨询电话等
被服清点与管理	医院被服室管理，洗涤中心操作与运行，感染性衣物消毒收送等

服务项目	主要职责
绿化养护	医院绿化施工的后期浇水、修剪、除草、打药、补苗等

2、餐饮管理服务

发行人为医院食堂提供人员及运营管理服务，服务范围包括职工工作餐、病员餐和配膳工作等，具体如下：

服务项目	主要职责
医院职工食堂服务	为医院职工提供卫生、营养、价格合理的餐饮服务，保持食堂厨房、库房等环境整洁，确保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操作安全，同时提供专家餐、院务招待餐、院务茶歇等其他餐饮服务
营养室餐饮制作	提供病员普通饮食、特殊饮食、病员特需点菜等相关餐饮服务
卫生安全管理	保持食堂厨房、库房环境整洁，确保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操作安全
住院病人配膳	病员餐的预定和配送服务

3、新兴后勤服务

（1）工程服务

医院内各类非医疗设备众多，包括电气、制冷、锅炉、高配、强弱电、电梯、污水、焚烧、气体供应等设备设施，所有的系统都是医院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直接影响到医疗业务的正常进行。工程服务主要内容为维持医院内部的设施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包括：

①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服务项目	主要职责
供配电系统	高配站及各级层配的日常运行管理
暖通系统	中央空调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及锅炉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
给排水系统	各类给排水阀门、水泵、集水井及水箱的日常运行管理
医用气体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真空吸引系统、液氧系统及各类气站的日常运行管理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
弱电系统	BA 系统、消防报警系统及安保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
电梯	日常运行管理

②纠正性维修和预防性维修

服务项目	主要职责
预防性维修	按计划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巡检	每日对机房及公共区域设施设备进行巡视、检修
纠正性维修	24 小时接报修

③工程施工项目管理

服务项目	主要职责
建筑工程咨询	根据医院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深化设计文件，提供工

服务项目	主要职责
	程造价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从事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高度 70 米以下构筑物工程；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下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单跨跨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以下机电工程等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合理规划施工用地；科学设计施工总平面图；建立施工现场管理组织；建立文明施工现场
机电设备 五金交电销售	根据医院设施设备制造厂商、规格型号、出厂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设计文件向医院提供与设施设备相配套的备品备件销售；安排运输方法及渠道
建筑材料销售	根据医院订购的材料，向医院的建筑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材料销售；安排运输方法及渠道，保障运输过程的安全性、交货的及时性；保证向医院销售的建材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与合同约定

（2）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根据医院能源使用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的广泛资源、技术沉淀以及后勤人员对医院用能设备运行的熟悉掌握和丰富经验，专注于为医院提供安全、专业、高效、节能的能源管理服务，进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针对各医院不同用能系统及特性，有针对性的提供能源管理平台建设，医院能源系统节能改造，绿色医院技术咨询等服务。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能源管理平台	提供医院能耗设备的实时监测、数据采集以及节能运行分析
	通过能耗系统的分析结果进行能源公示，帮助制定能耗管理制度
	医院能耗的区域化计量，为医院分楼栋、分部门、分科室的能耗考核以及制订节能计划提供详细的数据
	实时监测重要设备中各运行参数，为设备管理人员及时提供参数，以便于设备的操控和发生故障时的迅速维修
	为日常的维护及后期的节能改造提供数据支撑
医院能源系统节能改造	医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包括空调系统、锅炉供热系统、照明等
	节能产品与能源系统的整合、优化以及节能新技术的应用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废热利用、冰蓄冷以及分布式联供技术的应用
	医院新建工程节能项目的技术咨询；医院扩建项目的能源应用、能源扩容的可研、评估等
绿色医院技术咨询	绿色医院建筑设计技术咨询
	对医院建筑施工进行绿色管控服务
	对医院后期绿色运营提供技术咨询

（3）停车服务

公司根据医院特殊情况，创建了具有医院特色和特点的停车管理体系，用以提供便捷、优质的停车系列服务，做到安全到位、管理到位、服务到位、形象到位。

服务项目	主要职责
停车管理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疏导、停放管理

4、医院后勤服务业务流程

公司医院后勤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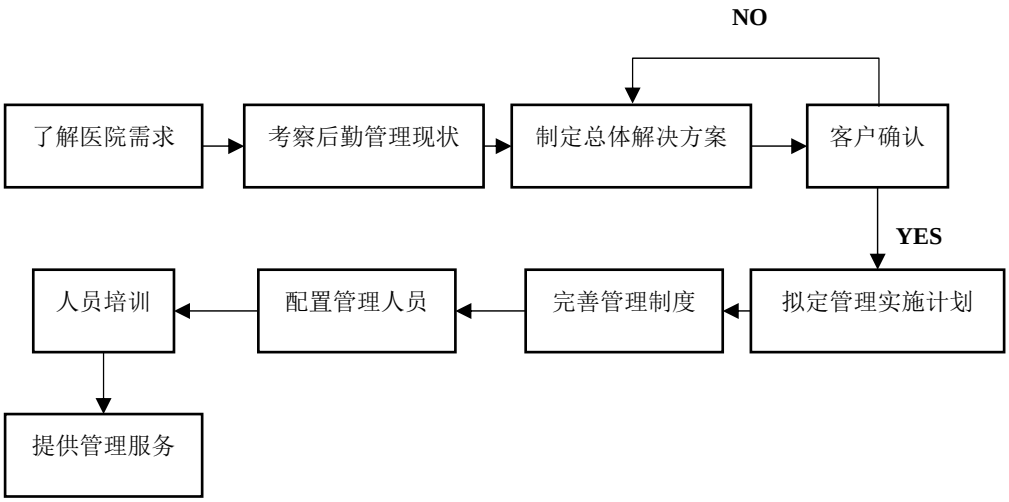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服务的价值体现于确保医院平稳、安全运营。在此模式下，公司业绩的增长取决于所服务的客户数量、后勤服务范围、项目管理能力。

公司经营主要包括业务承接、项目初始化运作、项目实施及日常管理、医院监管考核等环节。具体如下：

1、业务获取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来获取业务。发行人下设市场部负责项目获取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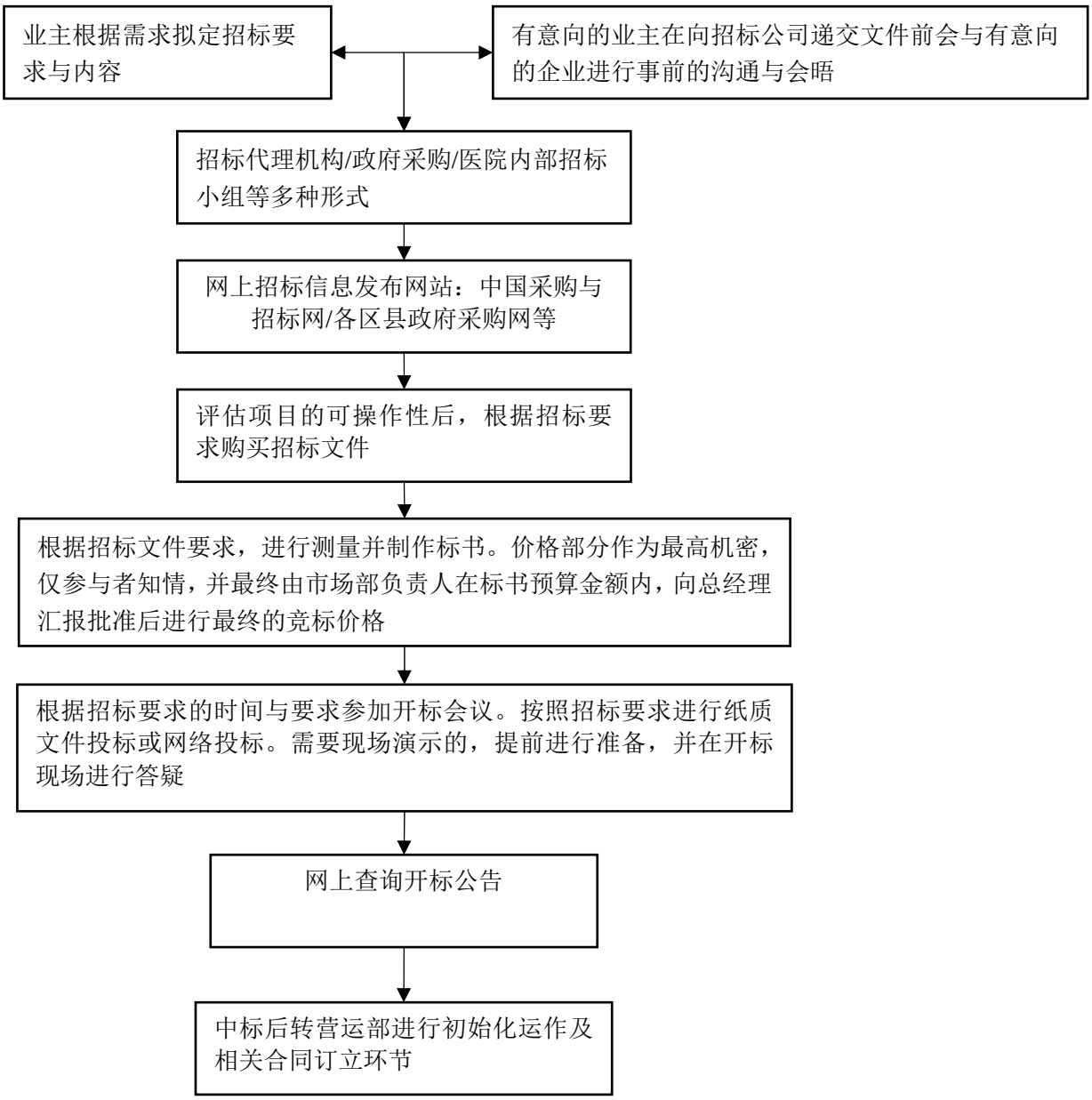

招投标工作由发行人设立的市场部统一安排指定配合工作的部门及相关人员；如遇重大投标项目可成立投标工作小组，并由公司总经理任命专题小组长。原则上以市场部为主要对外联系人，并对整个投标工作进行全程跟踪。

在工作准备阶段，发行人收到招标文件，投标函等信息后，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可行性分析以确认是否需要参标，并及时请示公司领导，得到公司授权后，开展投标工作。同时，发行人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深入了解，包括项目地理位置、工程进度、装修材质、设备类型等，并对相关数据作汇总分析。

在招投标工作中期，发行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标书中要求的预算，由市场部或公司领导确定最终投标报价。

在招标项目答辩准备阶段，答辩人员充分准备答辩资料，必要时可在公司内部进行模拟答辩。最后发行人派专人参加开标仪式，并把开标结果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或市场部总经理汇报。市场部安排专人参加决标仪式，并把决标结果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按招标单位决标结果的正式通知，准备合同签约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客户性质、是否履行过公开招投标程序、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原因等标准划分如下：

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已履行公开招投标小计	38,696.50	60.23	26,275.89	47.29	13,823.93	30.81
其中：关联客户	18,105.09	28.18	11,542.74	20.77	4,934.23	11.00
非关联客户	20,591.41	32.05	14,733.16	26.52	8,889.70	19.81
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小计	20,339.77	31.66	25,192.56	45.34	27,715.70	61.76
其中：关联客户	12,970.70	20.19	17,703.35	31.86	19,693.41	43.89
非关联客户	7,369.07	11.47	7,489.21	13.48	8,022.30	17.88
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等小计	5,214.92	8.12	4,093.00	7.37	3,334.23	7.43
其中：关联客户	633.49	0.99	638.18	1.15	608.54	1.36
非关联客户	4,581.43	7.13	3,454.82	6.22	2,725.68	6.07
合　计	**64,251.19**	**100.00**	**55,561.45**	**100.00**	**44,873.86**	**100.00**

公司客户大多为公立医院，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的规定，事业单位采购服务达到一定标准应当履行招标程序。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公立医院未按《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对其采购后勤服务组织公开招标程序，导致发行人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由于《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情形，仅规定对采购人/招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并未规定对业务服务提供方进行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定的原则，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且对于报告期内上述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良好，服务提供及项目回款正常，并未出现因此引发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因此，该等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的占比逐年提高，在医院客户依法实施公开招投标程序后，发行人仍凭借其运营管理、服务口碑、成本控制、

综合服务等各方面的优势，以及为医院客户长期提供后勤服务的管理经验参与投标，并在公开招投标过程中通过市场竞争获取业务机会。因此，医院客户实施公开招投标程序不会对公司的客户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政府采购法》适用的范围仅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的适用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后勤管理服务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调整范围而不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主要包括：

第一，发行人部分客户为公立医院以外的客户，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不是“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主体，故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第二，《政府采购法》已授权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限额标准。根据报告期内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2014 年度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及“2015 年-2016 年度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此，发行人部分服务金额未达到上述限额的合同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2、发行人项目初始化模式

（1）项目入驻模式

公司在项目入驻前期，由公司各事业部主导，对照标书文件，实地勘察调研，同时进行项目各岗位人员的配置，对客户医院做设施的调研，并制作院方资产清册，由项目负责人汇总。同时，通过对各岗位工作要求、标准、流程的调研来编制各岗位的可操作性标准服务作业流程。公司各事业部还应按要求提供项目初始化专业岗位所需上墙公示的文件、作业标准、制度等，并落实上墙文件的制作、公示。对项目初始化相应管理人员实施标准业务的培训并现场指导。

由公司 IT 部门主导落实初始化现场办公网络的安装、调试，确保通讯工作的正常展开，并开通相关人员 OA 办公系统，现场安装仓库软件、运送软件、热线电话录音系统。

在项目入驻中期，由公司大区经理协调确认初始小组成员名单及初始化借调人员补岗或带教。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进行人员招聘、录用人员资料收集及催缴、社保缴纳等工作，现场指导初始化文员或管理人员、外聘人员的面试接待、入职资料办理、HR 系统录入等工作。

公司各事业部对留用人员的服装尺寸调研，编制相应的服装尺寸采购计划，汇总至项目经理，收集现场专项工作调研信息，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项目专项工作计划。同时，公司各事业部还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制定各岗位的《排班表》、出勤规定、考勤方式的方案，指导正式接管后的初始化现场运作；负责准备各岗位正式接管后的工作记录表单，并在培训对应管理人员指导一线员工填写。

初始化项目后期的主要工作由初始化经理负责，做好初始化期间小组成员工作分工及工作开展，同时做好客户主要业务部门的定期拜访、沟通及信息反馈。最后由大区经理审核初始化经理提交的各类计划、申请，协调区域资源，推进各个初始化工作进程。

（2）培训模式

公司根据各个业务线和部门对于专业人才的不同要求，提供不同的培训教材和资源，按照需求实施各项培训，包括入职培训、职位专项化培训等。在项目初始化工作中对相应管理人员实施标准业务的培训计划，并委派专业人员现场指导。在采购工作中，发行人设立培训机制，进行采购申请、物资入库、仓库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和培训。在公司质控部方面，发行人会在初始化期间对营运点日常工作开展提供公司质控检查要求的培训。

3、营运点综合管理模式

为了便于医院对后勤服务的管理与协调，发行人按服务性质，在每个客户驻派的后勤服务中心划分不同的部门，主要有勤卫部、保安部、工程部、餐饮部等部门，具体设置以发行人承包客户业务类型为准。通过营运总监、大区经理、项目经理等具体营运点负责人的设置，对不同的营运点项目作出合理、高效、规范的综合监控和管理。

4、采购模式

后勤综合服务（除餐饮管理服务）所需的材料主要为各类清洁用品、消耗性材料、机械设备与维修耗材。餐饮管理服务所需的材料主要为米、油及各类食材。

在获取项目初期，发行人分派项目负责人到现场进行采购物资的需求调查与需求收集，制作采购单申报采购部。供应商选择方面，采购部通过对供应商的审核评定，考虑质量、折扣比例等因素确定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部在接收到项目负责人发送的采购计划后，联系供应商，提交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内容，落实各项采购物资的到位情况。物资到位后，由收货人签收现场材料收货单并汇总送到发行人采购部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采购部根据申购单、现场签收单和供货发票向财务申请付款。

5、营销模式

公司营销包括现有客户的新业务开发、新客户的获取。

公司通过现有后勤项目的实施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通过与医院后勤保障、资产管理部门日常交流，不断挖掘医院其他后勤业务，提升存量客户的业务领域。

公司以专业管理营销为核心，通过多维度营销手段树立行业内的专业品牌形象，从而获取新客户。公司通过医院后勤管理上海论坛等学术性机构和平台，推广医院后勤专业化改革探索和实践创新成果；完成《医院后勤院长实用操作手册》等专业著作，成为医院后勤院长重要的培训、参考材料；参加中国医院协会后勤管理专业委员会组织的研讨论，交流国际和国内医院先进的后勤管理实践，藉此提升公司对客户的需求趋势把握，同时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6、定价模式

传统后勤服务采取成本加成模式，服务价格的组成部分有人员成本、社保福利、折旧、材料费、办公培训费、管理费和税等，在医院后勤业务定价方面，由于医院对于服务品质有特殊要求，最终定价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后定价。

税金是发行人因开展后勤服务而发生的流转税及附加税，通常按照发行人实际负担的流转税及其附加税费向客户收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营改增试点之前，发行人是

营业税纳税人，营业税率为 5%，附加税费率合计为流转税的 13%，发行人按照 5.65%向客户收取税金。营改增试点之后，发行人改为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6%，附加税费率合计为流转税的 13%。因此，在“营改增”实施前后，发行人陆续与各医院客户进行协商，并改按合同收入 6.78%向大部分客户收取税金。

（四）发行人业务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医疗支持服务	52,556.90	81.80	45,902.74	82.62	37,612.59	83.82
餐饮管理服务	10,198.83	15.87	8,396.12	15.11	7,192.31	16.03
新兴后勤服务	1,495.47	2.33	1,262.59	2.27	68.97	0.15
合计	**64,251.19**	**100.00**	**55,561.45**	**100.00**	**44,873.86**	**100.00**

公司业务类别主要分为医疗支持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新兴后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医疗支持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80%。公司积极利用医疗支持服务带来的客户黏性，积极拓展餐饮管理服务，并逐步开展停车服务、能源管理、工程服务等新兴后勤服务，医疗支持服务占比逐年降低。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上海地区	59,012.36	91.85	52,034.16	93.65	42,922.24	95.65
其他地区	5,238.83	8.15	3,527.29	6.35	1,951.62	4.35
合计	**64,251.19**	**100.00**	**55,561.45**	**100.00**	**44,873.86**	**100.00**

发行人收入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各年收入占比均超过 90%。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客户，客户数量、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上海之外医院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8 家、10 家，公司在上海之外地区收入分别为 1,951.62 万元、3,527.29 万元、5,238.83 万元。

3、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按营业收入排名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6 年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83,134,252.18	12.94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57,725,645.10	8.98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49,913,192.12	7.77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47,695,100.37	7.42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35,721,030.42	5.56
	合计	**274,189,220.19**	**42.67**
2015 年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73,423,769.30	13.21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51,362,108.53	9.24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48,570,517.24	8.74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46,876,426.95	8.44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38,697,146.16	6.96
	合计	**258,929,968.18**	**46.59**
2014 年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56,694,994.80	12.63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48,608,303.12	10.83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47,464,825.23	10.58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34,019,236.95	7.58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30,078,558.52	6.70
	合计	**216,865,918.62**	**48.3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任何单一客户的销售额未超过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50%，且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逐年降低，公司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由于公司业务性质原因，客户稳定、收入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数据情况如下：

期间	前五名关联方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8,313.43	12.94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5,772.56	8.98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4,991.32	7.77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4,769.51	7.42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3,572.10	5.56
	合计	**27,418.92**	**42.67**
2015 年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7,342.38	13.21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5,136.21	9.24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4,857.05	8.74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4,687.64	8.44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3,869.71	6.96
	合计	**25,893.00**	**46.59**
2014 年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5,669.50	12.63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4,860.83	10.83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4,746.48	10.58

期间	前五名关联方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3,401.92	7.58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3,007.86	6.70
	合计	**21,686.59**	**48.3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各期非关联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数据情况如下：

期间	前五名非关联方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2,656.83	4.14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194.90	3.42
	金山医院	2,090.87	3.25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1,890.18	2.94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1,642.34	2.56
	合计	**10,475.11**	**16.30**
2015 年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2,168.74	3.90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1,978.68	3.56
	金山医院	1,924.76	3.46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	1,612.44	2.90
	上海市儿童医院	1,552.00	2.79
	合计	**9,236.62**	**16.62**
2014 年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1,842.16	4.11
	金山医院	1,713.94	3.82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1,618.48	3.61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1,353.85	3.02
	上海市东方医院	1,300.23	2.90
	合计	**7,828.66**	**17.4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任何单一客户的销售额未超过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15.0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增多，公司对前五名关联方及前五名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逐年降低，其中前五名关联客户销售占比下降较为明显，前五名非关联客户销售额增长较快，在公司销售收入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前五名非关联客户销售占比相对平稳。

4、主要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40]

[40]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五大客户均系非营利性公立医院，无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等工商信息。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地址	诊疗科目	床位数（张）	经营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客户性质
1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上海市衡山路910号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专业，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妇女心理卫生专业，妇女营养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专业，儿童营养专业，儿童心理卫生专业，儿童五官保健专业，儿童康复专业，口腔科，口腔颌面外科专业，皮肤科，性传播疾病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妇产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480	非营利（政府办）	黄荷凤	1952年[41]	非关联方
2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	上海市宛平南路725号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儿科，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心脏病专业，小儿肾病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	1,100	非营利（政府办）	肖臻	1960年[42]	非关联方

[41] 摘自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ipmch.com.cn/。
[42] 摘自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官网：http://www.longhua.net/。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地址	诊疗科目	床位数（张）	经营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客户性质
			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眼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口腔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急诊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血液透析室					
3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2901 号/第二执业点：水电路 56 号	预防保健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小儿传染病专业，耳鼻咽喉科，皮肤科，性传播疾病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虫媒传染病专业，动物源性传染病专业，结核病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妇产科其他专业:妊娠肝炎专业眼科限门诊口腔科限传染病门诊内科其他肿瘤内科专业，血液透析室	500	非营利（政府办）	张志勇	2004 年[43]	非关联方
4	上海市儿童医	上海市普陀区	预防保健科，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传染病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心脏病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小儿血液病专业，小儿	700	非营利（政府	于广军	1953 年[44]	非关联方

[43] 摘自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官网：http://www.shaphc.org/。
[44] 摘自上海市儿童医院官网：http://www.shchildren.com.cn/。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地址	诊疗科目	床位数（张）	经营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客户性质
	院	泸定路355号、静安区北京西路1400弄24号	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内分泌专业，小儿遗传病专业，小儿外科，小儿普通外科专业，小儿骨科专业，小儿泌尿外科专业，小儿胸心外科专业，小儿神经外科专业，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专业，儿童营养专业，儿童心理卫生专业，儿童五官保健专业，儿童康复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体牙髓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儿科专业		办）			
5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市武进路85号\松江区新松江路650号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肝脏移植项目，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肾脏移植项目，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妇女心理卫生专业，妇女营养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传染病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心脏病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小儿血液病专业，小儿内分泌专业，小儿遗传病专业，小儿免疫专业，小儿外科，小儿普通外科专业，小儿骨科专业，小儿泌尿外科专业，	1,580	非营利（政府办）	王兴鹏	1864年[45]	非关联方

[45] 摘自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firsthospital.cn/。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地址	诊疗科目	床位数（张）	经营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客户性质
			小儿胸心外科专业，小儿神经外科专业，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专业，儿童营养专业，儿童心理卫生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疼痛科肝脏移植项目肾脏移植项目，血液透析室					
6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上海市高科西路 2699 号、长乐路 536 号	预防保健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学专业，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专业，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妇女心理卫生专业，妇女营养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专业，儿童营养专业，儿童心理卫生专业，皮肤科，性传播疾病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妇产科专业，	600	非营利（政府办）	万小平	1947 年[46]	非关联方

[46] 摘自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官网：https://www.51mch.com/。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地址	诊疗科目	床位数（张）	经营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客户性质
			儿科专业，急诊科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限乳腺外科专业）妇产科的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为含男科乳腺保健科					
7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西三路 222 号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学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专业，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传染病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心脏病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小儿血液病专业，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内分泌专业，小儿遗传病专业，小儿免疫专业，小儿外科，小儿骨科专业，小儿泌尿外科专业，小儿神经外科专业，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专业，儿童营养专业，儿童心理卫生专业，儿童五官保健专业，儿童康复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预防口腔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	600	非营利（政府办）	贾伟平	2012 年[47]	非关联方

[47] 摘自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官网：http://www.6thhosp-east.com/。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地址	诊疗科目	床位数（张）	经营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客户性质
			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血液透析室					
8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上海市东安路270号	外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肿瘤内科专业/肿瘤外科专业/肿瘤妇科专业/放射科/放射诊断专业/放射治疗专业医学影像科:分子生物诊断专业、内窥镜诊断专业普通外科专业（限乳腺外科）	800	非营利（政府办）	郭小毛	1931年[48]	关联方
9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上海市枫林路180号/斜土路1609号/松江区佘山镇刘家山村456号/医学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肝脏移植项目，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肾脏移植项目，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心脏移植项目，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心脏病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小儿血液病专业，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内分泌专业，小儿遗传病专业，小儿免疫专业，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专业，儿童营养专业，儿童心理卫生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	1,600	非营利（政府办）	樊嘉	1937年[49]	关联方

[48] 摘自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官网：http://www.shca.org.cn/。
[49] 摘自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官网：http://www.zs-hospital.sh.cn/。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地址	诊疗科目	床位数（张）	经营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客户性质
		院路 111 号	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精神科，社区防治专业，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职业中毒专业，尘肺专业，放射病专业，物理因素损伤专业，职业健康监护专业，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皮肤科专业，眼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口腔科专业，肿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科，疼痛科普通外科专业肝脏移植项目泌尿外科专业肾脏移植项目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心脏移植项目，血液透析室					
10	金山医院	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金山大道 2000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学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专业，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妇女心	700	非营利（政府办）	沈辉	1975 年[50]	非关联方

[50] 摘自金山医院官网：http://www.jinshanhos.org.cn/。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地址	诊疗科目	床位数（张）	经营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客户性质
		号	理卫生专业，妇女营养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传染病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心脏病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小儿血液病专业，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内分泌专业，小儿遗传病专业，小儿免疫专业，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专业，儿童营养专业，儿童心理卫生专业，儿童五官保健专业，儿童康复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虫媒传染病专业，动物源性传染病专业，蠕虫病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职业病科，职业中毒专业，尘肺专业，放射病专业，物理因素损伤专业，职业健康监护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重新登记神经外科、胸外科疼痛科，血液透析室					
11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上海市乌鲁木齐中路 12 号\上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妇	1,100	非营利（政府办）	丁强	1907 年[51]	关联方

[51] 摘自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官网：http://www.huashan.org.cn/。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地址	诊疗科目	床位数（张）	经营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客户性质
		海市华山路433号\吴中东路518号	科专业，儿科，小儿血液病专业，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骨科专业，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虫媒传染病专业，动物源性传染病专业，蠕虫病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职业病科，职业中毒专业，物理因素损伤专业，职业健康监护专业，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人工授精/吴中东路518号为Pet检测执业点普通外科：肝脏移植项目泌尿外科专业：肾脏移植专业					
11-1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	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108号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遗传病专	600	非营利（政府办）	丁强	2012年[52]	关联方

[52] 摘自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官网：http://www.n-huashan.org.cn/。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地址	诊疗科目	床位数（张）	经营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客户性质
			业，小儿免疫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虫媒传染病专业，动物源性传染病专业，蠕虫病专业，结核病科，地方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职业病科，职业中毒专业，尘肺专业，放射病专业，物理因素损伤专业，职业健康监护专业，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血液透析室					
12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419 号、沈阳路 128 号、	预防保健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学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专业，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妇女心理卫生专业，妇女营养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皮肤科，性传播疾病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820	非营利（政府办）	徐丛剑	1884 年[53]	关联方

[53] 摘自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官网：http://fckyy.fudan.edu.cn/。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地址	诊疗科目	床位数（张）	经营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客户性质
		大林路358号（该地点有效日期2015.06.17-2017.06.16）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针灸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内科（产内科）普通外科专业(限乳腺外科)					
13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上海市万源路399号、第二执业点：医学院路130号	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传染病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心脏病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小儿血液病专业，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内分泌专业，小儿免疫专业，小儿外科，小儿普通外科专业，小儿骨科专业，小儿泌尿外科专业，小儿胸心外科专业，小儿神经外科专业，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专业，儿童营养专业，儿童心理卫生专业，儿童康复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儿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科（限物理治疗），血液透析室	600	非营利（政府办）	黄国英	1952年[54]	关联方
14	上海交	上海市	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传染病专业，	500	非营利	江忠仪	1998年[55]	非关联方

[54] 摘自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官网：http://ch.shmu.edu.cn/。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地址	诊疗科目	床位数（张）	经营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客户性质
	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东方路1678 号	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心脏病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小儿血液病专业，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内分泌专业，小儿遗传病专业，小儿免疫专业，，小儿普通外科专业，小儿骨科专业，小儿泌尿外科专业，小儿胸心外科专业，小儿神经外科专业，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专业，儿童营养专业，儿童心理卫生专业，儿童五官保健专业，儿童康复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虫媒传染病专业，动物源性传染病专业，蠕虫病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儿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小儿整形外科专业		（政府办）			
15	上海市东方医院（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世纪大道 2001 号、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传染病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心脏病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小儿血液病专业，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内分泌专业，	1,800	非营利（政府办）	刘中民	1920 年[56]	非关联方

[55] 摘自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官网：http://www.shsmu.edu.cn/。
[56] 摘自上海市东方医院官网：http://www.easthospital.cn/。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地址	诊疗科目	床位数（张）	经营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客户性质
		云台路1800 号	小儿免疫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结核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同意重新登记外科（胸外科、神经外科、心脏大血管专业）、康复医学科疼痛科，血液透析室					

5、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主要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协议）条款
1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	保洁、运送、配膳等服务	甲方支付的费用按每月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报表，甲方应于次月 7 日前支付完毕，收款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有效发票。	a. 管理服务费用：甲方为承担乙方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支付的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管理服务费和约定的相关税收、甲方使用乙方员工而应支付给乙方员工的劳动报酬等。 b. 合同（协议）金额的调整：合同（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部门征收新的或额外的销售或使用税、费用、保险费等，合同（协议）金额将随之做相应的调整。自合同（协议）签订之日起，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调整最低工资及社保标准，甲方同意合同（协议）金额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为：合同（协议）调整金额=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各种调整标准 X 乙方委派员工人数；此类工资或福利的调整起始日期以政府规定执行的日期为准，双方需将相关政策调整的内容、成本增加的计算方法及结果，经过双方协商确认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认，作为合同（协议）的有效补充。 c. 服务内容变更：合同（协议）金额是根据合同（协议）及附件中所列的服务区域、区域用途、服务项目、服务人员数量、设备和具体工作任务等确定的。如果因前述因素的总量或内容出现增加、减少或变更的情况，合同（协议）金额应作相应的增加或者减少。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结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认，
2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保洁、安保、工程、餐饮等服务		
3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后勤保障服务（保洁、运送、配膳等）		
4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	保洁、运送、工程、综合项目		
5	妇产科医院	黄浦院区保洁服务、运送服务、电梯服务、配膳服务；杨浦院区保洁服务、工程服务、运送服务、电梯服务、配膳服务，职工餐服务、营养餐服务		
6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勤卫、保安、工程、餐饮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协议）条款
				作为合同（协议）的有效补充。
7	金山医院	勤卫、电梯、宿舍、总机服务	甲方支付的费用按每月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报表，甲方应于次月 7 日前支付完毕，收款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有效发票。	a．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基本劳动报酬、加班费、培训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乙方的日常耗用及设备折旧费用，乙方的管理费、税款及其他双方约定的费用。 b．服务费用的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如遇国家或地方部门征收新的或额外的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等，或国家和地方政府调整最低工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标准，或合同服务内容、岗位量、用工量存在增加的，甲方同意就管理服务费用中涵盖的所有费用根据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双方需将涉及政策调整的内容、费用增减的计算明细等、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认，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
8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营养食堂餐饮服务		
9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保洁、运送、工程、电梯运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	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两周内支付完毕，收款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有效发票。	
10	上海市儿童医院	保洁、运送、电梯、工程、职工餐、营养餐项目	甲方支付的费用按每月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报表作为确认、审核和支付的依据。每月的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应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支付款项后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a．服务费：包括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工资、加班费、管理费、服务费及税收费用等。 b．价格调整：如果协议有效期内和服务开始后国家或地方部门征收新的或额外的销售或使用税、费用、保险费等，协议金额将随之做相应的调整。自协议签订日起，如遇国家和地方政府调整最低工资及社保标准，甲方同意协议金额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为：协议调整金额=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各种调整标准 X 乙方委派员工人数；此类工资或福利的支付日期以政府规定执行的日期为准，双方需将相关政策调整的政策内容和文号、成本增加的计算方法及结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认，作为协议的有效补充。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协议）条款
				c.服务内容变更：协议金额是根据附件中所列的区域、区域用途、服务项目、设备和具体工作任务而确定的。如果因前述因素的总量或内容出现增加、减少或变更的情况，则协议金额应作相应的增加或者减少。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结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认，作为协议的有效补充。
11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物业管理	甲方按每月度支付一次，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缴纳标准，甲方同意服务费用相应进行调整。
12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工勤与卫生保洁、工程、餐饮、保安、综合运行保障、北区综合运行保障等服务	自提供服务开始每月月底由乙方开具服务发票，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在收到发票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遇上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	a．协议金额的调整：因国家出台新法规致使乙方服务成本有重大变化的，协议金额将随之做相应的调整，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需将相关政策调整的内容和文号、成本核算的方法及结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认。 b．服务内容变更：协议金额是根据附件中所列的区域、区域用途、服务项目、设备和具体工作任务等确定的。如果因前述因素的总量或内容出现增加、减少或变更的情况，则协议金额应作相应的增加或者减少。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结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认。
13	华山医院（北院）	保洁、运送、工程管理、职工餐、营养餐服务；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甲方应于次月 7 日前支付完毕，收款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有效发票。	a．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派遣）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派遣员工）的基本劳动报酬、加班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乙方的日常耗用及设备折旧费用（甲方需向乙方派遣员工支付的所有劳动报酬、补贴、福利），乙方的管理费、税款及其他双方约定的费用。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协议）条款
				b．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派遣）费用的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如遇国家或地方部门征收新的或额外的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等，或国家和地方政府调整最低工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标准，或合同服务内容、岗位量、用工量存在增加（调整）的，甲方应当就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派遣）费用中涵盖的所有费用根据约定进行相应的调整，双方需将涉及政策调整的内容、费用增减的计算明细等、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认，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
14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后勤服务	甲方应在每月底将员工工资等费用清单交乙方，乙方在次月 5 日之前将发票交甲方，甲方将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由乙方在 12 日发放给派遣人员。	后勤服务费用的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如遇国家或地方部门征收新的或额外的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等，或国家和地方政府调整最低工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标准，或合同服务内容、岗位量、用工量存在增加的，甲方同意就后勤服务费用中涵盖的所有费用根据约定进行相应的调整，双方需将涉及政策调整的内容、费用增减的计算明细等、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认，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
15	上海市东方医院	保洁、运送、电梯驾驶、勤杂服务	每月月初，由乙方开具上月服务发票，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于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遇上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	价格调整：如果协议有效期内和服务开始后国家或地方部门征收新的或额外的销售或使用税、费用、保险费、国家或地方政府调整最低工资及社保标准，乙方相应调整合同金额；甲方因业务量增加或其他原因，需乙方人员加班或增加岗位人数，应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注：上表中甲方指客户，乙方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变动、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万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关联医院客户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8,313.43	13.23	12.94	7,342.38	29.51	13.21	5,669.50	12.63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5,772.56	12.39	8.98	5,136.21	8.21	9.24	4,746.48	10.58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4,991.32	2.76	7.77	4,857.05	-0.08	8.74	4,860.83	10.83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4,769.51	1.75	7.42	4,687.64	37.79	8.44	3,401.92	7.58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3,572.10	-7.69	5.56	3,869.71	28.65	6.96	3,007.86	6.70
主要关联客户小计	**27,418.92**	**5.89**	**42.67**	**25,893.00**	**19.40**	**46.60**	**21,686.59**	**48.33**
主要非关联医院客户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2,656.83	22.51	4.14	2,168.74	283.42	3.90	565.63	1.26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194.90	10.93	3.42	1,978.68	7.41	3.56	1,842.16	4.11
金山医院	2,090.87	8.63	3.25	1,924.76	12.30	3.46	1,713.94	3.82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1,890.18	N/A	2.94	-	-	-	-	-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1,642.34	7.32	2.56	1,530.35	111.76	2.75	722.68	1.61
上海市儿童医院	1,634.33	5.31	2.54	1,552.00	23.04	2.79	1,261.41	2.81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	1,518.40	-5.83	2.36	1,612.44	57.08	2.90	1,026.50	2.29
上海市东方医院	1,485.29	-1.30	2.31	1,504.86	15.74	2.71	1,300.23	2.90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	1,481.92	-2.76	2.31	1,523.94	12.56	2.74	1,353.85	3.02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978.49	35.51	1.52	722.07	-55.39	1.30	1,618.48	3.61
主要非关联客户小计	**17,573.56**	**21.05**	**27.35**	**14,517.83**	**27.29**	**26.13**	**11,404.88**	**25.42**
主要客户合计	**44,992.47**	**11.34**	**70.02**	**40,410.83**	**22.12**	**72.70**	**33,091.47**	**73.75**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医院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收入贡献比在 70.02%-73.75%之间保持相对稳定。其中除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是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客户外，其余客户均自报告期初即为公司客户，且未发生客户流失，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3,091.47 万元、40,410.83 万元、44,992.47 万元，占当年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5%、72.70%和 70.02%，保持相对稳定。其中，2015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合计销售金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7,319.36 万元，增幅为 22.12%，主要是由于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和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别为公司 2014 年度 6 月和 8 月的新增客户，在当年的合作期间只有半年左右，因此造成这两家客户 2015 年度的收入规模较 2014 年度增幅较大。2016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收入金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4,581.64 万元，增幅为 11.34%，主要由于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为当年新增客户，为公司贡献收入 1,890.18 万元。

6、报告期内新获取和流失的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新获取客户的名单、销售占比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医院客户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新增医院名称	当年收入		次年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722.68	1.61	1,530.35	2.75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565.63	1.26	2,168.74	3.90
	宁波市第二医院	591.20	1.32	1,234.89	2.22
	青浦区中心医院	532.94	1.19	847.19	1.52
	上海市普陀区妇婴保健院	178.43	0.40	293.23	0.53
	上海市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	109.58	0.24	136.84	0.25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109.34	0.24	435.93	0.78
	合　计	**2,809.80**	**6.26**	**6,647.17**	**11.96**
2015 年	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	274.04	0.49	1,321.20	2.06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东部医院	212.31	0.38	954.82	1.49
	厦门市儿童医院	93.35	0.17	621.77	0.97
	重庆两江新华医院有限公司	83.96	0.15	21.27	0.03
	成都民生福音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	20.87	0.04		

年份	新增医院名称	当年收入		次年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02	0.03	86.10	0.13
	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12.55	0.02	198.55	0.31
	新起点康复医院	2.50	0.00	79.14	0.12
	合　计	**715.60**	**1.29**	**3,282.84**	**5.11**
2016年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1,890.18	2.94	N/A	N/A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200.33	0.31	N/A	N/A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96.42	0.15	N/A	N/A
	上海嘉静门诊部有限公司	70.00	0.11	N/A	N/A
	重庆市中医院	14.56	0.02	N/A	N/A
	上海戴是凯康复医学门诊部有限公司	7.61	0.01	N/A	N/A
	合　计	**2,279.10**	**3.55**	**N/A**	**N/A**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医院客户数量分别为 7 家、8 家、6 家，当年分别为公司贡献收入为 2,809.80 万元、715.60 万元和 2,279.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6.26%、1.29%、3.55%。由于公司部分新增客户于当年下半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次年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公司新增的 7 家客户于 2015 年收入及占比均大幅增长，2015 年新增的 8 家客户于 2016 年收入及占比均大幅增长。公司能够新获取上述客户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高品质的后勤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向各类医疗机构提供后勤服务，至今已有近十四年。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形成了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建立起完整的销售和服务体系，并通过建立标准化的服务体系、试点逐级管理的运营模式，不断改善和提升服务水平，逐步建立起公司的品牌与口碑。同时，公司也十分重视医院后勤服务升级，不断研发和改进服务内容，积极拓展餐饮管理服务，并逐步开展停车服务、能源管理、工程服务等新兴后勤服务，为客户提供了多元化的后勤服务选择。因此，公司能够在后勤服务社会化不断扩大的背景下，不断取得新的业务机会，并赢得客户的满意。

②良好的品牌效应

公司在本行业内起步较早，早在医院后勤社会化推出的 2003 年，公司便成立并开始对外提供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多元后勤服务体

系，内设医疗支持事业部、餐饮事业部、工程事业部、停车管理事业部、能源事业部合力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后勤服务内容，在医院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的 2015 年中国物业综合实力 TOP100 企业名单，公司位列第 52 名，并在医院后勤服务细分领域公司位居第 3 名。此外，公司标准化、专业化的管理体系还得到了主管机构、行业协会的认可，参与了《医院物业管理服务规范》这一标准的起草。上述荣誉、经验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在业务承揽过程中也为公司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③积极的市场营销策略

自 2013 年引入社会资本后，公司高度重视新客户的开发。公司通过现有后勤项目的实施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以专业管理为营销核心，通过多维度营销手段树立行业内的专业品牌形象；通过参与医院后勤管理上海论坛等学术性会议，推广医院后勤专业化改革探索和实践创新成果；组织人员参与编写《医院后勤院长实用操作手册》等专业著作，成为医院后勤院长重要的培训、参考材料；参加中国医院协会后勤管理专业委员会组织的研讨论，交流国际和国内医院先进的后勤管理实践，提升公司对客户的需求趋势把握，同时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报告期内，公司以高品质的服务为基础，依托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并配合市场营销活动，获取了大量新客户。

（2）报告期内流失客户的名单、销售占比情况及原因

流失年份	流失医院客户名称	流失前一年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	无	N/A	N/A
2015 年	上海浦东新区南汇中心医院	289.87	0.65
	合计	**289.87**	**0.65**
2016 年	成都民生福音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20.87	0.04
	合计	**20.87**	**0.0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客户流失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南汇中心医院原有合同履行完毕后，因未能就服务价格达成一致，故不再进行继续合作；2016 年，由于成都民生福音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规模较小，为公司提供收入有限，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并与成都民生福音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协商，双方终止了合作。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客户流失情况。公司客户对公司服务满意度较高，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流失极少，且流失客户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 15 家主要医院客户的交易具备可持续性，不存在主要客户被其他竞争对手全面替代的风险，具体论述如下：

①历史经营数据证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业务可持续

如前文所述，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非常紧密，除 3 家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外，其余均自报告期初一直合作至今。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来，并成为少数几家稳定供应商，主要还是依靠公司良好的服务意识和项目管理能力。在合作过程中，公司的项目经验、服务意识、管理能力、成本控制普遍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是公司能够维持与这些客户长期持续合作最重要的原因。公司与这些客户虽然没有长期合作协议，需要在合同期满后续签协议，但从初始合作至今，销售金额一直稳步增长，且均未发生过流失，公司预计未来发生主要医院客户流失的可能性也极小。

②公司希望能够继续为主要医院客户提供后勤服务

公司作为一家持续向上述 15 家主要医院客户提供后勤服务的供应商，对如何高效率、低成本地做好医院后勤工作已有极为成熟的方案，并一直得到有效执行。这些项目的管理难度相对较低，且能够成为公司较为稳定的利润贡献点之一，是公司长期发展不可缺少的合作伙伴。另一方面，这些医院客户大多是在全国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中排名前列的医疗机构，大项目的运作经验能够很好地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为其他客户、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提供有力的经验能力背书，公司也希望能够继续与这些医院客户开展持续合作。

③主要医院客户与公司未来持续合作的理由充分

通过公司的数据记录和主要医院客户的反馈，公司的后勤服务能力、项目管理水平一直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作为最早进入医院后勤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能够利用丰富的从业经验为客户提供稳定、高效的后勤服务，并较好地控制成本，使得医院后勤管理负担大幅度降低，能够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医疗活动中去。从医院自身利益角度出发，若频繁更换后勤服务提供商，前期投入的管理、协调、

沟通都需要再次付出，会增加医院的后勤管理成本，同时也存在一定的试错成本。因此，如没有内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上述医院客户也没有终止与公司合作的意图，持续合作将有利于实现双方共赢。

综上，公司具备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的能力，报告期内与各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且后勤服务行业客户粘性较大，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持续。

7、发行人医疗支持业务、新兴后勤业务的收入无法进一步细分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设立医疗支持事业部，为医院提供医疗支持服务。医疗支持事业部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医院提供一揽子的医疗支持服务解决方案，以综合保障医院的运行，并让患者得到快捷高效的就诊服务。发行人医疗支持服务包含为医疗机构提供的保洁服务、运送服务、电梯引导、安保服务，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及维修服务等内容，服务类别众多，在实际管理中，发行人采用营运点综合管理模式，由项目经理在每个客户驻派的后勤服务中心全面主持所在医院项目的医疗支持服务，并通过营运总监、大区经理等设置，对不同的营运点项目作出合理、高效、规范的综合监控和管理。发行人对于医疗支持服务的管理是基于营运点项目，而非基于医疗支持服务的各类别，因此按类别的医疗支持服务收入、成本数据与发行人的总体管理体系并非一致。同时，由于发行人按照营运点项目进行数据采集、监控和管理，按类别的基础数据也无法可靠取得。

此外，医疗支持服务的岗位编制是针对各个医院客户量身设计，而各个医院客户对于医疗支持服务的岗位种类设置、同一岗位的工作要求不尽相同，按类别披露的医疗支持服务收入、成本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新兴后勤服务仍处于发展初期，业务尚不稳定，具体业务类型在各年间也不尽相同，同时该类业务收入和成本金额均较小，尚不能代表新兴后勤业务各类别的盈利能力。

8、部分后勤服务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时间的原因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由于公立医院内部完成签署合同的审批流程繁简程度不同，导致了其与发行人完成签署新的合同的时间长短不同。一般而言，医院会在实际提供服务之前或当月完成了合同的签署，但部分合同由于该等医疗机构内部合同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在提供服务后一段时间内才完成新的合同签

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后勤服务合同中，实际服务提供月份早于合同签署月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服务期限	签订日期
1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协议	2014.9.1-2016.12.31（或至院方新一轮招投标完成之日止）	2014.12.30
2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保洁、运送、电梯项目服务协议	2014.7.1-2017.6.30	2015.1.8
3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2015.4.1-2017.3.31	2015.5.26
4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保安服务）	2015.12.1-2017.11.30	2016.4
5	上海市儿童医院	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2016.1.1-2017.12.31	2016.4.28
6	宁波市康宁医院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2016.3.1-2017.2.28	2016.5.9
7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2016.5.1-2018.4.30	2016.6.6
8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2016.5.1-2019.4.30	2016.6.6
9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后勤物业管理购销合同书	2016.7.25-2017.7.24	2016.8.8
10	上海市闵行区精神卫生中心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2016.7.1-2017.6.30	2016.8.10
11	金山医院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2016.4.1-2017.3.31	2016.10.14
12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东部医院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2016.9.1-2017.8.31	2016.11.10
13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2016.11.1-2017.10.31	2016.12.22
14		劳务派遣项目合同	2016.11.1-2017.10.31	2017.1.3
15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2017.1.1-2017.12.31	2017.3.9

发行人为医院提供持续、重复性服务，服务1-3年后会重新签订协议。基于双方长期合作产生的信赖以及医院后勤管理服务的持续性，发行人往往会在原合同到期后，新合同签署前继续提供相应的医疗后勤服务。

对于续签合同部分原合同中会就合同到期后的持续服务进行约定，规定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合同将自动延续至医院与发行人或第三方签署新合同之日止。上表中，第4、6、12、13、14项原合同包含了上述约定，发行人按原合同标准、增补单据（如有）在提供服务的当月确认相应的收入。

上表中第1、2、5、11项，发行人与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上海市儿童医院及金山医院的续签合同签署周期较长，在续签合同完成签署前，发行人均会与医疗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对发行人该等月份提供服务的具体明细及应收账款进行确认，发行人以双方确认为依据，按月确认收入。

上表中其他合同签署日距服务实际开始时间较短，发行人在签署正式合同之前未能获取医疗机构确认的，在签署正式合同之后，会对未签署合同期间提供的服务进行追认，在合同签署当月确认收入。

（五）主要产品服务的原料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医疗后勤综合服务提供商，所需的原料采购主要包括清洁用品及员工工服、劳防用品、清扫及保洁设备、食品原材料等。公司所需的采购物资、设备供应充足，价格高度透明，质量能够得到保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采购成本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情况如下：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品种
2016 年	上海贝农粮油有限公司	6,261,088.01	12.09%	食材
	上海鼎腾食品有限公司	4,312,995.84	8.33%	食材
	上海林香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4,121,836.83	7.96%	清洁用品
	上海市杨浦区栋强副食品商店	3,958,694.02	7.64%	食材
	上海双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003,870.19	5.80%	清洁用品
	合计	**21,658,484.89**	**41.81%**	
2015 年	上海贝农粮油有限公司	5,096,558.15	12.74%	食材
	上海杨浦区栋强副食品商店	4,120,940.94	10.30%	食材
	上海林香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3,310,794.34	8.28%	清洁用品
	上海双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231,061.50	8.08%	清洁用品
	上海鼎腾食品有限公司	2,802,369.45	7.00%	食材
	合计	**18,561,724.38**	**46.40%**	
2014 年	上海贝农粮油有限公司	4,968,322.43	13.09%	食材
	上海市杨浦区栋强副食品商店	4,391,408.34	11.57%	食材
	上海双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875,845.50	7.58%	清洁用品
	上海林香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2,563,194.95	6.75%	清洁用品
	上海鼎腾食品有限公司	2,436,837.70	6.42%	食材
	合计	**17,235,608.92**	**45.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名单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采购金额较小，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关系
1	上海贝农粮油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2 日	50.00	食品流通（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苗木花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性食材零售商	自然人股东何彬彬持股 100.00%	无关联关系
2	上海鼎腾食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4 日	200.00	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生猪产品批发兼零售、牛羊肉零售（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型生肉批发商、零售商	沈福弟持 51.00%；苏琼持 15.67%；焦彩娟持 15.67%；陈国箭持 17.66%	无关联关系
3	上海林香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8 日	10.00	酒店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化妆品、服装、针纺织品、工艺品、保洁用品、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性五金、用品零售商	自然人股东余友林持股 100.00%	无关联关系
4	上海市杨浦区栋强副食品商店	2009 年 1 月 13 日	10.00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性食材零售商	个体工商户张红成	无关联关系
5	上海双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4 日	100.00	塑料制品、包装制品、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性五金、用品零售商	自然人股东章辉娟持股 100.00%	无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所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食材及清洁用品等，上述原材料均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市场供应充分，市场上同类产品供应商众多。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经营多年的食材及清洁用品供应商，业务稳定，信誉较好，供货及时，能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速度、地理位置等因素，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发生变化，各主要供应商供货及时，所提供原材料未出现质量问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16.42	155.40	61.02	35.88
运输设备	251.50	152.47	99.03	48.56
其他设备	564.39	274.94	289.45	55.86
合计	**1,032.31**	**582.81**	**449.50**	**49.60**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7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FUMED	18846368	43	申请取得	2017-02-14 至 2027-02-13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权利人
2		18846585	45	申请取得	2017-02-21 至 2027-02-20	发行人
3		18849678	41	申请取得	2017-02-14 至 2027-02-13	发行人
4		18846238	40	申请取得	2017-02-14 至 2027-02-13	发行人
5		18845978	39	申请取得	2017-02-21 至 2027-02-20	发行人
6		18849592	37	申请取得	2017-02-14 至 2027-02-13	发行人
7		18845809	36	申请取得	2017-02-14 至 2027-02-13	发行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确认上述披露真实、完整且均在有效期内。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实用新型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权属人	类型	有效期
1	医院能源监测及节能综合管理平台	ZL20142032129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6.16-2024.06.15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专利缴费凭证，确认上述披露真实、完整且均在有效期内。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属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医院后勤设备设施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96843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1.16
2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设备设施 APP 系统[简称：设备设施管理 App 系统]1.0	软著登字第 1184084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1.08
3	医院能源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397404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15
4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设备设施自助报修软件[简称：设备设施自助报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5622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1.30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确认上述披露真实、完整且均在有效期内。

5、域名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该项域名为fudanhssm.com，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2017年4月2日；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该项域名为fudancenter.com，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

（3）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该项域名为fumedtianjian.net，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该项域名为fumedtianjian.com，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该项域名为fumedtj.net，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

（6）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该项域名为fumedtj.com，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

（7）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该项域名为fudancenter.net，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

（8）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该项域名为fudancenter.cn，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

（9）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该项域名为fuyitianjian.com，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

（10）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该项域名为fuyitianjian.cn，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

（1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该项域名为fuyitianjian.net，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

（1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该项域名为fudanmedtianjian.com，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

（13）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该项域名为fudanmedtianjian.net，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

（1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该项域名为fudanmedtianjian.cn，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

（1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该项域名为fumedtianjian.cn，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

（16）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该项域名为fumedtj.cn，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

6、知识产权的纠纷和许可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sipo.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已全部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转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情形。

（三）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办公所需房产均采用租赁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出租方	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 1001、1008B 室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31046 号	193.10	2017.03.01-2019.02.28
2	发行人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 905-906 室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31046 号	210.36	2015.12.01-2017.11.30
3	复医致健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 1003 室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31046 号	118.10	2016.05.15-2018.05.14
4	发行人	董琰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 1004 室	沪房地徐字（1999）第 006016 号	176.38	2014.06.01-2019.05.31
5	发行人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 1005 室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31046 号	118.10	2017.02.01-2019.01.31
6	复医致健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 1008A 室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31046 号	78.00	2016.09.01-2018.08.31
7	发行人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 1006、1007 室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31046 号	210.36	2017.03.01-2019.02.28
8	复医餐饮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 1002 室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31046 号	97.58	2016.05.21-2018.05.20
9	发行人	华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88 号 4 楼 A、B 座	沪房地市字（2002）第 008766 号、沪房地市字（2002）第 008767 号	331.94	2014.10.01-2019.06.30
10	巧泊师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后勤保障管理处	上海市陆翔路 108 号住院楼地下室 01 室	宝 2014041601	15.00	2014.12.01-2017.11.30
11	复医致享	崇明森林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148-10 室	沪房地崇字（2010）第 006975 号	12.00	2015.02.12-2035.02.11
12	筑锦建筑	崇明森林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132-10 室	沪房地崇字（2010）第 006975 号	12.00	2014.10.27-2034.10.26
13	重庆复医	李美先、洪舜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 16-2-6 号	1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404 号	96.51	2016.5.30-2017.12.31
14	宁波分公司	甬港现代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88 号（甬港现代铭楼）2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16.00	2017.03.11-2018.03.11

序号	使用方	出租方	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幢房屋 848 室	20110103822 号		
15	巧泊师致通	上海医盛经营公司	上海市武进路 85 号 16 幢	沪房虹字第 00360 号	28.00	2014.09-2017.08
16	复医致健	上海市黄浦区老西门经济发展中心	上海市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25 室	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2797 号	15.00	2016.03.11-2019.03.10
17	发行人	华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88 号 7 楼 A、B 室	沪房地市字（2002）第 008665 号& 第 008666 号	331.94	2016.05.15-2019.06.30
18	重庆分公司	蒲赛迪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502#、2503#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21877 号	362.39	2016.09.01-2017.08.31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系用于办公，除第 10-16 项租赁房产外，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上述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不存在租赁未取得房产证之房产的情形；上述第 1 项、第 3 项、第 5-8 项房产租赁协议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其余房产租赁协议均未办理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其效力。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出租方均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实施使用的房屋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将租赁合规的房屋，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项目用地。

（四）与经营有关的资质

1、发行人员工是否在医院从事医疗或辅助医疗工作

发行人员工在医院从事的均为后勤服务相关的工作，未在医院从事医疗或辅助医疗工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为向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后勤相关服务，具体涉及保洁、运送、安保、餐饮管理、工程、停车等后勤服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涉及的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文件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资质……”因此，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从事物业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2）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因此，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从事劳务派遣业务需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3）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并在工商登记后 15 日内，持有关材料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在上海地区从事公共停车场服务应向道路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4）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因此，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自行招用保安应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5）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此，

发行人从事建筑工程管理的子公司应当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6）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提供餐饮管理服务的主要经营场所（食堂）系由医院提供，医院已以自身名义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系协助医院进行餐饮管理服务，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上述从事餐饮管理服务的业务经营模式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编号	名称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公司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建）117018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行人	2017.3.23	-
2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107 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经营劳务派遣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行人	2015.11.27	2014.10.28-2017.10.27
3	沪徐 310104020237	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备案证明	经营范围：临时停车场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发行人	2017.02.16	2017.02.16-2017.07.02
4	沪徐 B201100022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	保安服务范围：在物业管理区域内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发行人	2015.12.04	-
5	沪虹 310109030024	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备案证明	经营范围：停车场库	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巧泊师致通	2016.11.02	2016.11.02-2017.10.31
6	（沪）JZ 安许证字〔2015〕161825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筑锦建筑	2015.01.23	2015.01.23-2018.01.23
7	D23151467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筑锦建筑	2016.03.10	2016.03.10-2021.03.09

序号	编号	名称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公司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8	渝九物 141 号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叁级	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管理局	重庆复医	2016.04.22	-
9	渝人社遣许字 20160018 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复医	2016.06.24	2016.06.24-2019.06.23

此外，发行人从事医院后勤服务，国家及行业监管机构未发布服务规范或标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2 月发布《医院物业管理服务规范》（上海市地方标准）。发行人为该规范的起草单位，编制了《项目操作手册》，以项目质量控制为着眼点，对后勤服务所有层面的岗位职责、岗位工作安排、考核等内容制定了操作标准和考核体系，形成了标准化、专业化的管理体系和工作程序，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均合法有效。

3、发行人是否严格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业务主管部门网站、获取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访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等方式开展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在上述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4、是否存在境外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功能描述	技术来源
1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设备设施 APP 系统	一个用于医院后勤设备设施管理的移动终端应用，具有维修任务接受、维修管理和移动抄表等功能	自主开发
2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主要包括：设备台账、PM 计划及执行、第三方维保管理等功能	自主开发
3	医院能源监测及节能综合管理平台	通过有线网络和数据采集器进行数据收集和传输，通过数据分析和比较，对医院各用电、用水点实现分户、分项、分类实时计量，对燃气耗量和用冷用热量实现分项实时计量；通过 Web 发布的形式，对医院各部门的用	自主开发

序号	核心技术	功能描述	技术来源
		电、用水、用气和用冷/热情况进行监控与管理，进行节能改造以达到能源消耗分配最优化，提高运行效率的目标	
4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五金仓库管理	一个可以独自运行的五金及备件仓库进销存系统，可以和接报巡修系统连接，实现材料使用的精细化管理	自主开发
5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接报巡修管理系统	通过移动终端页面，让医院科室可以进行在线报修、任务调度、维修过程管理，并和设备设施 APP 对接，以实现接报修业务的全程无缝电子化管理	自主开发
6	餐饮管理系统	通过大数据分析手段，系统化管理医护订餐、营养餐订餐等业务，同时对餐饮供应链进行实时监控管理	合作开发
7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运送管理系统	主要功能是为医院预约运送和即时运送服务提供交互平台，提高运送管理的效率	自主开发

（二）发行人研发投入及核心技术开发储备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核心技术开发储备，正在进一步升级后勤综合管理平台，重点优化接报巡修管理系统、设备设施管理系统、运送管理系统、餐饮管理系统，新建停车管理系统、医废管理系统，结合物联网技术、移动技术、云计算技术，建立移动 APP、大数据分析、云服务，实现医院后勤服务业务模式的创新。公司核心技术开发、储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一）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部分。

（三）研发费用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配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加大研发投入进行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等项目研究。2016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315.6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为 0.49%。后期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将持续增加。

（四）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十分重视医院后勤服务升级，鼓励和支持物联网技术、移动技术、云计算技术在医疗后勤中的应用，倡导创新的人文氛围，重视基础技术的研究，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动态，同时促进新技术的引入和创新，关注国内、国际市场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通过各种渠道引入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技能的高级综

合性人才。公司十分重视对外学术交流活动，定期参加、组织行业内的学术论坛，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创新趋势。

公司积极与国内高等院校保持密切联系，广泛吸纳通讯和计算机方面的各类研究型人才，加强基础理论的研究并积极将新技术实用化、产业化。

此外，公司设置了信息事业部负责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的研发，推动创新水平提升、创新制度完善。公司制订了激励机制，通过多种形式激发员工研发积极性。

八、发行人的服务质量控制

（一）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严格按照行业内质量管理标准进行服务质量控制，公司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类规范、标准和国家关于技术服务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从事业务活动，近三年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良好。公司通过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质量管理体系	发放单位	发放年份	有效期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医院后勤服务过程的管理）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5 年	2018.01.21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院后勤服务过程的管理）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5 年	2018.01.21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医院后勤服务过程的管理）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5 年	2018.01.21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餐饮管理）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6 年	2018.09.15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餐饮管理）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6 年	2018.09.15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餐饮管理）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6 年	2019.12.27

（二）企业内部质量控制

1、公司质控考核

服务质量考核参考《质控部服务质量考核标准（2016 版）》执行，每季度公司质控部门对营运点现场服务质量做一次全面考核。

质控部门现场考核结束后，将召集营运点现场的管理人员，当场反馈考核结果，并协助营运点经理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讨论整改方案，当场开具《质控部整改反馈表》，最终由项目经理确认签字并填写整改意见。营运点问题整改后质控部将不定期跟踪抽查问题整改落实结果，若未整改到位，将继续跟踪落实结果，直到达标为止。

对于公司质控部质量考核提出的书面整改问题，营运点项目经理会及时组织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分析原因，拟定整改措施，在限定时间内落实整改，并将落实整改结果反馈至质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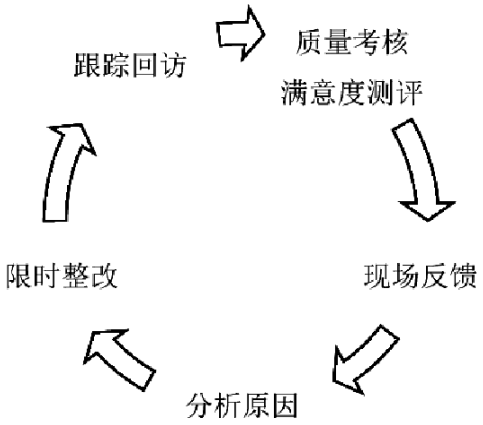

2、公司客户满意度测评

客户满意度测评通过发放《客户满意度征询单》进行，每季度公司质控部对营运点开展客户满意度测评，调查对象覆盖后勤管理分管领导、医院行政部门（院办、党办、文明办、门办、院感科[57]、总务科、后勤保障科、保卫科、护理部等）、业务部门（各病区护士长）等相关部门。

质控部通过向项目客户发放问卷、回收问卷，根据客户满意度测评的结果，当场进行汇总，并向现场管理人员反馈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问题整改意见，并要求营运点限时整改。营运点问题整改后质控部将不定期跟踪抽查问题整改落实结果，若未整改到位，将继续跟踪落实结果，直到达标为止。

[57] 全称是“控制院内感染科”，主要的工作就是对院内感染进行有效的控制。

季度现场服务质量考核和客户满意度测评完成之后，将对现场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测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季度考核情况综合分析报告》，并提交运营中心和总经理。

3、项目内部质量控制

根据院方以及公司对后勤服务质量的要求，营运点现场实行逐级监管（大区负责人、经理、主管、领班、员工）、逐级培训，现场管理人员通过走动式管理、现场自查以及参与公司组织的内部会议、质控管理专题研讨等方式进行营运点现场服务全过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对于院方和公司提出的关于服务质量的意见，营运点现场积极响应并落实，再通过口头沟通汇报和书面形式进行反馈。

（三）院方管理

医院后勤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后勤外包服务公司服务质量，定期指导监督和间接管理，公司经理定期向医院总务处汇报工作计划及工作进展，总务处直接向公司下达医院后勤保障工作要求，并每月进行现场服务质量考核和病人及家属满意度测评。公司根据工作要求进行日常的管理工作，总务处由专人负责督导间接管理，总务科处长或科长定期向分管后勤院长汇报公司现场服务质量与病人或病人家属、职工的满意度。

院方精神文明办每月征求门诊病房、病人或病人家属对后勤服务的满意度，存在的问题通过整改通知发到总务处，再由总务处将整改通知发到公司，由公司将整改的意见、结果、时限回复给总务处，总务处再将整改结果回复至精神文明办备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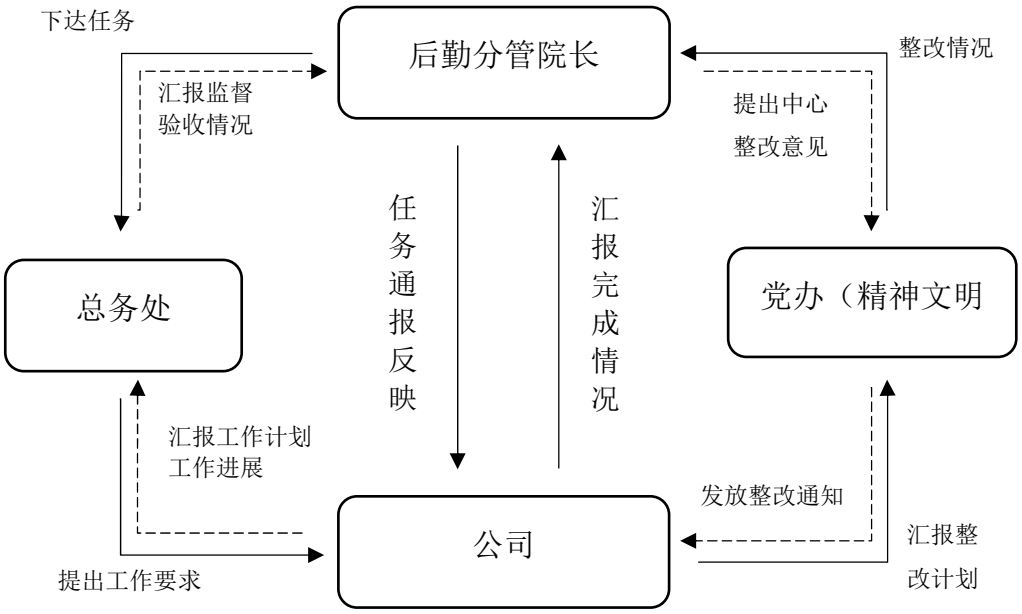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服务的质量问题而出现诉讼纠纷。

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专业后勤服务，不涉及污染和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后勤服务，主要包括勤卫保洁、餐饮管理、能源管理、工程管理、停车管理等，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网址：http://www.sepb.gov.cn/）、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网址：http://www.cepb.gov.cn/）、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网址：http://www.nbepb.gov.cn/）等地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和环境保护问题，发行人无污染处理设备，报告期内无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

（二）安全服务情况

公司从事医院后勤服务，高度重视后勤管理的安全性，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员、设备、环境安全。公司制定了各类后勤服务人员的操作手册，将安全服务纳入考核指标，要求重要岗位经严格安全教育方可工作，对特殊工种，必须经专业培训、持证照方可上岗。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境内，公司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亦未在境外开展业务。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现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采购、项目承接、服务体系，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开展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合法占有、使用与开展业务相关的办公楼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体系。公司资产产权清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或保证，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利，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用、考核及薪酬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和核算体系，以及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医疗支持事业部、餐饮事业部、工程事业部、停车管理事业部、能源事业部、信息事业部等六大业务职能部门，该等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员工培训体系、营运点管理体系、市场营销体系等。公司的业务机会均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或者在公开市场上公平竞争获取的，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本招股说明书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专业后勤服务。公司的营业范围为：后勤服务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勤卫服务、停车收费、绿化养护、餐饮管理（非实物方式）、洗衣代收服务，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百货、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照明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复旦医投，间接控股股东为复旦发展，实际控制人为复旦资产。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三）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医院提供综合后勤管理服务，服务范围较广，包括保洁、电梯引导、运送、安保、医院食堂餐饮管理、能源管理、停车管理等的综合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以为医院提供综合后勤管理服务为主业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经营涉及的服务范围较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某一项服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为上海东方大学城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大学城餐饮”）、上海复旦后勤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服务”）、上海复旦枫林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林科技”）、上海医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大物业”）、上海津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点餐饮”）。

根据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东方大学城餐饮目前实际仅从事复旦大学校区内食堂的餐饮服务，复旦服务目前实际仅从事复旦大学各校区内的后勤服务，枫林科技实际仅从事枫林科技园区内的物业管理服务，医大物业目前实际仅从事复旦大学枫林校区部分售后公房物业管理，津点餐饮目前实际仅从事两家高校、银行类客户的餐饮管理服务，均未面向医疗机构开展后勤管理服务业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企业业务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从事与本公司相同业务的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发生竞争关系的其他市场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复旦医投、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复旦发展、实际控制人复旦资产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只要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只要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公司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它实质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复旦医疗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45.0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复旦医投 36.14%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为复旦医投的控股股东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复旦发展 90.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发树	直接持有公司 23.00%股份
海之卫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20.00%股份
吴江富坤、北京富坤	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00%股份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上海复旦医疗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复医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巧泊师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筑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复医致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复医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
上海巧泊师致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复医致享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 19.57%
宁波复医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上海福医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上海复医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黄浦复医后勤服务社	公司曾经控制的受托经营实体，目前已注销
百帮复医保洁服务社	公司曾经控制的受托经营实体，目前已注销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六）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事业单位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复旦大学	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方

2、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所在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周曦	复旦医投（注 1）	董事
夏以农		董事
阴忆青		董事
谢利宁		董事
黄国英		董事
徐丛剑		董事
郭小毛		董事
汪志明		董事
吕飞舟		董事
姚勤		监事
唐恩美		监事
章滨云		总经理
夏以农	复旦发展	董事兼总经理
周曦		董事
张斌		董事
濮琛烨		监事
胡鸿高	复旦资产（注 2）	董事
李若山		董事
周曦		总经理

注：（1）根据复旦医投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曾任复旦医投董事长的王卫平于 2014 年 1 月辞去董事长（包括董事）职务，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外，王玉琦、顾勇、丁强、孙兴怀已不再担任复旦医投董事，沈志宏已不再担任复旦医投监事，但在辞任后 12 个月之内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根据复旦资产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曾担任复旦资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金力、周亚明、龚新高、赵文斌、林学雷、苏子敏、郁炯、余青，因国家政策原因均已提交辞职报告；张莲琴、徐秋萍、沈志宏、刘建中已退休，以上人员均不再担任复旦资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陈发树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陈发树持股 95.00%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陈发树持股 76.87%且担任董事长，其弟陈志程持股 1.00%并担任副总裁兼董事，其弟陈志勇持股 4.09%并担任副董事长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陈发树控制的企业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陈发树控制的企业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且陈发树担任董事长，其弟陈志勇担任副董事长
长沙武夷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陈发树持股 6.00%，其控制的企业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30%，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陈发树之弟陈志勇、陈发树之子陈焱辉担任董事，陈发树之弟陈晋江担任董事长
湖南新华都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陈发树控制的企业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其弟陈晋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志勇担任董事，其子陈焱辉担任董事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陈发树持股 69.00%，其控制的企业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00%，其子陈焱辉担任董事长
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陈发树持股 25.00%且其子陈焱辉担任董事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陈发树控制的企业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49%，陈发树持股 8.59%，其弟陈志勇持股 2.54%，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18%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陈发树控制的企业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且其子陈焱辉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仇非担任总裁、发行人监事丘剑担任副总裁
保亭半山半岛雨林地产有限公司	股东陈发树控制的企业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00%且其子陈焱辉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新烁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陈发树控制的企业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且其子陈焱辉担任执行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王玉琦曾担任院长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丁强担任院长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徐丛剑担任院长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孙兴怀曾担任院长，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汪志明担任院长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郭小毛担任院长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国英担任院长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顾勇曾担任院长，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吕飞舟担任院长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郭小毛担任董事、总经理
上海海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方强持股 50.00%，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翀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海之康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之润管理为其普通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方强与董事、总经理陈翀通过海之润管理间接持有合计 2.32%合伙份额，方强直接持有 42.82%合伙份额，陈翀直接持有 42.82%合伙份额
上海海之健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之润管理为其普通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方强与董事、总经理陈翀通过海之润管理间接持有合计 6.02%合伙份额
上海渝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之润管理为其普通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方强与董事、总经理陈翀通过海之润管理间接持有合计 0.59%合伙份额，
上海璞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之润管理为其普通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方强与董事、总经理陈翀通过海之润管理间接持有合计 0.01%合伙份额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江林担任董事
上海富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江林担任董事、总经理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江林担任董事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江林担任董事
广东浩和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仇非担任董事
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仇非担任董事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仇非担任董事
上海复旦医疗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滨云担任总经理
上海复旦绿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滨云担任董事长
上海复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滨云担任董事长
上海复旦临床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滨云担任董事长
上海复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滨云担任董事长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滨云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邵陈担任副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滨云曾担任董事，独立董事葛俊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聚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滨云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复医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滨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复儿医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滨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万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滨云担任董事长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专修学院	发行人董事章滨云担任院长
上海海之卫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鹏辉担任合伙人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鹏辉担任董事
成都安琪儿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鹏辉担任董事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鹏辉担任董事
方润医疗器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鹏辉担任董事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鹏辉担任董事
深圳源正细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鹏辉担任董事
Shangpharma Corporation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鹏辉担任董事
China Gateway Life Science(Holdings)Limited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鹏辉担任董事
Chemexplorer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鹏辉担任董事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鹏辉担任董事
成都光控世纪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鹏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尚医联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尚医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华媒志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媒道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俊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利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俊担任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俊担任理事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俊担任副院长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俊担任独立董事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俊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隽咏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俊配偶周萌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新疆汇智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文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智马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丘剑担任董事
上海翰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丘剑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璀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丘剑担任董事长
上海逸景置业有限公司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现已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关联自然人陈焱辉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现已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且关联自然人陈焱辉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陈发树及其关联方曾控股，现已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杭州泰福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滨云曾担任董事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滨云曾担任董事
上海新起点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滨云曾担任董事
上海禾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滨云曾担任董事
上海康林仁和家庭医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滨云曾担任董事
沈阳大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滨云曾担任董事
深圳前海天和文化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江林曾担任董事
上海康复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滨云曾担任执行董事
成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文芳曾担任董事、总经理
浦东创新研究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俊曾担任院长
福建新华都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陈发树控制的企业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60.00%且其弟陈晋江曾担任董事、陈志勇曾担任董事长

注：根据《上市规则》，在关联自然人对外转让股权或辞去任职后 12 个月内，相关法人和其他组织视为公司关联方。

（七）保荐机构对基于自然人的情况来认定关联方的说明

中山医院、华山医院（北院）、妇产科医院、五官科医院、肿瘤医院、儿科医院、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起点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所基于的关联关系为上述医院院长（董事、总经理）担任（或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三款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关联自然人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前引法条，由于复旦医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复旦医投部分董事及其总经理所担任院长或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医院成为公司关联方。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各关联医院的公开信息，访谈复旦大学医院管理处负责同志，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出资人与公司各关联医院的关系，确认关联方客户均不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复旦大学下属单位，亦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复旦大学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联方认定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关联方。但由于各关联医院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出资人所控制的企业或下属单位，因此不适用该条关联方认定规则。

1、6 家部管复旦大学附属医院

根据《卫生部关于部管医院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发【2001】269 号），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为卫生部（现为国家卫计委）部管医院，国家卫计委作为出资人承担举办监督职责。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1 号）的规定，“划转教育部管理或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医科类高等学校，其附属医院的行政及教学业务管理由教育部门负责，其卫生事业管理体制不变，医疗业务及资金、财务管理仍由卫生部门负责”。复旦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在附属医院仅承担行政及教学业务管理职责，不涉及医疗业务、资金、财务管理。

上述文件明确了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对 30 家卫生部部管医院的管辖范围及权限，其中教育部门仅承担行政及教学业务管理职责，不涉及医疗业务、资金、财务问题的管理。

综上，公司 6 家关联医院的业务、资金、财务权限均归属于国家卫计委，并接受国家卫计委的行业管理。医院作为事业单位自主运营管理，具备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对人事管理、内部分配、运营管理等事项享有自主权。复

旦大学作为教育部门承担行政、教学、科研职责，无法对医院经营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

2、1 家由地方管理的复旦大学附属医院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复旦大学医院管理处负责同志的访谈，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是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属单位，人员、财政、物资党务仅归属于上海市闵行区管理。复旦大学承担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任务，不涉及其他具体事务。

3、其余 2 家关联医院

质子重离子医院、新起点康复医院均为企业法人，其中，质子重离子医院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申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起点医院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新起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宋国武。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复旦大学医院管理处负责同志的访谈，质子重离子医院、新起点康复医院与复旦大学不存在任何关系。

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客户均不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复旦大学下属单位，亦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复旦大学控制的企业或单位，不能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而认定为关联方。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合理合规，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八）各关联医院在股权结构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9 家关联医院中，除质子重离子医院、新起点康复医院外，其余 7 家医院均为事业单位，不存在股权结构。上述 7 家公立医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或地方卫计委，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

上海申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关联方质子重离子医院 40.00%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申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是公司关联方质子重离子医院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新起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关联方新起点康复医院 100.00%股权，为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上海汇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起点医院管理有限公

司 39.86%股权，为公司关联方新起点康复医院间接控股股东。宋国武持有上海汇浩投资有限公司 90.00%股权，为公司关联方新起点康复医院实际控制人。

因此，上述 2 家公司在股权结构上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提供后勤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各关联方提供后勤服务金额及其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医疗支持服务	8,313.43	7,342.38	5,669.50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医疗支持服务	3,777.75	3,307.28	2,984.27
	餐饮管理服务	1,980.31	1,797.01	1,762.22
	新兴后勤服务	14.50	31.92	-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医疗支持服务	2,985.22	2,893.52	2,902.88
	餐饮管理服务	2,006.10	1,963.53	1,957.95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医疗支持服务	3,462.30	3,409.70	2,548.06
	餐饮管理服务	927.02	968.95	853.87
	新兴后勤服务	380.19	309.00	-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医疗支持服务	2,760.02	2,904.97	2,612.30
	餐饮管理服务	476.87	477.28	395.55
	新兴后勤服务	335.21	487.47	-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支持服务	1,663.96	1,557.45	1,421.59
	餐饮管理服务	280.26	217.02	110.72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医疗支持服务	1,335.64	1,323.18	1,177.04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医疗支持服务	931.36	825.41	724.88
上海新起点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支持服务	15.70	2.50	-
	餐饮管理服务	45.76	-	-
	新兴后勤服务	17.68	-	-
上海复旦临床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支持服务	-	-	5.31
上海复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支持服务	-	65.70	108.56
上海复旦绿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支持服务	-	-	1.50
合计		**31,709.28**	**29,884.27**	**25,236.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9.35%**	**53.79%**	**56.24%**

2、房屋与停车位租赁

报告期内发生的房屋与停车位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复旦枫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3.51	3.90	26.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复旦枫林科技园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及停车位系根据经营需要产生，主要是用于公司日常办公，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全部租赁支出的比例较小。

除上述关联租赁外，发行人之子公司巧泊师无偿租赁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的一处房屋，面积为 15.00 平方米，作为向华山医院北院提供后勤服务的办公场地，不单独支付租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华山医院（北院）签署的《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后勤保障及综合管理服务协议》、《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与停车管理公司协议》等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华山医院（北院）提供后勤保障及综合管理服务；华山医院（北院）需无偿向公司提供休息和存放设备、物品及工作人员更衣的场所，以及免费提供工作所需的水、电等相关能源。该项租赁系应华山医院（北院）的要求，双方以无偿租赁的形式签署了书面协议，不需要支付租金，不涉及价格公允性问题。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上海泰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体检管理服务，并接受关联方复旦大学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及管理人员培训服务，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2.22	17.90	21.19
复旦大学	25.10	11.65	17.70

（三）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分析

1、关联交易形成的背景

公司作为一家以提供优质医院后勤服务为主业的上海企业，重点客户为上海市内三甲医院，公司主要关联方为上海市范围内知名的三甲医院，公司与中山医院等关联医院之间的业务合作有其内在的必然性。

自 2002 年国家卫生部（现更名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台《关于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以来，医院后勤服务逐渐开始从医院原有编制中剥离出来，逐步走向专业化、集约化和企业化，包括中山医院等部分关联医院在内的多家医院在 2003 年前后陆续启动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后勤社会化改革初期，医院在市场意识、管理理念等方面尚未形成成熟、清晰的格局，故大多采取多家服务机构共同竞争（聘请多家服务机构在不同院区甚至不同楼宇中从事勤卫、保洁等服务）的方式满足医院后勤服务需求。在这个阶段，发行人、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中亘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专业后勤服务机构相继成立，是最早的、规模化的专业医院后勤服务机构。发行人作为专业医疗后勤服务先行者之一，在成立初期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与主要关联医院进行业务合作。

随着后勤社会化的发展，医院逐步认识到服务外包的好处，外包比例逐步提高。同时，为缓解医疗资源日益紧张的局面，许多公立医院通过扩建、建设新院、优化就医环境等方式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后勤服务的院区、楼宇因此得以增加，后勤服务种类得以扩大。发行人客户中山医院、妇产科医院、肿瘤医院等为国内知名医院，对后勤服务要求高。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以加强医院后勤科学管理、提高后勤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低耗”的后勤服务为发展理念，逐步建立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专业的培训体系，吸引优秀的人才，改进现场运营水平，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从而逐步形成了公司的竞争力，并在行业内树立了市场口碑。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操作标准和考核体系，形成了标准化、专业化的管理体系和工作程序，定期对营运点现场服务质量做全面考核，提高患者对院方的满意度，从而在竞争中脱颖而出，陆续获取了一些原属于其他机构的业务。在合作过程中，曾出现关联医院客户选择其他机构，但经比较后，觉得公司的服务能力更强、性价比更高，于是再次聘请公司作为后勤服务机构的情形。

另一方面，公司在传统的医疗后勤支持业务基础上，不断加强对医院后勤业务的挖掘，推动医院后勤社会化的广度、深度，后勤服务种类从传统的保洁、运送、电梯、保安等，逐步扩展至餐饮管理服务、能源管理、工程服务等方面。公司与客户合作日益密切，促使了单家客户的业务规模逐年增加。

综上，在医院后勤社会化的大背景下，公司与关联客户持续合作，交易金额逐步增长，形成了目前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现状。

2、关联关系形成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定关联方是基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即关联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复旦医投董事）担任院长的医院或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医院（该医院以公司制法人形式存在）。

公司与关联医院之间不存在重大影响或两方同受另一方控制、重大影响的情形，原因如下：

（1）关联自然人无法对医院的后勤服务业务选择产生实质影响

发行人部分关联自然人虽然担任医院的主要负责人，但其权限仍然有别于普通法人单位的总经理，再考虑到公立医院事业单位的属性，院长一人并没有决定交易发生与否的权力，无法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公司利润。

医院采购后勤服务通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最终决定中标方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即关联医院）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一般都是与医院不存在职务或其他业务关系的行业专家。因此，关联自然人无法决定公司能否中标。对于未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医院对于后勤服务采购之类的“重大决策”会采用集体决策制度，关联自然人亦无法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公司利润。

（2）关联自然人无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复旦医投是复旦大学医疗产业投资、管理平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复旦医投独立分开。公司一直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具有完整的销售和服务体系。根据保荐机构、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复旦医投的访谈，复旦医投董事主要通过参与董事会、选任高级管理人员、批准预算决算等方式参与复旦医投重要事项的决策，并不直接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更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滥用关联关系转移或输送公司利润的空间。

（3）关联医院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复旦大学所控制的企业或下属单位

中山医院、华山医院（北院）、肿瘤医院、妇产科医院、五官科医院、儿科医院、第五人民医院均为公立医院，是自主运营管理的事业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对人事管理、内部分配、运营管理等事项享有自主权，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并按规定程序执行。国家和地方卫计委、地方政府作为上述医院的出资人承担举办监督职责，履行政府办医职能，负责公立医院的发展规划、章程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财政投入、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

公司关联方客户中，质子重离子医院、新起点康复医院作为公司性质的企业法人，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接受地方卫计委的行业监管，最高权力机关为股东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医疗业务。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各关联医院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复旦大学所控制的企业或下属单位，可参见本节“三、（七）保荐机构对基于自然人的情况来认定关联方的说明”。

此外，公立医院作为非盈利性医疗机构，其运营目的是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经营所得不直接分配给投资人，因此，缺乏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的动机。

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向关联医院销售过程中，彼此为相互独立、平等的主体，交易价格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管理、定价公允。

（1）公司对不同关联方和主要非关联方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客户提供医疗后勤服务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并适当考虑市场竞争情况。通常，合同收费金额由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工具和设备折旧成本、日常消耗材料费用、制服费用、办公用品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构成。其中，人员工资与社保福利（以下简称“人力成本”）是公司提供后勤服务最主要的成本，也是后勤服务收费中最主要的构成；工具和设备折旧成本、日常消耗材料费用、制服费用、办公用品费用、培训费用（以下简称“日常开支”）是发行人在向客户提供医疗后勤服务时所必须支出的采购支出或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占比较小，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后勤服务合同中，日常开支占合同收入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5%；管理费用是发行人根据后勤服务的深度、服务质量，经双方约定按照服务金额一定比例收取的报酬，不同客户之间因项目服务性质不同而存

在一定差异；税金则是发行人因开展后勤服务而发生的流转税及其附加费用，2016年5月营改增试点之前，各客户间税率一致。试点后，发行人改为增值税纳税人，经与客户协商，大部分客户按照增值税率6%进行了调整，主要客户之间税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医院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提供后勤服务的定价方式相同，人员工资定价基础相同，管理费用因后勤服务要求不同存在少量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①关联医院客户的定价方式

客户名称	人力成本定价方式	
	种类	确定方式
中山医院	岗位工资	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础，按照不同工种上浮确定
	津贴	包含公司员工福利（培训费、高温费等）及节假日补贴
	绩效	主要为员工年终奖金
	社保公积金	以公司、员工实际负担的社保公积金为准
华山医院（北院）	岗位工资	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础，按照不同工种上浮确定
	津贴	包含公司员工福利（饭贴、高温费、服装费、培训费等）及节假日补贴
	绩效	主要为员工年终奖金、考核工资（按照每月考核情况确定）等
	社保公积金	以公司、员工实际负担的社保公积金为准
肿瘤医院	岗位工资	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础，按照不同工种上浮确定
	津贴	包含公司员工福利及节假日补贴
	绩效	按照每月考核情况确定绩效
	社保公积金	以公司、员工实际负担的社保公积金为准
妇产科医院	岗位工资	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础，按照不同岗位上浮确定
	津贴	包含公司员工福利（饭贴、高温费等）、节假日补贴及年假补贴
	绩效	主要为员工年终奖金、考核工资（按照每月考核情况确定）等
	社保公积金	以公司、员工实际负担的社保公积金为准
五官科医院	岗位工资	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础，按照不同岗位上浮确定
	津贴	包含公司员工福利（饭贴、高温费、节日费等）、职级相关的岗位津贴等
	绩效	主要为员工年终奖金
	社保公积金	以公司、员工实际负担的社保公积金为准
儿科医院	岗位工资	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础，按照不同岗位上浮确定
	津贴	包含公司员工福利（饭贴、高温费等）
	绩效	主要为员工年终奖金、节假日加班补贴等
	社保公积金	以公司、员工实际负担的社保公积金为准
第五人民	岗位工资	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础，按照不同岗位上浮确定

客户名称	人力成本定价方式	
	种类	确定方式
医院	津贴	包含公司员工福利（饭贴、高温费等）
	绩效	主要为员工年终奖金、考核工资（按照每月考核情况确定）、法定假日加班补贴等
	社保公积金	以公司、员工实际负担的社保公积金为准
质子重离子医院	岗位工资	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础，按照不同岗位上浮确定
	津贴	包含公司员工福利（饭贴、高温费等）、法定假日补贴
	绩效	主要为员工年终奖金、考核工资（按照每月考核情况确定）等
	社保公积金	以公司、员工实际负担的社保公积金为准
新起点康复医院	岗位工资	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础，按照不同岗位上浮确定
	津贴	包含公司员工福利（培训费、高温费等）及节假日补贴
	绩效	主要为员工年终奖金和岗位绩效
	社保公积金	以公司、员工实际负担的社保公积金为准

②主要非关联客户的定价方式

客户名称	人力成本定价方式	
	种类	确定方式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岗位工资	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础，分为现场经理和现场业务人员工资两个级别，按照不同级别上浮确定
	津贴	包含公司员工福利及节假日补贴
	绩效	主要为员工年终奖金、考核工资（按照每月考核情况确定）等
	社保公积金	以公司、员工实际负担的社保公积金为准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岗位工资	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础，按照不同岗位上浮确定
	津贴	包含公司员工福利及节假日补贴
	绩效	主要为员工年终奖金、考核工资（按照每月考核情况确定）等
	社保公积金	以公司、员工实际负担的社保公积金为准
金山医院	岗位工资	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础，按照不同岗位上浮确定
	津贴	包含公司员工福利及节假日补贴
	绩效	主要为员工年终奖金、考核工资（按照每月考核情况确定）等
	社保公积金	以公司、员工实际负担的社保公积金为准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岗位工资	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础，按照不同岗位上浮确定
	津贴	包含公司员工福利及节假日补贴
	绩效	主要为员工年终奖金、考核工资（按照每月考核情况确定）等
	社保公积金	以公司、员工实际负担的社保公积金为准
上海市儿童医院	岗位工资	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础，按照不同岗位上浮确定
	津贴	主要为员工岗位绩效和节日加班补贴等
	绩效	主要为员工年终奖金、考核工资（按照每月考核情况确定）等
	社保公积金	以公司、员工实际负担的社保公积金为准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	岗位工资	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础，按照不同岗位上浮确定
	津贴	包含公司员工福利及节假日补贴

客户名称	人力成本定价方式	
	种类	确定方式
属龙华医院	绩效	主要为员工年终奖金、考核工资（按照每月考核情况确定）等
	社保公积金	以公司、员工实际负担的社保公积金为准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	岗位工资	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础，按照不同岗位上浮确定
	津贴	包含公司员工福利（饭贴、高温费等）、法定假日补贴、年假等
	绩效	主要为员工年终奖金、考核工资（按照每月考核情况确定）等
	社保公积金	以公司、员工实际负担的社保公积金为准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岗位工资	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础，按照不同岗位上浮确定
	津贴	包含公司员工福利（高温费等）
	绩效	主要为员工年终奖金、岗位绩效和节日加班补贴等
	社保公积金	以公司、员工实际负担的社保公积金为准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岗位工资	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础，按照不同岗位上浮确定
	津贴	包含高温费、公司员工节假日补贴等
	绩效	主要为员工年终奖金等
	社保公积金	以公司、员工实际负担的社保公积金为准
上海市东方医院	岗位工资	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础，按照不同岗位上浮确定
	津贴	包含公司员工福利（高温费等）
	绩效	主要为员工年终福利等
	社保公积金	以公司、员工实际负担的社保公积金为准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各关联医院提供医疗后勤服务合同均采用相同的定价方式。具体而言，各关联交易合同中的人力成本、日常开支的定价方式相同，且与主要非关联方的定价方式一致。

公司向中山医院收取管理费用略低，主要是因为：第一，中山医院自身后勤行政体系较为完善，公司在该项目点上派驻的管理人员和项目经理较少，提供的服务深度弱于其他医院；第二，中山医院内从事医院后勤的社会化机构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同时考虑到该客户后勤服务金额较大、服务时间较长，因此予以一定的优惠。公司向第五人民医院收取管理费用较低，主要原因系第五人民医院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801 号（郊区），就医人数相对低于其他市区医院，相应的后勤服务需求较低，因此管理费水平低于一般水平。

公司向医院收取的税金为流转税及其附加费用，2016 年 5 月营改增试点之前，各客户间税率一致。试点后，发行人改为增值税纳税人，经与客户协商，大部分客户按照增值税率 6%进行了调整，主要客户之间税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服务定价构成相同，由人力成本、日常开支、管理费用和税金四部分组成，定价基础相同，公司关联方与主要非关联方的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关联方定价公允性的定量分析

定价公允性的定量分析主要可以从合同定价和交易毛利率两个角度来考察。其中，对于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的比较，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毛利率分析”中作出论述。

由于发行人为不同客户提供的后勤服务规模、类型存在差异，各客户之间的收入金额存在差异，因此，无法对客户间的收入进行比较。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合同定价的公允性，根据服务行业的特点，对收入的具体构成分别进行定量比较。

发行人开展后勤服务的合同定价通常包括人力成本、日常开支、管理费用、税金四部分。其中，管理费用的差异比较已在前文作出定量分析，税金是发行人因开展后勤服务而发生的流转税及其附加费用，2016 年 5 月营改增试点之前，各客户间税率一致。试点后，发行人改为增值税纳税人，经与客户协商，大部分客户按照增值税率 6%进行了调整，主要客户之间税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故定价公允性主要体现在人力成本和日常开支方面。

人力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最重要构成，也是合同定价的主要构成内容，合同中确定的日常开支发生金额也与人力成本密切相关。发行人关联医院客户的人力成本（包含必要的日常开支）定价标准为 4,636.55 元/人/月，略高于主要非关联客户的 4,448.80 元/人/月。结合具体客户的定价情况，分析解释如下：

①中山医院、华山医院是国家卫计委直属大型三甲医院，医院规模、住院床位总数、医疗技术设备、医护人员人数等医院综合水平指数在全国都处于领先水平。对于这类大型综合医疗机构，对医疗支持服务的业务规模、所需的医疗支持服务范围及服务人员配置需求高于其他综合性医院，如服务范围包括工程服务等，相应的人员工资要高于勤卫、保洁等工种，因此定价高于平均水平。发行人为新起点康复医院提供的主要是后勤管理服务，在该项目点上派驻的管理人员和项目经理占比较高，因此定价高于平均水平。

②金山医院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郊区），就医人数相对低于其他市区医院，相应的后勤服务需求较低，因此定价低于一般水平。

③儿科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均为综合性儿科医院，由于其业务性质、服务对象较为特殊，对价格敏感性较高，因此定价维持在较低水平。关联方的儿科医院与非关联方的上海市儿童医院、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定价基本一致。

除上述情形外，不同关联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人力成本定价较为接近。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方与主要非关联方的服务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对于其中存在差异的内容，系与客户规模、性质、业务类型等因素相关，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诸多措施保障向各关联医院提供的后勤服务的公允性，具体包括：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医院签订后勤服务合同前，需要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或医院内部组织的院务会，保证了公司成为各关联医院的后勤服务提供商是在合理的商业交易背景下完成的，不存在关联自然人滥用关联关系为公司提供交易机会的情形。

第二，复医天健自设立以来，通过完善关联交易的治理程序，进一步保证了交易决策符合现代公司治理要求，为公允定价带来了制度保证。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日常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6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

议案》；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6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7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鹏辉、赵红、郑文芳、葛俊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及其原因与未来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及其原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25,236.18 万元、29,884.27 万元和 31,709.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4%、53.79%和 49.35%，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后勤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第一，随着国内用工成本的不断增加，公司承担的后勤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社保支出水平亦不断提升，而人员费用是公司后勤服务合同定价的重要部分，故导致相同人员数量、相同服务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格有所增加；第二，公司后勤服务业务类型也在报告期内有所增加，从原有的保洁、运送、电梯、保安等传统医疗后勤支持业务，扩展到餐饮管理服务、能源管理、工程服务等，项目内容的增加也造成了交易金额的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后勤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客户开拓力度不断增强，客户数量、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目前，公司约一半的客户为报告期内新增的非关联客户。

自 2014 年以来，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主要非关联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所在城市	首次合作时间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所在城市	首次合作时间
1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	2014 年度
2	宁波市第二医院	宁波	2014 年度
3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上海	2014 年度
4	上海市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	上海	2014 年度
5	上海市普陀区妇婴保健院	上海	2014 年度
6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家港	2014 年度
7	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安亭新院	上海	2015 年度
8	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上海	2015 年度
9	厦门市儿童医院	厦门	2015 年度
10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东部医院	宁波	2015 年度
11	重庆两江新华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	2015 年度
12	成都民生福音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都	2015 年度
13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上海	2016 年度
14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重庆	2016 年度
15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重庆	2016 年度
16	重庆市中医院	重庆	2016 年度

（2）关联交易未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与现有关联医院客户合作非常紧密，与中山医院、妇产科医院、五官科医院、儿科医院、肿瘤医院这 5 家关联医院已有超过十年的合作历史；华山医院（北院）、质子重离子医院、新起点康复医院也是在建院之初就选择公司作为其后勤服务机构。公司的项目经验、服务意识、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已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是公司能够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来、成为其少数稳定供应商、并维持长期合作的最重要原因。

公司与这些关联客户虽然没有长期合作协议，需要在合同期满后续签协议，但从初始合作至今，公司对关联客户的销售金额一直稳步增长，未发生客户流失的情形（存在某项业务因市场竞争原因流失的情形），公司预计未来发生关联客户流失的可能性较小。

未来，随着公司能源事业部、停车管理事业部、工程事业部等业务条线的不断壮大，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会与关联方在新的后勤服务领域有开展业务合作的机会，但预计未来交易金额不会出现大幅增长。

综上，随着公司非关联医院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上海以外地区医院客户的不断拓展和维护，公司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占比将在近三年逐步下降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

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但公司作为一家“立足上海、辐射全国”的医院后勤服务提供商，拥有向医院提供非诊疗（non-clinical）业务整体解决方案的资质和水平，具备独立面向下游市场的能力，并不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事实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1）单个主要客户收入占比不高，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第一大客户均为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交易金额分别为 5,669.50 万元、7,342.38 万元和 8,313.4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3%、13.21%和 12.94%；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合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21,686.59 万元、25,893.00 万元和 27,418.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32%、46.59%和 42.6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单一占比过高的情形，因此未发生对某些特定客户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2）交易履行必要的招投标或医院内部决策程序，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各关联方多为国内知名的三甲医院，占地面积广、年门诊人数多，后勤服务需求巨大。在国家不断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背景下，逐步将后勤服务职能交由第三方机构来完成。关联医院与公司签订后勤服务合同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或医院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与各关联医院间发生的交易具备真实的背景，并通过必要的程序，公司凭借其在医院物业管理行业中的优势和经验以及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取得了开展业务合作的商业机会。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或不正当支配关联关系为公司提供交易机会的情形。

（3）关联方性质特殊，不存在输送或转移利润的动机与空间

公司认定关联方主要是基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自然人无法对医院的后勤服务业务选择产生实质影响，亦无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关联交易涉及的各公立医院作为非盈利性医疗机构，其运营目的是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经营所得不直接分配给投资人，因此相比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缺乏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的动机。

（4）报告期内非关联交易占比逐步扩大

报告期内，由于后勤服务业务客户黏性较大，再加上公司先进的服务理念和较高的服务水平，使得公司关联交易绝对金额呈现小幅增加的发展趋势，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处于下降态势。随着公司现有非关联医院网点的不断成熟和新建后勤服务网点的不断拓展，客户性质、辐射范围、业务种类也将更为多元化，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非关联交易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发行人获取订单的能力及模式可以复制到其他非关联客户

①从公司业务获取模式上看，关联医院客户与非关联医院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实现有效复制

对于从事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的企业而言，拥有基本相同的业务获取模式，一般都需要通过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向客户推介自身的项目方案、合同报价、公司优势，并在决定中标方后与客户签署协议。

公司作为本行业起步较早的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项目获取经验，熟悉公立医院招投标的具体流程和注意事项，并下设市场部专门负责项目获取，因此无论关联医院客户还是非关联医院客户，在程序履行、方案设计、合同签署等环节均保持一致，公司现有业务获取模式能够有效复制到非关联客户中来。

②从项目管理能力上看，已有经验和资质能够帮助公司抓住非关联客户业务机会

医院后勤社会化在我国推行十余年以来，取得了积极的社会效果，医院后勤服务精细化水平得到提升，患者诊疗环境日益完善，公立医院人员负担问题逐步解决。未来，随着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不断推向深入，医院后勤社会化有望进一步得到推进，更多地区、更多医院将成为公司的潜在客户。这些客户的后勤服务需求与公司现有客户基本一致，公司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优秀的项目管理能力、强大的成本控制能力能够帮助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抓住与非关联客户的业务机会。

③从复制效果上看，非关联客户数量、增速明显大于关联客户

从客户数量上看，2016 年公司拥有 45 家医院客户，其中 9 家为关联客户，远小于非关联客户数量。从客户增速上看，复制速度明显加快，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20 家（剔除流失客户），约占现有客户数量的 44.44%，除一家为关联方外，其余

均为非关联方。从收入上看，近年来关联客户收入增幅也明显小于非关联客户的增幅。由此可见，发行人获取订单的能力及模式已在非关联客户上得到很好的体现。

（6）发行人获取订单的能力及模式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得业务订单，依靠的是发行人长期后勤服务中形成的竞争优势，包括运营管理优势（标准化、专业化的管理体系、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秀的管理团队、专业的培训体系及年轻化的项目管理团队、大项目管理模式）、品牌优势、成本控制能力优势、综合服务能力优势和信息化平台的优势。

发行人建立的上述竞争优势及成熟、稳定的营销模式和团队，符合医院后勤服务行业的特点，可以保障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及其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发行人的项目管理能力及业务获取模式不因客户是否属于关联方而存在明显差异，上述能力和模式能够满足未来公司拓展非关联客户的需要，可以保障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6、关联交易持续性对发行人独立性、财务报表公允性的影响

（1）关联交易持续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业务获取模式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履行公开招投标等程序获取医疗后勤服务领域的业务机会。尽管公司关联自然人在主要客户中担任院长或总经理，但从客观条件、主观动机、监管环境等各方面而言，均不具备利用影响力为公司获取订单的条件。

第一，公司不具备通过关联自然人的影响力获取业务订单的客观条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关联业务订单。对于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决定的业务，一般由独立的第三方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技术标、商务标、价格标进行评价和打分，并按综合评审后的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通常由招标医院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外部专家组成，其中外部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选择标准上看，投标评分由技术标、商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均有严格的评分标准，投标方只有具备良好的现场管理能力、优异的过往业绩、合适的报价才能在投标中胜出。不存在关联自然人通过施加个人影响力来决定业务订单归属的情形。

少数医院采用院务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的，医院对于后勤服务采购之类

的重大事项应当采用集体决策制度，由多人商议表决后确定后勤服务提供商，并非关联自然人的个人决策。

第二，关联自然人缺乏利用个人影响力为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观动机。公司关联自然人系因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个人及其近亲属未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亦未在关联医院中享有任何权益。

第三，严格的公立医院监管制度是业务合法性的外部保障。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监督、审计监督不断加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遍建立起信息公示制度，接受医疗行业协会、监察、审计机关以及社会层面的监督，确保交易是在平等、合法、公允的条件下进行。

此外，尽管公司主要关联客户有七家为复旦大学附属医院，但这些医院并非复旦大学的下属单位或控制的企业，仅在教学业务、科学研究、行政管理方面与复旦大学有关，其医疗业务、资金、财务管理、行业监管均归属于国家或地方卫计委。同时，上述医院为自主运营管理的事业单位，在人事管理、内部分配、运营管理等事项上享有自主权。因此，复旦大学亦无法利用其影响力为发行人获得业务订单。

综上，发行人依靠自身项目经验、管理能力获取业务机会，不存在利用或依靠关联方维系关联交易持续性的情形。因此，关联交易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持续性对财务报表公允性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医院客户所签订合同中的定价依据与主要非关联医院客户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持续性对财务报表公允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非关联医院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医院后勤服务中非关联交易占比将不断提升，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将得到更大的保证。

（四）保荐机构对关联销售核查情况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关联方客户、核查后勤服务协议、对发行人关联销售执行分析性程序等方式，验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合法性与公允性。

1、关联方走访与访谈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各关联医院的项目现场，查看公司向各关联方提供后勤服务的具体情况，并与各关联方的后勤业务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公司与各关联医院均履行了招投标或医院内部决策程序，是在公平、公开、公正的背景下依法获得的商业机会。公司向各关联医院后勤服务费用的收取严格按照现有协议执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偏离市场定价而显著压低或抬高报价的情形。

2、后勤服务协议与医院选择后勤服务提供商程序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与各关联医院正在履行的后勤服务合同，确认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主要内容均为公司向各关联医院提供后勤服务，并约定了具体的人员数量、具体服务事宜、交易价格的构成明细等。保荐机构通过比较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后勤服务合同，确认除服务对象、服务地点存在不同，以及服务人员数量、具体服务事宜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有一定区别外，在服务标准、定价模式、付款方式等方面均不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还查阅了与该等关联交易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并取得了相应文件。

综上，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合同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且与非关联方在合同的主要条款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差异，具备合法性、公允性。

3、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的比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专业后勤服务，合同价格主要由人员工资、社保福利、材料消耗、管理费与相关税费构成。经核查，公司主要后勤服务业务类型中各关联方与主要非关联方的定价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别。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医院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价格公允，公司对各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关联方与主要非关联方的毛利率、服务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医院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678.45	591.34	768.12
应收账款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392.18	539.50	956.47
应收账款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765.31	236.44	131.37
应收账款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79.21	167.01	724.22
应收账款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45.58	149.88	161.36
应收账款	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120.23	139.38	74.90
应收账款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	26.14	22.10	10.79
应收账款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	0.34	-
应收账款	上海新起点康复院有限公司	3.09	-	-
合计		**2,210.18**	**1,845.99**	**2,827.23**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复旦临床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	-	0.22
合计		**-**	**-**	**0.22**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复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0.16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复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	-	0.05
合计		**-**	**-**	**0.20**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现有关联客户多为国内知名的三甲医院，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为公司稳定的合作伙伴。公司预计未来与关联方的交易较为稳定，如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关联方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在我国环渤海湾、珠三角、成渝、华中等地区不断开拓新的医院客户，现有非关联医院客户的项目资源也将进一步被挖掘，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会进一步下降。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控股股东复旦医投、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复旦发展、实际控制人复旦资产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发行人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可由董事会批准。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界定了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定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程序。

6、上述规范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自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以来，公司未发生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关联交易事宜。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1	方强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
2	陈翀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
3	仇非	董事	2015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
4	江林	董事	2015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
5	章滨云	董事	2015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
6	赵红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
7	陈鹏辉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
8	葛俊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
9	郑文芳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方强先生，董事长，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社会医学和卫生事业管理硕士学位。方强先生曾担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总务处副处长、复医后勤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复医天健董事长、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院后勤管理发展分会副会长等职务。

陈翀先生，董事、总经理，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肄业。陈翀先生曾担任麦当劳（中国）有限公司经理、上海萨莉亚餐饮有限公司经理、北京米兰天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复医后勤总经理，现任复医天健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仇非先生，董事，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仇非先生曾担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上海行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CEO、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复医后勤董事等职务，现任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复医天健董事、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江林先生，董事，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江林先生曾担任苏州丝绸工学院教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服务中心市场部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苏州中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复医后勤董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富坤董事、上海富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复医天健董事等职务。

章滨云先生，董事，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章滨云先生曾担任复旦大学医院管理处副处长、复医后勤董事等职务，现任复旦医投总经理、复医天健董事等职务。

赵红女士，独立董事，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赵红女士曾担任《中国经营报》产业部主任、《中国联合商报》副总编、卓信医学传媒集团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复医天健独立董事等职务。

陈鹏辉先生，独立董事，1972 年 1 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陈鹏辉先生曾担任尚华医药研发服务集团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总裁、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合伙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复医天健独立董事等职务。

葛俊先生，独立董事，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葛俊先生曾担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行政助理、企业和公共关系部副主任、院办主任、院长助理、基金会秘书长、浦东创新研究院院长等职务，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医天健独立董事等职务。

郑文芳女士，独立董事，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郑文芳女士曾担任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新疆汇智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复医天健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丘剑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
2	邵陈	监事	2015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
3	葛妙生	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副总监、复医餐饮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丘剑先生，监事会主席，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丘剑先生曾担任东京三菱银行上海分行助理客户经理、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客户经理、复医后勤监事等职务，现任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翰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复医天健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邵陈女士，监事，195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普通班学历。邵陈女士曾担任唯美口腔医院院长、上海复医门诊部有限公司门诊部主任、复医后勤监事等职务，现任复医天健监事、上海泰福健康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葛妙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5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葛妙生先生曾担任上海建材设备厂板金车间主任、上海爱美广告公司销售、复医后勤采购部副总监，现任复医天健监事、采购部副总监、复医餐饮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翀	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
2	孙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
3	薛喆闻	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翀先生，董事、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孙翀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孙翀先生曾担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复医后勤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复医天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薛喆闻女士，财务总监，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薛喆闻女士曾担任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财务处科员、上海泰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复医后勤财务部财务主管等职务，现任复医天健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1	吴国强	餐饮事业部	餐饮事业部总监、复医餐饮常务副总经理、复医致享常务副总经理
2	金正日	能源事业部	能源事业部总监
3	蔡军	医疗支持事业部	发行人医疗支持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宁波分公司负责人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吴国强先生，餐饮事业部总监，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业余大学学历，中式烹调师（高级技师/一级）、高级公共营养师。吴国强先生曾担任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厨师长、惠氏营养品有限公司厨师长、上海网球俱乐部厨师长助理、复医后勤餐饮副经理、复医餐饮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复医天健餐饮事业部总监、复医餐饮常务副总经理、复医致享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金正日先生，能源事业部总监，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暖通空调工程师（中级）。金正日先生曾担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暖通空调研究室组长、中鼎盛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上海宝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高级工程师，现任复医天健能源事业部总监。

蔡军先生，医疗支持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宁波分公司负责人，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蔡军先生曾先后担任复医后勤多家营运点项目经理、营运副总监、江浙市场营运总监、江浙市场营运副总经理，现任复医天健医疗支持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方强、章滨云、仇非、陈翀、江林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章滨云和方强由复旦医投提名，仇非由陈发树提名，陈翀由海之卫投资提名，江林由吴江富坤和北京富坤共同提名。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方强为董事长。董事任期为 3 年，即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止。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鹏辉、赵红、郑文芳、葛俊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止。

（二）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葛妙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丘剑、邵陈为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上述人员共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其中，邵陈由复旦医投提名，丘剑由陈发树、海之卫投资、吴江富坤和北京富坤共同提名。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丘剑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为 3 年，即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5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陈翀为总经理，聘任孙翀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即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薛喆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近三年，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方强	董事长	4.54%	3.63%	3.37%	3.37%
陈翀	董事、总经理	4.68%	3.74%	3.47%	3.47%
江林	董事	0.01%	0.01%	0.01%	0.01%
葛妙生	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副总监、复医餐饮总经理助理	0.23%	0.21%	0.19%	0.19%
孙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92%	0.86%	0.78%	0.78%
薛喆闻	财务总监	0.28%	0.22%	0.36%	0.36%
金正日	能源事业部总监	-	0.15%	0.15%	0.15%
蔡军	发行人医疗支持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宁波分公司负责人	0.28%	0.39%	0.36%	0.36%
吴国强	餐饮事业部总监、复医餐饮常务副总经理、复医致享常务副总经理	0.28%	0.39%	0.36%	0.3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平台以外的单位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投资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仇非	北京巴颜喀拉科技有限公司	234.375	14.375%
	上海道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90%
	杭州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625	1.70%
	上海道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0.00%
江林	上海富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4.00%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5.00%
	苏州富坤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0%
赵红	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21	46.81%

姓名	投资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媒志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00%
	北京华媒道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	90.00%
郑文芳	新疆汇智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80.00%
丘剑	上海翰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情况	工资	绩效奖金	薪酬总额	领取单位
方强	董事长	78.59	114.30	192.89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章滨云	董事	-	-	-	-
仇非	董事	-	-	-	-
陈翀	董事、总经理	78.03	114.30	192.33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江林	董事	-	-	-	-
陈鹏辉	独立董事	8.00	-	8.00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赵红	独立董事	8.00	-	8.00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郑文芳	独立董事	8.00	-	8.00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葛俊	独立董事	8.00	-	8.00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丘剑	监事会主席	-	-	-	-
邵陈	监事	-	-	-	-
葛妙生	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副总监、复医餐饮总经理助理	15.53	11.05	26.58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孙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88	39.00	84.88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薛喆闻	财务总监	19.23	26.59	45.82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吴国强	餐饮事业部总监、复医餐饮常务副总经理、复医致享常务副总经理	15.40	40.55	55.95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金正日	能源事业部总监	15.32	10.00	25.32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蔡军	发行人医疗支持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宁波分公司负责人	16.38	36.36	52.74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注：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二）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对上述人员没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方强	董事长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医院后勤管理发展分会副会长	-
陈翀	董事、总经理	上海海之卫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东
		上海海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的股东
		上海海之健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东的股东
		上海海之康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东的股东
		上海渝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东的股东
		上海璞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东的股东
仇非	董事	广东浩和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总裁	关联方
		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控制企业投资的公司
		北京巴颜喀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道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江林	董事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的股东
		上海富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关联方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章滨云	董事	上海复旦医疗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
		上海复旦绿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与发行人有共同股东复旦医投
		上海复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与发行人有共同股东复旦医投
		上海复旦临床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与发行人有共同股东复旦医投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复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复旦医投间接投资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复旦医投间接投资
		上海聚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复医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复儿医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万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专修学院	院长	关联方
赵红	独立董事	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兼旗下产品健康界传媒总编辑）	关联方
		北京尚医联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北京尚医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北京华媒志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北京华媒道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陈鹏辉	独立董事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合伙人	关联方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成都安琪儿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方润医疗器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源正细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Shangpharma Corporation	董事	关联方
		China Gateway Life Science(Holdings)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Chemexplorer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北京美中宜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58]	监事	非关联方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成都光控世纪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北京美中宜和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北京联安福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葛俊	独立董事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上海利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理事	关联方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副院长	关联方

[58] 北京美诺润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美中宜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上海璧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郑文芳	独立董事	新疆汇智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丘剑	监事会主席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母公司控股自然人股东是复医天健的股东
		上海翰瑜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智马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璀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邵陈	监事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复旦医投间接投资
薛喆闻	财务总监	海之润管理	监事	股东海之卫投资的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除此之外，本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借款及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二）重要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作出的承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今
董事	方强（董事长）、章滨云、仇非、陈翀、江林	方强（董事长）、章滨云、仇非、陈翀、江林	方强（董事长）、章滨云、仇非、陈翀、江林	方强（董事长）、章滨云、仇非、陈翀、江林	方强（董事长）、章滨云、仇非、陈翀、江林、陈鹏辉（独立董事）、赵红（独立董事）、郑文芳（独立董事）、葛俊（独立董事）
监事	丘剑、邵陈	丘剑、邵陈、葛妙生（职工监事）	丘剑（监事会主席）、邵陈、葛妙生（职工监事）	丘剑（监事会主席）、邵陈、葛妙生	丘剑（监事会主席）、邵陈、葛妙生
高级管理人员	陈翀（总经理）	陈翀（总经理）	陈翀（总经理）孙翀（董事会秘书）	陈翀（总经理）、孙翀（董事会秘书）、薛喆闻（财务总监）	陈翀（总经理）、孙翀（董事会秘书）、薛喆闻（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方强、总经理陈翀自报告期初至今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陈鹏辉、赵红、葛俊及郑文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聘请孙翀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请薛喆闻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等均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举措，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较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运作规范，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现有股东五名，分别是复旦医投、陈发树、吴江富坤、北京富坤和海之卫投资。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0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的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3）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时，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 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报酬和支付方法；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公司年度报告；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括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③章程的修改；

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00%的；

⑤股权激励计划；

⑥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⑦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以来，共召开 1 次创立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次序	出席人员	审议事项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5.10.25）	全体股东	《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事项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12.05）	全体股东	投资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事项
3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12.30）	全体股东	选举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 12 月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
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03.01）	全体股东	上市相关议案
5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05.16）	全体股东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02.23）	全体股东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等议案
7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06.12）	全体股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议案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自公司变更设立至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运行合法、规范。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1）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0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0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上述比例的投资项目或合同以及根据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监事会提议时；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5）公司如聘请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6）经理提议时；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除相关董事应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董事会工作情况

本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次序	出席人员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10.25）	全体董事	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事项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11.20）	全体董事	投资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等事项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12.15）	全体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事项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01.05）	全体董事	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等事项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02.15）	全体董事	审议上市相关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03.10）	全体董事	关于对复医天健财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04.26）	全体董事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08.25）	全体董事	关于对复医天健财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等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10.31）	全体董事	关于设立区域分支机构、变更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02.08）	全体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等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03.15）	全体董事	关于对复医天健财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等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03.21）	全体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序号	会议次序	出席人员	审议事项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05.23）	全体董事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依法履行了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丘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变更设立至今，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运行合法、规范。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以来，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次序	出席人员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10.25）	全体监事	《关于选举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02.15）	全体监事	《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04.26）	全体监事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02.08）	全体监事	《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05.23）	全体监事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鹏辉、赵红、郑文芳、葛俊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郑文芳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人数

占董事总人数的 4/9。会议同时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1、保障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7）股权激励计划；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起，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查阅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就关联交易、薪酬方案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将起到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时选聘孙翀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上市后，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报道的真实性，公司上市后，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并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十条规定，公司上市后，董事会秘书日常信息披露履职工作应包括如下方面：

（1）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披露公司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

（2）与证券交易所保持畅通的联络渠道，保障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3）按要求组织报送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信息，填报和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信息、持股信息等监管信息，是否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做好持股管理工作；

（4）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培训；

（5）积极配合本所通过业务系统组织的信息统计及相关监管调研等工作。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存会议档案；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2）公司上市后，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公司上市后，还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还应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上市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接受聘任以来，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方强、陈翀、章滨云、仇非、葛俊	方强	葛俊
审计委员会	郑文芳、陈鹏辉、江林	郑文芳	陈鹏辉、郑文芳
提名委员会	陈鹏辉、葛俊、陈翀	陈鹏辉	陈鹏辉、葛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红、郑文芳、章滨云	赵红	赵红、郑文芳

1、战略委员会职权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战略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职权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职权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4）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3）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5）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

（6）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针对股权结构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复旦医投直接持有公司 2,7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报告期内，复旦医投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复旦发展持有复旦医投 36.14%股权，为复旦医投第一大股东。复旦资产持有复旦发展 90.00%股权，复旦资产通过其控制的复旦发展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复旦资产、复旦发展、复旦医投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复旦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未发生变化。为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维护公司独立性，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相应的预防损害机制、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发表前置独立意见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防止大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列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文件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宁波分公司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甬国税直简罚[2015]611 号	2015 年 4 月	逾期未申报增值税	罚款 50.00 元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很小，宁波分公司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且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宁波分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派出所民警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目前，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四、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德勤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和认定，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7）第E0001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核结论如下：“我们认为，复医天健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数进行反映。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章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附注及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639,013.78	159,365,557.73	96,215,372.02
应收账款	54,885,750.38	40,561,619.30	54,450,975.35
预付款项	1,757,710.00	-	194,239.99
其他应收款	3,019,694.05	1,908,949.62	1,980,558.65
存货	1,276,605.68	1,711,755.62	1,537,873.31
其他流动资产	143,472.29	-	199,792.84
流动资产合计	244,722,246.18	**203,547,882.27**	**154,578,812.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	-
固定资产	4,495,011.60	5,446,022.25	4,020,441.45
在建工程	-	521,408.50	1,748,723.00
无形资产	633,879.06	843,370.81	903,545.81
长期待摊费用	961,781.69	1,095,278.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78.42	7,673.58	1,613,28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06,250.77	**7,913,753.77**	**8,285,994.52**
资产总计	260,828,496.95	**211,461,636.04**	**162,864,806.6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842,813.81	4,936,395.20	3,571,872.99
预收款项	414,122.08	775,547.97	-
应付职工薪酬	47,415,433.53	37,387,790.53	6,452,578.21
应交税费	5,967,141.64	10,762,446.11	6,980,204.84
其他应付款	3,870,838.27	2,095,394.98	2,731,300.52
流动负债合计	63,510,349.33	**55,957,574.79**	**19,735,956.56**
负债合计	63,510,349.33	**55,957,574.79**	**19,735,956.56**
股东权益：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2,222,222.00
资本公积	86,985,766.45	86,985,766.45	72,320,714.40
盈余公积	10,094,447.18	4,155,412.07	15,455,673.55
未分配利润	38,753,071.73	2,888,693.96	31,660,24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5,833,285.36	154,029,872.48	141,658,850.12
少数股东权益	1,484,862.26	1,474,188.77	1,47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97,318,147.62	**155,504,061.25**	**143,128,850.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0,828,496.95**	**211,461,636.04**	**162,864,806.6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2,511,911.94**	**555,614,529.22**	**448,738,636.63**
减：营业成本	556,457,278.08	478,906,493.12	383,721,706.85
税金及附加	5,799,745.67	13,705,590.63	9,369,342.97
销售费用	1,800,708.29	1,408,364.37	1,295,135.25
管理费用	29,600,982.11	22,976,007.28	17,534,365.40
财务费用	-1,464,448.27	-1,186,931.25	-1,838,661.75
资产减值损失	31,619.40	30,694.30	-
二、营业利润	**50,286,026.66**	**39,774,310.77**	**38,656,747.91**
加：营业外收入	7,403,589.42	6,793,945.93	7,352,036.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0.00	4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421,390.80	29,652.39	337,88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31.71	29,602.39	37,884.12
三、利润总额	**57,268,225.28**	**46,538,604.31**	**45,670,899.82**
减：所得税费用	15,454,138.91	12,378,497.71	11,606,948.13
四、净利润	**41,814,086.37**	**34,160,106.60**	**34,063,95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03,412.88	34,155,917.83	34,063,951.69
少数股东损益	10,673.49	4,188.77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814,086.37**	**34,160,106.60**	**34,063,95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03,412.88	34,155,917.83	34,063,951.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73.49	4,188.77	-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22 号文”），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22 号文发布之前，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项目列报。本招股书已按照上述规定列报。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246,654.52	572,258,705.85	434,368,089.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72,635.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1,863.31	8,506,842.39	8,891,53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808,517.83**	**580,765,548.24**	**444,232,26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813,988.17	65,078,837.67	51,136,42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613,018.81	393,891,858.25	342,802,68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78,917.61	20,741,160.27	21,384,57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9,016.27	33,660,396.15	10,852,25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814,940.86**	**513,372,252.34**	**426,175,94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3,576.97**	**67,393,295.90**	**18,056,31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851.3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0.00	2,850.00	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439,161.38**	**2,850.00**	**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1,890.25	3,606,814.72	3,930,69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71,890.25**	**3,706,814.72**	**4,530,69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728.87**	**-3,703,964.72**	**-4,530,34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784,895.47	18,689,93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784,895.47**	**23,689,93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84,895.47**	**-22,219,93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739,151.90**	**41,904,435.71**	**-8,693,954.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19,807.73	96,215,372.02	104,909,326.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80,655.83**	**138,119,807.73**	**96,215,372.02**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162,125.76	134,305,003.51	78,693,257.05
应收账款	44,479,819.28	28,665,189.66	39,103,860.28
预付款项	1,757,710.00	-	175,000.00
应收股利	9,200,000.00	6,280,000.00	4,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56,834.05	2,312,019.67	8,547,168.05
存货	774,294.11	1,171,780.32	1,116,745.66
其他流动资产	-	-	199,792.84
流动资产合计	**209,130,783.20**	**172,733,993.16**	**132,635,823.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130,000.00	18,130,000.00	14,600,000.00
固定资产	3,369,896.93	4,155,021.37	3,380,124.35
在建工程	-	248,223.00	1,614,323.00
无形资产	45,675.12	283,370.81	203,545.81
长期待摊费用	961,781.69	1,095,278.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78.42	-	1,613,144.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22,932.16**	**23,911,893.81**	**21,411,137.71**
资产总计	**243,653,715.36**	**196,645,886.97**	**154,046,961.5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33,126.96	770,367.00	959,526.69
预收账款	-	560,833.50	-
应付职工薪酬	41,941,165.03	33,208,798.63	6,452,578.21
应交税费	4,764,943.16	7,624,620.39	5,678,678.27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3,180,059.26	1,740,413.93	2,012,075.32
流动负债合计	**51,319,294.41**	**43,905,033.45**	**15,102,858.49**
负债合计	**51,319,294.41**	**43,905,033.45**	**15,102,858.49**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2,222,222.00
资本公积	86,823,001.88	86,823,001.88	72,157,949.83
盈余公积	10,094,447.18	4,155,412.07	15,455,673.55
未分配利润	35,416,971.89	1,762,439.57	29,108,257.72
股东权益合计	**192,334,420.95**	**152,740,853.52**	**138,944,103.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3,653,715.36**	**196,645,886.97**	**154,046,961.5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8,839,508.56**	**445,603,852.50**	**226,080,062.17**
减：营业成本	449,460,397.05	381,091,857.82	172,439,286.47
税金及附加	3,800,150.89	8,321,153.89	5,445,692.67
销售费用	1,343,235.91	1,212,643.63	818,817.37
管理费用	27,072,496.89	20,470,811.33	15,515,176.20
财务费用	-1,421,739.85	-1,142,390.94	-1,790,910.95
资产减值损失	62,313.70	-	-
加：投资收益	9,200,000.00	7,690,000.00	4,816,562.76
二、营业利润	**47,722,653.97**	**43,339,776.77**	**38,468,563.17**
加：营业外收入	3,042,528.00	1,838,852.00	2,740,545.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0.00	4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419,231.71	29,652.39	334,34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31.71	29,602.39	34,343.47
三、利润总额	**50,345,950.26**	**45,148,976.38**	**40,874,765.32**
减：所得税费用	10,752,382.83	9,567,330.49	9,083,887.57
四、净利润	**39,593,567.43**	**35,581,645.89**	**31,790,877.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593,567.43**	**35,581,645.89**	**31,790,877.7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349,044.51	456,897,869.62	231,942,72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72,635.1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5,751.68	51,473,679.05	46,975,64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384,796.19**	**508,371,548.67**	**279,891,00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22,674.57	28,329,553.35	21,160,80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395,689.14	337,504,119.62	175,091,80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64,855.22	14,275,270.12	16,010,46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1,697.59	72,214,843.74	68,091,95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454,916.52**	**452,323,786.83**	**280,355,04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9,879.67**	**56,047,761.84**	**-464,04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16,851.38	6,210,000.00	4,916,562.76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0.00	2,850.00	350.00
吸收合并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4,917,47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719,161.38**	**6,212,850.00**	**30,334,386.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4,526.75	2,479,719.91	3,716,46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630,000.00	10,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804,526.75**	**6,109,719.91**	**14,316,46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5,365.37**	**103,130.09**	**16,017,91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784,895.47	18,689,93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784,895.47**	**23,689,93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84,895.47**	**-23,689,931.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155,485.70**	**34,365,996.46**	**-8,136,054.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59,253.51	78,693,257.05	86,829,311.2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03,767.81**	**113,059,253.51**	**78,693,257.0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德勤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

润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利润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审）字（17）第 S00022 号”《审计报告》。现将审计意见摘要如下：

“我们认为，复医天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复医天健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如下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直接	间接		
上海复医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01-2014.10
上海复医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4.01-2016.12
上海福医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4.01-2014.09
宁波复医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2014.01-2015.03
上海巧泊师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4.01-2016.12
上海筑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10-2016.12
上海复医致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4.03-2016.12
上海巧泊师致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2014.09-2016.12
重庆复医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51.00	-	设立	2014.11-2016.12
上海复医致享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5.03-2016.12
百帮复医保洁服务社	-	-	受托经营	2014.01-2014.04
黄浦复医后勤服务社	-	-	受托经营	2014.01-2015.1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筑锦建筑	2014.10.31	10,700,000.00	100.00	支付现金	2014.10.31	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日

购买日至2014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2014年末被购买方的净亏损	2015年度被购买方的收入	2015年度被购买方的净亏损	2016年度被购买方的收入	2016年度被购买方的净亏损
100.00	-257,489.61	1,496,192.00	-1,044,692.37	1,856,050.53	-2,343,319.81

2014年9月，复医天健与自然人董云及原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0,700,000.00元购买董云持有的筑锦建筑85.00%的股权及原泉持有的筑锦建筑15.00%的股权。于2014年10月31日交易完成后，复医天健拥有对筑锦建筑100.00%的控制权。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项目	筑锦建筑
合并成本-现金	10,700,000.00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700,000.00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筑锦建筑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	700,000.00	-
合计	**10,700,000.00**	**10,000,000.00**

上述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已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4）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	10,600,000.00
其中：筑锦建筑	100,000.00	10,6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000,000.00
其中：筑锦建筑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600,000.00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报告期内，公司因新设子公司而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复医人力设立全资子公司复医致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2014 年 7 月 31 日复医人力被本公司吸收合并，复医致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9 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巧泊师设立全资子公司巧泊师致通，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重庆复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股 51.00%。根据重庆复医的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分期出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出资人民币 1,530,000.00 元。

2015 年 3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复医致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根据复医致享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期出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

（2）报告期内，公司因注销子公司等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09 年 6 月，公司与上海复医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复旦医疗投资公司之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50,000.00 元及人民币 450,000.00 元设立复医人力。2010 年 10 月，本公司对复医人力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复医人力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复医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00 元，复医人力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完成对复医人力的吸收合并。

2010 年 6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医后勤，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该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注销。

2013 年 9 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复医餐饮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复医，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该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注销。

（3）报告期内，公司因受托经营的经营实体而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百帮复医保洁服务社是经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2 月批准成立的非正规劳动就业组织，自成立后全权委托本公司经营。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要求，百帮复医保洁服务社运营期满 3 年后，于 2014 年 4 月注销。公司对其注销前一直构成实质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黄浦复医后勤服务社是经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于 2005 年 5 月批准成立的公益性劳动就业组织，自成立后全权委托公司经营。黄浦复医后勤服务社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公司对其注销前一直构成实质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主要从事后勤服务及餐饮管理服务等业务，营业周期通常约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

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六）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及应收款项。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剪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七）应收款项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所有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公司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将金融资产分为应收账款组合与其他应收款组合。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	依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至1年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核算法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00	31.7%~19.0%
运输设备	4~5	5.00	23.8%~19.0%
其他设备	3~5	5.00	31.7%~19.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二）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及建筑安装施工资质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软件	直线法	2	-
建筑安装施工资质	直线法	5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⑵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⑶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⑷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⑸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发行人各类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

医疗支持服务包含了为医疗机构提供的保洁服务、运送服务、电梯引导、安保服务，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及维修服务等及其他医疗支持服务等。根据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服务合同，原则上按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每月确认服务收入。如果所提供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总量有增加补充时，在公司获取医疗机构书面确认后，按所发生增补服务投入的人工工时和约定的结算标准进行确认。

餐饮管理服务系发行人为医院食堂提供人员及运营管理服务。根据公司与医疗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原则上按照约定服务标准、每月与医疗机构结算确认所提供餐饮管理服务后，确认当月收入。

新兴后勤服务主要包括工程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及停车服务等。对于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能源管理服务，一般根据医疗机构服务需求，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并在工程竣工、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金额重大的尚未完成的工程项目或能源管理项目，发行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此外，停车服务的收入，在公司完成所提供的服务时予以确认。

4、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恰当、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医疗支持服务系发行人在合同期内为医疗机构提供的周期性重复劳务服务，因此于相关服务已提供、劳务已发生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果根据合同约定和医疗机构的要求有工作量增补项目时，发行人需要获取医疗机构书面认可同意后确认收入，这一做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原则。

发行人为医疗机构提供餐饮管理服务，在完成所提供服务并由医疗机构进行结算确认后，确认当月的餐饮管理服务收入，该收入确认时点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对于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能源管理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计量，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估计，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和劳务成本。目前发行人主要采取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方法，主要考虑工程项目数量不多，服务收入较少，且工程服务大多数为 1 至 2 个月的短期工程，较少有跨度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项目，于报告期各期末尚无劳务期间跨年的工程项目。对于金额较大的尚未完成的工程项目或能源管理项目，于期间财务报表日（如季末），公司根据实际的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应的劳务收入和成本。

5、报告期内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的收入由医疗支持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新兴后勤服务构成。对于医疗支持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发行人原则上按照约定服务标准、每月与医疗机构结算确认所提供后勤服务后，确认当月收入。如果所提供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总量有增加补充时，在公司获取医疗机构书面确认后，按所发生增补服务投入的人工工时和约定的结算标准进行确认。不涉及完工百分比法。

新兴后勤服务主要包括工程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及停车服务。停车服务的收入，在公司完成所提供的服务时予以确认，不涉及完工百分比法。对于工程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由于发行人工程项目数量不多、服务收入较少，且大多为 1 至 2 个月的短期工程，不存在劳务期间跨年的工程项目，故主要采取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方法。对于金额较大的尚未完成的工程项目或能源管理项目，在期间财务报表日（如季末）公司根据实际的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应的劳务收入和

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发行人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报告期内，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劳务收入的项目仅有儿科医院能源管理项目，其余工程项目或能源管理项目金额较小，均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儿科医院能源管理项目 2015 年 3 月开工，2015 年 10 月竣工，发行人在 2015 年 4 月末（注：股改审计报告基准日）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发行人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相应的劳务收入和成本。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公司收到的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社会保险财政补贴等，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见附表，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

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金额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均是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因此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发行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725.03万元、648.17万元和739.52万元，没有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具体内容	性质
社会保险财政补贴	-	2,250,854.00	3,582,443.00	系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社会保险补贴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费补贴	3,007,571.60	1,119,600.00	-	系对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给予的社会保险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2,840,000.00	2,410,000.00	1,280,000.00	系徐汇区财政局的现代服务类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专项上市补贴	1,000,000.00	-	-	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的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园区扶持资金	250,000.00	-	-	系崇明森林旅游园区对企业的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0,934.00	113,248.80	165,074.00	系上海市老西门街道公益性岗位补贴	与收益相关
创业扶持资金	115,000.00	-	-	系宁波高新区创业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48,612.00	38,472.00	36,550.00	系财政局给予企业录用人员进行见习的补贴	与收益相关
双困补贴	-	287,282.90	319,954.90	系鼓励初创公司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而给予的保险补贴	与收益相关
失业补贴	-	160,376.00	246,304.00	系吸纳上海市户籍失业人员就业的补贴	与收益相关
下岗再就业减免税	-	-	1,559,200.00	系下岗再就业减免税	与收益相关
就业困难	-	-	34,110.00	系上海市用人单位吸纳	与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具体内容	性质
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的补贴	相关
财政贴息	-	-	25,500.00	系财政局为公益性机构提供的贷款利息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3,055.82	101,820.00	1,1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95,173.42	6,481,653.70	7,250,255.90		

上述政府补助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之规定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其中，第 1 项社会保险财政补贴和第 2 项社会保险费补贴均系对发行人因向员工提供就业岗位而支出的社会保险费补贴，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有一定相关性，且在未来具有可持续性：一方面，上述两项政府补贴是基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对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的补充通知》（沪劳保就发（2008）3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6〕54 号）并按照该等文件所规定的补贴标准、补贴比例所取得的，有明确的规范性文件依据，具有确定性；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医院后勤服务的提供者，一直聘用了较多知识文化水平不高、年龄偏大的人员，为解决社会就业问题、提供工作岗位作出了贡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取得上述政府补助也正是公司经营业务模式所带来的结果，具有稳定性。

（二十）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公司在运用附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

公司管理层复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会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并需要使用会计估计。如果预期金额与原来估计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变动当期的损益。

2、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这项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公司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六、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注 2、注 3 及注 4）	一般计税方法：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简易计税方法：按照应税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	税率：6.00% 征收率：3.00%、5.00%，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税（注 1、注 2、注 3 及注 4）	后勤服务及餐饮管理服务等应税营业收入	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注 2 及注 3）	根据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25.00%	25.00%	25.00%
上海复医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5.00%
上海复医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上海福医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宁波复医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注 3）	不适用	20.00%	20.00%
上海巧泊师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注 3）	20.00%	20.00%	20.00%
上海筑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上海复医致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上海巧泊师致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注 3)	20.00%	20.00%	20.00%
重庆复医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注 3）	20.00%	20.00%	20.00%
上海复医致享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不适用

注 1：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发行人之子公司复医人力之业务属于劳务派遣，可以按收取的全部价款减去支付给劳务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复医人力之业务被本公司吸收合并，发行人对于劳务派遣业务可按收取的全部

价款减去支付给劳务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对于劳务派遣业务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00%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益性劳动组织—黄浦复医后勤服务社和百帮复医保洁服务社系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根据有关规定无需缴纳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百帮复医保洁服务社于 2014 年 4 月注销。黄浦复医后勤服务社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医后勤、宁波复医、巧泊师、巧泊师致通及重庆复医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符合规定条件的，还可以享受所得税减半征税政策。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4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57 号]，福医后勤、宁波复医、巧泊师无须缴纳营业税及其附加。福医后勤于 2014 年 9 月注销，宁波复医于 2015 年 3 月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16 号公告《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巧泊师及巧泊师致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 5.00%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重庆复医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 3.00%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 4：发行人之子公司复医餐饮、复医致享及复医致健属于服务业，按照 5.00%的税率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上述公司属于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销售额和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发行人之子公司筑锦建筑属于建筑业，按照 3.00%的税率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筑锦建筑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 3.00%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相关规定编制并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51.71	-29,202.39	-37,884.1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95,173.42	6,481,653.70	7,250,255.9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523.09	311,842.23	-198,219.87
小计	6,982,198.62	6,764,293.54	7,014,151.91
所得税影响额	-1,745,573.52	-1,031,587.03	-830,707.10
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额		-	-
合计	**5,236,625.10**	**5,732,706.51**	**6,183,444.81**

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495,011.60 元。主要固定资产类别、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2,164,175.86	1,553,979.63	-	610,196.23
运输设备	2,514,970.82	1,524,654.28	-	990,316.54
其他设备	5,643,923.59	2,749,424.76	-	2,894,498.83
合计	**10,323,070.27**	**5,828,058.67**	**-**	**4,495,011.60**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3,879.06 元。主要无形资产类别、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170,200.00	956,320.94	-	213,879.06
建筑安装施工资质	700,000.00	280,000.00	-	420,000.00
合计	**1,870,200.00**	**1,236,320.94**	**-**	**633,879.06**

九、主要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合计 63,510,349.33 元。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5,842,813.81 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414,122.08 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7,415,433.5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2,996,843.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18,589.96
合计	**47,415,433.53**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为 5,967,141.6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708,424.82
增值税	1,668,136.00
营业税	-
其他	590,580.82
合计	**5,967,141.64**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账面余额为 3,870,838.27 元，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2,841,603.39
押金	45,060.00
专业服务费	890,000.00
其他	94,174.88
合计	**3,870,838.27**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2,222,222.00
资本公积	86,985,766.45	86,985,766.45	72,320,714.40
盈余公积	10,094,447.18	4,155,412.07	15,455,673.55
未分配利润	38,753,071.73	2,888,693.96	31,660,240.17
少数股东权益	1,484,862.26	1,474,188.77	1,47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97,318,147.62**	**155,504,061.25**	**143,128,850.12**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3,576.97	67,393,295.90	18,056,31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728.87	-3,703,964.72	-4,530,34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84,895.47	-22,219,93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9,151.90	41,904,435.71	-8,693,954.53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大承诺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886,434.17	3,596,310.50	4,368,208.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252,509.00	1,007,796.00	2,723,845.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及以后	478,871.00	804,525.50	991,586.00
合计	**3,617,814.17**	**5,408,632.00**	**8,083,640.00**

2、其他承诺事项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或有事项

黄浦复医后勤服务社是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组织实施万人就业项目的试行意见》（沪府办[2003]67 号）和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双困”人员开展就业援助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劳保就[2005]11 号）文件的规定，于 2005 年 5 月经批准成立的公益性劳动就业组织。根据上述文件和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劳保就发[2003]34 号）规定，黄浦复医后勤服务社可在持有《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证书》3 年内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扶持政策。

根据与黄浦复医后勤服务社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黄浦复医后勤服务社的日常管理机构）及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相关部门的沟通，获知黄浦复医后勤服务社作为上海市百人千人项目的公益性劳动就业组织在 3 年期满后且年检合格有效期内可以依据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双困”人员开展就业援助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劳保就[2005]11 号）文件的第三条第（四）点继续适用相关税收优惠扶持政策。基于以上沟通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黄浦复医后勤服务社

历年的持续监管情况，黄浦复医后勤服务社继续享受原有各项优惠政策直至其注销。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的风险较小。

黄浦复医后勤服务社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经营业务单一，未划分经营分部，因此未编制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85	3.64	7.83
速动比率（倍）	3.83	3.61	7.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06	22.33	9.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35	26.46	12.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6	2.57	6.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32	0.54	0.6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6	11.70	9.49
存货周转率（次）	372.42	294.75	241.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23.48	4,888.00	4,700.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2,670.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0.34	3,415.59	3,406.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56.68	2,842.32	2,788.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70	-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0	1.12	0.8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倍）=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净值）/股东权益；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⑥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⑧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⑨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⑩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⑪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指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0	20.90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1
		稀释每股收益	0.70	0.61
2015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2	17.91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47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47
2014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7	19.46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46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4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P÷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资产评估、历次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2012 年第一次资产评估

2012 年复医后勤因增资扩股之需要，委托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京经评报字（2012）第 024 号”《上海复旦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因复医后勤属于服务性、轻资产型企业，其经营医院后勤服务业务多年，有一套全面、完整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和流程，公司具有一定的品牌、规模、管理等优势，具有持续稳定的获利能力，公司成长性较好，未来增长空间较大。本次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为本次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复医后勤账面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46.05 万元，经评估后，复医后勤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6,898.55 万元，评估增值 6,252.50 万元，增值率 967.80%。

2、2015 年第二次资产评估

2015 年为设立股份公司之需要，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复医天健的委托，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5）第 307 号”《上海复旦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复医后勤总资产账面值 16,653.86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971.5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4,682.30 万元；经评估复医后勤总资产评估值为 16,855.42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971.56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4,883.86 万元。评估增值 201.56 万元，增值率 1.37%。

3、2014 年收购子公司筑锦建筑之评估

2014 年，为收购上海筑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之需要，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筑锦建筑进行了评估。2014 年 9 月 5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筑锦建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70.12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70.90 万元，增值率为 7.10%。

（二）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和经营等相关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4,472.22	93.82	20,354.79	96.26	15,457.88	94.91
非流动资产	1,610.63	6.18	791.38	3.74	828.60	5.09
合计	**26,082.85**	**100.00**	**21,146.16**	**100.00**	**16,286.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增长，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8,363.90	70.41	15,936.56	75.36	9,621.54	59.08
应收账款	5,488.58	21.04	4,056.16	19.18	5,445.10	33.43
预付款项	175.77	0.67	-	-	19.42	0.12
其他应收款	301.97	1.16	190.89	0.90	198.06	1.22
存货	127.66	0.49	171.18	0.81	153.79	0.94
其他流动资产	14.35	0.06	-	-	19.98	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3.83	-	-	-	-
固定资产	449.50	1.72	544.60	2.58	402.04	2.47
在建工程	-	-	52.14	0.25	174.87	1.07
无形资产	63.39	0.24	84.34	0.40	90.35	0.55
长期待摊费用	96.18	0.37	109.53	0.5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	0.01	0.77	0.00	161.33	0.99
合计	**26,082.85**	**100.00**	**21,146.16**	**100.00**	**16,286.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6,286.48 万元、21,146.16 万元、26,082.85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406.40 万元、3,416.01 万元、4,181.41 万元，不断累积的净利润推动了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流动资产始终保持较高比例，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事医院后勤服务业务，是典型的轻资产型企业。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人才储备、品牌形象、服务经验及客户资源等，业务经营无需厂房、大型生产设备，办公场地采取租赁方式，因此，固定资产金额占比较小。公司目前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模式。

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8,363.90	75.04	15,936.56	78.29	9,621.54	62.24
应收账款	5,488.58	22.43	4,056.16	19.93	5,445.10	35.23
预付账款	175.77	0.72	-	-	19.42	0.13
其他应收款	301.97	1.23	190.89	0.94	198.06	1.28
存货	127.66	0.52	171.18	0.84	153.79	0.99
其他流动资产	14.35	0.06	-	-	19.98	0.13
合计	**24,472.22**	**100.00**	**20,354.79**	**100.00**	**15,457.8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两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在 90.00%以上，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公司为服务型公司，故存货始终保持较低水平；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且主要通过收货后付款的模式进行，故预付账款始终保持较低水平。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5.94	38.28	67.44
银行存款	12,322.13	13,773.70	9,554.09
其他货币资金	6,025.84	2,124.58	-
合计	**18,363.90**	**15,936.56**	**9,621.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621.54 万元、15,936.56 万元、18,363.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24%、78.29%、75.04%；公司为服务型企业，每月直接人工支出金额较高，为了保证日常运营，公司需保有大量流动资金。

2015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证本金、固定收益且不能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元及保函保证金 1,245,750.00 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证本金、固定收益且不能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元及保函保证金 258,357.95 元。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315.02 万元，增幅 65.63%，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739.33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增加 2,427.35 万元，增幅 15.23%，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良好，结余了部分资金。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原值）（万元）	5,494.81	4,059.23	5,445.10
坏账准备（万元）	6.23	3.07	0.00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5,488.58	4,056.16	5,445.10
增长率（净值）	35.31	-25.51	35.85
应收账款净值占资产总额比重（%）	21.04	19.18	33.43
应收账款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8.54	7.30	12.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5,445.10 万元、4,056.16 万元、5,488.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3%、19.93%和 22.43%，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3%、7.30%和 8.54%。

公司于当月提供服务，由于医院款项结算、付款流程审批需要一定周期，少部分客户能在当月完成付款，其余大部分客户通常于次月完成付款。此外，对于长期合作且信用情况较好的大型医院，公司一般提供 1 至 6 月的信用期。

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1,385.8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底加强了账款的催收工作。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435.58 万元，增幅 35.37%，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5.64%，公司 2016 年末/度应收账款增速略快于营业收入增幅，但仍处于合理水平范围内。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次）	2015 年度（次）	2014 年度（次）
新生活	15.23	18.35	12.32
宜华健康（注）	5.05	8.79	N/A
行业平均值	10.14	13.21	N/A
发行人	**13.46**	**11.70**	**9.49**

注：2015 年 1 月 12 日，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150，现已更名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此处数据为宜华健康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因 2014 年宜华健康尚未完成对众安康收购，与公司业务尚不具备可比性，故在此未比较宜华健康 2014 年数据，以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49、11.70、13.46，周转正常、稳定。公司客户主要为资金状况、信用状况良好的大型公立医院，客户多于信用期内较快完成付款，且公司较为重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在较高水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新生活，2015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宜华健康，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公司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的大型公立医院，资金、信用状况良好，付款及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13%、7.30%、8.54%，占比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客户款项结算、付款方式相符。

③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6 个月以内	5,390.62	98.11	3,997.84	98.49	5,357.20	98.39
6 个月至 1 年	83.74	1.52	61.39	1.51	87.90	1.61
1-2 年	20.44	0.37	-	-	-	-
余额	5,494.81	100.00	4,059.23	100.00	5,445.10	100.00
坏账准备	6.23	-	3.07	-	-	-
净额	**5,488.58**	-	**4,056.16**	-	**5,445.10**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之内，2016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63%；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6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9%、98.49%、98.11%。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客户为大型公立医院，资金、信用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从历史记录来看，客户基本在信用期内还款，回收风险很低。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53,906,210.21	98.11	-	53,906,210.21
6 个月至 1 年	837,433.73	1.52	41,871.69	795,562.04
1 年至 2 年	204,420.14	0.37	20,442.01	183,978.13
合计	**54,948,064.08**	**100.00**	**62,313.70**	**54,885,750.38**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39,978,427.68	98.49	-	39,978,427.68
6 个月至 1 年	613,885.92	1.51	30,694.30	583,191.62
合计	**40,592,313.60**	**100.00**	**30,694.30**	**40,561,619.3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53,571,964.45	98.39	-	53,571,964.45
6 个月至 1 年	879,010.90	1.61	-	879,010.90
合计	**54,450,975.35**	**100.00**	**-**	**54,450,975.35**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复核，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
6个月至1年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制定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率，主要基于以下原则：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期末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占 98.00%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2）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公立医院，资金、信用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从历史记录来看，客户基本在约定结算付款周期内还款，回收风险很低；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新生活（834781,OC）（%）	5.00		30.00	50.00	100.00		
宜华健康（000150,SZ）（%）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0.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且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对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客户为资金状况良好的大型公立医院，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极低。

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合理，依据恰当、金额准确。

④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关联方	765.31	6 个月以内	13.93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关联方	678.45	6 个月以内	12.35
金山医院	非关联方	423.05	6 个月以内	7.70
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	非关联方	420.11	1 年以内（注）	7.65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关联方	392.18	6 个月以内	7.14
合计	-	**2,679.10**		**48.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关联方	591.34	6 个月以内	14.57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关联方	539.50	6 个月以内	13.29
上海市儿童医院	非关联方	382.73	6 个月以内	9.43
金山医院	非关联方	281.75	6 个月以内	6.94
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	非关联方	242.83	6 个月以内	5.98
合计	-	**2,038.15**		**50.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关联方	956.47	6 个月以内	17.57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关联方	768.12	6 个月以内	14.11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关联方	724.22	6 个月以内	13.30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565.63	6 个月以内	10.39
上海市儿童医院	非关联方	241.82	6 个月以内	4.44
合计	-	**3,256.26**		**59.81**

注：其中 380.02 万元为 6 个月以内，40.10 万元为 6 个月至 1 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面余额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超过 45%，占比较高。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1%、50.21%及 48.76%。

公司对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金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上述医院均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其提供一定的信用期，且上述客户均能于各月末核算后尽快完成付款，但由于上述客户均为公

司主要客户，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项。

⑤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医院后勤服务的开发和提供，包括医疗支持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和新兴后勤服务三大类。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医疗机构，包括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等，其中大部分为三级甲等医院。由于客户主要为国有医疗机构，公司所提供的医疗支持服务为周期性重复服务，在公司与医疗机构所签订的服务合同中，通常约定每月服务费用的收费标准，在公司每月向医疗机构提供费用结算报表后，由客户于次月进行支付。

餐饮管理服务也是为客户提供周期性服务，由客户按月结算和支付。新兴后勤服务的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能源管理服务，按照工程施工进度达到结算收款节点时，客户向公司支付服务款项。由于公司这类服务项目一般周期不长，因此相关的应收账款金额不大且收款周期不长。另外，新兴后勤服务中的停车服务，客户与公司也是按月度进行结算、收付款。

根据上述特点，公司与医疗机构客户所签订的服务合同中，通过约定收费标准、结算方式、付款时点等以确定服务费用的收取和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周转时间基本在一个月左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销售收入	642,511,911.94	555,614,529.22	448,738,636.63
应收账款余额	54,948,064.08	40,592,313.60	54,450,975.3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7.14	31.22	38.45
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 3 个月回款情况	46,824,212.47	33,125,595.01	46,155,036.54
回款率(%)	85.22%	81.61%	84.7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年减少，基本控制在一个月。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中，应收账款周期超过 1 个月的情况包括：

（1）根据客户的服务需求，在常规周期性服务基础之上，有增加和补充的项目，这类增补项目产生的收入，营运点需要在详细统计增补项目有关的人工、工时等记录，将结算申请交医疗机构书面确认后，开具发票并收款。对于增补项目的结算、确认和付款，通常会比周期性的月度收费所需时间略长。

（2）少数医疗机构受到预算拨款周期的影响，有时可能会出现结算付款时间超过一个月的情况，如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3）新兴后勤服务的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能源管理服务，与常规周期性服务按月结算和收费相比，结算和付款周期也略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45.10 万元、4,059.23 万元和 5,494.81 万元。由上表可知，上述应收账款在报告期期末后的 3 个月内，分别收回 4,615.50 万元、3,312.56 万元和 4,944.59 万元，保持在应收账款余额的 80%左右，且未出现回款人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形。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末 3 个月内未回款的部分，在期后均已全额收回，未出现坏账。

（3）预付账款

公司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为 19.4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审计费等，公司 2015 年末无预付款项；公司 2016 年末预付账款为 175.77 万元，包括预付服务费、软件费、材料费等。

公司采购主要是医疗支持服务所需保洁用品、餐饮管理服务所需食材，公司基本是当月采购结算后，次月付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301.97	190.89	198.06
增长率（%）	58.19	-3.62	29.42
占总资产比例（%）	1.16	0.90	1.2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租赁押金、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57.27	52.08	32.28	16.91	172.69	87.19
1-2 年	18.86	6.25	133.25	69.80	15.37	7.76
2-3 年	125.84	41.67	15.37	8.05	-	-
3 年以上	-	-	10.00	5.24	10.00	5.05
余额	**301.97**	**100.00**	**190.89**	**100.00**	**198.06**	**100.00**
坏账准备	-	-	-	-	-	-
净额	**301.97**	**100.00**	**190.89**	**100.00**	**198.06**	**100.00**

公司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系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各大医院客户的履约保证金、应收相关国有资产部门租赁押金等，公司管理层认为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127.66	171.18	153.79
增长率（%）	-25.42	11.31	-6.57
占总资产比例（%）	0.49	0.81	0.9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核算公司提供服务所需的原材料，其中主要包括清洁用品、食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3.79 万元、171.18 万元、127.6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①存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为食材、清洁用品等，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清洁用品	78.83	117.64	111.67
食材	48.83	53.53	42.11
期末存货余额	127.66	171.18	153.79
存货周转率	372.42	294.75	241.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3.79 万元、171.18 万元、127.66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原材料中的清洁用品系向客户提供后勤服务所使用，单价较

小，备货充足，能够满足公司各营运点开展后勤服务的需要；公司原材料中的食材系公司向客户提供餐饮管理服务的各类原料，由于保质期限较短，故无法大量备货，可满足数天至一周期间内公司餐饮管理服务的需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小，周转率较大，存货规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库存水平维持在较为合理的区间之内。

②原材料的备货标准与会计核算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提供医疗支持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保洁用品，提供餐饮管理服务所需采购的食材等。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入账，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为提供医疗支持服务所需要的物料用品在领用消耗时，按照所属客户营运点计入相关营运点的医疗支持服务成本。对于提供餐饮管理服务的客户营运点，采购发生的食材单独进行核算，按照采购、领用和消耗的记录，归集结转相关营运点的餐饮管理服务成本。

③存货的库龄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均不超过三个月。

发行人对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与计提采取的方法是：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受公司业务特点的影响，存货的周转时间较短，其中食材类存货周转时间基本在一周以内，保洁用品等存货均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存货项目单价低且均为通用材料，存货余额占比主营业务成本总额均不超过 0.50%，库存水平很低。结合公司的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为 19.98 万元，主要为待摊费用，2015 年末公司无其他流动资产，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为 14.35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62.09	-	-	-	-
固定资产	449.50	27.91	544.60	68.82	402.04	48.52
在建工程	-	-	52.14	6.59	174.87	21.10
无形资产	63.39	3.94	84.34	10.66	90.35	10.90
长期待摊费用	96.18	5.97	109.53	13.8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	0.10	0.77	0.10	161.33	19.47
合计	**1,610.63**	**100.00**	**791.38**	**100.00**	**828.60**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医院后勤服务行业，向各大医院提供各类后勤服务。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投资与并购医疗健康服务领域细分行业公司，深耕医疗健康服务领域，提前进行产业布局。2016 年 3 月，在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以参股形式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季康投资，季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季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季康投资目前注册资本 5,11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000.00 万元，持有 19.57%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或其他活动的管理或控制、不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进行任何业务交易、不为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合伙企业采取行动或约束合伙企业。除非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对普通合伙人进行选举、撤销或替换。有限合伙人不能要求更换普通合伙人，并经过普通合伙人及出席合伙人大会的有限合伙人拥有的超过 2/3 以上表决权的通过才可以更换管理人。

基于以上合伙协议的约定条款及公司管理层的投资意图和计划，发行人将该项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合理。截至报告期期末，根据季康投资的财务报表，季康投资初始投资了 5 个项目，投资额为 100.00 万至 1,200.00 万元不等，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0.00%，尚有较大比例的资金尚未投出。这些被投资项目均是处于发展早期的医疗健康服务领域细分行业企业，季康投资看好其发展前景和业绩成长，预计投资回报情况良好。由于季康投资的对外投资均处于发展早期，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季康投资的公允价值亦不能可靠计量。发行人对于季康投资采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同时，目前并未发现需要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迹象。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电子设备	216.42	155.40	61.02
运输设备	251.50	152.47	99.03
其他设备	564.39	274.94	289.45
合计	**1,032.31**	**582.81**	**449.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电子设备	227.30	129.11	98.18
运输设备	251.50	106.29	145.21
其他设备	493.00	191.79	301.21
合计	**971.80**	**427.19**	**544.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电子设备	173.23	102.22	71.01
运输设备	120.38	70.62	49.76
其他设备	426.95	145.68	281.27
合计	**720.56**	**318.52**	**402.04**

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提供服务的性质来看，发行人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02.04 万元、544.60 万元及 449.5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为 2.47%、2.58%、1.72%，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对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需求也逐渐加大。公司近三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内　容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电子设备	61.02	98.18	71.01

内　容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运输设备	99.03	145.21	49.76
其他设备	289.45	301.21	281.27
合　计	**449.50**	**544.60**	**402.04**

②固定资产与业务规模变化的配比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032.31	971.80	720.5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4,251.19	55,561.45	44,873.86
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62.24	57.17	62.2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与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相同。2015 年发行人购入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略高于其他年度，导致 2015 年固定资产规模增长高于其他年度。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较好，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87 万元、52.14 万元、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7%、0.25%、0%。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及建筑安装施工资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35 万元、84.34 万元、63.39 万元，金额较小，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2014 年度无长期待摊费用，2015 年公司对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的伊泰利大厦 1 号楼 9 楼、10 楼以及华泰大厦 4 楼的办公室进行了装修，当年增加长期待摊费用，2016 年公司部分零星装修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1/0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6/12/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9.53	39.27	52.62	96.18
项目	**201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5/12/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138.15	28.63	109.53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付职工薪酬	-	-	-	-	161.31	645.26
可抵扣亏损	-	-	-	-	0.01	0.07
资产减值损失	1.56	6.23	0.77	3.07	-	-
合计	**1.56**	**6.23**	**0.77**	**3.07**	**161.33**	**645.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61.33 万元、0.77 万元及 1.56 万元。201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期末预提未发放的应付职工薪酬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5 年 5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规定:“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截至发行人及各子公司 2015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日，公司已经支付完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支付完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因此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因应付职工薪酬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3	3.07	-
合计	6.23	**3.07**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均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相应地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所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资产质量优良，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转，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二）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973.60万元、5,595.76万元、6,351.03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不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账款	584.28	9.20	493.64	8.82	357.19	18.10
预收款项	41.41	0.65	77.55	1.39	-	-
应付职工薪酬	4,741.54	74.66	3,738.78	66.81	645.26	32.69
应交税费	596.71	9.40	1,076.24	19.23	698.02	35.37
其他应付款	387.08	6.09	209.54	3.74	273.13	13.84
负债合计	**6,351.03**	**100.00**	**5,595.76**	**100.00**	**1,973.60**	**100.0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7.19 万元、493.64 万元、584.2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清洁设备、清洁耗材、食材等采购量不断加大。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584.28	18.36	493.64	38.20	357.19
采购总额（万元）	5,179.78	29.48	4,000.58	5.38	3,796.23
应付账款余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1.28	-	12.34	-	9.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食材和清洁用品，前五大供应商保持稳定，且均未发生变化。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数量不断增加的影响，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3,796.23 万元、4,000.58 万元、5,179.78 万元。由于公司和各供应商之间通常存在一定期间的信用期，故受采购额逐年增加的影响，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账款额也保持同向增长。但由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故其波动幅度与公司采购总额波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但仍处于合理区间范围之内。

（2）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款项是少量客户提前支付服务费产生。通常而言，客户在每月末对当月服务金额进行核算，并于当月或之后支付服务费，故公司 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为 0 元。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客户对公司服务质量满意度越来越高，少量客户采取提前向公司支付部分服务款项的方式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因此，2015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77.55 万元、41.41 万元。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万元）	4,741.54	3,738.78	645.26
增长率（%）	26.82	479.42	-27.39
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比重(%)	**74.66**	66.81	32.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45.26 万元、3,738.78 万元、4,741.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9%、66.81%、74.66%，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事后勤服务业务，为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工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应付职工薪酬也相应的成为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299.68	3,327.50	645.2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1.86	411.28	-
合计	**4,741.54**	**3,738.78**	**645.26**

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 年末公司于年底前发放了大部分员工当年 12 月份工资，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低；2015 年之后，公司工资、奖金调整为次月发放，故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大幅增长。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长 1,002.76 万元，增幅 26.8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业务规模继续扩大，人工支出相应有所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税法和当地相关费用征收要求缴纳各项税费。应交税费科目核算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70.84	577.38	489.97
增值税	166.81	7.84	-
营业税	-	419.85	152.98
其他	59.06	71.17	55.07
合计	**596.71**	**1,076.24**	**698.02**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284.16	199.78	239.63
专业服务费	89.00	-	-
押金	4.51	4.68	14.80
其他	9.42	5.08	18.70
合计	**387.08**	**209.54**	**273.13**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应付专业服务费、押金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3.13 万元、209.54 万元、387.08 万元。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06	22.33	9.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35	26.46	12.12
流动比率（倍）	3.85	3.64	7.83
速动比率（倍）	3.83	3.61	7.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23.48	4,888.00	4,700.42
息税前利润（万元）	5,726.82	4,653.86	4,568.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2,67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99.36	6,739.33	1,805.63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按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9.80%、22.33%、21.06%，资产负债率（按合并口径）分别为 12.12%、26.46%、24.35%，资产负债率较低。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系因 2015 年末公司发放工资时间调整造成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大幅提高，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大幅提高；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未发生较大变化。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83、3.64、3.85，速动比率分别为 7.75、3.61、3.83，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属于医院后勤服务企业，存货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近。

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 2014 年下降系因 2015 年末公司发放工资时间调整造成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上升；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其他偿债能力指标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息税前利润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4,568.80 万元、4,653.86 万元、5,726.82 万元。公司 2014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2,670.08，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无银行借款，故当期无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5.63 万元、6,739.33 万元、3,599.36 万元，现金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的负债结构与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公司采取的筹资政策较为稳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4）公司相关财务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新生活（834781）	2.35	38.01	1.87	52.81	2.18	45.39
宜华健康（000150）	0.96	65.13	2.53	63.00	N/A	N/A
平均值	1.66	51.57	2.20	57.91	N/A	N/A
发行人	**3.85**	**24.35**	**3.64**	**26.46**	**7.83**	**12.1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银行借款余额，因此，公司负债水平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造成公司流动比率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偿债风险较小，偿债能力优于可比公司。

（三）财务性投资情况

2016 年 3 月，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投资与并购医疗健康服务领域细分行业公司，深耕医疗健康服务领域，提前进行产业布局，公司以参股形式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季康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以提供多元化的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服务为核心业务，本着“专业、安全、绿色、智慧”的原则服务于国内一流的医院客户，立足提供医疗卫生机构后

勤服务的全面解决方案，推广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理念，实现社会价值和企业价值的和谐统一。

发行人作为行业的先发者之一，自 2003 年进驻第一家医院营运点以来，一直致力于医院后勤业务的开发和提供。特别是近年来，凭借我国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的迅猛发展和自身的各项优势而高速发展，业务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和部分地域的覆盖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后勤服务业务已经覆盖全国近 50 家医院。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仍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4,251.19	15.64	55,561.45	23.82	44,873.86	32.93
毛利	8,605.46	12.18	7,670.80	17.98	6,501.69	30.73
营业利润	5,028.60	26.43	3,977.43	2.89	3,865.67	33.87
净利润	4,181.41	22.41	3,416.01	0.28	3,406.40	26.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180.34	22.39	3,415.59	0.27	3,406.40	26.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6.68	28.65	2,842.32	1.95	2,788.05	32.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873.86 万元、55,561.45 万元、64,251.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06.40 万元、3,416.01 万元、4,181.4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平稳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只受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

1、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类别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医疗支持服务	52,556.90	81.80	45,902.74	82.62	37,612.59	83.82
餐饮管理服务	10,198.83	15.87	8,396.12	15.11	7,192.31	16.03
新兴后勤服务	1,495.47	2.33	1,262.59	2.27	68.97	0.15
合计	**64,251.19**	**100.00**	**55,561.45**	**100.00**	**44,873.86**	**100.00**

公司业务类别主要分为医疗支持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新兴后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医疗支持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80.00%。公司积极利用医疗支持服务带来的客户黏性，积极拓展餐饮管理服务，并逐步开展停车服务、能源管理、工程服务等新兴后勤服务，医疗支持服务占总收入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1）医疗支持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疗支持服务收入分别为37,612.59万元、45,902.74万元、52,556.9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3.82%、82.62%、81.80%，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报告期内医疗支持服务客户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	52,556.90	14.50	45,902.74	22.04	37,612.59
客户数量（家）	42	13.51	37	19.35	31
平均单个客户收入	1,251.35	0.87	1,240.61	2.25	1,213.31

随着医院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程度的不断加深，近年来公司依靠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人才储备，通过市场化运作，不断开拓市场。特别是2013年9月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提升了公司在制度、人才、资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更好地促进了公司业务发展。近三年，公司医疗支持服务单个客户平均服务收入分别为1,213.31万元、1,240.61万元、1,251.35万元，持续略有增加。

公司医疗支持服务单个客户平均服务收入稳中有升的主要原因主要包括：

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客户数量逐年持续增加，公司与客户签署服务合同时，便确定了该客户医疗支持服务的服务区域、服务项目、服务人员数量、

具体工作任务等因素，并约定如上述因素发生改变，服务金额将相应调整。在实际合作过程中，公司部分医院客户诊疗规模不断扩大，其对医疗支持服务需求增加，公司上调了服务价格；另一方面，随着合作关系深入，部分医院委托公司服务范围不断扩展，也使得公司对服务金额做了相应的调整。基于以上事实，发行人的单客户收入始终处于一个动态稳定、合理增长的范围内。

第二，发行人现有客户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公司通过优质的服务维持了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总体满意度较高，大部分客户希望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半数以上的客户合作期超过三年，持续稳定的客户资源使得发行人医疗支持服务的服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可以保持总体稳定，并稳中有升。

第三，人员工资逐年增加也是单个客户收入保持上升态势的原因之一。公司传统后勤服务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人员成本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公司与客户的服务合同中通常约定：如遇国家或地方调整最低工资及社保标准，客户同意合同金额相应进行调整。2015年4月，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由1,820元调整至2,020元；2016年4月，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由2,020元调整至2,190元，针对以上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公司与客户协商后上调了服务金额。

结合定价的情况，上述持续增加具备合理性，主要体现在：

在发行人与各医疗支持服务客户签订的协议中，一般均附有合同金额调整的条款，主要包括：①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部门征收新的或额外的销售或使用税、费用、保险费等，合同金额将随之做相应的调整；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调整最低工资及社保标准，合同金额将相应进行调整；③服务总量或内容出现增加、减少或变更的情况，合同金额应作相应的增加或者减少。

发行人在向客户提供医疗支持服务时，经常会出现税费政策变化、最低工资标准增长的情形，上述合同条款有力地保护了公司利益，使其拥有向客户主张合同金额变更的请求权基础。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客户要求或经双方协商，适当增加服务项目、服务人员也是经常出现的情形，公司也可以基于合同中的约定要求客户相应增加服务金额。

（2）餐饮管理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餐饮管理服务收入分别为7,192.31万元、8,396.12万元、10,198.8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6.03%、15.11%、15.87%，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报告期内餐饮管理服务客户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收入总额	10,198.83	21.47	8,396.12	16.74	7,192.31
客户数量（家）	12	33.33	9	-	9
平均单个客户收入	849.90	-8.90	932.90	16.74	799.15

公司 2015 年度的餐饮管理服务单个客户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单客户收入增长 133.75 万元，增幅达 16.74%，增长率较高。发生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除前文所述工资上调导致服务价格有所增加外，还与前一年度新增客户的合作开始月份有关。2014 年度，公司新增 4 家餐饮管理服务客户，但其中部分客户的服务期间未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由于上述客户在 2015 年度仍然保持合作关系，因此导致该客户在 2015 年度的收入较 2014 年度有一定增加，造成平均值的上升。

公司2016年度的餐饮管理服务单个客户服务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83.00万元，减少幅度为8.90%，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新增3家餐饮管理服务客户，但由于处在业务合作初期，创收能力相对较弱，且部分客户在第二季度之后才开始合作（如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从2016年4月开始提供餐饮管理服务），导致这三家客户的收入水平相对较低。

近年来，医院餐饮管理外包业务发展迅速。通过引进有餐饮管理经验的公司，利用其在人员管理、采购、制作方面的成熟经验，可以实现医院食堂从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全面提高，并极大地节约成本。医院餐饮管理外包成为医院后勤管理社会化的重要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综合后勤领域合作医院的餐饮管理服务业务，餐饮管理服务客户数量保持稳定增长状态，且未出现流失客户的情形。医院与公司展开餐饮管理服务合作，一方面提升了客户对公司医疗支持服务的整体满意度，增加了客户黏性；另一方面大幅提高公司业务收入。

目前，公司餐饮管理服务仍处于发展初期，大部分医疗支持服务客户仍未与公司在餐饮管理领域展开合作。未来公司将基于现有大型医院客户资源，不断拓展餐饮管理服务业务，该业务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3）新兴后勤服务

伴随医院后勤社会化深度的发展，后勤服务范围不断延伸。

公司十分重视医院能源管理业务开拓。由于医院建筑的能耗构成复杂，能源形式多样，能耗普遍偏大，随着节能技术、理念的不断推出，医院能源管理需求日益旺盛。同时，随着社会车辆保有率不断提高，停车成为医院发展中面临的难题，公司通过专业停车管理团队培养、先进管理技术、运营体制推广，建立了标准的停车管理体系。此外，医院内各类非医疗设备众多，包括电气、制冷、锅炉、高配等设备设施，所有的系统都是医院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直接影响到医疗业务的正常进行，随着医院规模不断扩大，医院非医疗类工程设备管理需求日益增加。

近年来，公司围绕医院需求，不断创新，推出能源管理、停车服务等多项新兴后勤服务。公司于2013年开始开展能源管理业务，2014年开始开展停车管理业务，起步时间相对较晚，故2014年公司新兴后勤服务收入较少，合计仅68.97万元。2015年，公司能源管理服务、停车服务客户数量均增加至3家，且公司于2015年逐步开展工程服务业务，公司新兴后勤服务收入增长至1,262.59万元。由于前一年度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基数较低，故当年增长率较高。

公司新兴后勤服务仍处于发展初期，客户数量、收入均较低，但展现出高速增长态势。公司将依托现有大型医院客户资源，大力挖掘新兴后勤服务机会，将新兴后勤服务发展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提供工程服务的价格构成通常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服务协议和相关约定为基础，并遵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 号）等文件的规定，主要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税金等构成。其中，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的计价依据为《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0）》、《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00）》等规范性文件，所发生的材料支出单价按照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发布的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执行，再依

照合同约定收取一定比率的管理费用和相应的税金后，构成公司工程服务的送审总价。该送审总价需要经医院委托的具备相关资质的工程审价单位审价后，才能得出工程服务的最终定价。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能源管理服务相关协议，公司在开展能源管理服务前，通常会预计所产生的人工成本、采购支出，并适当上浮一定比率作为毛利，在合同中确定项目报酬。待项目完成后，经医院委托的具备相关资质的工程审价单位审价后，根据审定造价确定能源管理服务的最终定价。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后勤服务协议和停车服务协议，公司的停车服务主要包括两种类型。第一种业务模式与公司开展的医疗支持服务较为相近，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后勤服务协议，向医院派驻具备管理经验和能力的服务团队，协助医院从事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疏导、停放管理工作。在这种模式下，公司根据实际派出的人员数量和消耗的必要支出，依照合同约定的人力成本、日常开支单价，并收取管理费用和相应的税金，作为收费总价的确定依据，华山医院（北院）采取的是这种服务模式。第二种模式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停车服务协议，整体负责医院停车场的管理，依据医院所在地段和停车场的等级，根据经物价部门核定后的标准对社会车辆收取停车费用，并依据合同约定与医院进行结算，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采取的是这种服务模式。

综上，发行人开展工程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的基本定价模式与医疗支持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以下简称“其他两类业务”）的定价方式相近，一般以公司必要的成本费用支出为基础，加收一定比率的服务费用作为毛利。但由于该类业务具备一定特殊性，最终的定价需要经医院委托的具备相关资质的工程审价单位审价后确定，故与其他两类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开展停车服务，所采取的前一种模式的定价方式与其他两类业务不存在差异，后一种模式的定价方式主要基于物价部门核定后的标准所确定，与其他两类业务存在显著差异，这是开展停车服务的方式所决定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4）各类服务业务之间的协同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医疗支持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和新兴后勤服务三类，且以前两者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其中，公司医疗支持服务的

客户数量分别为 31 家、37 家和 42 家，餐饮管理服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9 家、9 家和 12 家，且餐饮管理服务的客户大多由公司向其提供医疗支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式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医疗支持服务	52,556.90	14.50	45,902.74	22.04	37,612.59
餐饮管理服务	10,198.83	21.47	8,396.12	16.74	7,192.31
新兴后勤服务	1,495.47	18.44	1,262.59	1,730.71	68.97
合计	**64,251.19**	**15.64**	**55,561.45**	**23.82**	**44,873.86**

公司上述三类业务均属于后勤服务的范畴，只是在服务内容上存在一定差异，同一个医院客户一般同时存在上述后勤服务的需求。因此对于公司而言，上述三类服务内容存在一定同向发展的关系：即做好其中某项业务，进而可能获得该客户其他类型业务的机会；但若某些业务做得不尽如人意，也有可能丧失该客户新的业务机会，甚至危及到现有其他业务的稳定性。

近年来，受国家政策推动和自身体制改革影响，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选择将后勤服务交给专业机构来完成，可见，公司的业务发展拥有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以及城市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我国医疗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医院后勤服务需求呈逐年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支持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均保持平稳的增长趋势，且增幅较为相近，体现出公司在后勤服务开展过程中较好的业务协同性。同时，公司基于现有医疗支持服务和餐饮管理服务所建立的客户资源，不断开拓新兴后勤服务业务。但由于公司新兴后勤服务仍处于发展初期，收入规模较小，其波动与其他业务差异较大。

综上，公司各项业务类型存在一定正相关性。随着市场对各项医院后勤服务需求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均有所增长，医疗支持服务与餐饮管理服务收入波动基本匹配；由于新兴后勤服务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其收入增速高于其他业务，但具备合理性。

2、按销售区域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上海地区	59,012.36	91.85	52,034.16	93.65	42,922.24	95.65
其他地区	5,238.83	8.15	3,527.29	6.35	1,951.62	4.35
合计	**64,251.19**	**100.00**	**55,561.45**	**100.00**	**44,873.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的收入总额均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从区域销售结构来看，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上海地区，主要原因为：A）一个地区医疗水平取决于当地经济水平，而受此影响，国内优质医院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上海市经济发达、拥有多家优质公立医院，上海地区公立医院资金状况良好，有资金实力购买优质的后勤服务；B）上海市卫计委 2000 年出具了《关于深化本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意见》，较其他城市而言，上海市较早推广医院后勤外包理念，各大医院对于后勤服务要求较高，更倾向于购买优质、专业化的后勤服务。

公司积极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不断拓展客户，公司服务逐步得到当地医院的认可，收入规模快速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上海之外地区收入分别为 1,951.62 万元、3,527.29 万元、5,238.83 万元，占总收入比分别为 4.35%、6.35%、8.15%，医院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8 家、10 家，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均持续增长。例如，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宁波市第二医院、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厦门市儿童医院均为 2013 年以来新增客户，给公司带来较大收入增长。

上述医院均为当地知名大型医院，其选择公司作为后勤服务提供商，主要原因为公司服务质量及管理水平较当地后勤服务商均有较大优势。随着国内二、三、四线城市医疗条件不断提高，各地医院将更加意识到后勤服务的重要性，会更倾向于选择优质的大型医院后勤服务商。公司将依靠自身品牌优势，继续拓展上海以外地区医院客户。

（1）报告期内上海以外其他地区的客户情况

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解决融资瓶颈、吸引优秀人才，公司于 2013 年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造，引入社会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加大了市

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共与宁波、重庆等地的 11 家外地客户发生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所在城市	等级[59]	合作开始年份
1	重庆两江新华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	二级	2015 年
2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重庆	三级甲等	2016 年
3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重庆	三级	2016 年
4	重庆市中医院	重庆	三级甲等	2016 年
5	宁波市康宁医院	浙江宁波	三级乙等	2013 年
6	宁波市第二医院	浙江宁波	三级甲等	2014 年
7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东部医院	浙江宁波	三级甲等	2015 年
8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江苏张家港	三级乙等	2014 年
9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江苏昆山	三级乙等	2013 年
10	厦门市儿童医院	福建厦门	三级甲等	2015 年
11	成都民生福音耳鼻喉专科医院	四川成都	N/A	2015 年

（2）上海、浙江地区以外地区的管理分工情况

对于上海以外已经发生业务的各个省份及直辖市，公司设置区域总监，各省及直辖市区域总监配合公司各部门及事业部对该地区业务进行管理。同时，公司下设重庆分公司及宁波分公司，负责管理重庆市及浙江省内人事、财务事项，并由公司子公司重庆复医主要负责该地区新兴后勤服务业务开拓。

（3）其他地区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上海以外地区实现收入分别为 1,951.62 万元、3,527.29 万元、5,238.83 万元，2015 年、2016 年增长率分别为 80.74%、48.52%，增长较快。公司在上海以外地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的原因为：

①医院后勤社会化理念不断得到推广

我国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启动已经有十余年时间。在政策推出之初，主要还是在沿海发达城市、重点医院展开，而受限于资金压力、职工安置等原因，内陆地区、普通公立医院内的医院后勤社会化推进速度较慢。近年来，随着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稳步推进，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和卫生主管部门开始鼓励、支持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包括公司在内的从业者的业务机会也逐渐增加。

[59] 医院等级信息查询于相关医院官网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http://zgcx.nhfpc.gov.cn:9090/?winzoom=1）。

②外地客户的数量逐年增加且满意度高

自 2013 年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造后，公司顺应发展潮流，抓住历史机遇，积极在上海以外地区开拓新的业务机会。2013 年至 2016 年，公司在上海以外地区合作医院客户数量分别为 2 家、4 家、8 家、10 家，形成逐年增长的发展态势。这些与公司合作的上海地区以外医院为当地知名三级医院，其选择公司作为后勤服务提供商，主要原因为公司服务质量及管理水平较当地的竞争对手均有较大优势。从公司和客户的反馈情况来看，外地客户的满意度同样较高，客户流失情况极少发生。

③品牌效应逐渐显现

作为一家在上海地区起步的医院后勤服务机构，公司对于如何开拓上海地区以外的市场有着清晰明确的规划。尽管已经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造，但融资渠道仍然相对狭隘，资产规模也并不大，再加上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的推广并未在所有城市得到普及，因此公司选择部分城市重点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庆、苏州、宁波等地业务拓展情况较好，分别拥有 4 家、2 家和 3 家医院客户，已经在当地医疗机构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为后续业务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长期销售区域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开拓上海地区以外市场，在全国范围内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①上海地区仍将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

上海地处我国长三角，经济及教育水平发达，拥有众多高水平的医疗教育机构、医疗专业人才及优质公立医院。尽管分级诊疗就医制度在我国已经推行多年，但上海地区三级甲等医院普通门诊就诊人次一直居高不下，仍然是普通民众的就医首选，吸引了华东地区乃至全国各地的患者前来诊疗，往往出现人满为患、供不应求的情况，医疗后勤服务需求旺盛。

作为一家注册并起步于上海的企业，做好上海地区医疗机构后勤服务市场，是公司平稳长远发展的必然选择。截至 2016 年，公司已经拥有 35 家上海地区的医院客户，其中包括中山医院、肿瘤医院、儿科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

海市儿童医院等多家国内知名的三级甲等医院，呈现出客户数量多、客户规模高的特点。未来，公司将在维护好已有客户的基础上，努力开发新的医院后勤业务类型，为医院客户提供更多选择，进一步减轻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的管理负担，并希望通过管理效率、服务意识的提升，不断扩大公司在上海地区的客户范围，能够进驻更多的医院，提供更多种类的后勤服务。

②继续积极开拓上海以外地区市场

针对上海以外地区市场的开拓，公司管理层一直予以高度重视，并根据不同城市有着不同的发展计划。

一方面，对于重庆、苏州、宁波等前期发展较为良好的城市，公司将在做好现有客户服务的基础上，通过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参与当地医院后勤建设活动、利用客户口碑和影响力等方式，提升公司品牌在当地医院的影响力。同时，通过当地的工作人员、项目经理，及时获取这些城市医院后勤服务的招标信息，积极把握业务机会，不断提高公司在该等城市的市场份额。

另一方面，对于其他上海周边城市，公司也将加大前期的市场开发力度，通过市场调研、实地走访、高管沟通等方式，了解当地医院后勤社会化的开展情况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测算公司在当地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成本、可能承担的风险和未来收益情况，并在适当的时机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或合资公司的方式进驻该城市，开展医院后勤服务。

此外，公司还希望能够抓住进入资本市场的有利时机，通过外延式扩张扩大上海以外地区市场的客户规模。但受限于非公众公司的企业性质和资金问题，目前公司并购机会的把握能力相对较弱，无法有效开展企业并购。未来，公司将积极整合跨地区行业资源，寻找上海以外地区的本行业内并购标的，待合适时机再进行实质性地推动工作，以进一步改善公司收入的地域结构。

（5）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海地区的营业收入的核查范围、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海地区的客户采取的核查范围为关联医院和主要非关联客户，通过实地走访、资信调查、寄发询证函等方式进行核查，其中实地走访 19 家医院，访谈其主要经办人员，询问其建立合作关系的过程，并询问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并取得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确认除已经披露的

关联客户以外的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客户合计收入占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海地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7%、82.87%和 80.94%，较好地覆盖了上海地区的客户范围。

3、按季节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季节性变化如下：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第一季度	14,684.24	22.85	12,778.66	23.00	9,637.34	21.48
第二季度	15,670.73	24.39	13,248.51	23.84	10,475.63	23.34
第三季度	16,712.55	26.01	14,274.41	25.69	11,576.84	25.80
第四季度	17,183.68	26.74	15,259.87	27.46	13,184.05	29.38
合计	**64,251.19**	**100.00**	**55,561.45**	**100.00**	**44,873.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显著季节性变化。

4、按客户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医院客户、非关联客户的数量和收入金额如下所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万元）	31,709.28	29,884.27	25,236.18
关联医院客户数量（家）[60]	9	9	8
均值（万元/家）	3,523.25	3,320.47	3,154.52
非关联方			
非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万元）	32,541.91	25,677.19	19,637.68
非关联医院客户数量（家）	36	31	25
均值（万元/家）	903.94	828.30	785.51

发行人与中山医院、妇产科医院、肿瘤医院、五官科医院、儿科医院等主要关联客户合作时间长达 10 年以上，上述医院均为国内知名三级甲等医院，对后勤服务要求高，因此交易金额较大。近年来，发行人积累了较多非关联客户，但与合作时间较久的关联医院相比，新增客户合作时间相对较短，后勤服务量、种类相对较少，因此收入规模与关联医院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二）营业成本分析

[60] 未包括上海复旦临床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旦绿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非医院客户，该等客户收入金额较小、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55,645.73	16.19	47,890.65	24.81	38,372.17
合计	**55,645.73**	**16.19**	**47,890.65**	**24.81**	**38,372.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8,372.17 万元、47,890.65 万元、55,645.73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24.8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3.82%。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16.1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5.64%，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相匹配。

1、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各业务类别的营业成本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医疗支持服务	46,520.87	83.61	40,713.33	85.01	33,236.32	86.62
餐饮管理服务	7,454.10	13.40	5,886.24	12.29	5,047.31	13.15
新兴后勤服务	1,670.76	2.99	1,291.08	2.70	88.54	0.23
合计	**55,645.73**	**100.00**	**47,890.65**	**100.00**	**38,372.17**	**100.00**

2、营业成本明细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人工成本	48,442.88	87.06	41,050.76	85.72	33,013.50	86.04
材料费	4,676.52	8.40	4,011.55	8.38	3,679.87	9.59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141.94	0.26	109.95	0.23	79.20	0.21
办公费及其他	2,384.40	4.28	2,718.39	5.68	1,599.60	4.17
合计	**55,645.73**	**100.00**	**47,890.65**	**100.00**	**38,372.17**	**100.00**

公司具备统一、稳定的后勤服务运营模式，如上表所示，公司各项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为劳动密集型企业，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部分为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始终高于 85.00%。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部门人员数及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工成本（万元）	48,442.88	41,050.76	33,013.50
平均员工数（业务部门）	9,094	8,536	7,568
平均年工资（万元）	5.33	4.81	4.36
平均年工资增长率（%）	10.77	10.24	8.1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业务人员数量逐年增加且工资水平逐年升高，推动了公司人工成本的增长。报告期内，一方面受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影响，另一方面为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增进员工归属感，公司于报告期内不断上调了工资标准。2016 年，公司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 2015 年末有小幅增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数量增加，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导致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上升。此外，随着公司业务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加强了对日常开销的控制，办公费用及其他杂项开支占比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原材料主要包括提供医疗支持服务所需要的清洁用品及提供餐饮管理服务所需要的食材。公司 2015 年材料费较 2014 年增幅较小，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国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1.40%，相对劳动力价格，物价增长较慢，导致材料费占比下降。2016 年，公司材料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 2015 年度变化不大。

公司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较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所需固定资产较少。公司办公及其他费用主要为企业提供后勤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会务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日常杂项开销。

3、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医疗支持服务	收入	52,556.90	14.50	45,902.74	22.04	37,612.59
	成本	46,520.87	14.26	40,713.33	22.50	33,236.32
餐饮管理服务	收入	10,198.83	21.47	8,396.12	16.74	7,192.31
	成本	7,454.10	26.64	5,886.24	16.62	5,047.31
新兴后勤服务	收入	1,495.47	18.44	1,262.59	1,730.71	68.97
	成本	1,670.76	29.41	1,291.08	1,358.23	88.5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合计	收入	64,251.19	15.64	55,561.45	23.82	44,873.86
	成本	55,645.73	16.19	47,890.65	24.81	38,372.17

2015 年、2016 年，公司医疗支持服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2.04%、14.50%，营业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22.50%、14.26%，该业务收入波动及营业成本波动匹配。

2015 年，公司餐饮管理服务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16.74%、16.62%，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率匹配；2016 年，公司餐饮管理服务收入增长率为 21.47%，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26.64%，营业成本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新客户签署合同后，公司成立初始化小组以执行项目初始化流程，主要包括实地勘察调研、编制服务作业流程、配置项目人员、培训人员等工作。受项目初始化流程影响，公司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当年前期成本投入较高。2016 年，公司新增 3 家餐饮管理服务客户，受项目初始化成本的影响，公司 2016 年餐饮管理业务收入增长率小于营业成本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新兴后勤服务收入及营业成本均保持增长，但由于公司新兴后勤服务仍处于发展初期，业务尚不稳定，具体业务类型在各年间也不尽相同，故该项业务收入、成本的增长率波动存在差异。但由于该类业务收入和成本金额均较小，上述波动不会对公司整体的收入、成本核算的可比性带来重大差异。

4、营业成本的核算、归集、结转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人工成本	48,442.88	87.06	41,050.76	85.72	33,013.50	86.04
材料费	4,676.52	8.40	4,011.55	8.38	3,679.87	9.59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141.94	0.26	109.95	0.23	79.20	0.21
办公费及其他	2,384.40	4.28	2,718.39	5.68	1,599.60	4.17
合计	**55,645.73**	**100.00**	**47,890.65**	**100.00**	**38,372.17**	**100.00**

（1）营业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用及其他。

发行人所在行业属劳动密集型，报告期内每年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85%以上。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系公司为各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营运点发生的各类职工薪酬费用，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费、职工福利费等。人工成本当月计提并在次月发放。

材料费是为提供医疗支持服务所需要的物料用品（包括清洁用品、维修用品、低值易耗品等），为提供餐饮管理服务所采购的食材等成本开支。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入账，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为营运点与提供后勤服务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依照直线法按月计提的折旧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办公费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公司在为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各营运点发生的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保险费、水电费等各类费用支出。办公费及其他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确认。

（2）营业成本的计量、归集和结转

依据公司提供医疗后勤服务内容的不同，公司按照所服务的各家医疗机构设置专门的营运点，并以营运点为独立核算单位，每月度对营业成本进行归集和结转（即：同一个客户可能由于其服务内容的多样性，存在一个或多个营运点；提供相同服务的不同客户，为相互独立的不同营运点）。公司管理层对营业成本的管理，主要通过对独立核算的营运点进行控制、考核及评价。

公司人力资源部对于营运点所有员工按照其岗位、工种、级别等进行分类管理，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制定薪酬水平。员工每月工作时间以考勤记录为准，员工加班、请/休假等需填制专门的审批单/申请单、并征得上级领导和人力资源部书面批准，每月营运点专人汇总统计所有员工考勤记录，送交主管领导审阅后、由人力资源部进行薪酬核算。人力资源部每月通过营运点人员数量、工资福利水平，结合考勤记录数据，核算营运点所有级别的服务人员工资；根据政府有关规定适用的社会保险费用计缴标准，核算员工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人力资源部将职工薪酬费用报送

至财务部门，财务部根据相关人员所属服务的营运点及其劳务类型，归集结转列入相应的成本费用项目，确认营业成本。例如：保洁、安保人工费用属于医疗支持服务，餐饮类劳务的员工成本列入餐饮管理服务类的成本。

为提供医疗支持服务所需要的物料用品材料在领用消耗时，按照所属营运点计入相关营运点的医疗支持服务成本。对于提供餐饮管理服务的营运点，采购发生的食材单独核算，按照采购、领用和消耗的记录，归集结转相关营运点的餐饮管理服务成本。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按照资产所属的营运点，相关的折旧和摊销费用计提结转至相关营运点成本。

办公费及其他费用主要按照各个营运点进行管理、归集和结转，营运点员工在费用直接发生时，列支计入营运点成本。对于需要分摊的公共成本，主要包括营运部、质控部、营业大区管理中心的成本费用，这些部门为保障营运点服务质量提供技术支持和管理统筹服务，公司按照各营运点的毛利占比进行分摊后，结转入营运点的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业务特点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成本核算方法。营业成本各组成部分均可以营运点为基础，按照不同客户、不同服务类型进行清晰归类和结转。报告期内，成本各主要项目支出的计量符合相关业务的实际发生，具有合规完整的入帐凭证。成本结转完整、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从上文表格中报告期内按服务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看，成本的变化和收入的变化趋势配比，报告期内无异常现象。从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来看，包括人工成本、材料费、折旧和摊销费用、办公费及其他，各组成项目稳定可比，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运营特点，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确认配比。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251.19	55,561.45	44,873.86
营业成本（万元）	55,645.73	47,890.65	38,372.17
综合毛利（万元）	8,605.46	7,670.80	6,501.6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3.39	13.81	14.49

1、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及占比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医疗支持服务	6,036.02	70.14	5,189.40	67.65	4,376.27	67.31
餐饮管理服务	2,744.73	31.90	2,509.88	32.72	2,144.99	32.99
新兴后勤服务	-175.29	-2.04	-28.48	-0.37	-19.57	-0.30
合计	8,605.46	100.00	**7,670.80**	**100.00**	**6,50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支持服务及餐饮管理服务收入占比高，同时毛利贡献比重大，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随着公司业务逐年增长，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综合毛利逐年增加。

2、报告期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医疗支持服务	11.48	1.59	11.31	-2.84	11.64
餐饮管理服务	26.91	-9.97	29.89	0.23	29.82
新兴后勤服务	-11.72	-	-2.26	-	-28.38
综合毛利率	**13.39**	**-2.99**	**13.81**	**-4.71**	**14.49**
扣除税金及附加后的综合毛利率	**12.49**	**10.16**	**11.34**	**-8.56**	**12.40**

注：1、毛利率变动计算公式为：毛利率变动率=（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2、扣除税金及附加后的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

3、扣除税金及附加后的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兴后勤服务收入及占总收入比例大幅增长，但该类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毛利率为负，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但扣除税金及附加后的综合毛利率较上年略有提升。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

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营业税属于价内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对于营改增所涉及的业务，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以所提供服务的不含税价格核算营业收入，导致在同等含税价格的情况下，公司核算收入较营改增之前有所减少。以扣除税金及附加后的毛利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40%、11.34%、12.49%，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提升。

（1）医疗支持服务

医疗支持服务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服务价格=人员成本+社保福利+折旧+材料费＋办公费＋管理费+其他零星支出+税费，其中人员成本为服务价格的最主要构成部分。此外，公司与客户通常会在协议中约定了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调整最低工资及社保标准，客户同意服务费用相应进行调整，即公司可以将人力成本上升进行转移。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支持服务业务发展稳定，毛利率总体保持相对平稳。

（2）餐饮管理服务

2015 年，公司餐饮管理业务发展稳定，毛利率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2016 年度公司餐饮管理业务稳定扩张，客户数量、收入总额均较上年有明显增长。2016 年公司餐饮管理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公司与新客户签署合同后，公司成立初始化小组以执行项目初始化流程，主要包括实地勘察调研、编制服务作业流程、配置项目人员、培训人员等工作（项目初始化具体流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2、发行人项目初始化模式”）。受项目初始化流程影响，公司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当年前期成本投入较高，受此影响，公司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当年毛利率较低。2016 年，公司新增 3 家餐饮管理服务客户，受项目初始化成本的影响，公司与上述 3 家客户交易毛利率较低，拉低了 2016 年餐饮管理服务平均毛利率。

（3）新兴后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兴后勤服务毛利率均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各类新兴后勤服务业务刚刚起步，客户、订单数量较少，收入、成本不稳定，尚不能产生稳定

的利润，但随着公司的不断推进，新兴后勤服务有望成为公司毛利的重要来源之一。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生活（834781）	16.20	18.86	15.60
宜华健康（000150）（注）	20.05	21.28	N/A
行业平均值	18.13	20.07	N/A
发行人	**13.39**	**13.81**	**14.49**

注：此处数据为宜华健康医疗后勤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

宜华健康主营业务包括医疗机构投资及运营、养老社区投资及运营、医疗后勤服务、医疗专业工程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可比性不强。

新生活主要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物业和餐饮后勤服务、为医院及住院病人提供护工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具有可比性。新生活 2014、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15.60%、18.86%、16.20%，综合毛利率略高于本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生活收入、成本情况，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以下简称“社保公积金”）支出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新生活（834781.OC）			发行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289.25	9,020.16	3,790.22	64,251.19	55,561.45	44,873.86
营业成本（万元）	9,460.94	7,318.52	3,199.02	55,645.73	47,890.65	38,372.17
毛利率（%）	16.20	18.86	15.60	13.39	13.81	14.49
社保公积金计提金额（万元）	922.38	535.80	456.62	8,824.90	7,299.04	5,864.67
总人工支出（万元）（注 1）	8,810.13	6,505.89	3,316.31	50,164.07	42,482.71	34,036.88
社保公积金占总人工支出的比例（%）	10.47	8.24	13.77	17.59	17.18	17.23
参照复医天健缴纳比例计算的社保公积金计提金额（万元）（注 2）	1,549.90	1,117.79	571.41	-	-	-
差额（万元）（注 3）	627.52	581.99	114.79	-	-	-
直接人工支出占总人	97.95	96.88	93.59	96.57	96.63	96.99

财务指标	新生活（834781.OC）			发行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工支出的比例（%）						
直接人工中缴纳差额（万元）（注 4）	614.68	563.83	107.43			
按照复医天健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调整后的毛利率（%）（注 5）	10.75	12.61	12.76	-	-	-

注：1、总人工支出=直接人工支出+管理人工支出+销售人工支出，即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

2、参照复医天健缴纳比例计算的社保缴纳金额=各期复医天健社保公积金占总人工支出的比例*总人工支出；

3、差额=参照复医天健缴纳比例计算的社保公积金—新生活社保公积金实际支出；

4、直接人工中缴纳差额=差额*直接人工支出占总人工支出的比例；

5、按照复医天健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调整后的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直接人工中缴纳差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社保、公积金政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支出合计占总人工支出比例分别为 17.23%、17.18%、17.59%，高于新生活。以公司社保公积金占总人工支出比例对新生活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进行调整，则调整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新生活毛利率分别为 12.76%、12.61%、10.75%，略低于公司。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社保、公积金政策，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使得相关支出较高，拉低了发行人毛利率。

宜华健康、新生活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本公司，还与各方业务模式、客户特点等情况有关，此外，扣除期间费用后，2014 年公司净利率水平高于新生活，2015 年、2016 年公司净利率水平略高于宜华健康及新生活，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宜华健康（注）	新生活	发行人	宜华健康（注）	新生活	发行人	宜华健康（注）	新生活	发行人
营业收入（万元）	129,645.71	11,289.25	64,251.19	103,122.63	9,020.16	55,561.45	N/A	3,790.22	44,873.86
毛利（万元）	33,598.64	1,828.31	8,605.46	24,440.28	1,701.64	7,670.80	N/A	591.19	6,501.69
毛利率（%）	25.92	16.20	13.39	23.70	18.86	13.81	N/A	15.60	14.49
期间费用合计（万元）	32,221.82	654.27	2,993.72	16,520.88	677.95	2,319.74	N/A	266.10	1,699.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4.85	5.80	4.66	16.02	7.52	4.18	N/A	7.02	3.79
利润总额（万元）	102,880.98	1,072.93	5,726.82	6,772.04	557.36	4,653.86	N/A	131.43	4,567.09
净利润（万元）	74,273.61	977.31	4,181.41	5,506.09	365.52	3,416.01	N/A	98.07	3,406.4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宜华健康（注）	新生活	发行人	宜华健康（注）	新生活	发行人	宜华健康（注）	新生活	发行人
净利率（%）	57.29	8.66	6.51	5.34	4.05	6.15	N/A	2.59	7.59

注：此处表格中宜华健康全部数据摘自宜华健康相应年度报告，其中营业收入、毛利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故与上文中毛利率数据有差异。

2016 年，宜华健康投资收益为 104,495.78 万元，故其当年财务数据与公司不具备可比性。

4、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医疗支持服务	525,568,961.63	459,027,356.26	376,125,892.79
	餐饮管理服务	101,988,291.85	83,961,244.36	71,923,068.34
	新兴后勤服务	14,954,658.46	12,625,928.60	689,675.50
	合计	**642,511,911.94**	**555,614,529.22**	**448,738,636.63**
营业成本	医疗支持服务	465,208,741.61	407,133,350.00	332,363,194.59
	餐饮管理服务	74,540,968.89	58,862,423.79	50,473,136.97
	新兴后勤服务	16,707,567.58	12,910,769.33	885,375.29
	合计	**556,457,278.08**	**478,906,543.12**	**383,721,706.85**
毛利率	医疗支持服务	11.48%	11.31%	11.64%
	餐饮管理服务	26.91%	29.89%	29.82%
	新兴后勤服务	-11.72%	-2.26%	-28.38%
	合计	**13.39%**	**13.81%**	**14.49%**

报告期内按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分类的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医疗支持服务									
关联方	252,453,716.31	33,632,793.73	13.32%	236,320,997.79	31,019,230.93	13.13%	201,558,741.86	30,832,467.89	15.30%
非关联方	273,115,245.32	26,727,426.29	9.79%	222,706,358.47	20,874,775.33	9.37%	174,567,150.93	12,930,230.30	7.41%
小计	**525,568,961.63**	**60,360,220.02**	**11.48%**	**459,027,356.26**	**51,894,006.26**	**11.31%**	**376,125,892.79**	**43,762,698.19**	**11.64%**
餐饮管理服务									
关联方	57,163,334.68	15,292,438.66	26.75%	54,237,851.66	15,387,957.94	28.37%	50,803,071.04	15,036,735.38	29.60%
非关联方	44,824,957.17	12,154,884.30	27.12%	29,723,392.70	9,710,862.63	32.67%	21,119,997.30	6,413,195.99	30.37%
小计	**101,988,291.85**	**27,447,322.96**	**26.91%**	**83,961,244.36**	**25,098,820.57**	**29.89%**	**71,923,068.34**	**21,449,931.38**	**29.82%**
新兴后勤服务									
关联方	7,475,783.88	450,967.81	6.03%	8,283,816.90	520,060.12	6.28%	-	-523,724.70	N/A
非关联方	7,478,874.58	-2,203,876.93	-29.47%	4,342,111.70	804,900.85	-18.54%	689,675.50	328,024.91	47.56%
小计	**14,954,658.46**	**-1,752,909.12**	**-11.72%**	**12,625,928.60**	**284,840.73**	**-2.26%**	**689,675.50**	**195,699.79**	**-28.38%**
合计	**642,511,911.94**	**86,054,633.86**	**13.39%**	**555,614,529.22**	**76,707,986.10**	**13.81%**	**448,738,636.63**	**65,016,929.78**	**14.49%**

报告期内按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分类的收入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中，医疗支持服务业务关联方的毛利水平高于非关联方；餐饮管理服务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毛利水平接近，非关联方略高；新兴后勤服务系公司近年拓展的新业务，收入金额尚不稳定，金额占比很小。按业务类别具体分析如下：

（1）医疗支持服务

报告期内医疗支持服务占公司总收入 80%以上，根据发行人所服务医疗机构的特点，按照不同类型的医疗机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分类的收入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关联方									
综合性医院	158,713,817.05	15,336,482.86	9.66%	149,802,306.03	16,606,108.28	11.09%	120,068,967.93	15,143,313.76	12.61%
专科医院及其他	93,739,899.26	18,296,310.87	19.52%	86,518,691.76	14,413,122.65	16.66%	81,489,773.93	15,689,154.13	19.25%
小计	**252,453,716.31**	**33,632,793.73**	**13.32%**	**236,320,997.79**	**31,019,230.93**	**13.13%**	**201,558,741.86**	**30,832,467.89**	**15.30%**
非关联方									
综合性医院	201,245,961.17	18,260,043.24	9.07%	179,166,452.25	19,172,221.62	10.70%	126,306,098.48	10,356,768.23	8.20%
专科医院	26,416,194.46	5,291,874.66	20.03%	4,705,375.35	884,680.58	18.80%	12,482,190.33	2,121,476.53	17.00%
公益医院及其他	45,453,089.69	3,175,508.39	6.99%	38,834,530.87	817,873.14	2.11%	35,778,862.12	451,985.54	1.26%
小计	**273,115,245.32**	**26,727,426.29**	**9.79%**	**222,706,358.47**	**20,874,775.33**	**9.37%**	**174,567,150.93**	**12,930,230.30**	**7.41%**
合计	**525,568,961.63**	**60,360,220.02**	**11.48%**	**459,027,356.26**	**51,894,006.26**	**11.31%**	**376,125,892.79**	**43,762,698.19**	**11.64%**

根据报告期内总体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收入毛利的分析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给关联方的医疗支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0%、13.13%、13.32%，提供给非关联方的医疗支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41%、9.37%、9.79%，提供给关联方的医疗支持服务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如下：

① 提供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医疗支持服务所对应的医院类型不同

不同类型医院的差异性决定公司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整体上来讲，专科医院主要集中在肿瘤治疗、优生优育及相关服务，对服务质量要求高，对价格敏感性相对低。综合性医院服务同质化程度较高，价格竞争激烈，医疗服务范围大，对医疗后勤服务的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不同的市场竞争程度促使公司在承接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的时候采用不同的策略，在专科医院较多采用服务质量竞争策略，而在综合性医院较常侧重市场价格竞争策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医疗支持服务中，综合性医院的毛利率低于专科医院。

由上表可知，若仅就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各自的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支持服务的关联方医院客户与非关联方医院客户基本接近，差异较小。但由于公司的关联方客户中有四家是来自不同领域的专科医院，报告期内收入贡献是非关联专科医院客户的三倍以上，故使得关联医院医疗支持服务的总体毛利率高于非关联医院客户。

此外，公司也为若干公益医院提供医疗支持服务，这些医院主要涉及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及精神病康复等领域，由于医院本身业务规模和病员数量有限，对价格敏感性高，因此毛利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影响到公司总体对非关联方服务的毛利。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给非关联方的医疗支持服务中，公益医院收入占比分别为：20.07%、17.07%、16.59%。

②提供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医疗支持服务所对应的医院成熟度不同

公司为医院提供医疗支持服务时，需要一定的培育期，公司的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在这一过程中逐渐熟悉医院的资源配置、服务要求，进而能够优化服务流程、整合服务资源、提高服务效率。按公司管理层的经验，该培育期通常为 1 年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的八家医院均为公司的长期客户，已培育非常成熟。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持续的市场拓展，公司逐渐取得较多的非关联方客户，并在报告期内逐渐培育成熟。

2014 年，公司为非关联方的综合性医院及专科医院提供医疗支持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20%、17.00%，低于关联方的 12.61%、19.25%，主要是部分非关联方客户尚在培育期所致。2015 年和 2016 年，为非关联方的综合性医院及专科医院提供医疗支持服务的毛利率已基本与关联方的毛利率持平。

③提供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医疗支持服务所对应的医院规模不同

公司为医院提供医疗支持服务时，规模较大的医院会具备相当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给关联方的医疗支持服务中，中山医院、儿科医院、五官科医院、妇产科医院、肿瘤医院是国家卫计委直属大型三甲医院，医院规模、住院床位总数、医疗技术设备、医护人员人数等医院综合水平指数在全国都处于领先水平。对于这类大型综合医疗机构，对医疗支持服务的业务规模、所需的医疗支持服务范围及服务人员配置需求远高于其他综合性医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给关联方综合性医院的医疗支持服务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

（2）餐饮管理服务

根据发行人所服务医疗机构的特点，按照不同类型的医疗机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分类的餐饮管理服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关联方									
综合性医院	14,038,974.54	3,692,129.42	26.30%	14,462,236.80	4,247,233.16	29.37%	12,494,182.22	4,038,232.68	32.32%
专科医院	43,124,360.14	11,600,309.24	26.90%	39,775,614.86	11,140,724.78	28.01%	38,308,888.82	10,998,502.70	28.71%
小计	**57,163,334.68**	**15,292,438.66**	**26.75%**	**54,237,851.66**	**15,387,957.94**	**28.37%**	**50,803,071.04**	**15,036,735.38**	**29.60%**
非关联方									
综合性医院	16,855,332.23	5,045,157.28	29.93%	14,473,948.85	5,175,581.51	35.76%	9,050,219.04	2,947,302.52	32.57%
专科医院	27,969,624.94	7,109,727.02	25.42%	15,249,443.85	4,535,281.12	29.74%	12,069,778.26	3,465,893.47	28.72%
小计	**44,824,957.17**	**12,154,884.30**	**27.12%**	**29,723,392.70**	**9,710,862.63**	**32.67%**	**21,119,997.30**	**6,413,195.99**	**30.37%**
合计	**101,988,291.85**	**27,447,322.96**	**26.91%**	**83,961,244.36**	**25,098,820.57**	**29.89%**	**71,923,068.34**	**21,449,931.38**	**29.82%**

报告期内，提供给关联方的餐饮管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29.60%、28.37%、26.75%，提供给非关联方的餐饮管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0.37%、32.67%、27.12%，提供给非关联方的餐饮管理服务毛利率略高于关联方，主要来源于部分非关联综合医院的毛利贡献。但从总体上来看，报告期内提供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餐饮管理服务毛利率差异不大。

5、毛利率计算的依据与合规性分析

根据医疗后勤服务的特点和业务流程，公司按照所服务的各家医疗机构，专门对应设置的营运点，并以营运点为独立核算单位，每月度对营业成本进行归集和结转。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按照员工所属服务的营运点进行归集核算；材料费按照各营运点的材料物资领用消耗、餐饮管理服务的食材采购消耗，进行归集核算；折旧和摊销费用按营运点所占用资产，对应确认成本；办公费及其他费用，按照各营运点实际发生的费用确认、计量和归集；部分公共分摊费用，提供技术支持的质控部门、提供统筹管理的营运部和管理中心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各营运的毛利进行分摊。

各营运点作为独立核算单位，收入按照公司与医疗机构所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每月确认服务收入。如果所提供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总量有增加补充时，在营运点获取医疗机构书面确认后，按所发生增补服务投入的人工工时和约定的结算标准进行确认。

按照上述发行人收入和成本费用核算归集的方法，可以确保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成本与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合理，收入确认依据合理均确认在正确的期间，毛利率计算依据正确、恰当并合规，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的构成合理，未发现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成本构成存在重大不一致。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未发现异常，在真实性及完整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错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公司新兴后勤服务毛利率为负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疗支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1.64%、11.31%、11.48%，保持平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状况良好。

2014 年，公司新兴后勤服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兴后勤服务仍处于发展初期，收入尚不能覆盖先期投入，因此存在亏损。

2015 年、2016 年，公司新兴后勤服务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受到公司开展工程管理服务业务的影响。工程管理服务专业性较强，公司为开展该业务构建了一支较为完整的人才团队，但该业务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业务量较少，且部分医院并未将该类业务交由社会机构完成，规模效应尚不能体现。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兴后勤业务毛利分别为-19.57 万元、-28.48 万元、-175.29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0%、-0.37%、-2.04%，占比较小，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7、公司餐饮管理服务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餐饮管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9.82%、29.89%、26.91%。其中，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0.07 个百分点，保持基本稳定。2016 年度，公司餐饮管理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公司与新客户签署合同后，公司成立初始化小组以执行项目初始化流程，主要包括实地勘察调研、编制服务作业流程、配置项目人员、培训人员等工作。受项目初始化流程影响，公司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当年前期成本投入较高，受此影响，公司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当年毛利率较低。2016 年，公司新增 3 家餐饮管理服务客户，受项目初始化成本的影响，公司与上述 3 家客户交易毛利率较低，拉低了 2016 年餐饮管理服务平均毛利率。

8、民营医院客户的收入、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民营医院的客户类型分类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内　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316.71	0.49	244.17	0.44	109.58	0.24
毛利	62.51	0.73	98.96	1.29	41.19	0.63
毛利率	19.74	N/A	40.53	N/A	37.59	N/A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客户所贡献的收入、毛利较少，占公司经营成果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民营医院客户的毛利率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是：第一，民营医院规模整体较小，后勤服务需求不多，故公司对部分民营医院提供的是后

勤管理服务，即只向医院派遣部分具备丰富医院后勤管理经验的人员，而不从事具体的医院后勤业务。这部分工作技术含量相对更高，因此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第二，民营医院单客户收入贡献较少，且未来大幅增长空间相对有限，但仍然都作为公司的一个营运点独立运作并接受公司管理层的考核。因此，如果不能给公司带来一个相对较高的毛利率，公司为这家民营医院提供服务对公司总体的业绩贡献就较为有限，这是公司与民营医院客户确定定价政策时便会考虑到的。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180.07	6.01	0.28
管理费用	2,960.10	98.88	4.61
财务费用	-146.44	-4.89	-0.23
合计	**2,993.72**	**100.00**	**4.66**
项目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40.84	6.07	0.25
管理费用	2,297.60	99.05	4.14
财务费用	-118.69	-5.12	-0.21
合计	**2,319.74**	**100.00**	**4.18**
项目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29.51	7.62	0.29
管理费用	1,753.44	103.20	3.91
财务费用	-183.87	-10.82	-0.41
合计	**1,699.08**	**100.00**	**3.79**

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平稳。由于公司采取项目管理方式运作，经营成本主要发生在项目现场，期间费用占比较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9.51 万元、140.84 万元、180.07 万元，占同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9%、0.25%、0.28%，占比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为知名大型医院，单个客户贡献收入较高，客户总数较少，对销售人员数量等要求均较低；公立医院选择后勤服务商通过招标或医院内部决策程序进行，

服务价格及服务质量为其主要考虑因素，相比其他行业而言，营销活动对业务发展带来的影响较小，故公司对销售活动投入成本较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人工成本	86.16	47.85	74.02	52.55	54.20	41.85
折旧与摊销	1.86	1.03	1.61	1.15	0.84	0.64
办公费及其他	92.05	51.12	65.21	46.30	74.47	57.50
合计	**180.07**	**100.00**	**140.84**	**100.00**	**129.5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折旧费、办公费及其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9.51 万元、140.84 万元、180.0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9%、0.25%、0.28%。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咨询费、会务费与公司拓展业务机会、推广医院后勤社会化政策有一定关联性，会随着公司新客户的增加、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有所增加。但由于公司客户基本均为国有公立三级医院，国家和行业对于服务采购有着极为严格的制度规范和监管措施，且公司作为一家国有控股企业，对于业务承揽、客户维系过程中的对外支出也有着严格的规范，故销售费用整体发生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规模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规模保持相对稳定，逐年略有增加，而公司的业务规模则随着自身经营水平不断完善而不断扩大。从变动趋势上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无论是客户数量还是营业收入）均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从变动比率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的整体增幅略小于业务规模的扩张速度，主要还是由于公司客户性质较为特殊、销售费用支出较少所导致的。

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主要包括业务咨询费、招待费、会务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咨询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2%、0.06%、0.05%，占比极小，且未出现异常波动。上述费用的具体构成和发生、变化原因如下：

（1）业务咨询费、招待费、会务费的具体构成和发生、变化原因

①咨询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咨询费分别为 47.06 万元、0.50 万元、11.52 万元，主要包括招标前期的咨询费用、市场调研费、策划费及相关资质申请咨询服务费。2014 年，公司进行多次招投标咨询活动，发生咨询费 40.58 万元；2015 年公司未发生相关费用；2016 年，公司因开展市场调研、市场策划及拟申请一级资质，发生相关咨询费 11.27 万元。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7.05 万元、2.78 万元、14.85 万元，主要系公司市场部维护、拓展客户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于发行人客户性质特殊，大多数为公立医院，一般采取公开招标等程序进行后勤服务商的选择，业务招待活动较少，因此业务招待费金额保持在较低水平。

③会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会务费分别为 0.04 万元、27.74 万元、6.70 万元，主要为公司市场部参加、组织市场推广相关会议的费用。

（2）上述费用和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市场调研、组织参加会议具有偶发性，同时由于客户性质原因，发生业务招待的频率较低。因此，上述三项费用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咨询费（万元）	11.52	0.50	47.06
业务招待费（万元）	14.85	2.78	7.05
会务费（万元）	6.70	27.74	0.04
合计（万元）	**33.07**	**31.02**	**54.1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4,251.19	55,561.45	44,873.86
上述三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5	0.06	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2014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宜华健康	5,865.08	4.52	5,417.07	5.25	1,511.14	4.96
新生活	-	-	-	-	-	-
发行人	180.07	0.28	140.84	0.25	129.51	0.29

注：鉴于 2014 年宜华健康尚未完成对众安康收购，此处 2014 年数据选取众安康 2014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客户基本均为公立三级医院，国家和行业对于服务采购有着极为严格的制度规范和监管措施，且公司对于业务承揽、客户维系环节中的对外支出有着严格的规范，故销售费用整体发生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规模一直保持在极低水平。

可比公司中，近三年新生活无销售费用率始终为零，主要也是受所处行业、客户性质等原因影响，无直接销售费用支出。宜华健康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发行人、新生活，主要原因是其还从事医疗专业工程、医疗机构投资运营等活动，发生了一些必要的销售费用支出，但销售费用率仍保持在较低水平。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人工成本	1,443.61	48.77	1,357.93	59.10	969.18	55.27
折旧与摊销	95.03	3.21	93.95	4.09	51.59	2.94
专业服务费	552.47	18.66	253.25	11.02	105.66	6.03
研发费用	315.64	10.66	-	-	-	-
办公费及其他	553.35	18.69	592.47	25.79	627.01	35.76
合计	**2,960.10**	**100.00**	**2,297.60**	**100.00**	**1,753.4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753.44 万元、2,297.60 万元、2,960.1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1%、4.14%、4.61%。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544.16 万元，增幅为 31.03%，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为满足精细化管理需求，公司新引进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并提高了整体工资水平，导致人员薪酬提升 388.75 万元，同时其他费用整体较 2014 年略有提升。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662.50 万元，增幅为 28.83%。公司新增研发费用 315.64 万元，主要为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相关研发支出；公司专业服务费为 552.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9.22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生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相关费用支出。研发费用及专业服务费用的大幅增长，导致了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宜华健康	13,805.37	10.65	4,333.82	4.20	未公布	未公布
新生活	669.50	5.93	683.51	7.58	266.47	7.03
平均值	3,169.22	8.29	2,508.67	5.89	266.47	7.03
发行人	2,960.10	4.61	2,297.60	4.14	1,753.44	3.9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逐年增加，管理费用率保持总体稳定，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了适应自身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的发展趋势，引进了一些中高级管理人员，提高了人工成本。同时，公司拟上市所发生的中介费用对管理费用的增加也有一定影响。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其中，上市公司宜华健康 2015 年度管理费用率与公司相近；2016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远高于发行人，主要系该公司支付重组财务顾问费以及合并部分子公司所致。新三板挂牌企业新生活的管理费用率一直高于发行人，主要由于其收入规模较小，但部分管理费用支出属于固定成本，因此导致其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1.71
减：利息收入	154.33	127.50	192.34
银行手续费	7.88	8.80	6.77
合计	**-146.44**	**-118.69**	**-183.87**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自有资金能满足当前业务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依次为-183.87 万元、-118.69 万元、-146.44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60.69 万元、1,237.85 万元、1,545.4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07.26	1,061.06	1,200.43
补（退）缴上期所得税	38.94	16.23	-0.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0.79	160.56	-39.35
合计	**1,545.41**	**1,237.85**	**1,160.69**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所得税费用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在此期间公司利润总额保持增长态势。

（六）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0.03	0.00	0.04	0.01	-	-
政府补助	739.52	99.89	648.17	95.40	725.03	98.6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	0.76	0.10	31.17	4.59	8.00	1.09
其他	0.06	0.01	0.02	0.00	2.18	0.30
合计	**740.36**	**100.00**	**679.39**	**100.00**	**735.2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政贴息（注 1）	-	-	25,500.00
就业困难补贴（注 2）	-	-	34,110.00
见习补贴（注 3）	48,612.00	38,472.00	36,550.00
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注 4）	2,840,000.00	2,410,000.00	1,280,000.00
社会保险财政补贴（注 5）	-	2,250,854.00	3,582,443.00
社会保险费补贴（注 6）	3,007,571.60	1,119,600.00	-
公益性岗位补贴（注 7）	120,934.00	113,248.80	165,074.00
下岗再就业减免税（注 8）	-	-	1,559,200.00
失业补贴（注 9）	-	160,376.00	246,304.00
双困补贴（注 10）	-	287,282.90	319,954.90
上市补贴（注 11）	1,000,000.00	-	-
园区扶持资金（注 12）	250,000.00	-	-
创业扶持基金（注 13）	115,000.00	-	-
其他	13,055.82	101,820.00	1,12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7,395,173.42	6,481,653.70	7,250,255.90

注：（1）根据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徐财经（2013）4 号文规定，公司 2014 年收到财政贴息 25,500.00 元。

（2）根据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劳保就发（2008）34 号文规定，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就业困难补贴收入 34,110.00 元。

（3）根据徐汇区徐汇区促进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徐汇区促进就业政策实施意见》，公司报告期各期分别收到见习补贴收入 36,550.00 元、38,472.00 元、48,612.00 元。

（4）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关于 2013 年徐汇区延续享受现代服务业扶持政策的企业复审意见的通知》（徐商务发[2013]53 号文）、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徐府发[2011]22 号）及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3]3 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各期合计分别收到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1,280,000.00 元、2,410,000.00 元、2,840,000.00 元。

（5）根据上海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沪劳保就[2008]34 号文，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分别收到社会保险财政补贴 3,582,443.00 元、2,250,854.00 元。

（6）根据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千百人项目转制后经费打包拨付情况说明》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对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的补充通知》（沪劳保就发（2008）34 号），复医致健于 2015 年、2016 年分别收到社会保险费补贴 1,119,600.00 元、3,007,571.60 元。

（7）根据徐汇区促进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徐汇区促进就业政策实施意见》（徐促就办（2015）1 号）及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千百人项目转制后经费打包拨付情况说明》，复医致健报告期各期分别收到公益性岗位补贴 165,074.00 元、113,248.80 元、120,934.00 元。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0）84 号文，公司于 2014 年享受税费减免人民币 586,564.88 元，收到税费返还人民币 972,635.12 元；自 2015 年起，本公司享受下岗再就业税费减免在相关税费申报缴纳时直接抵减。

（9）根据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浦区财政局下发的黄人社就（2013）2 号文及黄人社就（2015）3 号文，公司 2014 年、2015 年分别收到失业补贴 246,304.00 元、160,376.00 元。

（10）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就（2009）20 号文，公司 2014 年、2015 年分别收到双困补贴 319,954.90 元、287,282.90 元。

（11）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徐府发〔2013〕5 号文[61]，公司于 2016 年收到上市补贴 1,000,000.00 元。

（12）根据崇明县财政局下发的崇财预[2010]17 号文，复医致享于 2016 年收到园区扶持资金 250,000.00 元。

（13）根据宁波高新区甬港现代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印发宁波高新区甬港现代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创业企业扶持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甬港创业[2015]第 4 号），宁波分公司于 2016 年收到创业扶持基金 115,000.00 元。

[61] 该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扶持办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徐府发〔2015〕8 号）确认，徐府发〔2013〕5 号文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	4.45	2.96	99.83	3.79	11.21
捐赠支出	40.25	95.52	-	-	30.00	88.79
其他	0.02	0.04	0.01	0.17	-	-
合计	**42.14**	**100.00**	**2.97**	**100.00**	**33.79**	**100.0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及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3.79 万元、2.97 万元、42.14 万元。2014 年 11 月，公司向上海医务社工组织捐赠 30.00 万元；2016 年 1 月，公司向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捐赠 40.00 万元，并向上海慈善基金会捐款 500.00 元；2016 年 12 月，公司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黄浦区分会捐赠 2,000.00 元。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01.42 万元、676.43 万元、698.22 万元，其中主要构成为社会保险财政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下岗再就业减免税等。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形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64,251.19	15.64	55,561.45	23.82	44,873.86
毛利	8,605.46	12.18	7,670.80	17.98	6,501.69
营业利润	5,028.60	26.43	3,977.43	2.89	3,865.67
净利润	4,181.41	22.41	3,416.01	0.28	3,406.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180.34	22.39	3,415.59	0.27	3,406.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6.68	28.65	2,842.32	1.95	2,788.05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均保持稳定，虽然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但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公司能获得徐汇区政府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原因为公司从事医院后勤服务，为专业服务业企业。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上海市将持续推进以现代服务业为主、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支撑的新兴产业体系建设，夯实经济中心的产业基础，进一步集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引进培育各类专业服务企业和经济类中介服务机构。公司业务符合上海市长期发展规划，不排除未来继续长期因此获得财政补贴收入的可能。

公司的财政补贴收入除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外，其他部分大多与公司聘用较多下岗人员、大龄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关。为促进就业，上海市各级政府、多部门正在实施多项促进下岗再就业的财政补贴政策。促进就业将长期为各级政府的重点工作之一，而通过各项优惠措施鼓励企业吸纳困难群体就业是促进就业的有效手段，鉴于此，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公司吸纳大量就业困难人员，不排除未来将长期因此获得财政补贴的可能。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支出的合理性分析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以战略发展的需求为核心，建立了体现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经济性、合法性原则的薪酬体系，并施行以岗位工资、绩效考核、特殊津贴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按照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公司经营情况、员工业绩情况每年适度调整，以进一步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目标。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级别[62]、各类岗位[63]员工 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发行人	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层员工	3,559.74	3,277.85	2,941.10
	中层人员	12,407.24	12,047.01	11,644.38
	高层人员	90,416.67	75,806.67	83,220.83
	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人员	10,501.38	9,299.08	7,989.50

[62] 中层人员包括经理以上级别人员，不包括高层人员。高层人员为公司领薪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 按照公司实际运营分工情况，将员工划分为 6 种岗位，即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技术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及其他类型。其中，其他包括驾驶员、仓库管理员等。

	财务人员	6,148.67	5,684.03	5,516.79
	行政人员	3,556.46	3,481.01	3,283.23
	技术人员	7,283.75	7,218.81	7,015.81
	基层业务人员	3,508.76	3,250.30	2,896.70
	其他人员	4,389.91	3,729.85	3,594.60
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城市**	**2016 年度社平工资**	**2015 年度社平工资**	**2014 年度社平工资**
	上海	6,504.00	5,939.00	5,451.00

注：社平工资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相关数据来自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官网公布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呈持续上涨趋势，与当地平均工资变动趋势一致。其中，发行人基层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基层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90%，其中大部分为退休返聘、双困人员等基层业务人员，以及部分行政人员、驾驶员、仓库管理员，该等业务人员按照当地工资水平领取最低工资报酬；且该等人员流动性较大，存在当年入离职的情形，拉低了基层员工整体工资水平。而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提高经营业绩并激励核心人员努力工作，对以上岗位人员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并使之处于合理的增长幅度。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员工薪酬水平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人员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2014 年 1-3 月
发行人	全体员工	人数（人）	9,181	8,609	7,634
		薪酬总额（万元）	41,040.00	35,134.98	28,068.41
		平均月薪（元/月）	3,725.08	3,400.99	3,063.97
	其中：中级管理人员	人数（人）	76	69	61
		薪酬总额（万元）	1,080.72	1,060.36	748.92
		平均月薪（元/月）	11,850.00	12,806.28	10,231.15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人）	5	5	2
		薪酬总额	542.50	454.84	199.73

公司名称	人员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2014 年 1-3 月
		（万元）			
		平均月薪（元/月）	90,416.67	75,806.67	83,220.83
宜华健康	全体员工	人数（人）	12,100	11,726	12,663
		薪酬总额（万元）	46,077.80	45,526.80	7,683.27
		平均月薪（元/月）	3,173.40	3,235.46	2,022.50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人）	8	8	未披露
		薪酬总额（万元）	123.28	112.30	未披露
		平均月薪（元/月）	12,841.67	11,697.92	未披露
新生活	全体员工	人数（人）	3,471	2,738	2,465
		薪酬总额（万元）	7,776.47	5,878.53	未披露
		平均月薪（元/月）	1,867.01	1,789.18	未披露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人）	12	10	未披露
		薪酬总额（万元）	88.71	62.97	未披露
		平均月薪（元/月）	6,160.42	5,247.50	未披露

注：1、高级管理人员指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员工、高级管理人员中均不包括独立董事。

2、除特指外，薪酬总额指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总额；新生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年报所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发行人全体员工人数指当年各月平均员工数量，与当年末的员工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宜华健康、新生活全体员工人数为报告披露的员工总数。

4、平均月薪=当年薪酬总额/全体员工人数/12。

5、宜华健康 2014 年数据为众安康公开披露的 2014 年 1-3 月份数据。

①员工整体薪酬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平均月薪分别为 3,063.97 元、3,400.99 元、3,725.08 元，整体薪酬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分处不同的地区，经济水平、员工月最低工资标准有一定差异。公司总部位于上海，且主要收入来源于上海地区，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分

别为 1,820 元、2,020 元和 2,190 元。宜华健康子公司众安康业务区域分布较为分散，遍布全国各地，各省份最低工资标准不一致，但总体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新生活总部位于广西柳州市，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月最低工资标准分别为 1,200 元、1,400 元、1,400 元，也明显低于公司。

另一方面，公司大部分客户为三级公立医院，其对后勤管理服务的要求和质量较高，对后勤服务人员的要求相对较高，相应服务人员薪酬较高。

此外，受可获得的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有限的影响，公司与可比公司数据选取口径存在差异，可能影响薪酬水平的测算。

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均月薪分别为 83,220.83 元、75,806.67 元、90,416.67 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平均工资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1）上海地区人工成本较高，尤其是对于高素质、高技能的业务人才。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锐意进取，长期在医院后勤服务行业工作，对行业发展规律和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拥有较高的管理水平；（2）公司具有良好的激励机制，核心团队绝大部分成员从公司创立起就在公司服务，配合良好，忠诚度高，能够很好地把握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不断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近年来业务不断扩张的重要保障。

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主营业务成本-薪酬	金额（万元）	39,607.96	16.97	33,862.69	24.44	27,211.51
	平均人数	9,102	6.62	8,537	12.80	7,568
	平均月薪（元）	3,626.31	9.71	3,305.48	10.32	2,996.33
销售费用-薪酬	金额（万元）	73.07	18.52	61.65	35.08	45.64
	平均人数	6	-	6	20.00	5
	平均月薪（元）	10,148.61	18.52	8,562.50	12.57	7,606.67
管理费用	金额（万元）	1,358.97	12.25	1,210.64	49.23	811.26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薪酬（含研发）	平均人数	73	10.61	66	8.20	61
	平均月薪（元）	15,513.36	1.49	15,285.86	37.92	11,082.79
合计	金额（万元）	41,040.00	16.81	35,134.98	25.18	28,068.41
	平均人数	9,181	6.64	8,609	12.77	7,634
	平均月薪（元）	3,725.08	9.53	3,400.99	11.00	3,063.97

注：本表薪酬总额中不包括向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规模各年均有所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总额各年均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薪酬总支出（不含独立董事津贴，下同）分别为 28,068.41 万元、35,134.98 万元、41,040.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增长率分别为 25.18%、16.81%。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支出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占总职工薪酬支出（不含独立董事部分）比例分别为 96.95%、96.38%、96.51%；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低，且保持稳定。公司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员工主要构成为各医院后勤项目业务人员，故公司主要职工薪酬支出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薪酬支出。由于公司客户基本均为国有公立三级医院，国家和行业对于服务采购有着极为严格的制度规范和监管措施，公立医院选择后勤服务商一般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服务价格、服务质量为其主要考虑因素，营销活动对业务发展带来的影响相对较小，故公司营销人员较少，相关薪酬支出较低。

报告期各期，随着各地最低工资标准不断上调以及社会平均工资不断上升，公司为确保核心管理团队及各岗位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稳定性，也随之上调了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业务人员平均薪酬各年均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月平均薪酬分别为 3,063.97 元、3,400.99 元、3,725.08 元，2015 年、2016 年增长率分别为 11.00%、9.53%，与同期上海市平均工资涨幅相近。

5、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施行现有的薪酬制度。随着社会平均工资、行业工资水平增减变动情况，并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效益、物价变化及员工业绩情况，公司将适时适度地调整员工薪酬水平，从而将使员工薪酬水平保持持续上涨的趋势。

三、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动分析

（一）现金流量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36	6,739.33	1,80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7	-370.40	-45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8.49	-2,221.99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92**	**4,190.44**	**-869.40**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24.67	57,225.87	43,43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19	850.68	88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80.85	58,076.55	44,42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81.40	6,507.88	5,11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61.30	39,389.19	34,28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7.89	2,074.12	2,13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90	3,366.04	1,08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81.49	51,337.23	42,61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36	6,739.33	1,805.63

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5.63 万元、6,739.33 万元、3,599.36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差额
2014 年	3,406.40	1,805.63	-1,600.76

年度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差额
2015 年	3,416.01	6,739.33	3,323.32
2016 年	4,181.41	3,599.36	-582.05
合计	**11,003.81**	**12,144.32**	**1,140.5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2,144.32 万元，同期净利润合计为 11,003.8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基本匹配。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05.63 万元，与当年净利润差额为-1,600.76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客户数量的不断扩大，当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1,437.05 万元，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净利润。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6,739.33 万元，与净利润差额为 3,323.32 万元。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一方面是当年公司的账款管理能力较好，在收入规模扩大的背景下，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1,385.87 万元，良好的客户回款状况改善了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 12 月工资及年度奖金调整为 2016 年初发放，因此当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有较大规模的增加。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3,599.36 万元，与净利润的差额为-582.05 万元，差异规模不大。

发行人近三年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814,086.37	34,160,106.60	34,063,951.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619.40	30,694.30	-
固定资产折旧	1,912,008.90	1,598,857.03	1,149,016.14
无形资产摊销	528,291.75	456,275.00	167,17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6,235.73	286,260.37	-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利得）	-280.00	-400.00	22,601.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731.71	29,602.39	15,282.39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436,851.38	-	17,1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7,904.84	1,605,610.68	-393,549.95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	199,792.84	-158,863.8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35,149.94	-173,882.31	108,161.09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减少（减：增加）	987,392.05	-21,245,750.00	148,27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257,204.91	14,155,205.07	-14,912,231.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442,302.25	36,290,923.93	-2,170,60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3,576.97	67,393,295.90	18,056,318.8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3,380,655.83	138,119,807.73	96,215,372.0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8,119,807.73	96,215,372.02	104,909,32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9,151.90	41,904,435.71	-8,693,954.53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2,144.32 万元，同期净利润合计为 11,003.81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基本匹配，差异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流出均保持较快增长，与业绩增长态势相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的应收与应付账款管理状况良好，无显著异常变动。公司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各期内积极开拓业务，不断增加客户，未有通过大幅增加应收账款或拖欠供应商款项等手段造成公司业绩不合理增长的情况，成长性状况良好。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3	0.29	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43.92	**0.29**	**0.0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7.19	360.68	393.0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	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7.19	370.68	45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7**	**-370.40**	**-453.0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3.03 万元、-370.40 万元、-5,073.27 万元。

2014 年、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保持在很低的水平；2014 年、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由于公司为轻资产企业，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需求均较小，相关现金流出金额较低。

2016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 万元，为保证本金、固定收益且不能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的投入及回收，以及对季康投资出资 1,000.00 万元。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73.2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6 年末持有保证本金、固定收益且不能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的较上年末增加 4,000.0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对季康投资出资 1,000.00 万元。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
分配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78.49	1,86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78.49	2,36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8.49**	**-2,221.99**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1.99 万元、-2,178.49 万元、0.00 万元。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

原因是公司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1,867.28 万元，并偿还了500.00 万元银行借款。2015 年，公司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2,178.49 万元。2016 年，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加大了对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软件等长期非流动资产的投入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67.92	305.65	199.03
无形资产投资	5.00	39.61	19.03
在建工程投资	44.27	15.42	174.87
合计	**117.19**	**360.68**	**392.93**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1、资产质量较好

报告期间，公司资产质量较高，主要资产项目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提供服务收入回收及时，应收账款账龄较低且周转率较高，且客户主要为资金状况良好的大型医院，坏账风险较低；公司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负债偿付风险低，财务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2、稳定扩大的优质客户群

发行人客户为大型公立医院，极少发生客户流失，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服务质量得到广大客户认可；而且，随着公司知名度不断提高，每年均有大量新增大型公立医院客户。稳定扩大的优质客户群，是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的保障。

（二）主要需要解决的问题

1、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推进，医疗后勤社会化蓬勃发展，公司业务规模随之不断扩大。为了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出于全国布局和信息化平台升级的战略安排，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和一定的资本性投入。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存在一定难度，仅靠企业自有资金积累及股东原始投入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2、行业规范尚不成熟

医院后勤服务范围较广，涉及了物业、餐饮、清洁、保安、绿化、工程、设备等众多领域，缺乏有针对性的、专门的、可参照的行业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质控标准；同时由于医疗后勤社会化各地发展程度差异较大、行业准入门槛低，造成了后勤服务行业鱼龙混杂的局面。由于缺少可参照的质控标准及运营管理模式，公司只能立足于多年的医院后勤服务运营经验，逐渐完善标准化、专业化的管理体系，并严格落实到每一个项目，以确保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以及城市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近年来我国医疗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同时将带动医院后勤服务需求持续增长；

同时，目前医院后勤服务行业市场较为分散，但从长期来看，管理完善、运作规范、规模较大的企业能够依靠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强大的人员储备、资金实力，在全国范围内扩展业务，适应医院后勤社会化的发展趋势，医院后勤服务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2、综合服务体系逐渐完善，品牌认可度逐渐提高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多元后勤服务体系，内设医疗支持事业部、餐饮事业部、工程事业部、停车管理事业部、能源事业部合力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后勤服务内容。全方位的服务能力不仅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便于挖掘更多附加值高的服务项目，也增加了客户黏性，为将来进一步的合作打下基础。公司的优质服务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客户群稳定扩张，行业内良好口碑逐渐形成，为未来的业务扩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推进全国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对各个业务模块管理系统进行整体优化和产品升级，实现对服务对象各功能的可视化管理、各建筑物综合能效监管、各服务岗位人员的智能调度，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工作效率，提升建筑设备系统运行效率和优化建筑的综合性能，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通过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体系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营销及技术服务水平、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使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在全国范围内快速拓展现有业务、抢占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七、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特制订《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规划》的原则

《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公司上市后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公司净利润将保持稳定增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则公司未来盈利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有助于保障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持续性。

2、公司正处于稳定成长期，未来几年内医疗行业预期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这为我国医院后勤服务业务的增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公司相应有较大的资金需求。第一，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原有流动资金。第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较大，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公司仍将自筹资金弥补项目缺口。第三，为保持未来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契合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服务，完善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市场占有率。上述投入均面临较大的

资金需求。因此，除募集资金外，公司还需要大量资金维持企业整体的运营、扩大生产规模及开拓新的业务空间，以保障股东长期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股东利益。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分别经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

1、假设前提

（1）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00 万股；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00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变动情况假设情形：假设情形一，与 2016 年度持平；假设情形二，同比上升 10.00%；假设情形三，同比下降 10.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600.00 万元（税后）。

以上业绩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摊薄的影响情况，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16 年）	不考虑本次发行（2017 年）			本次发行后（2017 年）		
			净利润下降 10.00%	净利润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00%	净利润下降 10.00%	净利润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00%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0.34	3,762.31	4,180.34	4,598.38	3,762.31	4,180.34	4,598.38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56.68	3,162.31	3,580.34	3,998.38	3,162.31	3,580.34	3,998.38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每股）	基本	0.70	0.63	0.70	0.77	0.54	0.60	0.66
	稀释	0.70	0.63	0.70	0.77	0.54	0.60	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每股）	基本	0.61	0.53	0.60	0.67	0.45	0.51	0.57
	稀释	0.61	0.53	0.60	0.67	0.45	0.51	0.57

注：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经测算，在 2017 年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情况下，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非后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首先，公司通过本次融资进行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是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举措。以上项目的实施对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抢占新兴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壮大公司的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本次融资将满足公司的内在发展要求。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改革事业不断推进，特别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推高，对医疗服务精细化要求也日益增加，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这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营销能力、创新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亦需要补充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将有效降低受营运资金短缺而造成的经营性风险，从而在长远上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帮助公司更好地适应自身与行业发展的要求和趋势。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相关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2,817.49	12,817.49
2	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225.70	5,225.7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151.00	9,000.00
合计		**32,194.19**	**27,043.19**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和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周边经济环境，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市场的渗透能力和业务范围，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必将极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和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现有业务，直接关系到业务发展计划的进程，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公司的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及发展规划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资源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①人员储备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和储备了近百人的管理和运营骨干团队以及数千人的后勤服务团队，公司的经营人才遍布管理、运营、质控、销售等岗位，并且大多数的员工在公司任职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并且具备高度的敬业、服务精神和道德品格。公司也一贯积极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选聘提拔人才，并提出“传帮带”等人才储备计划，通过有效的激励制度留住人才。

②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已在上海地区拥有数十家三级医院作为客户，并在苏州、重庆、厦门、宁波等经济发达城市拥有营运点，初步建立了以上海为中心向全国主要城市辐射的后勤服务网络。随着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理念的不断推广、公司品牌价值的日益增加，公司将在上述城市具有良好的市场资源储备和发展前景，并以此为基础向我国其他城市发展。

（四）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力争在未来三至五年，发展成为一家具备跨区域服务能力、智能化综合医院后勤服务提供商。公司将利用物联网、信息系统等技术，实现医疗后勤管理服务的升级；完成重点区域布局，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安全、绿色、智慧”医疗健康支持服务提供者。公司将继续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总体目标，实现公司产品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发展之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医院后勤服务行业中的优质企业。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公司对后勤服务的精细化管理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在全国的知名度，有效提升服务品质和工作效率，提高公司对国内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对分红决策机制和调整原则进行了明确，使得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五）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均进行了相应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对相关议案中涉及的预测财务指标、假设前提、计算过程等实施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同时保荐机构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遵循了谨慎性与合理性的原则，公司针对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大额合同履行情况等，公司继续与各大医院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未出现重要客户

流失情况，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所处医院后勤服务行业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上游产业医疗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至五年，发展成为一家具备跨多区域服务能力、智能化综合医院后勤服务提供商。公司将利用信息技术、移动技术、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等，实现医疗后勤管理服务的升级；完成重点区域布局，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安全、绿色、智慧”医疗健康支持服务提供者。

（二）发展战略

1、完善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

通过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实施、推广，实现公司医院后勤服务升级，实现服务互联网化、智能化。

2、提高医院后勤服务标准、革新企业运营模式

公司将积极制定和完善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建立健全医院后勤服务标准、规范，有效提升后勤服务质量；以现有业务为基础，以互联网信息技术为依托，推进后勤业务一体化、平台化进程，实现企业从劳动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型。

3、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提高服务深度、广度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强互联网、智能机器等技术在医院后勤服务中的应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好老客户、并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将根据医院后勤服务的发展和市场的细分，深度挖掘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的服务及产品，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打造统一的智能后勤综合管理平台

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完成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将集成医疗后勤管理中的各项内容，通过整合设备、维护、保洁、安保、运送、能源等功能，并与物联网、医院内部信息系统实现对接，实现对各岗位人员的的智能调度、可视化管理，对能源、设备的智能管理。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的推广有利于节约人力，提升管理效率和员工工作效率；强化核心竞争力，提高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程度。公司将利用管理平台优势，迅速扩大经营规模。

2、进一步细化和强化能源管理等业务内容

公司将深入开发、引导医院的需求，提高医院后勤服务的深度和广度。通过能源管理制度的建设、节能技术改造、智能化管理，实现医院低能消耗；通过停车场设备投资、标识再造、信息系统建设，提升院区车辆管理水平及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医院餐饮管理、后勤信息化管理、工程维护等业务，实现公司收益增长、客户黏性加强的目标。

3、进一步改善流程，促进品牌推广，提高公司后勤服务专业化能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知名度，针对目标客户群体，通过行业研讨会等推广渠道或宣传方式，实现对公司服务、品牌的广泛宣传和推广，公司将构建并推动行业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保证项目质量，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服务流程，加强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广；并将以优质项目运作作为蓝本，依托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通过物联网、信息系统的应用，完成对项目、人员的智能管理，进一步突出公司的服务优势。

4、人才培养和引进规划

公司以项目的形式对每家医院的后勤服务进行管理，项目经理全面主持所在医院项目的日常工作，负责各岗位的人员管理，与客户的沟通，因此，项目经理的专业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质量、成本、进度。

公司一直积极培养、引进各类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同时积极开展在技术和人才培训上的校企合作，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和人才招聘制度，拥有一支以高素质项目经理为核心的人才队伍。

随着公司业务区域的不断扩展、业务种类的不断丰富，公司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适应日益增长的人才需求，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强化培训、考核、竞争机制，促进人才的发展，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薪酬、福利、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外部优秀专业人才的加入。

5、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形成以客户、项目为核心的管理架构，各事业部、职能部门与项目成员共同实现客户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基层组织结构，提升项目实施效率。

在公司管理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建立科学、高效、合理的决策系统，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当调整分子公司、事业部、职能部门的数量、功能，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落实。

6、顺应后勤社会化发展趋势，跨区域开拓市场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管办分开”，未来医院后勤社会化的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目前，公司已在宁波、重庆设立分子公司，并在江苏的昆山、张家港，浙江的宁波、福建的厦门等地开拓新项目，未来公司将顺应医疗服务发展趋势，强化在上海的优势地位，加紧浙江、江苏、重庆等省份核心城市的布局；通过新设经营网点，同行业并购的方式跨区域开拓市场；利用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提高异地管理水平和服务标准，满足客户的需要。

7、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融资需求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产业和资本的结合，以多样化的融资方式助力公司业务的发展。目前，国内医院后勤服务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稳步增长，公司将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情况下，选取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通过收购兼并、自建营运网点等方式，充分发挥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

二、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如期实施；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3、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4、公司经营遵循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资产结构的特点，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开拓直接融资渠道。如公司不能及时募集资金，整个市场开拓、未来发展计划将较难实施。

2、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离不开优秀的人才队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大量业务人才、管理人才、专业人才，虽然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丰富，但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在人才数量、专业方面仍需进一步优化。

3、未来几年，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在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资金管理、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必须提高和完善各方面的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才能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才能实现公司发展计划和目标。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建立在客观分析公司现有服务模式和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之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情况，针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出来的。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发展计划的基础，而这些发展计划也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充分利用了公司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业务优势和经验，能够大力推动公司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地位。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对于实现公司以上业务目标和发展计划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主要体现在：

1、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服务规范程度，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管理、工作效率，有效控制公司运营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助于推动公司信息化、智能化业务的开展，挖掘医院后勤服务深度、广度，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

2、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布局，完善和提升跨区域项目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服务质量，更好地服务现有客户，并尽快占领市场的优良客户资源，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3、未来公司拟扩展业务范围、开拓更多的地区市场，均需要较为充足的资金做后盾，投入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营运资金。公司的营运资金规模决定了公司未来的项目承揽与实施能力、业务扩张能力与速度。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将有效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备案情况

经公司2016年3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依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情况
1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2,817.49	12,817.49	徐发改产备（2016）37 号
2	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225.70	5,225.70	徐发改产备（2016）38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151.00	9,000.00	—
合计		**32,194.19**	**27,043.19**	**—**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在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有效期 2 年。

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专业后勤服务，不涉及污染和环境保护问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内容为房屋租赁、软硬件设备购置，以及研发人员、流动资金的投入，不涉及生产加工。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环评意见征询单》，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属于《上海市不纳入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型（2015 年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截至 2017 年 4 月底，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入“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366.89 万元主要用于软件研发费用、材料费用、研发人员工资等。目前，公司已完成该平台中的“设备设施管理”、“能源管理”以及“接报修管理”模块，并已申请获得“医院能源管理平台 V1.0”、“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设备设施自助报修软件[简称：设备设施自助报修软件]V1.0”两项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尚未实施。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该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投资时，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后，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按规定权限须董事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须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董事会决议，由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应按照董事会制定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保证工作按进度完成，资金使用部门应编制具体的工作进度计划，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步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在医院后勤服务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通过物联网以及医院内部信息系统对接，对能源管理、常规后勤服务、餐饮管理、停车管理等系统进行整体优化和产品升级，实现对服务对象各功能的可视化管理、各建筑物综合能效监管、各服务岗位人员的智能调度，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工作效率，提升建筑设备系统运行效率和优化建筑的综合性能，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通过建设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体系和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营销及技术服务水平、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使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在全国范围内快速拓展现有业务、抢占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分析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内容为房屋租赁、软硬件设备购置，研发人员、流动资金的投入，不涉及生产加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3、公司为轻资产、服务型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可通过租赁取得相关房产的使用权，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障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并已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和市场前景，审慎研究决定的。

（一）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医院后勤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政府和社会对医疗资源的投入持续增加，2015 年我国政府卫生支出 12,533.00 亿元，医疗资源投入和卫生支出的增加促进了全国医疗机构的数量和规模逐年增长，对于医院后勤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为第三方医院后勤服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卫生统计年鉴》等数据显示，我国公立与民营医院的数量与规模在不断扩大，行业下游潜在客户不断增加。根据公司运营数据显示，每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对后勤综合服务的年投入约为 1,000,00 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数据显示[64]，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有各类医院 28,751 家，其中三级医院 2,202 家，二级医院 7,851 家，一级医院 9,071 家，未定级医院 9,627 家。据此计算（二级以上医院按每家 1,000.00 万元/年的后勤服务投入），2016 年我国医疗后勤综合服务的市场规模预计约为 1,005.30 亿元。如考虑一级、未定级医院及未来后勤社会化会不断深化的影响，医院后勤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巨大。

因此，研发和使用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是医院后勤服务市场不断扩大后，提高公司工作和管理效率，实现医院后勤服务质量提升的必要之举，是适应行业市场发展的必要之举。

2、通过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节能降耗，适应国家产业调整需要

医疗机构是城市能耗的重点单位，现阶段大部分医疗机构对能源消耗缺乏统一的监测和能耗管理统计，人为调整空调温度、使用普通节能设备等较为简单的节能方法依然在较大范围内使用。然而这样的节能方式由于缺乏对能耗单元的深入分析和统一管理，节能效果并不明显。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的能源管理模块可以通过楼宇自控系统的建筑物测控信息网络所建立的管理专家数据，对空调等设备系统运行信息进行积累，并基于

[64]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http://www.nhfpc.gov.cn/mohwsbwstjxxzx/s7967/201702/0a644a51bfc347ccab43fb1766aa5089.shtml。

历史数据规律及趋势进行分析，使设备系统在不断优化的管理策略下运行，以形成优质的信息化环境测控体系，并运用建筑内外环境综合信息进行控制和精细化管理，实现设备设施的节能运行。

3、医院后勤服务由人工管理向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是行业发展趋势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和使用是公司实施执行既定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与医院医疗信息化、智能化相比，医院后勤服务仍停留在以人工管理为主的阶段。组织结构和人员沟通也多以直线型结构点对点沟通为主，缺乏有效的资源管理和信息沟通方式。举例而言，在现有的医院后勤服务管理条件下，护士长发现水管漏水后，电话向后勤服务公司的值班人员报修，值班人员根据问题描述作出判断并联系值班维修人员前往漏水点维修，维修人员凭经验选择携带的工具和配件，如遇携带的工具、配件与实际情况不匹配时需联系仓库人员回仓库进行调配，同时通知护士长维修进程。综合管理平台的研发和使用可以针对以上弊病，改善后勤服务过程中对人力资源和设备资源的管理调配，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可以整合医院各方面服务和需求，实现后勤保障系统和医院临床管理体统的对接，减少不必要的服务效率损耗。此外，随着互联网大数据时代的来临，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将累积大量的医疗机构后勤服务信息和数据，记录医疗机构的建筑、设备、设施、能耗等运行信息，为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服务提升奠定了大数据基础，通过对大数据的分析研究，进一步拓展符合客户需要的服务项目，提升后勤服务质量。

4、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的使用可以有效利用人力资源，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目前，医疗后勤服务的管理方式以人工管理为主，无法做到全面、及时管理，存在人力资源闲置、利用率不高的情况。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通过信息的实时共享和服务过程可视化，增强了公司业务体系的灵活度，促进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质量。

举例而言，为了保障服务质量，公司需要安排 24 小时值班的接线人员和业务员工，以及时应答、解决问题，这些员工在没有收到后勤服务需求时便形成了人员的闲置。而在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使用后，后勤服务的需求可以直接上传到平台，平台将信息推送到后勤服务业务人员的终端设备上，不再需要人工信息传

递环节。此外，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了后勤服务全程可视化，业务人员的工作量科学量化，有效地提高了员工的工作意愿和工作效率。

（二）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公司现有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已不能满足自身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服务的医院客户数量不断增长，提供服务的业务内涵越来越广。公司目前的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在上海，外省市客户及未来重点开拓地区尚未建立营销及服务网络体系，造成现有营销、技术服务服务半径过大，响应速度受到制约，不利于当地业务的开拓。如果不尽快进行当地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公司不仅面临损失这些重点地区客户的风险，也会面临项目实施、服务质量、运营和监控、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挑战。

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亟待扩大营销网络布局，加强营销及技术服务队伍建设。

2、建设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拓展公司业务的有力保障

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在选择医疗后勤综合服务供应商时，在同等条件下会倾向于选择品牌知名度高、综合服务能力强的供应商，具体会综合考虑诸如方案设计能力、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及稳定性、成本控制等因素。因此，前述因素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必备的重要因素。

公司拟建设的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分布在全国重点地区和城市，保持与当地客户的零距离，快速响应和处理服务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有利于公司拓展地区市场，是实现公司业务与覆盖地区跨越式发展的战略需要。通过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可强化公司区域市场信息收集能力，及时、全面的掌握客户动态，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及时对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调整，并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有助于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同时，通过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公司标准化、专业化的服务可以得到有效的执行和监控，有助于公司服务质量的保持和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和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3、建设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是适应市场发展的必要举措

随着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将核心的科研、诊疗等业务以外的业务功能进行外包，为第三方医院后勤服务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面对全国各类医疗机构对后勤服务专业化、社会化的需求，建立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全国市场，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是打造中国医院后勤管理服务的顶级品牌，倾力提升公司医院后勤管理整体水平，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要举措。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是解决公司融资渠道缺乏、提高经营安全性的必然要求

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的营运模式决定了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员工薪酬福利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开支项目，但公司与客户结算与客户付款可能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此，公司为保留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保证人员工资的按时发放，需预先投入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

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可以作为抵押物的资产较少，因而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较难实现。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缺少直接融资途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仅靠目前有限的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有利于公司发挥资金效率、抢占商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的必然举措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专业后勤服务，是行业内少数提供包括勤卫保洁、餐饮管理、工程维修、能源管理、停车管理等服务的综合型后勤服务公司，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上海、浙江、江苏等华东地区。根据公司制定的未来发展战略，除了继续深耕华东市场，公司将逐步在华东外的几个区域建立分子机构，开拓更多的地区市场，需要保持较为充足的资金。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提升市场份额的必然要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和可行性分析

（一）市场前景

1、行业政策环境向好

本次募集资金集中于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医院后勤服务作为新兴产业，在国家不断深入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之下，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相关产业支持政策，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一）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

2、医院后勤服务需求庞大

长期以来，我国大型医院后勤管理基本上沿袭计划经济体制下“小而全”的模式，这在社会技术资源不足的时代对保障医院正常运转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传统管理体制及运作模式的弊病不断暴露，集中表现为医院后勤管理效率偏低、资源浪费严重、冗员较多等。传统的医院后勤服务体系的弊病造成了医疗机构的成本增加和效率低下，影响了医疗机构核心业务临床医疗的发展。

2000 年国务院体改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卫生部、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印发《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明确了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的改革趋势。2002 年国家卫生部发布《关于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提出坚持后勤管理和服务职能相分离的原则，进一步推动医院后勤社会化，建立后勤管理和服务的新模式。通过将医疗后勤外包给专门的医院后勤服务企业，减少医疗机构的人员负担，降低成本，提高核心业务能力。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管办分开，完善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随着医疗机构管理结构和管理机制的完善，医院后勤服务的外包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从原有的保安、保洁等技术含量低、劳动力密集型项目实行服务外包进一步扩大到水、电、气等能源动力运行、网络信息系统管理、净化空调系统管理、餐饮管理等技术含量较高和对医院整体运行影响较大的项目。医疗后勤社会化的最终结果是医院仅保留科研和临床医疗的核心功能，而其他所有辅助功能都通过医院后勤服务公司实现。卫生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政府对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的推动将持续扩大医院后勤服务市场的规模，为医院后勤服务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3、医院后勤服务专业化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医院大量使用大规模的现代化能源动力装备和楼宇智能化控制系统，网络信息系统和净化空调系统越来越庞大和复杂，医院内部原有的运行管理人员往往缺乏足够的管理、维护这些现代化装备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造成设备损害率高，能源消耗大和维修保养成本上升，使这些医院设备设施工作效率低下，不能发挥应有的效用，成为困扰医院管理者的新难题。

医院后勤服务公司有针对性的招募相关专业人才，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可以保障医疗机构配套设备设施高效率运行，减少医疗机构的运营成本和运营风险。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移动终端等技术在医疗和医院后勤保障方面的应用，信息化和智能化也成为了医院后勤服务行业的发展方向和重要的实现工具。利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手段，实现后勤机电设备、楼宇 BA 系统、能耗监管系统、安保系统、消防系统、后勤管理系统的多平台资源整合，使后勤管理从粗放式的经验管理走向精细化、自动化的方向；通过高效率的沟通协作平台提高团队工作效率，通过可视化的量化管理，提高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进而优化整个医院后勤服务的管理和服务效率，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提高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和就医人群的满意度。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卫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优化医疗机构布局，推动功能整合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这就促使医疗机构进一步将后勤服务交给专业的医院后勤服务公司进行专业化高效率管理，提高后勤服务质量；同时减少医疗机构的人员负担和运营风险，节省医疗机构的运营成本，更好地投入和优化核心医疗服务。医院医疗专业化方向发展为医院后勤服务公司带来大量的发展机会，同时，也对医院后勤服务的专业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节能环保市场不断扩大

2017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 号），明确了 2017 年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其中包括建筑节能。该方

案指出要实施建筑节能先进标准领跑行动，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推广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2015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3001 号），指出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范围包括三类：终端用能产品（以下简称用能产品）、高耗能行业和公共机构。在公共机构中，先以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为重点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逐步涵盖各类型公共机构。医疗机构的能源消耗量高，随着医院房屋建筑面积的增加以及医疗设备的增加，能源消耗将随之攀升，建筑节能势在必行。可见，医院后勤服务能源管理具有较大的市场。

5、医院后勤服务规模化发展

随着医院后勤服务行业的发展，医院后勤服务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其服务的内容也在不断增加。那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医院后勤服务解决方案的医院后勤服务公司，符合医院后勤社会化未来的发展趋势，满足医院对后勤管理工作的需求，逐渐成为行业的主流。小作坊式、非专业化的后勤服务机构将逐渐因为经营不善而从市场上退出；大型、专业化的公司将通过连锁扩张、集团化运作、兼并和收购等方式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逐步成为跨地区的医院后勤服务整体方案提供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奠定了市场与客户基础

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公司成立至今已有十余年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管理运营经验。在多年的业务合作中，公司为医院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并逐渐将服务内容从简单的勤卫、安保、运送扩展到餐饮管理、工程服务、能源管理等，客户黏性不断增加。目前，公司客户包括中山医院、肿瘤医院、儿科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等多家国内知名的三级甲等医院。公司已与多家上海市以外的医院开展业务合作，服务区域覆盖上海、江苏、浙江、重庆、福建等地。纵观公司发展历程，公司立足上海，业务范围和服务区域不断扩大，合作商和客户数量持续增加，这与公司在行业内良好的品牌

形象和市场口碑密不可分，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专业的人才储备，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汇集了一大批业务熟、懂市场、精管理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管理层具有丰富的专业技能和行业经验，以及较强的企业管理和实践经验，市场敏感性强、发展意识超前、发展思路清晰，为公司业务多年来的平稳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团队中有大量的管理和运营人员有丰富的医院后勤服务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和医院的后勤服务需求有着准确的把握。

公司内设培训学院，是专门为改进后勤管理理念及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人员素质而开办的内部管理培训机构。培训学院自开办以来，为复医天健从管理层至普通员工开设了一系列培训课程，包括管理类培训、知识类培训、服务态度类培训、专项技能类培训等，提升了员工的综合素质。这支高素质、知识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3、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医院后勤综合服务行业涉及众多细分服务类型，根据医疗机构的不同需求，制定并安排符合其实际情况的服务流程和项目实施计划，这需要医院后勤服务公司对医院的日常运作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对服务的可靠性、安全性的要求较高。

公司成立至今已有十余年的历史，属于行业中较早的进入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管理运营经验，对医疗行业和医院后勤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和供给有着深刻的理解，掌握医疗行业后勤服务的细节，了解医疗行业服务的细微要求，可以针对不同的医疗机构类型和实际情况对后勤服务进行个性化完善。同时，公司内设培训学院，以科学严谨的学术研究态度，时刻关注市场和行业的最新动向，结合最新的科研成果，率先应用于公司服务和管理的改革和创新，保证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变化，为客户提供完备的一揽子后勤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在过往项目中的成功经验和数据积累将为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提供基础，结合公司对医院后勤综合服务市场的深入研究，提升后勤服务在医疗机构的

特殊环境下的适用性，并保证特殊环境要求下的服务质量，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是一套整合式的医院后勤管理体系，以计算机网络为基础，以有线、无线通信为纽带，以事件传递、处理为核心，以资源共享和计算机辅助决策为载体的综合性系统工程。通过平台化的思路，对医院后勤管理中的设备设施、物资耗材、运送管理、院内物流、膳食及餐饮管理等进行信息化、数字化的管理，并结合物联网、移动化等技术手段，实现后勤运营和管理的信息化及智能化。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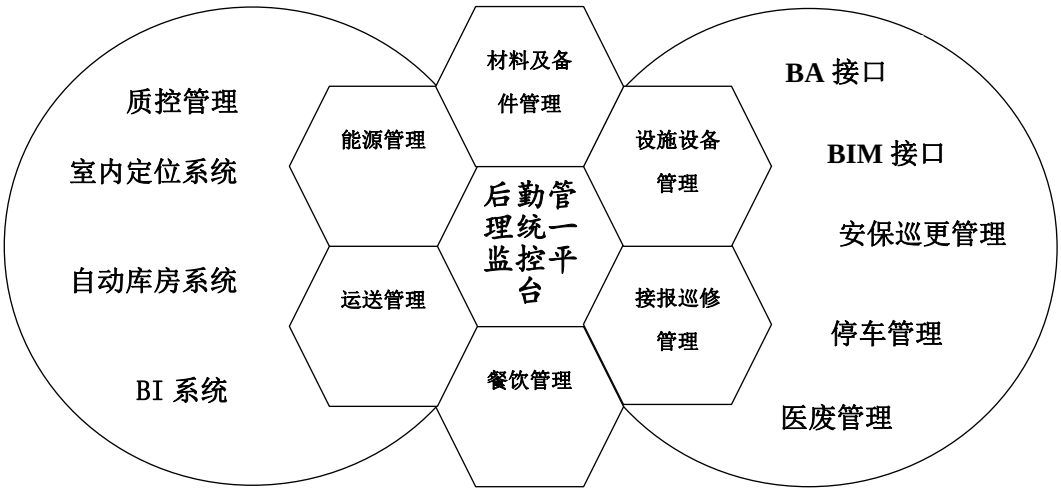

公司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将整合公司现有的能源管理、常规后勤服务、餐饮管理、停车管理等系统，并对现有系统进行整体优化和升级。升级建设后的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将集成医疗后勤管理中的各项内容；通过物联网以及医院内

部信息系统对接，实现设备、维护、保洁、安保、运送、餐饮、能源等功能的整合，实现对服务对象各功能的可视化管理和各服务岗位人员的智能调度，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工作效率。

在能源管理方面，升级后的能源管理模块可以对接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可以通过系统实现对能耗的分类和分项计量，对各建筑物进行综合能效监管，提升建筑设备系统运行效率和优化建筑的综合性能，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为建筑实现高效节能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2、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新增和优化业务模块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业务模块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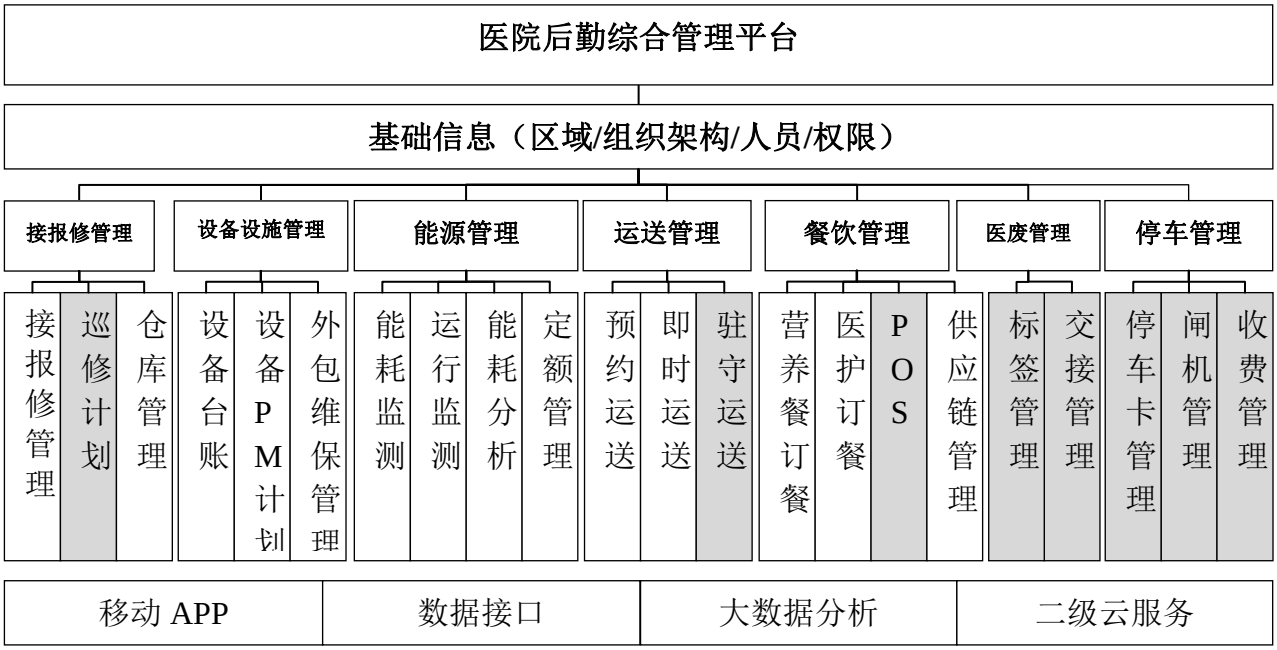

公司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是实现后勤服务由以人工管理为主的后勤 1.0 阶段向以信息化、智能化为主的后勤服务 2.0 阶段转变的重要保障。在升级后的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中，将优化和添加以下模块：

序号	模块名称	特点
1	接报巡修管理系统	接报巡修管理系统是针对医院后勤工程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的一套协同作业系统，通过医院内部网络，串联各个业务单位，将医院后勤各部门资源有效整合，提供工作效率，扩大资源共享，降低经营成本，规范经营流程。在提供集中式对外服务的同时，也突显了医院后勤部门在日常工作中的重要性，为领导层及时了解医院后勤维修业务进程，临床科室服务满意度，员工绩效考核等提

序号	模块名称	特点
		供参考依据。系统涵盖医院临床报修、后勤一站式调度、班组管理、工单管理、维修 APP、临床评价、巡修管理、任务智能预警等功能，通过该系统建立规划化、科学化、专业化、标准化的统一后勤接报巡修体系。
2	设备设施管理系统	设备管理系统是以医院的各种设备（医疗设备及后勤设备）作为管理对象，建立起科学的、功能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医疗设备进行申购-购入-使用-维护-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管理，以审批、采购、台账、运维、绩效考核为主线，通过对医院的设备管理业务进行整合分析，协同后勤外包服务，规范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数据对比分析，满足主管院领导、设备处、后勤处、设备使用科室等各方面对医院设备的管理需求，从而为医院的医疗和管理工作提供更好地服务。
3	运送管理系统	医院内的运送项目主要包括：病人运送、标本运送、药品运送及物品运送几个主要的方面。其中病人院内检查运送、标本运送以及药品运送涉及到整个医疗质量管理，是医院运送管理的重点。运送管理系统实现了医技资源和病人检查需求之间的合理调配，保证病人检查工作的有序性和合理性。提升医技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减少病人的检查等待时间，增强运送人员的工作效率。通过建立临床实验室评审所要求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过程，提升标本运送的质量，降低不合格标本的产生，达到检验数据的可靠性。既要提升整体的医疗服务质量，提高病人的满意度，又能提升运送人员的工作效率。
4	餐饮管理系统	随着对临床营养治疗的逐渐重视，以及内部员工对餐饮多样性的需求，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的功能越来越丰富多彩。既要完成正常的餐饮供应，满足员工的餐饮要求；又要配合医院营养室，进行针对性的治疗餐、试验餐的提供。既要符合医院评审对于临床营养工作的要求，又要核算提升本部门的经济效益。在这个情况下，传统的单独运行的一卡通售饭系统、营养订餐系统已经越来越不能满足食堂综合管理的需要。采用这些独立运行的软件就意味着管理必需的信息是分散凌乱的，同时也就意味着管理信息的时效性变差进而导致经营效率的低下。餐饮管理系统是一套综合的医院餐饮管理整合系统，对医院膳食营养分析、病人膳食订餐、职工售饭、餐厅点餐、食堂材料购销存进行统一管理。
5	停车管理系统	停车管理系统是通过计算机、网络设备、车道管理设备搭建的一套对停车场车辆出入、场内车流引导、收取停车费进行管理的网络系统。它通过在出入口自动识别车牌，记录车辆进出时间、场内位置，实现车辆出入和场

序号	模块名称	特点
		内车辆的动态和静态的综合管理。系统通过影像自动识别技术记录车辆进出信息，车库内通过声波定位仪、位置检测器、LED 状态显示灯便于驾驶员寻找空车位以及反向寻车导航，通过微信、APP 实现车位预定及费用支付等来实现智慧停车管理功能。
6	医废管理系统	随着信息系统的普及化与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医院和专业服务公司的信息处理能力已大幅提高，推广医疗废物的电子标签化管理、电子联单、电子监控和在线监测等信息管理技术，实现传统人工处理向现代智能管理的新跨越已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医废管理系统是以 RFID 技术结合 GPRS 技术实现可视化医疗废物管理和实时定位的医疗废物 RFID 监控系统，为医院管理部门实现医疗废物处理过程的全程监管提供基础的信息支持和保障。
7	安保巡更管理系统	传统的巡更方式是巡更人员通过传统的签到来记录巡更工作，而今天需要一种更科学的、客观的、严谨的、借助高科技手段的一整套巡更管理工作的最佳解决方案。电子巡检系统是一种通过先进的移动自动识别技术，将巡逻人员在巡更巡检工作中的时间地点及情况自动准确记录下来。它是一种对巡逻人员的巡更巡检工作进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的全新产品，是治安管理中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一种有效的，科学的整合管理方案。
8	能源管理系统	能耗管理系统模块通过楼宇自控系统的建筑物测控信息网络建立的管理专家数据，对空调等系统运行信息进行积累，并基于历史数据规律及趋势进行分析，使设备系统在不断优化管理策略下运行。能源管理模块将进一步优化，通过对能源消耗的精细化管理，加强对能源消耗系统的实时监控、日常能源消耗管理、能耗分析、重点设备管理等功能，通过系统的分析结果进行能源公示，帮助制定考核、能耗管理制度，提高了能源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通过细致的数据与强大的数据分析平台，对能耗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及建模，预测下一阶段的用能情况，为医疗机构管理者的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9	BIM 接口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它具有可视化、协调性、模拟性、优化性和可出图性五大特点。BIM 接口实现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和 BIM 系统（包括 Autodesk Revit、天正建筑、鲁班软件等主流 BIM 系统）的有机连接，将建筑物的建造信息和运维需求进行有效结合，以更加直观的 3D 方式，来

序号	模块名称	特点
		展示线路走向及设备位置信息。BIM 系统和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的设备设施管理系统、接报巡修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运送管理及安保管理系统实现有效对接，为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提供三维空间结构、设备设施规格型号及线路走向数据信息。
10	BA 系统接口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Building Automation System-RTU）主要是建筑物的变配电设备、应急备用电源设备、蓄电池、不停电源设备等监视、测量和照明设备的监控，给排水系统的给排水设备、饮水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等运行、工况的监视、测量与控制，空调系统的次热源设备、空调设备、通风设备及环境监测设备等运行工况的监视、测量与控制，热力系统的热源设备等运行工况的监视，以及对电梯、自动扶梯设备运行工况的监视。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通过和主流 BA 系统（Johnson Control、Honywell 等）进行对接，实现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和控制，从而提升设备管理和运营的自动化水平，提高运营的效率，减少能源消耗，从而提升医院后勤设备管理的水平和能力。
11	室内定位系统	室内定位系统以 RFID 技术及 WIFI 定位技术为核心，实现患者、移动医用设备、后勤服务人员的实时位置定位及路线轨迹记录功能。室内定位系统主要包括：婴儿防盗系统、特殊病人防走失系统、设备定位系统及人员轨迹系统等模块。室内定位系统和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的运送系统、安保巡更系统、质控系统、接报巡修系统等实现有机整合，实现对于人和物在室内位置的动态管理，提升调度的效率，加强患者的安全保护。
12	自动药房仓库系统	自动化药房，是国际上在药房管理运营领域的一项成熟的技术，现已在全球发达国家得到较为普遍的应用。这项技术通过人工智能和计算机传输手段，可以极大地提高药品在药房储运的效率，减少差错率，节约宝贵的医院面积，继而引发医院药物发放业务流程的再造，带来经营方式的转变和运营模式的升级。
13	质控系统	医院后勤质控系统主要用于医院后勤服务质量的管理和控制，主要包括：人员及相关资质管理、三级质控检查管理、满意度调查、投诉及整改管理、移动质控 APP 等模块。医院后勤质控系统整合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的其他业务模块，实现后勤运行中综合的质量管理和分析，为医院后勤管理者及医院后勤服务公司质控部门及管理层提供一套科学的、数字化、可实时管理的质控体系。
14	BI 系统	BI（Business Intelligence）即商务智能，它是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用来将医院后勤运行中产生的数据进行有效

序号	模块名称	特点
		的整合，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帮助医院及后勤公司做出明智的业务经营决策。
15	统一监控系统	作为医院后勤的管理者，需要及时了解医院后勤各个方面运营的情况，及时发现后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本系统可实时监控医院后勤各方面的运行状况、异常问题、业务审批、投诉处理，同时对医院运营中的财务信息、设备材料信息、人员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以提升医院运营的安全性、科学性、经济性。

3、项目选址方案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楼，拟全部采用租赁办公用房形式，无需购买土地。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总量为 12,817.49 万元，由办公用房、机房租赁及装修、软硬件购置（服务器、开发工具及软件等）、人员费用、铺底流动资金构成，全部由募集资金解决。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办公用房租赁	273.75	2.00%
2	机房租赁费用	239.40	2.00%
3	机房装修	50.00	0%
4	软硬件投资	5,420.20	42.00%
5	人员费用	4,317.83	34.00%
6	铺底流动资金	2,516.31	20.00%
合计		**12,817.49**	**100.00%**

其中，本项目购置的自用设备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个/套）	金额（元）
1	机房设备（含空调、UPS、机柜等）		900,000.00
2	服务器	50	5,000,000.00
3	专业存储	15	3,000,000.00
4	交换机	10	300,000.00
5	显示屏阵列	1	500,000.00
6	工作站级台式机电脑	20	600,000.00
7	工作站级笔记本	10	500,000.00
8	运维手持端	600	3,000,000.00
9	投影机	1	10,000.00
10	视屏会议系统	1	10,000.00

序号	名称	数量（个/套）	金额（元）
11	彩色激光一体机	1	50,000.00
合计			**13,870,000.00**

本项目购置的自用软件包括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SQLServer2008 企业版、WebLogic 集群版、ORACLE 11 企业版、大数据分析套件、BIM 软件、BIM 协同平台等，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个/套）	金额（元）
1	虚拟化软件	150	3,000,000.00
2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	50	1,000,000.00
3	SQLServer2008 企业版	1	372,000.00
4	Weblogic 集群版	30	6,750,000.00
5	ORACLE 11 企业版	30	5,850,000.00
6	大数据分析套件	3	8,400,000.00
7	杀毒软件	60	960,000.00
8	BIM 协同平台	1	1,500,000.00
9	BIM 软件	1	1,500,000.00
10	3D 成像服务	1	1,000,000.00
11	BIM 平台延伸系统	1	10,000,000.00
合计			**40,332,000.00**

5、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二年，从第二年起试点推行，从第三年起全面推广。项目建设进度会依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筹备阶段								
办公用房、机房租赁、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研发								
项目竣工试运营								

注：T 为公司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Q1—Q4 表示第 1 季度—第 4 季度。

（1）筹备阶段：此阶段进行项目的筹备工作，包括项目选址、组织结构确定、资金分配、装修图纸设计等。

（2）办公用房、机房租赁、装修：此阶段完成房屋租赁、装修。

（3）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此阶段进行相关设备的购置、安装。

（4）人员招聘、培训、研发：此阶段进行人员的招聘、培训、研发工作。

（5）项目竣工试运营：此阶段项目竣工，进行试运营。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生产型项目不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开发、产品测试等环节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废渣，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7、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自三个方面，即项目实施收入、后期维护收入，以及通过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实施直接导致人员减少而节省的人员成本开支。公司根据预测期内项目数量、规模对预测期收入进行测算。项目营业成本包括项目实施成本（含材料、调试及培训等）、直接人工成本、办公用房租赁费用、网络费用，根据公司期间费用比例结合项目特点，按照收入的 3.00%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未包括设备折旧摊销），据此，确定预测期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一、营业收入	-	2,600	6,516	10,624	12,895	18,003	21,054	26,577	30,314	35,311
主营业务成本	1,021	3,855	6,739	9,223	9,848	12,700	13,468	16,217	17,186	19,108
二、毛利	-1,021	-1,255	-223	1,401	3,047	5,303	7,586	10,360	13,128	16,203
税金及附加	-	139	321	487	531	727	790	985	1,067	1,216
管理费用	-	550	1,104	1,146	1,168	1,219	725	266	303	353
销售费用	-	52	130	212	258	360	421	532	606	706
三、利润总额	-1,021	-1,996	-1,779	-443	1,090	2,997	5,649	8,577	11,152	13,927
减：所得税费用					272	749	1,412	2,144	2,788	3,482
四、净利润	-1,021	-1,996	-1,779	-443	817	2,248	4,237	6,433	8,364	10,446

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具有如下特点：前期推广、研发成本高，收益释放缓慢，即预测期初成本较高，预测期内收入增长大幅高于成本。因此，项目前期（T1-T4 年）大幅亏损，T5 年开始逐步盈利，随着推广使用医院数量增加，收入持续增加。

经测算，本项目预测期内（T1-T10 年）年均营业收入为 16,389.00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2,730.00 万元，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1 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3.33%。

（二）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拟投资建设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通过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在全国几个重要的区域市场建立区域性的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并计划在每个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配置专门的营销人员、技术服务工程师、项目经理，提高市场推广、项目售前咨询、售后技术支持、项目运行维护服务等专业化的服务，实现项目本地化管理和提供项目服务与技术支持。

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将通过建设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形成面向全国的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在全国范围内树立公司统一的品牌形象，促进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对全国范围的市场辐射和服务区域覆盖。

各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规划

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	辐射区域	职能定位
京津中心	华北地区	营销+服务
广深中心	华南地区	营销+服务
武汉/长沙中心	华中地区	营销+服务
成渝中心	西南地区	营销+服务
济南/青岛中心	山东	营销+服务
福州/厦门中心	福建	营销+服务

2、项目选址方案

本项目拟选取京津、广深、武汉/长沙、成渝、济南/青岛、福州/厦门 6 个地区建设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在项目选址中，公司主要考虑是否与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布局相匹配、当地人口、经济发展水平、医疗服务需求等因素。本项目拟全部采用租赁办公用房形式，无需购买土地。

3、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225.70 万元，由房屋租赁及装修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员工薪酬成本、市场推广及营销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以及预备费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房屋租赁费用	1,281.15	24.50%
2	房屋装修费用	180.00	3.4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8.00	2.10%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4	员工薪酬福利费用	2,580.00	49.40%
5	市场推广及营销费用	600.00	11.50%
6	铺底流动资金	374.55	7.20%
7	预备费	102.00	2.00%
合计		**5,225.70**	**100.00%**

其中，预计本项目房屋租赁费用 1,281.15 万元、房屋装修费用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 6 个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办公场所。房屋租赁费用于支付项目前三年（含建设期）6 个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房租费用，进入第四年及以后，房租费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总额 108.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办公电脑	0.50	90	45.00
2	打印机	0.50	12	6.00
3	复印机/扫描仪	1.00	6	6.00
4	传真机	0.50	6	3.00
5	投影仪	3.00	6	18.00
6	办公家具	5.00	6	30.00
合计				**108.00**

公司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成后，拟新增 60 名技术、营销、项目管理人员，项目实施前三年，新增人员的薪酬福利成本共计 2,580.00 万元。新增技术营销人员的配备主要考虑各区域市场的市场基础、产品销售情况及对当地市场容量的预估三个因素。员工薪酬成本费用主要估算项目前三年 6 个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新增员工的薪酬福利成本费用，含公司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薪酬福利总成本费用，项目第四年及以后的员工薪酬福利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项目前三年预计市场推广及营销费用需投入 600.00 万元，主要由营销人员差旅费、营销活动策划费、赞助费、学术研讨会等营销相关的费用构成。

本项目需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374.55 万元，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建设及前期的运营。

预备费按 2.00%计算，总计 102.00 万元。主要用于员工招聘及培训、销售费用等。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预计 1 年（12 个月）完成，总体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实施内容	T+1 年			
	Q1	Q2	Q3	Q4
筹备阶段				
房屋租赁				
房屋装修				
办公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培训、组织机构建设				

注：T 为公司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Q1—Q4 表示第 1 季度—第 4 季度。

（1）筹备阶段：此阶段进行项目的筹备工作，包括项目选址、组织结构确定、资金分配、装修图纸设计等。

（2）房屋租赁：此阶段进行 6 个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用房的租赁。

（3）房屋装修：此阶段进行 6 个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用房的装修。

（4）办公设备采购及安装：此阶段进行相关办公设备的购置、安装。

（5）人员招聘、培训、组织机构建设：此阶段进行营销及技术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以及组织机构建设。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各中心租赁用房室内装修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噪音及工程材料废料等，无废水、废弃产生。对装修施工噪音，项目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隔震、限时作业等降噪措施。对工程材料废料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的营运模式决定了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为明显。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员工薪酬福利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开支项目，而公司与客户的结算、资金入账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此，公司需预先投入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

公司的营运资金规模决定了公司未来的项目承揽与实施能力、业务扩张能力与速度。根据公司制定的未来发展战略，除了继续深耕华东市场，公司将逐步在

华东外的几个区域建立分子机构、拓展业务，公司需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来承揽、建设和运营新增项目。根据公司过去三年财务报表数据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未来三年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按 20.00%测算，未来三年需要新增投入营运资金共计 14,151.00 万元，其中 9,000.00 万元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筹措，其余资金公司通过自筹解决。

2、项目选址方案

本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选址。

3、项目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过去三年财务报表计算平均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三年平均
营业收入	33,757.00	44,873.00	55,561.00	44,73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845.00	15,458.00	20,355.00	16,886.00
流动负债合计	2,680.00	1,974.00	5,596.00	3,417.00
营运资金需求	12,165.00	13,484.00	14,759.00	13,469.00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	0.36	0.30	0.27	0.30

注：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数据取整测算。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未来三年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按 20.00%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E	2017E	2018E	合计
营业收入（测算）	66,674.00	80,008.00	96,010.00	
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20,077.00	24,092.00	28,911.00	
拟新增营运资金（测算）	5,318.00	4,015.00	4,818.00	14,151.00

为完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来三年需要新增投入营运资金共计 14,151.00 万元，其中 9,000.00 万元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筹措，其余资金公司通过自筹解决。全部以现金形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金额
IPO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318.00	3,682.00		9,000.00
公司自筹解决		333.00	4,818.00	5,151.00
项目投资总额	**5,318.00**	**4,015.00**	**4,818.00**	**14,151.00**

4、项目实施进度

为完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分三年实施。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货币性投入，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废渣，对环境不产生污染。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对现有系统的整合和升级改造，该项目为公司各项服务和运营管理提供平台支持，对保持一体化服务优势、技术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不断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体系项目完成后，公司业务将覆盖全国多个重点城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营销及技术服务水平，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强有力的销售及服务保障，从而使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快速拓展现有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为本公司在国内市场进一步确立更加稳定的竞争地位奠定基础。

（二）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三）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大幅度增长，公司账面价值将显著上升。随着资产规模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的提升。

（四）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较长的建设期，净资产的快速增加将导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随之提高。

本次实施的医院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中涉及办公场地、设备与软件的购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420.20 万元，随着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增加。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政策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达产（T+3）至 T+6 年每年将增加折旧和摊销费用 1,039.34 万元。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利润测算，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只需增加至 12,895.00 万元，就可以抵销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的影响，并实现净利润 817.00 万元。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固定资产折旧影响较小。

综上，虽然由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额的增加，导致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营业收入的增长及募投项目实施新增收益可以抵销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规模、发展前景、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法规限制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分配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的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本公司股利分配形式包括现金或者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序号	会议	内容	分配金额（元）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	21,784,895.47

序号	会议	内容	分配金额（元）
	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限公司 2015 年 5 月至 12 月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将 2015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21,784,895.47 元进行分配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0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00%；公司利

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且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设立证券事务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孙翀先生，对外联系电话：021-60737383。

二、重要合同

（一）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复医天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日用品长期供货合同》	上海群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清洁设备供应	2016.01.01-2016.12.31[65]
2	《日用品长期供货合同》	上海市杨浦区群坊清洁用品商店	发行人	清洁用品供应	2016.01.01-2016.12.31[66]
3	《日用品长期供货合同》	上海双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垃圾袋供应	2016.01.01-2016.12.31[67]
4	《日用品长期供货合同》	上海林香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复医餐饮	一次性餐具、厨房用品、清洁剂等供应	2017.01.01-2017.12.31
5	《日用品长期供货合同》	上海林香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复医致享	一次性餐具、厨房用品、清洁剂等供应	2017.01.01-2017.12.31
6	《食品采购合同》	上海贝农粮油有	复医致享	调味品、粮油等	2017.01.01-2017.12.31

[65] 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经发行人同意，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66] 同上。
[67] 同上。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限公司		供应	
7	《食品采购合同》	上海贝农粮油有限公司	复医餐饮	调味品、粮油等供应	2017.01.01-2017.12.31
8	《食品采购合同》	上海鼎腾食品有限公司	复医致享	分割肉产品供应	2017.01.01-2017.12.31
9	《食品采购合同》	上海鼎腾食品有限公司	复医餐饮	分割肉产品供应	2017.01.01-2017.12.31
10	《食品采购合同》	上海翔发贸易有限公司	复医致享	蔬菜类产品供应	2017.01.01-2017.12.31
11	《食品采购合同》	上海翔发贸易有限公司	复医餐饮	蔬菜类产品供应	2017.01.01-2017.12.31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复医天健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金山总院及水电路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协议》	发行人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保洁、安保、工程、餐饮等服务	1,455,005.30 元/月	2014.01.01-2017.12.31
2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人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后勤保障服务（保洁、运送、电梯等）	1,640,521.33 元/月	2014.09.01-2016.12.31（或至院方新一轮招投标完成之日止）
3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运行保障类服务项目协议书》	发行人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工勤与卫生保洁、工程、餐饮、保安、综合运行保障、北区综合运行保障等服务	合计 23,568,697.00 元	2014.09.01-2015.03.31[68]
4	《政府采购合同书》	发行人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保洁、中央运送、驻点护工及特殊驻守科室，电梯服务，后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服务	28,501,396.00 元	2017.03.01-2019.02.28
5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发行人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	A 楼保洁服务、餐饮服务	1,165,973.67 元/月	2017.01.01-2017.12.31
6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发行人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后勤管理（勤卫、保安、工程服务）	2,338,602.80 元/月	2015.04.01-2018.03.31
7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发行人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	保洁、运送、配膳等服务	15,490,939.32 元	2016.04.01-2017.03.31[69]
8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发行人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黄浦院区保洁服务、运送服务、电梯服务、配膳服务；杨浦院区保洁服务、工程服务、运送服务、电梯服务、配膳服务	2,087,502.88 元/月	2015.05.01-2018.04.30
9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宁波分	宁波市第二医院	保洁、运送、电梯等服务	1,142,587.20 元/月	2016.07.01-2017.06.30

[68] 根据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和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备忘录，双方签署的《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运行保障类服务项目协议书》期满后继续履行。
[69] 发行人已中标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物业服务项目（中标金额 1,406.361186 万元），新的服务合同正在签署中，目前按照该原合同继续提供服务。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公司				
10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发行人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物业管理	3,241,836.98 元/月	2015.08.01-2018.07.31
11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发行人	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	保洁、运送服务	22,273,757.04 元/年	2015.10.01-2018.09.30
12	《后勤保障服务合同》	发行人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保洁、运送、工程、电梯服务	1,376,423.25 元/月	2016.05.01-2019.04.30
13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发行人	金山医院	勤卫、电梯、宿舍、总机服务	1,289,174.00 元/月	2016.04.01-2017.03.31[70]
14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发行人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	保洁、运送、工程管理服务	1,207,253.75 元/月（合计 14,487,045.00 元/年）	2016.11.01-2017.10.31
15	《劳务派遣合同》	发行人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1,266,861.81 元/月（合计 15,202,341.72 元/年）	2016.11.01-2017.10.31
16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发行人	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保洁、运送、电梯服务	1,139,414.58 元/月（合计 13,672,975.00 元/年）	2017.04.01-2018.03.31
17	《后勤管理（运送、保洁、综合）委托合同》	发行人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	保洁、运送、综合服务	1,092,182.62 元/月（合计 13,106,191.44 元/年）	2017.01.01-2017.12.31
18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发行人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	保洁、保安、电梯、工程、运送等	1,367,461.87 元/月（合计 16,409,542.48 元/年）	2017.03.01-2018.02.28

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金额为标准情况下的金额，最终结算以具体采购服务的人数、服务内容为准。

[70] 该合同已到期，公司正在办理合同续签中。

（二）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复医天健无对外借款情形。

2、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复医天健无抵押、担保情形。

（三）其他重要合同

公司与中泰证券于2016年4月11日签署《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中泰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与上市之A股，发行人按融资比例支付承销费。此外，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工作安排、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复医天健无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四、 审计机构声明

五、 验资机构声明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方 强　　章滨云　　仇 非

陈 翀　　江 林　　赵 红

陈鹏辉　　葛 俊　　郑文芳

监事签名：

丘 剑　　邵 陈　　葛妙生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翀　　孙 翀　　薛喆闻

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刘炎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王泽 尤墩周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 莹

郁 寅

负责人：

朱玉栓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019年 6月12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7)第 Q0061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6 月 12 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7)第Q0061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文惠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冲

2017 年 6 月 12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左英浩 钱进

法定代表人：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 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强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楼 1001 室

联系电话： 021-60737383

联系人： 孙翀、郭丹颖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21-20315032、021-20315070

联系人： 王泽、尤墩周